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Heshun Petroleum Co., Ltd.



（发行人住所：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 5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不超过 3,338 万股 A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3%，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发行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3,338 万股
<p>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和顺投资、实际控制人赵忠、晏喜明、赵尊铭、股东赵雄承诺：（1）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p> <p>公司股东共创盛景和龙小珍承诺：（1）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p>	

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单位/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共创盛景合伙人且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李国祥、曾立群、刘静、周蓉、胡灿明、龙军、曾跃、余美玲承诺：（1）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忠、赵雄、龙小珍还承诺：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 1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338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3,338 万股。

1、公司控股股东和顺投资、实际控制人赵忠、晏喜明、赵尊铭及股东赵雄承诺：

“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2、公司股东共创盛景和龙小珍承诺：

“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单位/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

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3、共创盛景合伙人且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李国祥、曾立群、刘静、周蓉、胡灿明、龙军、曾跃、余美玲承诺：

“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本人不因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忠、赵雄、龙小珍还承诺：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措施

（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1、启动条件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当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以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准，若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制定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或增持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在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2、停止条件

（1）在上述第（一）项启动条件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在上述第（一）项启动条件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实施顺序及方式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2、公司回购股份；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1、第一顺序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方案的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增持股份总额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

2、第二顺序为公司回购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及时提出或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4）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5）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公司单次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数额不超过总股本的 2%，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总股本的 6%。

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6）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7）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3、第三顺序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公司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公司回购股票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的 20%，但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的 50%。

（4）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本承诺的义务与责任。

三、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按照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予以退款。

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自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价格应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二）控股股东和顺投资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

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自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价格应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购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本人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且确保控股股东湖南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公司董事同时承诺，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将在公司董事会表决回购新股方案时对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五）各中介机构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公司为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审计机构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损失。本机构将严格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申报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做出了承诺。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通过多年来行业经验积累，在湖南省民营加油站企业中拥有先发优势，利用先进完善的管理制度、优质贴心的服务得到市场的认可，公司将继续坚持专业、质量和服务的发展方向，进一步聚集高端管理人才，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强成品油贸易产业链拓展，充分发挥公司成品油批发及零售的市场优势，巩固既有的市场，扩大市场规模，并进一步提升品牌优势，向其他领域拓展，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都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有利于夯实公司在仓储与物流环节的市场竞争力、提高业务运行效率、加快零售终端加油站网点布局、扩大经营规模，增强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根据自身情况，合理加快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进度，争取尽早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控制成本费用支出，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强费用的管理和控制，制定费用控制目标，通过节流提升盈利能力。

4、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各个因素基础上，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并制定了《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5、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进行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确保发行人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进行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违反相关承诺的措施

（一）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的措施

1、未能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及时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约束措施予以公告；

（2）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暂停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3）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与出售、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等资本运作事项，直至其按承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2、未能履行信息披露责任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及时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约束措施予以公告；

(2) 暂停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3) 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与出售、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等资本运作事项，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3、未能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 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公司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3) 若给股东造成损失的，公司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二) 控股股东违反相关承诺的措施

1、未能履行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 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股份减持收益的，减持收益无偿划归发行人所有；

(2) 在减持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如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公司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

(3) 减持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 及时通过发行人公告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作出公开道歉；

(2) 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的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且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未能履行信息披露责任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在履行回购义务并实施完毕之前，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公司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应付金额，并代为向投资者支付赔偿金；

（2）在履行回购义务和赔偿损失并实施完毕之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未能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5、未能履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在采取措施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前，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有权暂扣归属于本公司的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承诺并实施完毕；

（2）在履行相应承诺、采取补救措施并实施完毕之前，不得转让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未能履行社保与住房公积金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如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有权从归属于本公司的现金分红扣除本公司履行承诺的应付金额，并代为支付；

（2）在履行相应承诺并实施完毕之前，不得转让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7、未能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在采取措施消除同业竞争情形前，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有权暂扣归属于本公司的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承诺并实施完毕；

（2）在履行相应承诺、采取补救措施并实施完毕之前，不得转让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承诺的措施

1、未能履行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股份减持收益的，减持收益无偿划归发行人所有；

（2）在减持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如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实际控制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

（3）减持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未能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及时通过发行人公告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作出公开道歉；

（2）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的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且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未能履行信息披露责任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在履行购回义务并实施完毕之前，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实际控制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应付金额，并代为向投资者支付赔偿金；

（2）在履行回购义务和赔偿损失并实施完毕之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未能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5、未能履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在采取措施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前，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有权暂扣归属于本人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履行承诺并实施完毕；

（2）在履行相应承诺、采取补救措施并实施完毕之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未能履行社保与住房公积金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如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有权从归属于本人的现金分红扣除本人履行承诺的应付金额，并代为支付；

（2）在履行相应承诺并实施完毕之前，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7、未能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在采取措施消除同业竞争情形前，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有权暂扣归属于本人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履行承诺并实施完毕；

（2）在履行相应承诺、采取补救措施并实施完毕之前，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公司股东龙小珍、赵雄及共创盛景违反相关承诺的措施

1、未能履行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股份减持收益的，减持收益无偿划归发行人所有；

（2）在减持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如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人/本公司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

（3）减持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未能履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在采取措施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前，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有权暂扣归属于本人/本公司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本公司履行承诺并实施完毕；

（2）在履行相应承诺、采取补救措施并实施完毕之前，不得转让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措施

1、未能履行股份锁定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股份转让收益的，转让收益无偿划归发行人所有；在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如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项约束措施适用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未能履行减持意向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违反承诺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将无偿划归公司所有；在减持收益全部缴付公司前，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减持收益全部缴付公司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项约束措施适用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未能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公司逐月扣减未履行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20%，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本项约束措施适用于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4、未能履行信息披露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有权从本人应当取得的工资、津贴等全部薪酬收入扣减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的50%，直接用于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此外，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

5、未能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本项约束措施适用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及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016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若公司在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并得以实施，则2016年度利润分配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及自2017年1月1日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日期间新增的可分配利润作为滚存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若公司在2017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则2016年度利润分配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及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新增的可分配利润，由公司股东大会另行确定利润分配方案与剩余滚存利润的共享方案。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了通过现金分红给予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制定本规划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保证公司长久、持续、健康的经营能力。

2、公司制定本规划遵循的原则

- （1）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 （2）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
- （3）处理好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公司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4）坚持现金分红为主，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对股东利益的保护

（1）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出建议、拟定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董事会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或其他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股东亦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5）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做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6）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若公司出现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情况或者出现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应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7）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4、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可实施现金分红：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确保股东回报规划内容不违反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需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并充分考虑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且股东大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变更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或其他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七、风险因素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国内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作为成品油批发零售商，所处行业整体需求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对石油石化行业的需求发生作用，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目前，我国经济处于结构调整的转型过程中，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未来宏观经济面临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抓住机遇、发挥优势、实施积极性战略发展计划成为了具有区域市场影响力的成品油批发零售商，但如果公司经营策略不能很好对应宏观经济周期变化，适应产业转型升级的发展趋势要求，公司将会面临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成品油价格政策变动的风险

长期以来，我国成品油价格受国家相关部门调控。2014 年下半年以来，世界原油市场格局发生了深刻变化，国家发改委决定进一步完善成品油定价机制，推进价格市场化。2016 年 1 月 13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石油价格管理办法》，从原油价格与成品油的供应价格、批发价格、零售价格四个维度加以进一步规范成品油价格定价机制，逐步实现成品油价格与国际接轨。新定价机制实施以后，国内成品油价格调整呈现出“小幅快调”的局面，调价周期大幅缩短，增加了贸易型企业对价格波动周期和采购时机的判断难度。公司若不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成品油价格政策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新能源汽车推广风险

2009年，财政部与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的通知》，通过财政补贴鼓励新能源汽车在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服务领域的率先使用，2010年进一步将补贴推广至个人购买新能源汽车领域，并且随着相应的配套服务措施的完善，国内新能源汽车消费市场出现了快速增长的趋势。根据《节能与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2020年我国电动汽车产量将达到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预计影响汽油消费量300-500万吨，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根据国家统计局和发改委数据，该影响量占现有成品油消费量比例较小，但从长期来看，未来燃料动力的方向仍将朝着更清洁、环保的新能源发展，新能源车的推广将冲击传统汽车行业发展，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油品数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油品数质量控制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标准，在供应商管理、油品质量送检、成品油计量控制等方面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则，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发生由不可抗力、主观人为等因素导致油品质量、计量受到影响，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加油站产权瑕疵风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运营的加油站共24座，其中自有产权加油站9座，租赁产权加油站15座。公司自营的24座加油站涉及的土地均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相关文件，土地实际用途情况已为当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所知悉并认可。公司自有产权加油站中，6座加油站已取得房产证，尚未取得房产证的3座加油站已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租赁产权加油站中，6座加油站已取得房产证，尚未取得房产证的9座加油站已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建设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需组织竣工验收后方可交付使用。公司存在因上述3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自有产权加油站未组织竣工验收即交付使用被处以相关罚款的风险。根据《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需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公司或房屋权属方正在组织竣工验收并办理房屋产权证，在申请办理房产证的过程中，可能存在验收不能通过而应相关部门要求整改并处以罚款的风险，

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顺投资、实际控制人赵忠、晏喜明、赵尊铭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对因加油站房产未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或验收整改给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六）加油站租赁续约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营的加油站共 24 座，其中租赁产权加油站 15 座。公司通过与出租方签订期限较长的租赁协议取得对加油站的使用权与收益权，租赁期限一般为 15 至 20 年。租赁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租赁期限内按约定履行义务，一般不会影响公司的稳健经营，但是仍然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租赁协议执行的风险。租赁协议近 3 年将到期的加油站有 1 座，即新韶加油站，存在合同到期后不能续租的风险，该加油站 2014 年至 2016 年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54%、2.36%和 3.30%。若加油站租赁合同的不能执行或续约，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雅苑加油站诉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顺投资与实际控制人之一赵忠因雅苑加油站租赁事宜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湖南分公司”）存在一起民事纠纷诉讼案件。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作出了（2013）湘高法民二终字第 62 号的民事判决书，已产生法律效力。在执行过程中，因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3）长中民执字第 00499-2 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程序。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依据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长中民二初字第 0252 号民事判决书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湘高法民二终字第 62 号民事判决书之判决结果计提了违约金及资金占用费共计 469.70 万元的预计负债。和顺石油控股股东和顺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雅苑加油站诉讼案件最终向中石油湖南分公司赔偿的数额高于依据现有判决结果对该案可能发生的赔偿费用计提之数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代和顺石油向中石油湖南分公司赔付超出金额。该案件目前已被裁定终结执行，公司、和顺投资及赵忠仍然可能因申请执行人再次申请执行而被执行二审判决结果或中石油湖南分公司就雅苑加油站租赁事宜向法院另行提出损害赔偿，从而面临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

（八）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成品油销售价格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在现有的成品油定价机制下，价格的形成与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趋势保持一致。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改委分别设定批发价和零售价指导价上限。因原油进口配额逐步放开，上游地方炼化企业竞争加剧，成品油出厂价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较大；而零售价受中石油、中石化定价机制影响较大。由于上述批发与零售的价格形成机制不完全相同，两个价格波动不完全一致，价差越大，零售毛利率就越高，反之毛利率则会降低。报告期内，随着原油价格不断降低、原油进口配额放宽以及定价机制市场化，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提升，分别为 7.75%、16.04%和 21.30%，总体与行业趋势保持一致，但未来不排除因上述因素变化引起毛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现金收款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8.77%、34.07%和 35.03%。公司通过“正星加油站管理系统”，实现加油站一体化管理，并制定了《加油站财务管理制度》，对加油站现金销售及缴存进行严格控制，以保证销售收取的现金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公司银行账户，保证资金的安全，有效控制现金销售的风险。但如果公司现金管理等内控制度不能严格有效执行，也存在现金收款控制的风险。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声 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	5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措施	6
三、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9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3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违反相关承诺的措施	15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及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21
七、风险因素	25
目 录	29
第一节 释 义	33
第二节 概 览	3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9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9
四、本次发行情况	40
五、募集资金用途	4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45
四、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日期	4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6
一、市场风险	46
二、经营风险	47
三、政策风险	50
四、财务风险	51
五、管理风险	52
六、募投项目风险	53
七、其他相关风险	5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5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55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5
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8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75

五、发行人的股权关系和内部组织结构	76
六、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80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90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102
九、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104
十、发行人的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4
十一、发行人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08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1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1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12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41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147
五、生活服务类企业补充披露信息	166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83
七、发行人资质认证及业务许可情况	189
八、商业特许经营权	198
九、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98
十、发行人的主要技术	198
十一、发行人所获得荣誉	19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00
一、独立性情况	200
二、同业竞争	201
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05
四、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217
五、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20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2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2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22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3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领取收入情况	231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32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23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34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35
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35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237

一、公司治理制度及运行情况	237
二、报告期内违法违规为情况	247
三、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47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247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49
一、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意见	249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258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59
四、报告期内缴纳的主要税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303
五、分部信息	304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04
七、最近一年末主要资产情况	304
八、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305
九、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308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308
十一、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09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310
十三、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312
十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315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7
一、资产分析	317
二、负债分析	338
三、偿债能力分析	344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346
五、所有者权益分析	347
六、盈利能力分析	350
七、现金流量分析	381
八、资本性支出分析	385
九、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86
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386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	393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394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与规划	394
二、公司制定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98
三、公司实施发展规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398
四、公司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98
五、公司实现发展规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399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展规划实施的作用	400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01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401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403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28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30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430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430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31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435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36
一、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方式	436
二、重要合同	436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443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43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4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4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48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4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5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51
六、验资机构声明	452
七、复核验资机构声明	453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54
一、备查文件	454
二、查阅时间	454
三、查阅地点及联系方式	45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常用词语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和顺石油	指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338 万股 A 股的行为
股票、A 股、新股	指	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信达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审计机构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铭国际、评估机构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
和顺有限	指	湖南和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和顺投资	指	湖南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为公司控股股东
共创盛景	指	长沙共创盛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为公司股东
湘潭中油	指	湘潭中油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和顺物流	指	湖南和顺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恒顺投资	指	湖南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衡阳和顺	指	衡阳和顺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汇仕通	指	湖南汇仕通石化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铜官石油	指	湖南和顺铜官石油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文发石油	指	浏阳市文发石油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鑫鼎商贸	指	湖南鑫鼎商贸有限公司
百通中油	指	湖南高速百通中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和顺控股	指	湖南和顺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忠控制的公司
邵阳和顺	指	邵阳和顺实业有限公司，原发行人控股的企业，现为和顺控股控股的企业
邵阳和顺房地产	指	邵阳和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邵阳和顺民爆器材	指	邵阳和顺民爆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兴和顺置业	指	长沙兴和顺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和顺置业	指	长沙和顺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和顺物业	指	长沙和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和安置业	指	湖南和安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广盈置业	指	长沙广盈置业有限公司
湖南万科和顺置业	指	湖南万科和顺置业有限公司
和兴能源	指	湖南和兴能源石油有限公司
联创化工	指	长沙联创化工有限公司
中宝化工	指	邵阳市中宝化工产品经销有限公司
邵阳中油	指	湖南邵阳中油销售有限公司
湖南和顺置业	指	湖南和顺置业有限公司
湖南环球和顺置业	指	湖南环球和顺置业有限公司
金川加油站	指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金川加油站，发行人分公司
中意路加油站	指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意路加油站，发行人分公司
兴政加油站	指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政加油站，发行人分公司
新韶加油站	指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韶加油站，发行人分公司
武广加油站	指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武广加油站，发行人分公司
花桥加油站	指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花桥加油站，发行人分公司
时代加油站	指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时代阳光大道加油站，发行人分公司
新谊加油站	指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谊加油站，发行人分公司
南站加油站	指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南站加油站，发行人分公司
五里牌加油站	指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五里牌加油站，发行人分公司
展览加油站	指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展览加油站，发行人分公司
北大桥加油站	指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北大桥加油站，发行人分公司
长坪加油站	指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长坪加油站，发行人分公司
汇通加油站	指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汇通加油站，发行人分公司

星龙加油站	指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星龙加油站，发行人分公司
特立路加油站	指	湖南恒顺投资有限公司长沙县特立路加油站，恒顺投资分公司
黄花园加油站	指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黄花园加油站，发行人分公司
荷花加油站	指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荷花加油站，发行人分公司
顺安加油站	指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浏阳顺安加油站，发行人分公司
成功加油站	指	浏阳市文发石油有限公司成功加油站，文发石油分公司
万里加油站	指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万里加油站，发行人分公司
兴武加油站	指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兴武加油站，发行人分公司
五一南路加油站	指	衡阳和顺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耒阳市五一南路加油站，衡阳和顺分公司
潇湘大道加油站	指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潇湘大道加油站，发行人分公司
易家湾加油站	指	湖南和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湘潭市易家湾加油站，发行人分公司
雅园加油站	指	湖南和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长沙雅园加油站，发行人原分公司
雅苑加油站	指	原出租给中石油湖南分公司的加油站资产
湘潭油库	指	发行人子公司湘潭中油拥有的位于湘潭市的油库
恒阳油库	指	发行人租赁的岳阳恒阳化工储运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岳阳市的油库
香樟加油站（筹）	指	公司正在筹建的加油站，未开业经营
敏州西路加油站（筹）	指	公司正在筹建的加油站，未开业经营
特许经营商	指	与发行人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授权使用公司统一标识、经营管理规范、服务标准、专业培训体系等知识产权、IC 加油卡等，接受公司日常监督管理、独立投资核算的批发客户
市政卡	指	长沙政府采购的公务用车专用卡
自有产权加油站、租赁产权加油站	指	自有产权加油站与租赁产权加油站是以加油站不动产权归属分类：①自有产权加油站产权所有人为公司（含子公司），②租赁产权加油站产权所有人为非公司（含子公司）。 公司（含子公司）的分公司独立拥有自有产权加油站和租赁产权加油站的经营证照，包括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成品油零售许可证，可自主对外经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安监局	指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工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计委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现更名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
国家经贸委	指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是国务院组成部门。
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指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长株潭城市群	指	长株潭城市群位于湖南省中东部，包括长沙、株洲、湘潭三市，是湖南省经济发展的核心增长极。
“两权合并、配额放宽”	指	进口原油使用权和原油进口权合并，并逐步放宽原油进口配额，则地方及民营炼化企业可自主进口原油进行炼化生产。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集团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石油华中分公司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中销售分公司
中石油湖南分公司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石化集团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中国中化	指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中联油	指	中国联合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壳牌	指	荷兰皇家壳牌石油公司
BP	指	英国石油公司
埃克森美孚	指	美国埃克森美孚石油公司
WTO	指	世界贸易组织
OPEC	指	石油输出国组织
十八大	指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
“十二五”、“十三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起止时间：2011年-2015年、2016-2020年
CEIC DATA	指	中国经济数据库
Choice 数据库	指	东方财富金融数据平台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会计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用词语		
原油	指	直接从油井中开采出来未加工的石油
成品油	指	汽油、煤油、柴油及其他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燃料。在本招股说明书特指汽油、柴油。

汽油	指	汽油的沸点范围（又称馏程）为30 ~ 205℃，密度为0.70~0.78 克/立方厘米，商品汽油按该油在汽缸中燃烧时抗爆震燃烧性能的优劣区分，标记为辛烷值70、80、90 或更高，主要用作汽车、摩托车、快艇、直升飞机、农林用飞机的燃料。
柴油	指	沸点范围有180~370℃和350~410℃两类。商品柴油按凝固点分级，如10、-20 等，主要作为拖拉机、大型汽车、内燃机车及土建、挖掘机、装载机、渔船、柴油发电机组和农用机械的燃料。
成品油流通	指	成品油采购、运输、仓储、销售
0#、0#柴油	指	凝固温度为0 摄氏度的车用柴油
92#、95#、93#、97#、98#汽油	指	辛烷值为92、95、93、97、98 的车用汽油
国五标准、国 V 标准	指	国家第五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湖南省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该标准，对应 0#柴油、92#汽油、95#汽油、98#汽油
国四标准、国 IV 标准	指	国家第四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应 0#柴油、90#汽油、93#汽油、97#汽油
国三标准、国 III 标准	指	国家第三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品	指	汽、柴油第五阶段标准品分别为 89 号汽油和 0 号车用柴油。
数质量管理	指	成品油数量及质量管理

注：本《招股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公司名称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nan Heshun Petroleum Co.,Ltd.
注册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 58 号和顺大厦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5 年 7 月 18 日
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间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忠
公司经营范围	批零兼营汽油、柴油、溶剂油（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兼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燃料油、润滑油、石脑油（以上非成品油）、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以自有资产进行加气站的投资建设（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汽车美容、洗车、保养以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网址	http://www.hnhsjt.com
联系电话	0731-89708656

（二）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8 日的湖南和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和顺有限股东会批准，和顺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 10,000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 9143000077678309XN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务涵盖成品油采购、仓储、运输、批发、零售环节，在成品油流通领域形成完整产业链。公司是湖南省第一家获国家商务部批准取得成品油批发资质的民营石油企业，立足于湖南长株潭城市群区域，面向全省及周边发展。公司批发业务覆盖长沙、株洲、湘潭、娄底、邵阳、衡阳等地区；零售业务主要分布在经济发达的长沙市区及周边城市。截至 2016 年底，公司自营 24 座加油站，拥有库容为 29,500 立方米的湘潭油库，租赁库容为 8,000 立方米的恒阳油库，拥有 1 条铁路运输专用线、25 辆不同吨位的油罐车。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和顺投资持有发行人 55.6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忠先生、晏喜明女士（赵忠先生之妻）及赵尊铭先生（赵忠先生之子），赵忠通过和顺投资控制发行人 55.67%的股份，晏喜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18.67%的股份，赵尊铭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10.13%的股份，以上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84.47%的股份。

控股股东和顺投资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详细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和（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7】081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69,628.69	50,838.71	66,653.17
负债总额	37,416.88	31,423.99	52,659.01
股东权益合计	32,211.81	19,414.72	13,994.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1,751.40	19,414.72	13,643.69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65,437.65	135,126.39	144,284.40
营业利润	19,332.85	9,596.45	2,660.21
利润总额	19,273.19	9,431.10	2,495.72
净利润	14,307.09	6,801.62	1,513.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	14,336.69	6,799.42	1,42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67.08	7,046.83	754.96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74.26	9,969.99	9,162.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7.23	-8,099.36	-6,985.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3.13	-4,277.34	-474.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33.91	-2,406.70	1,702.0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45.58	4,611.67	7,018.37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12.31 或 2016年	2015.12.31 或 2015年	2014.12.31 或 2014年
流动比率	0.84	0.53	0.65
速动比率	0.46	0.20	0.43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5.12	61.21	76.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2.10	58.49	56.55
存货周转率（次）	21.24	18.62	9.6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337.16	12,935.16	7,187.9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336.69	6,799.42	1,421.2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4,367.08	7,046.83	754.9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79	7.48	1.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87	1.00	0.9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91	-0.24	0.1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8	1.94	1.3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经营许可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率（%）	11.21	15.94	18.63

四、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不超过 3,338 万股 A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3%，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发行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依次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需求	拟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备案和核准情况
1	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	24,563.39	23,215.27	望发改备【2016】88号
2	和顺智慧油联平台项目	34,000.05	34,000.05	望发改备【2016】91号
3	收购加油站储备金项目	69,300.00	69,300.00	
	合计	127,863.44	126,515.3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不超过3,338万股A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03%，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发行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预计本次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验资费、律师费、上网发行费和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总金额约为【】万元。
其中：承销、保荐费	【】万元
审计、验资费	【】万元
律师费	【】万元
评估费	【】万元
上网发行费	【】万元
信息披露费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忠

办公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 58 号和顺大厦

联系人：曾跃

电话：0731-89708656

传真：0731-8528515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保荐代表人：曾维佳、王卿

项目协办人：付敏

项目成员：步曦、汤玉、刘莹

电话：010-83326938

传真：010-63081159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电话：0755-33256818

传真：0755-33206888

经办律师：郑建江、黄林枫

（四）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新荣、朱武

电话：0551-63475881

传真：0551-62652879

（五）发行人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黄世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东座18层南区

电话：010-88337301

传真：010-8833731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周霁、范洪法

（六）拟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银行名称：建设银行北京保利支行

户名：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58900052504499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日期

事项	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网下申购日期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新股时，应特别认真考虑本节所列的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国际政治经济因素变动风险

国际原油和成品油价格受全球及地区政治、经济及具有国际影响的突发事件和争端等因素影响。近年来由于国际地缘政治冲突频发，导致原油及成品油价格变动较大，同时，全球经济的增长和各国经济实力对比将通过改变石油市场需求量影响价格。如公司未能采取正确的应对措施，将导致库存损失或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二）国内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作为成品油批发零售商，所处行业整体需求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对石油石化行业的需求发生作用，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目前，我国经济处于结构调整的转型过程中，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未来宏观经济面临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抓住机遇、发挥优势、实施积极性战略发展计划成为了具有区域市场影响力的成品油批发零售商，但如果公司经营策略不能很好对应宏观经济周期变化，适应产业转型升级的发展趋势要求，公司将会面临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三）下游汽车行业增速放缓风险

目前汽油销售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汽油销售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9.11%、75.49%和78.01%，汽车行业的景气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较大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06年民用汽车拥有量为3,697万台，2015年增加至16,284万台，总体增幅达到340.47%。

但同时，受汽车保有量不断增长、经济增速回落、新车限购等多种因素影响，民用汽车拥有量年均增速已由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的 20.57% 下降至 2011 年至 2015 年期间的 14.88%，增速下降明显。如果未来我国汽车行业出现低迷，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新能源汽车推广风险

2009 年，财政部与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的通知》，通过财政补贴鼓励新能源汽车在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服务领域的率先使用，2010 年进一步将补贴推广至个人购买新能源汽车领域，并且随着相应的配套服务措施的完善，国内新能源汽车消费市场出现了快速增长的趋势。根据《节能与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2020 年我国电动汽车产量将达到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 万辆，预计影响汽油消费量 300-500 万吨，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根据国家统计局和发改委数据，该影响量占现有成品油消费量比例较小，但从长期来看，未来燃料动力的方向仍将朝着更清洁、环保的新能源发展，新能源车的推广将冲击传统汽车行业发展，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日益加剧风险

自 2015 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逐渐走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口原油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政策出台，行业进入重构期，地方炼化、成品油流通行业发展迅速，利润突显。国有、民营和外资各类型加油站企业均加快加大加油站建设，同时上游炼化企业也将产业链延伸至零售终端，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公司抓住机遇，长期积淀，在湖南省长株潭区域已形成了一定的经营规模。但随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如不能持续保持自身竞争优势，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快加油站网点布局，将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毛利率下滑，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安全事故风险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汽油、柴油，属于易燃液体，需要高度重视安全问题，采取安全措施，防止火灾、爆炸、泄露等安全事故的发生。公司重视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和安全隐患的预防，并且为确保安全经营，建立了一整套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发生火险、爆炸、泄露等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则公司正常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油品数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油品数质量控制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标准，在供应商管理、油品质量送检、成品油计量控制等方面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发生由不可抗力、主观人为等因素导致油品质量、计量受到影响，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加油站产权瑕疵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运营的加油站共 24 座，其中自有产权加油站 9 座，租赁产权加油站 15 座。公司自营的 24 座加油站涉及的土地均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相关文件，土地实际用途情况已为当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所知悉并认可。公司自有产权加油站中，6 座加油站已取得房产证，尚未取得房产证的 3 座加油站已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租赁产权加油站中，6 座加油站已取得房产证，尚未取得房产证的 9 座加油站已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建设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需组织竣工验收后方可交付使用。公司存在因上述 3 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自有产权加油站未组织竣工验收即交付使用被处以相关罚款的风险。根据《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需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公司或房屋权属方正在组织竣工验收并办理房屋产权证，在申请办理房产证的过程中，可能存在验收不能通过而应相关部门要求整改并处以罚款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顺投资、实际控制人赵忠、晏喜明、赵尊铭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对因加油站房产未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或验收整改给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四）加油站租赁续约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营的加油站共 24 座，其中租赁产权加油站 15 座。公司通过与出租方签订期限较长的租赁协议取得对加油站的使用权与收益权，租赁期限一般为 15 至 20 年。租赁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租赁期限内按约定履行义务，一般不会影响公司的稳健经营，但是仍然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租赁协议执行的风险。租赁协议近 3 年将到期的加油站有 1 座，即新韶加油站，存在合同到期后不能续租的风险，该加油站 2014 年至 2016 年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54%、2.36%和 3.30%。若加油站租赁合同的不能执行或续约，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雅苑加油站诉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顺投资与实际控制人之一赵忠因雅苑加油站租赁事宜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湖南分公司”）存在一起民事纠纷诉讼案件。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作出了（2013）湘高法民二终字第 62 号的民事判决书，已产生法律效力。在执行过程中，因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3）长中民执字第 00499-2 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程序。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依据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长中民二初字第 0252 号民事判决书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湘高法民二终字第 62 号民事判决书之判决结果计提了违约金及资金占用费共计 469.70 万元的预计负债。和顺石油控股股东和顺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雅苑加油站诉讼案件最终向中石油湖南分公司赔偿的数额高于依据现有判决结果对该案可能发生的赔偿费用计提之数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代和顺石油向中石油湖南分公司赔付超出金额。该案件目前已被裁定终结执行，公司、和顺投资及赵忠仍然可能因申请执行人再次申请执行而被执行二审判决结果或中石油湖南分公司就雅苑加油站租赁事宜向法院另行提出损害赔偿，从而面临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

（六）经营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业务立足于湖南长株潭区域，面向湖南全省及周边发展。其批发业务覆盖长沙、株洲、湘潭、娄底、邵阳、衡阳等地区；零售业务主要分布在经济发达的长沙市区及周边城市，业务经营区域相对集中。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在长

沙市实现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0.84%、87.03%和 89.14%。目前，公司在湖南省内的成品油销售市场占有率较高，并且公司凭借优质的服务在湖南省内具有较高的品牌认可度。但是，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如公司不能有效适应湖南省内的发展趋势并制定有效的发展策略，公司将存在经营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七）经营证照到期风险

石油产业是我国重要的基础产业，国家对于进入汽柴油的运输、仓储、批发、零售的企业资质进行严格审核。公司从事成品油运输、仓储、批发和零售业务，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和《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等相关业务经营证照，如上述经营证照到期后未及时续期，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政策风险

（一）成品油价格政策变动风险

长期以来，我国成品油价格受国家相关部门调控。2014 年下半年以来，世界原油市场格局发生了深刻变化，国家发改委决定进一步完善成品油定价机制，推进价格市场化。2016 年 1 月 13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石油价格管理办法》，从原油价格与成品油的供应价格、批发价格、零售价格四个维度加以进一步规范成品油价格定价机制，逐步实现成品油价格与国际接轨。新定价机制实施以后，国内成品油价格调整呈现出“小幅快调”的局面，调价周期大幅缩短，增加了贸易型企业对价格波动周期和采购时机的判断难度。公司若不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成品油价格政策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监管政策变动的风险

由于成品油行业涉及国家能源安全，与国家经济命脉紧密相关，受到国家高度重视和管控，进入成品油冶炼、运输、仓储、批发、零售各环节都需要主管部门的审批和监督。近年来，国家多次颁布相关政策，从市场准入、定价机制以及原油进口管理等多方面不断完善行业经营环境，成品油行业市场化水平不断提高，上述监管政策会影响公司战略布局及经营活动的开展。公司及时研究并掌握

行业监管政策变化情况，把握政策动向，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符合政策变动趋势，但仍然存在未能及时调整战略以适应政策变动产生的经营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波动风险

成品油销售价格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在现有的成品油定价机制下，价格的形成与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趋势保持一致。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改委分别设定批发价和零售价指导价上限。因原油进口配额逐步放开，上游地方炼化企业竞争加剧，成品油出厂价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较大；而零售价受中石油、中石化定价机制影响较大。由于上述批发与零售的价格形成机制不完全相同，两个价格波动不完全一致，价差越大，零售毛利率就越高，反之毛利率则会降低。报告期内，随着原油价格不断降低、原油进口配额放宽以及定价机制市场化，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提升，分别为 7.75%、16.04%和 21.30%，总体与行业趋势保持一致，但未来不排除因上述因素变化引起毛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现金收款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8.77%、34.07%和 35.03%。公司通过“正星加油站管理系统”，实现加油站一体化管理，并制定了《加油站财务管理制度》，对加油站现金销售及缴存进行严格控制，以保证销售收取的现金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公司银行账户，保证资金的安全，有效控制现金销售的风险。但如果公司现金管理等内控制度不能严格有效执行，也存在现金收款控制的风险。

（三）上市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6.37%、42.46%、55.32%；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0.08元、0.68元、1.43元。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总股本规模较发行前将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

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所下降，每股收益将会被摊薄，存在由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每股收益被摊薄而导致的相关风险。

五、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忠、晏喜明、赵尊铭目前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84.47%的股份，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尽管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且实际控制人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但是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和管理职能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方面进行控制，不恰当地影响公司的生产和经营管理，仍可能产生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管理能力无法适应业务规模扩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务，立足于湖南长株潭区域，为湖南地区优质的汽油和柴油提供商，业务覆盖成品油采购、仓储、批发、运输、零售环节，形成较为完整产业链。尽管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且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但随着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经营管理、运作实施和风险控制的难度相应增加。因此，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相应提高管理能力，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加油站管理人才储备不足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自营加油站 24 座。石油石化行业性质决定了该行业需要从业人员具备一定的专业技术、管理组织能力和行业经验。随着加油站网点的扩张，公司将面对加油站管理人才稀缺的压力。若公司在人才的培养和稳定方面不能与业务发展速度良好匹配，将面临加油站管理人才不足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特许经营加油站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采取自营加油站零售和普通批发模式为主，特许经营加油站批发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特许经营加油站 7 座，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通过特许经营加油站实现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0%、0.17%和 3.00%。公司与特许经营加油站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合同中确定特许经营范围、管理模式、服务等，各特许经营加油站独立投资、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对于特许经营加油站，公司采取“统一标识名称、统一油品质量、统一服务规范”原则，对其进行日常督查管理，但由于特许经营加油站的人、财、物均独立于发行人，若其在经营活动未按照发行人的标准经营，将对发行人的品牌和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投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和顺智慧油联平台项目、收购加油站储备金项目。募投项目是公司基于对现有市场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提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前景良好。但如果政策环境、行业发展、市场前景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无法按照预期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调整或预期收益无法实现的风险。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额126,515.32万元，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增幅较大，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将大幅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了充分论证，有助于公司巩固市场地位、改善经营环境，各项目本身也具有良好的收益前景。但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所投资项目不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并产生效益，新增投资所产生的折旧和摊销将对公司未来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七、其他相关风险

（一）股市波动风险

若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公司股票将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市场价格波动频繁，不可预见因素多。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国家金融政策的变化、股票供求关系的变化、公司经营状况的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变化等因素都会给股市带来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股票价格波动，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程度的投资风险。

（二）不可抗力的风险

暴雨、洪水、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nan Heshun Petroleum Co.,Ltd.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忠
发行人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18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30 日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 58 号和顺大厦
邮政编码	410016
电话	0731-89708656
传真	0731-85285151
网址	http://www.hnhsjt.com
电子信箱	zengyue@hnhsjt.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和顺石油系由和顺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74,812,687.80 元为基础，按照 1:0.57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0,000 万股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和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和顺有限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5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5]第 2198 号《审计报告》，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和顺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74,812,687.80 元。同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5]第 3048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和顺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37,051,726.93 元。

2015 年 10 月 15 日，和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和顺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 174,812,687.80 元为基础，按照 1:0.57 的比

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0,000 万股，折股溢价 74,812,687.80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和顺投资、共创盛景、龙小珍、晏喜明、赵尊铭、赵雄签订《关于设立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设立和顺石油，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股。

2015 年 11 月 20 日，浙江天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和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浙天誉验内字(2015)第 A0078 号《验资报告》；2017 年 4 月 18 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验字[2017]0827 号《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华普天健认为浙江天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和顺有限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誉验内字（2015）第 A0078 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 9143000077678309XN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	和顺投资	5,567.00	55.67
2	晏喜明	1,867.00	18.67
3	龙小珍	916.00	9.16
4	赵尊铭	800.00	8.00
5	共创盛景	500.00	5.00
6	赵雄	350.00	3.5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和顺投资、晏喜明、龙小珍、赵尊铭和共创盛景为持股比例超过 5%以上的发起人。

和顺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系用于投资其经营的不同产业的投资平台公司，其对外投资除和顺石油之外，直接投资湖南和顺置业和联创化工，间接投资湖南环球和顺置业和湖南广大环球家俱超市有限公司。

共创盛景为公司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成立的持股平台公司，对外投资仅有和顺石油。

龙小珍对外投资和从事其他业务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晏喜明、赵尊铭对外投资和从事其他业务情况详见本节之“七、（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主要发起人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和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改制设立时整体承继了和顺有限的资产与负债，主要资产包括与成品油经营相关的油库及相关配套设施、油罐运输车、收发油设备、加油站设备、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等，拥有成品油采购、运输、仓储、批发、零售业务所需完整的资产。

公司成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务，立足于湖南长株潭区域，为湖南地区优质的汽油和柴油提供商，改制成立前后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系由和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后，全面承继了成品油批发零售等业务，在业务流程上与改制前未发生本质变化，只是在管理上进行了优化，根据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和《公司法》的要求，制定、完善了符合公司发

展需要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了生产经营管理体系，进一步理顺业务流程。发行人承继了原企业的业务流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2013 年，和顺有限因集团化经营的“多主业”布局策略收购了邵阳和顺 87.08% 股权，从而将其业务延伸至房地产开发销售、酒店经营管理、民爆产品销售、物业管理领域。2015 年和顺有限将发展战略定位于集中资源发展成品油仓储、运输、批发及零售行业。为突出主业，和顺有限于 2015 年 5 月将其持有的邵阳和顺 87.08%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和顺控股。

2015 年，配合公司战略布局的调整，完善成品油产业链，实现资产和业务的整合，避免关联交易，和顺有限于 2015 年 7 月收购了和顺投资与李国祥持有的和顺物流 100% 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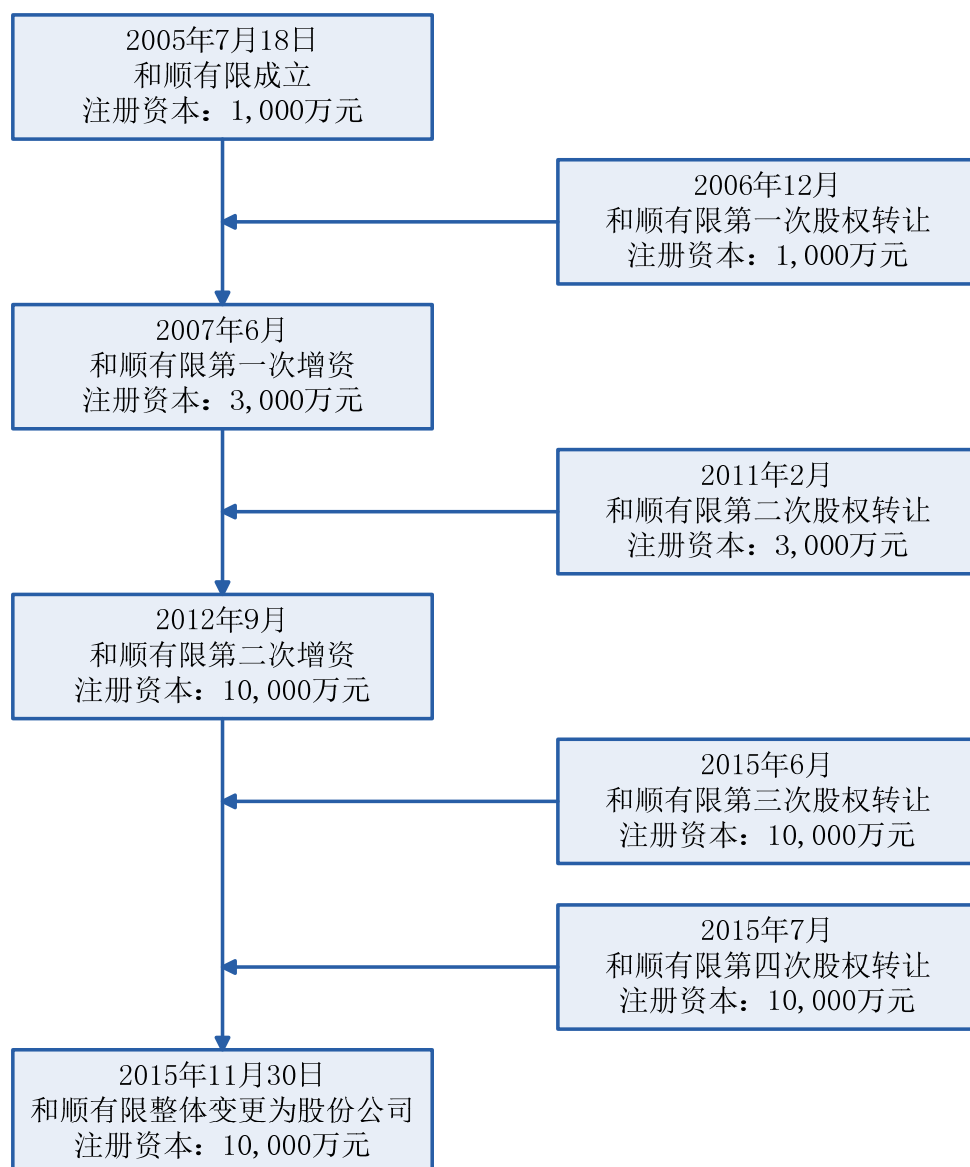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由和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和顺有限资产、债务、人员等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房屋、土地使用权、油罐运输车等大部分资产的所有权人名称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剩余资产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办理更名手续的实质性障碍。

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和顺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8 日，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如下图所示：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和顺有限成立于2005年7月18日，系由和顺投资和赵雄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2005年7月6日，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湘鹏程验字[2005]第6114号《验资报告》，对和顺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已全部缴足。2005年7月18日，和顺有限获得了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顺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和顺投资	950.00	95.00	货币
2	赵雄	50.00	5.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1,000.00	100.00	-

2、2006年12月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23日，和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公司股东和顺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晏喜明、赵燕玲、龙小珍、赵雄等4名自然人，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受让方于2008年7月已将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2006年12月28日，和顺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受让方
1	和顺投资	800.00	80.00	800.00	晏喜明
2		60.00	6.00	60.00	赵燕玲
3		35.00	3.50	35.00	龙小珍
4		55.00	5.50	55.00	赵雄
	合计	950.00	95.00	950.00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晏喜明	800.00	80.00
2	赵雄	105.00	10.50
3	赵燕玲	60.00	6.00
4	龙小珍	35.00	3.5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07年6月增资

2007年6月11日，和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和顺投资为新股东，由和顺投资增资2,000万元，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3,0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同日，湖南广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湘广联验字（2007）第058号《验资报告》，确认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已全部缴足。2007年6月12日，和顺有限取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情况及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情况	增资后出资情况
----	------	--------	---------

		新增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和顺投资	2,000.00	货币	2,000.00	66.67
2	晏喜明	-		800.00	26.67
3	赵雄	-		105.00	3.50
4	赵燕玲	-		60.00	2.00
5	龙小珍	-		35.00	1.16
合计		2,000.00		3,000.00	100.00

4、2011年2月股权转让

2011年2月22日，和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赵燕玲将其持有的6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和顺投资。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受让方于2011年2月已将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2011年2月25日，和顺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转让价款(万 元)	受让方
1	赵燕玲	60.00	2.00	60.00	和顺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和顺投资	2,060.00	68.67
2	晏喜明	800.00	26.67
3	赵雄	105.00	3.50
4	龙小珍	35.00	1.16
合计		3,000.00	100.00

5、2012年9月增资

2012年9月19日，和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资7,000万元，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由股东和顺投资、晏喜明、赵雄、龙小珍分别增资4,807万元、1,867万元、245万元和81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同日，湖南广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湘广联验字[2012]第5102号《验资报告》，确认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已全部缴足。2012年9月19日，和顺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情况及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情况	增资后出资情况
----	------	--------	---------

		新增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和顺投资	4,807.00	货币	6,867.00	68.67
2	晏喜明	1,867.00	货币	2,667.00	26.67
3	赵雄	245.00	货币	350.00	3.50
4	龙小珍	81.00	货币	116.00	1.16
合计		7,000.00	-	10,000.00	100.00

6、2015年6月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7日，和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公司股东和顺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股东龙小珍，公司股东晏喜明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转让给股东赵尊铭。同日，股东和顺投资与股东龙小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6月1日，股东晏喜明与股东赵尊铭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由于晏喜明与赵尊铭为母子关系，2015年7月转让方豁免了受让方的支付款项债务，受让人龙小珍于2015年8月已将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2015年6月1日，和顺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转让价款 (万元)	受让方
1	和顺投资	800.00	8.00	800.00	龙小珍
2	晏喜明	800.00	8.00	800.00	赵尊铭
合计		1,600.00	16.00	1,600.00	-

本次出资额转让完成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和顺投资	6,067.00	60.67
2	晏喜明	1,867.00	18.67
3	赵雄	350.00	3.50
4	龙小珍	916.00	9.16
5	赵尊铭	800.00	8.00
合计		10,000.00	100.00

7、2015年7月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7日，和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公司股东和顺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转让给共创盛景。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9元/出资额。受让方于2015年7月已将股权转让款支付完

毕。2015年7月23日，和顺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转让价款 (万元)	受让方
1	和顺投资	500.00	5.00	950.00	共创盛景

本次出资额转让完成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和顺投资	5,567.00	55.67
2	晏喜明	1,867.00	18.67
3	赵雄	350.00	3.50
4	龙小珍	916.00	9.16
5	赵尊铭	800.00	8.00
6	共创盛景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8、2015年11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9月30日，和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和顺有限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5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5]第2198号《审计报告》，以2015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和顺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74,812,687.80元。同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5]第304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和顺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37,051,726.93元。

2015年10月15日，和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和顺有限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174,812,687.80元为基础，按照1:0.57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10,000万股，折股溢价74,812,687.80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和顺投资、共创盛景、龙小珍、晏喜明、赵尊铭、赵雄签订《关于设立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设立和顺石油，股本总额为10,000万股。

2015年11月20日，浙江天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和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浙天誉验内字(2015)

第 A0078 号《验资报告》；2017 年 4 月 18 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验字[2017]0827 号《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华普天健认为浙江天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和顺有限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誉验内字（2015）第 A0078 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2015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和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 9143000077678309XN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	和顺投资	5,567.00	55.67
2	晏喜明	1,867.00	18.67
3	龙小珍	916.00	9.16
4	赵尊铭	800.00	8.00
5	共创盛景	500.00	5.00
6	赵雄	350.00	3.50
	合计	10,000.00	100.00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股本未发生变化。

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设立后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但为不断加强公司成品油仓储、运输、批发及零售业务，突出主营业务，优化资源配置，减少关联交易，和顺石油报告期内进行了兼并收购、资产剥离。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汇仕通

（1）收购背景及原因

公司主营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务。在零售领域，通过自建、长期租赁或收购等方式获取优质加油站点。汇仕通所拥有的汇通加油站，为强化和顺石油成品油零售业务，出于公司战略布局考虑，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向汇仕通原股东罗勇、周谦和收购了汇仕通 100% 股权。和顺有限与汇仕通原股东无关联关系，本次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收购。

（2）汇仕通的基本情况

汇仕通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5 日，主要从事汇通加油站的项目开发建设，未开展其他业务。本次股权收购前，汇仕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勇	140.00	70.00
2	周谦和	60.00	30.00
合计		200.00	100.00

汇仕通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六、（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3）股权收购所履程序

2014 年 12 月 12 日，和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 14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罗勇持有的汇仕通 140.00 万元出资额，以 6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周谦和持有的汇仕通 60.00 万元出资额。

2014 年 12 月 12 日，汇仕通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罗勇、周谦和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和顺有限。

2015 年 1 月 6 日，罗勇、周谦和分别与和顺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共持有的汇仕通 100% 股权转让给和顺有限，协商约定转让价款为 2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6 日，汇仕通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上述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4）收购价格合理性说明

2015 年 1 月 10 日，杭州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杭立评报字（2015）第 131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汇仕通股东全部权益进

行评估，确认其评估价值为 227.53 万元，与转让价格 200 万元相比差异较小，定价合理。

（5）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汇仕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2014 年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占公司的比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汇仕通	533.91	0.48	-863.74
和顺石油	66,653.17	144,284.40	2,495.72
占比	0.80%	0.00%	-34.61%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本次收购完成后，汇仕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增加了加油站点，符合公司零售业务战略布局。收购完成后，汇仕通纳入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提升了公司收入和利润。

2、收购和顺物流

（1）收购背景及原因

本次收购前，和顺物流主要从事成品油运输业务，与公司成品油销售业务系上下游关系。为强化成品油销售运输环节，减少关联交易，实现资产和业务的整合，和顺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向和顺投资与李国祥收购了和顺物流 100% 股权，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收购。

（2）和顺物流的基本情况

和顺物流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在本次收购前主要从事成品油的运输业务，主要资产为危化品运输的油罐车。本次股权收购前，和顺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和顺投资	1,498.00	96.77
2	李国祥	50.00	3.23
合计		1,548.00	100.00

和顺物流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六、（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3）股权收购所履行的程序

2015年5月19日，和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收购和顺物流100%股权。

2015年7月20日，和顺物流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和顺投资、李国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和顺有限。

2015年7月20日，和顺投资和李国祥分别与和顺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96.77%股权和3.23%股权转让给和顺有限，转让价格为1,200万元。

2015年7月21日，和顺物流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2015年7月30日，上述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17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4年度-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确认上述关联交易。2017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4）收购价格合理性说明

因上述收购为同一控制下合并，转让时参考账面净资产作价1,200万元。

2017年4月18日，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7】0822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5年7月31日和顺物流净资产为1,136.79万元，与转让时参照的账面净资产1,148.02万元差异较小，定价依据合理。

2017年4月18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020096-2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本次收购定价合理性进行了确认。截至2015年7月31日和顺物流经评估净资产为1,198.03万元，与转让价格1,200.00万元相比基本一致，定价合理。

（5）本次收购对发行人的影响

和顺物流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2014 年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占和顺有限的比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和顺物流	3,541.59	493.01	70.42
和顺有限	66,653.17	144,284.40	2,495.72
占比	5.31%	0.34%	2.82%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本次收购完成后，和顺物流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完善了公司的产业链。收购完成后，和顺物流纳入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消除了收购前因成品油运输产生的关联交易。

3、出售邵阳和顺

（1）股权转让的背景和目的

2013 年 1 月，和顺有限为扩大资产规模，向和顺投资收购邵阳和顺 87.08% 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为同一控制下收购。2015 年 5 月，和顺有限为突出成品油批发零售主业，将其持有的上述股权转让给和顺控股，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资产剥离。和顺投资与和顺控股的股东结构一致，因此和顺有限收购、处置邵阳和顺系同一控制下股权调整。

（2）邵阳和顺基本情况

邵阳和顺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及民爆器材销售等非成品油业务。2015 年邵阳和顺股权转让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和顺有限	1,348.00	87.08
2	赵丽娅	100.00	6.46
3	肖宇君	100.00	6.46
合计		1,548.00	100.00

邵阳和顺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七、（三）、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3）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

2015年5月19日，和顺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向湖南和顺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邵阳和顺全部股份。

2015年5月19日，邵阳和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和顺有限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湖南和顺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和顺有限与和顺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邵阳和顺87.08%股权转让给和顺控股，约定转让价款为2,129.48万元。

2015年6月4日，邵阳和顺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和顺有限不再持有邵阳和顺股权。

2017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4年度-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确认上述关联交易。2017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4）处置邵阳和顺的定价及合理性说明

① 结合和顺有限收购邵阳和顺的定价方式，处置时定价方式合理

考虑同一控制下的股权重组，因2013年1月和顺有限收购邵阳和顺87.08%股权参照账面净资产作价1,348万元，所以2015年5月处置邵阳和顺87.08%股权亦参照账面净资产作价2,129.48万元。两次股权变更均参照账面净资产作价，定价方式合理。

② 会计师对和顺有限处置邵阳和顺的作价依据进行审计确认

2017年4月18日，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7】0821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5年5月31日邵阳和顺净资产为2,445.42万元，与转让时参照的账面净资产2,445.43万元基本一致，定价依据合理。

③ 综合考虑和顺有限收购及转让邵阳和顺时定价，并根据评估值模拟测算，不存在公司被关联方侵占利益的情况

A、对和顺有限收购和处置邵阳和顺87.08%股权事宜进行评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和顺有限 2013 年 1 月收购邵阳和顺及 2015 年 5 月处置邵阳和顺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和 2017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20133 号”和“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20096-1 号”评估报告，邵阳和顺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8,454.93 万元，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179.93 万元。

B、假设发行人参照评估值收购、处置邵阳和顺，模拟测算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假设和顺有限收购和处置邵阳和顺均参照评估值作价，并考虑收购与转让期间的资金利息，测算分析处置邵阳和顺定价的合理性。

I、收购时的模拟测算

若和顺有限收购邵阳和顺时参照评估值定价，则截至处置时，和顺有限应付关联方资金及利息累计 6,913.73 万元。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金额
2013 年 1 月收购时邵阳实业经评估净资产	①	8,454.93
若 87.08% 股权按照评估值作价和顺有限应支付价款	②=①*87.08%	7,362.55
和顺有限实际支付价款	③	1,348.00
和顺有限应付关联方资金	④=②-③	6,014.55
和顺有限应付关联方资金计提的利息	⑤=④*银行贷款利率	899.18
和顺有限应付关联方资金合计	⑥=④+⑤	6,913.73

II、处置时的模拟测算

若和顺有限处置邵阳和顺参照评估值定价，和顺有限应收关联方资金 6,735.20 万元。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金额
2015 年 5 月处置时邵阳实业经评估净资产	A	10,179.93
若 87.08% 股权按照评估值作价发行人应收取价款	B=A*87.08%	8,864.68
发行人实际收取价款	C	2,129.48
发行人应收关联方资金	D=B-C	6,735.20

综上模拟测算，结合和顺有限收购和处置邵阳和顺 87.08% 股权进行整体考虑，若和顺有限均参考经评估的净资产作价，则截至处置时，和顺有限因收购邵

阳和顺应付关联方 6,913.73 万元，因处置邵阳和顺应收关联方 6,735.20 万元，抵消后尚需支付关联方 178.53 万元。因此，和顺有限处置邵阳和顺参照账面净资产作价，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

（5）股权转让的影响

邵阳和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2014 年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占和顺有限的相应项目的 17.93%、8.69%、37.0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邵阳和顺	11,952.70	12,545.23	843.76
和顺有限	66,653.17	144,284.40	2,495.72
占比	17.93%	8.69%	33.81%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本次股权转让为同一控制下的业务调整，突出主营业务，不构成和顺有限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

4、收购文发石油

（1）收购背景及原因

公司主营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务，在零售领域，通过自建、长期租赁或收购等方式获取优质加油站点。文发石油主要从事成功加油站的项目开发建设。为拓展零售业务，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通过现金增资方式，持有文发石油 51% 股份。本次收购前，公司与文发石油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本次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收购。

（2）文发石油的基本情况

文发石油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在本次收购前为一人有限公司，系由刘首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428 万元，尚未实缴。

文发石油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六、（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3）收购所履行的程序和收购价格

2016年9月2日，和顺石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浏阳市文发石油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6年9月5日，文发石油股东决定：文发石油注册资本从428万元增至1000万元，股东刘首以土地使用权和实物合计出资490万元，和顺石油以货币资金出资51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和顺石油	510.00	51.00%	货币
2	刘首	490.00	49.00%	土地使用权、实物
合计		1,000.00	100.00%	—

本次增资，和顺石油以货币资金出资510万元，占51%股份；刘首以土地使用权、实物资产（位于浏阳市文家市镇新发村的成功加油站）出资490万元，占49%股份。土地使用权、实物资产经湖南金鼎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了湘金鼎房估（ZX）字（2016）第014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其中，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分别为79.34万元和411.89万元，作价分别为79.00万元和411.00万元，两项合计出资490万元，刘首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和实物资产所有权均已变更至文发石油名下。

2016年9月14日，文发石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2016年10月25日，上述出资款已经支付完毕。

（4）本次收购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文发石油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增加了加油站点，符合公司零售业务战略布局。收购完成后，文发石油纳入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提升了公司收入和利润。

5、收购、转让鑫鼎商贸

（1）收购、转让鑫鼎商贸背景及原因

公司主营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务，在零售领域，通过自建、长期租赁或收购等方式获取优质加油站点。鑫鼎商贸主要从事湘阴袁家加油站的项目开发建设。出

于公司战略布局考虑，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收购了鑫鼎商贸。鑫鼎商贸收购后，湘阴袁家加油站的规划建设手续未能如预期完成，预计短期内不能投入运营，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将鑫鼎商贸转让给关联方和兴能源，待建成并达到可运行状态后再行收购。

（2）鑫鼎商贸2016年7月收购前的基本情况

鑫鼎商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主要从事湘阴袁家加油站的项目开发建设，未开展其他业务。本次股权收购前，鑫鼎商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关联关系
1	张伟	150.00	30.00	15.00	无
2	刘汉波	150.00	30.00	15.00	
3	龙广	140.00	28.00	14.00	
4	蒋朝辉	140.00	28.00	14.00	
5	刘月明	140.00	28.00	14.00	
6	戴敏	140.00	28.00	14.00	
7	廖电晴	70.00	14.00	7.00	
8	黄定武	70.00	14.00	7.00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	

（3）收购、处置鑫鼎商贸所履行的程序

① 收购所履行的程序

2016 年 7 月 19 日，和顺石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湖南鑫鼎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6 年 7 月 19 日，鑫鼎商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刘月明、刘汉波、张伟、黄定武、戴敏、蒋朝辉、廖电晴与龙广的股权共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实缴 200 万元）转让给和顺石油。

2016 年 7 月 19 日，刘月明、刘汉波、张伟、黄定武、戴敏、蒋朝辉、廖电晴和龙广分别与和顺石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共持有的鑫鼎商贸 100% 股权 1 元/实缴出资额共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和顺石油。

2016年7月26日，鑫鼎商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2016年9月14日，上述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上述收购完成后，鑫鼎商贸成为和顺石油的全资子公司。

② 处置所履行的程序

2016年11月30日，和顺石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湖南鑫鼎商贸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6年12月26日，鑫鼎商贸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和顺石油将其持有的鑫鼎商贸股份转让给和兴能源。

2016年12月26日，和顺石油与和兴能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鑫鼎商贸100%股权转让给和兴能源。

2016年12月28日，鑫鼎商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2016年12月29日，上述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和顺石油不再持有鑫鼎商贸的股权。

2017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4年度-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确认上述关联交易。2017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4）收购和转让定价方式合理性说明

因收购和转让鑫鼎商贸时，鑫鼎商贸尚未实际经营，经双方协商，公司收购和转让鑫鼎商贸均按照实缴出资额200万元定价。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2016年7月收购鑫鼎商贸及2016年12月处置鑫鼎商贸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于2017年3月20日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020119号”和“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020120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收购和转让定价合理性进行了确认。截至2016年6月30日鑫鼎商贸经评估净资产为132.74万元，与收购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合理。截至2016年12月31日鑫鼎商贸经评估净资产为106.51万元，与转让定价差异较小，定价合理，不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

（5）本次收购及出售对发行人的影响

和顺石油于 2016 年 7 月收购鑫鼎商贸，于同年 2016 年 12 月将鑫鼎商贸全部股权对外进行转让。在此期间，鑫鼎商贸未实际经营。和顺石油和鑫鼎商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2016 年度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占和顺石油的比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鑫鼎商贸	106.51	0	-93.49
和顺石油	69,628.69	165,437.65	19,273.19
占比	0.15%	0.00%	-0.49%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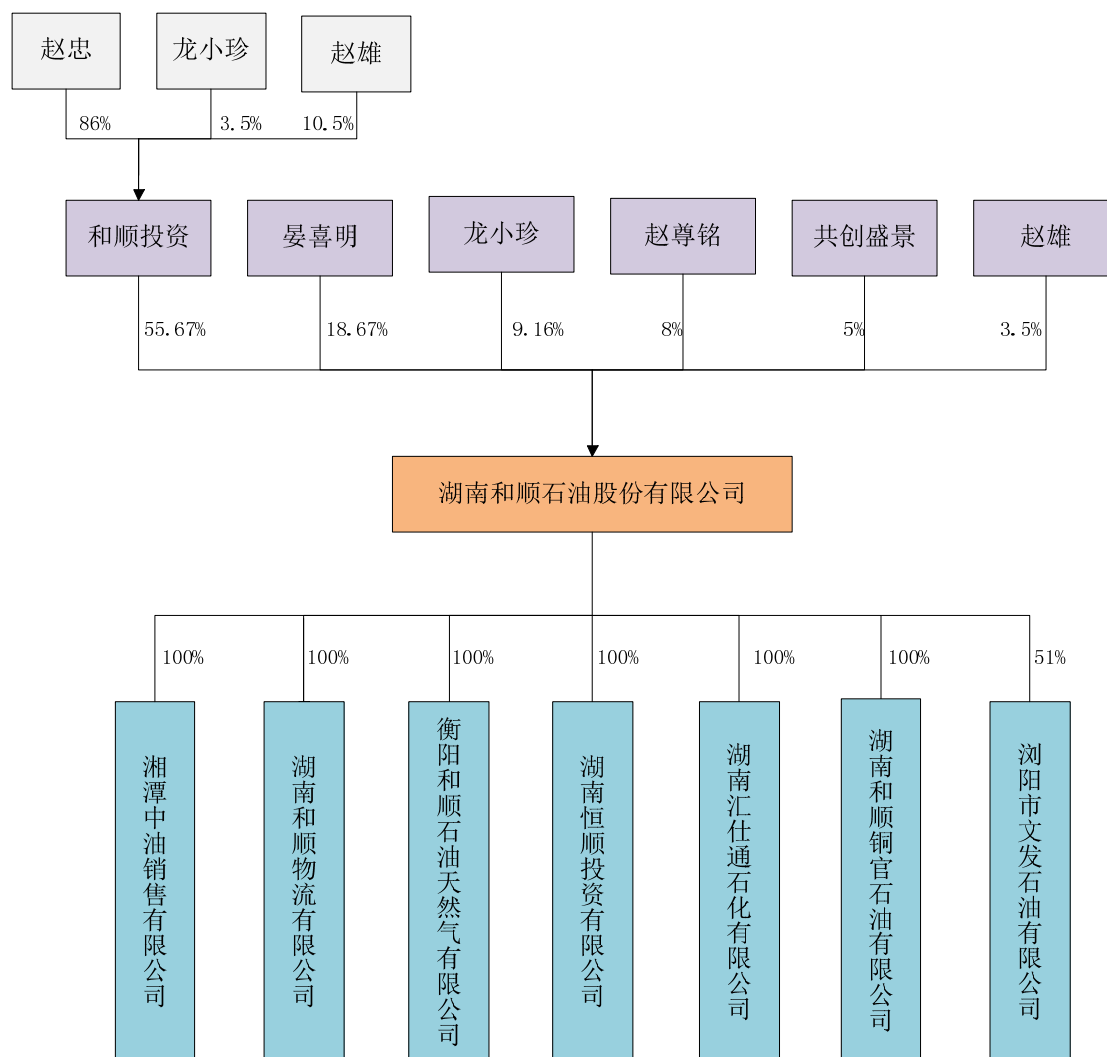
公司成立以来共进行了四次验资，一次验资复核，根据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历次资本变动的资本金均足额到位。

验资报告日期	验资机构	注册资本 (万元)	验资报告书编号	出资方式	验资事由
2005 年 7 月 6 日	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1,000.00	湘鹏程验字[2005]第 6114 号《验资报告》	货币资金	和顺有限设立
2007 年 6 月 11 日	湖南广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00.00	湘广联验字（2007）第 058 号《验资报告》	货币资金	增资
2012 年 9 月 19 日	湖南广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7,000.00	湘广联验字[2012]第 5102 号《验资报告》	货币资金	增资
2015 年 11 月 20 日	浙江天誉会计师事务所	10,000.00	浙天誉验内字（2015）第 A0078 号《验资报告》	净资产	整体变更
2017 年 4 月 18 日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000.00	会验字[2017]0827 号《验资复核报告》	净资产	整体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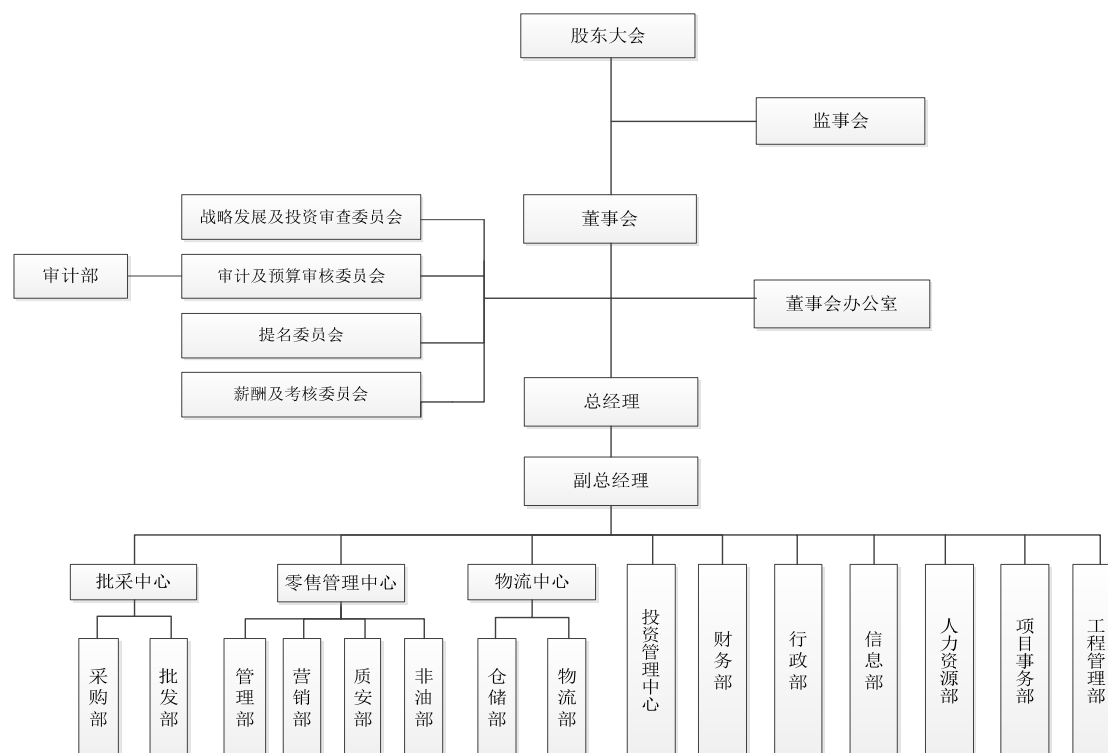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股权关系和内部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三）主要部门的工作职责

1、批采中心

包括采购部与批发部。采购部主要负责零售及批发所需油品的稳定供应；确保采购油品的价格、质量、调运速度具备市场竞争优势；及时收集及分析行业走势的信息，为市场销售提供支持；为大客户的开发、直配等市场销售模式提供强有力支持；积极开展外采业务；确保部门的发展及人员培养贴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批发部主要负责公司成品油批发业务在全省及邻省所有范围市场内的营销工作开展；对各地市场格局现状和动态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为不同区域市场制定科学合理营销策略、价格策略，提供信息依据；同各市场客户及职能部门协调关系，确保各项营销和投资开发工作的顺利开展；做好客户信息档案营销数据库的建立、维护与分析工作。

2、零售管理中心

包括管理部、营销部、质安部和非油部。全面主持零管中心各项工作。管理部职责为管理公司自营加油站，负责公司各部门的文件、方案执行，为加油站安

全管理直接责任部门。营销部全面负责站点营销类工作（含权限范围内的方案审批、营销费用审核、物料管理、机构客户管理等）；负责加油站对外关系事务协调；负责机构客户管理（含公交、单位客户）；负责加油站营销活动广告、物料制作、发放、跟踪。质安部全面负责加油站现场类管理事务，为安全管理直接责任人；监督、考核站点数质量管理、监控中心日常管理；负责加油站网络、监控、加油系统申领、安装及维护保养（含负责加油站水、电维修、维护及加油站生活设备维护保养）。非油部负责非油商品合作商筛选确认、合同、合作模式确认；负责站点非油促销方案、开店及开店后门店日常运营（含陈列管理）；负责站点非油商品计划及配送、站点进、调、销、存过程管理；负责商品缺货率、报损率管理。

3、物流中心

包括物流部和仓储部。物流部主要负责管理和顺物流公司，打造专业危化品运输物流公司，以专业物流来促进油品批发量的迅速增加以及地区分公司、零售网点的同步发展；确保运输车辆的安全运行，保证运力，让客户体验“一站式”方便、快捷、安全、保质保量、按时抵达的油品配送服务。仓储部主要负责油品与装备的接收、存储、供给，进行油品的收、发、存工作，及时接卸油品，负责油库数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发送油品，做好相关各项记录和台账。

4、投资管理中心

负责加油（气）站开发、收并购、租赁、特许经营、联营等；负责投资管理的资料编辑、信息收集整理；全面、准确的收集并分析行业发展动态，为投资发展方向提供准确报告；项目投资分析模型的建立、维护、升级；负责石化产品及衍生产品业务的模式开发、合作；负责特许经营体系建设，协助管理特许经营合作伙伴。

5、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公司成本及税务核算工作；预测、落实公司资金的统筹与收付；负责财务分析、财务预决算及财务解决方案的提出与实

施；协调与会计师事务所、税务等部门的关系，完成公司财务审计，提出税收统筹建议。

6、行政部

负责公司内部管理及协调工作；负责公司对外联络、接待与协调及公共关系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信息上传下达及文件、综合材料的撰写与发文工作，保证公司政令畅通；负责公司档案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保证日常行政安排和后勤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7、信息部

制定公司信息化管理的标准及相关制度，并定期补充、修改、检查，制定信息化系统建设及相应规章制度；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及网络体系结构设计；负责公司数据安全；推进公司信息化系统外购、外包、自主研发的进度及日常实施和管理。

8、人力资源部

负责组织制定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和人事管理制度，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负责员工劳动合同签订及人事档案管理，设立公司急需人才的应急预案，设计公司员工再教育培训方案并组织实施，提高员工知识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进行人才分类和人才梯队建设；制定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并实施。

9、项目事务部

负责办理开发项目的政府报批、报建、开工审批等手续；建立并维护公司与项目开发审批相关的职能部门关系；负责各项证照年检及变更延期经销等手续；协助工程部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时掌握并传达有关政策调整或变动。

10、工程管理部

负责全面协调管理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及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协调和处理好各方面的关系，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按程序严格审核办理设计变更、施工材料代用手续及工程现场签证等工作；负责工程技术文件资料整理、归档和项目信息管理工作。

11、审计部

负责对公司所辖范围内各项目部、分公司进行管理审计（包括内控制度的完善、评价及提供适当的管理诊断）；负责对公司各部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测评；负责公司所辖范围内各项目部、分公司专项经济效益、清算审计；负责各项目部项目经理、分公司总经理的离任审计；负责总经理、分公司经理开支的专项审计。

12、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为董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属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负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日常工作；负责与证券监管机构、中介机构、证券交易所等进行联系与沟通；负责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负责三会文件制作、记录与保管及股东名册保管，保证各项文件合法有效，相互衔接，完整统一；协助董事会进行直接股权融资的研究及具体融资工作的策划和组织实施。

六、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六家全资子公司及一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湘潭中油销售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湘潭中油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4月21日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万人民币（注）
公司住所	湘潭市岳塘区板马路7号
主要经营场所	湘潭市岳塘区板马路7号
法定代表人	曾三
经营范围	柴油、汽油(经营期限以经营许可证规定的为准)及其他（不属危险品和监控化学品）物资的仓储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润滑油的销售；日用百货的零售，洗车服务（限分公司经营）；加油站的投资；房屋及其机械设备的租赁服务。
主营业务	柴油、汽油的仓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	--------------

注：湘潭中油《公司章程》约定新增 2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的出资时间为 2035 年 1 月 1 日。

（2）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681.75	1,090.23	430.32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华普天健审计。

2、湖南和顺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和顺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548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48 万人民币
公司住所	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内
主要经营场所	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内
法定代表人	朱佩姿
经营范围	物流管理、货运代理；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危险货物运输（3 类）（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以自有资产进行物流中心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油、柴油的运输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2）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171.42	1,754.29	-1.95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华普天健审计。

3、衡阳和顺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衡阳和顺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9日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万人民币（注）
公司住所	衡阳市高新区解放大道9号御璟花苑A、A1、B栋1205号
主要经营场所	衡阳市高新区解放大道9号御璟花苑A、A1、B栋1205号
法定代表人	赵雄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油库及加油加气站点（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汽油、柴油、燃料油、润滑油、石脑油、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的销售；汽车美容、保养（不含维修）服务，洗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油、柴油零售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股权

注：衡阳和顺《公司章程》约定3000万元认缴出资额的出资时间为2045年12月31日。

（2）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94.75	-32.23	-148.02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华普天健审计。

4、湖南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公司住所	湖南省长沙县星沙镇万家丽路以东特立路以北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县星沙镇万家丽路以东特立路以北
法定代表人	胡灿明
经营范围	农、林业投资、教育投资、文化旅游产业投资与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以上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成品油的零售（限分支机构）；预包装食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油、柴油销售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2) 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4,560.95	473.75	1,068.63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华普天健审计。

5、湖南汇仕通石化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汇仕通石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6月5日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万人民币
公司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58号和顺大厦4楼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58号和顺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	赵雄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润滑油的零售；成品油的零售（限分支机构）；物流代理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限分支机构）；通用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油、柴油销售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2) 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547.11	-748.07	-31.21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华普天健审计。

6、湖南和顺铜官石油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和顺铜官石油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 万人民币（注）
公司住所	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内
主要经营场所	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内
法定代表人	胡灿明
经营范围	润滑油批发；其他仓储服务；日用百货零售；汽车清洗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募投项目运营公司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注：铜官石油《公司章程》约定3000万元认缴出资额的出资时间为2036年3月10日。

（2）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3.55	19.95	-0.05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华普天健审计。

7、浏阳市文发石油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浏阳市文发石油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公司住所	浏阳市文家市镇新发村大路组
主要经营场所	浏阳市文家市镇新发村大路组
法定代表人	胡灿明
经营范围	燃料油、汽车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润滑油、日用百货的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限分支机构）；散装食品零售（限分支机构）；乳制品零售（限分支机构）；烟草制品零售（限分支机构）；成品油零售（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油、柴油销售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51% 股权，刘首持有 49% 股权

(2) 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1,320.04	939.61	-60.39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华普天健审计。

(二) 参股公司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高速百通中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	1500万人民币
公司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106号湘豪大厦1321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106号湘豪大厦1321
法定代表人	邓万钧
经营范围	成品油零售（凭本企业许可证书经营，有效期至2016年6月19日）；实业投资；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建材、日化用品及金属材料的销售。
主营业务	成品油的销售
股权结构	湘潭中油持有15%股权，湖南省高速百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2%，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3%股权

(2) 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4,091.30	-7,164.81	-204.4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 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共25家，均为经营加油站业务设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负责人
1	和顺石油长沙金川加油站	2006年9月25日	长沙市雨花区车站南路67号（原车站南路8号）	汽油（4×15立方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7月17日）；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汽车清洗服务；烟草制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润滑油、汽车零配件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灿明
2	和顺石油长沙兴政加油站	2012年3月15日	长沙市雨花区曙光中路408号	汽油（4×30立方米、柴油（1×30立方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2月22日）；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汽车清洗服务；烟草制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润滑油、汽车零配件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灿明
3	和顺石油长沙长坪加油站	2014年8月12日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白庙子社区潇湘大道西线以西、蓝山路以北	汽油（2×30立方米、柴油（1×30立方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5月21日）；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汽车清洗服务；烟草制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润滑油、汽车零配件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灿明
4	和顺石油长沙北大桥加油站	2015年9月30日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桐梓坡路与湘岳路交汇处西南角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成品油、烟草制品、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润滑油、汽车零配件的零售；汽车清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灿明
5	和顺石油浏阳顺安加油站	2013年6月18日	浏阳市太平桥镇炉前村	汽油（3×30立方米）、柴油（1×30立方米）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3月23日）；润滑油、汽车零配件、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的零售；汽车清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灿明
6	和顺石油长沙五里牌加油站	2012年9月5日	长沙市芙蓉区五里牌远大路东二环二段69号	汽油（3×20立方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6月20日）；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汽车清洗服务；烟草制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润滑油、汽车零配件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灿明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负责人
7	和顺石油 浏阳市荷花加油站	2014年5月15日	浏阳市金沙南路370号	汽油（3×20立方米）、柴油（1×30立方米）（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7月24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日用百货销售、燃料油销售、润滑油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汽车以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灿明
8	和顺石油 长沙花桥加油站	2013年2月1日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黎托乡花桥村	汽油（3×30立方米）、柴油（1×30立方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月21日）；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汽车清洗服务；烟草制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润滑油、汽车零部件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灿明
9	和顺石油 长沙时代阳光大道加油站	2012年7月18日	长沙市天心区时代阳光大道金桂二期A区南面东头	汽油（2×20立方米）、柴油（2×20立方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7月23日）；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汽车清洗服务；烟草制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润滑油、汽车零部件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灿明
10	和顺石油 长沙新谊加油站	2012年7月23日	长沙市天心区雀园路南都汽修厂旁	汽油（2×20立方米）、柴油（2×32立方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7月23日）；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汽车清洗服务；烟草制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润滑油、汽车零部件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灿明
11	和顺石油 长沙新韶加油站	2013年3月7日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619号	汽油（2×25立方米、2×15立方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5月19日）；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汽车清洗服务；烟草制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润滑油、汽车零部件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灿明
12	和顺石油 长沙南站加油站	2006年8月21日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黑石铺街道九峰村雀园路以北、枫山路以西	汽油（2×30立方米）、柴油（1×30立方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5月6日）；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汽车清洗服务；烟草制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润滑油、汽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灿明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负责人
13	和顺石油长沙武广加油站	2015年2月13日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潭白路与新花侯路东侧	汽油（2×30立方米）、柴油（1×30立方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0月13日）；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汽车清洗服务；烟草制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润滑油、汽车零部件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灿明
14	和顺石油长沙汇通加油站	2015年1月8日	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中华岭社区普瑞中路与黄金东路交汇处西南角	汽油（3×30立方米）、柴油（1×30立方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6月25日）；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汽车清洗服务；烟草制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润滑油、汽车零部件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灿明
15	和顺石油长沙展览加油站	2011年8月19日	长沙市开福区福元西路陈家渡231号	汽油（3×30立方米）、柴油（1×30立方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7月16日）；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汽车清洗服务；烟草制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润滑油、汽车零部件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灿明
16	和顺石油湘潭县万里加油站	2015年1月7日	湘潭县谭家山镇棠霞村腰塘组	汽油、柴油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5月22日）；燃料油、润滑油销售（以上非成品油）；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汽车配件、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灿明
17	和顺石油长沙中意路加油站	2006年7月5日	长沙市雨花区洞井镇和平村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汽车清洗服务；成品油、烟草制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润滑油、汽车零部件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灿明
18	和顺石油长沙县星龙加油站	2011年8月30日	长沙县星沙镇天华路（星沙街道金茂路社区天华路2号）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汽油（3×30立方米）、柴油（1×30立方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1月16日）；汽车清洗服务；烟草制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润滑油、汽车零部件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灿明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负责人
19	和顺石油湘潭县兴武加油站	2015年7月27日	湘潭县梅林桥镇白云村白云组	汽油、柴油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5月22日）；燃料油、润滑油销售（以上非成品油）；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汽车零配件、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灿明
20	和顺石油长沙县黄花园区加油站	2016年8月22日	湖南省长沙县黄花镇黄龙新村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汽油（3×30立方米）、柴油（1×30立方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8月18日）；烟草制品、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润滑油、汽车零配件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灿明
21	和顺石油永州市潇湘大道加油站	2016年8月3日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潇湘大道东侧	带储存设施经营汽油、柴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0月24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销售燃料油、润滑油、石脑油（以上非成品油）、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以自有资产进行加气站的投资建设（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汽车美容、洗车、保养以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灿明
22	衡阳和顺石油耒阳市五一南路加油站	2015年11月23日	衡阳市耒阳市灶市街道办事处联平居委会花石路107国道旁	加油站的建设；汽油、柴油、燃料油、石脑油、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的销售；汽车美容、保养（不含维修）服务、洗车服务、物流配送；日用百货、烟、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灿明
23	恒顺投资长沙县特立路加油站	2015年6月24日	湖南省长沙县湘龙街道万家丽路以东特立路以北	汽油（2×30立方米）、柴油（2×30立方米）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2月3日）；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灿明
24	文发石油公司成功加油站	2016年9月5日	浏阳市文家市镇新发村	汽油（3×30立方米）、柴油（2×30立方米）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5月29日）；燃料油、汽车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润滑油、日用百货的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首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负责人
25	和顺石油湘潭市易家湾加油站	2011年10月21日	湘潭市岳塘区易家湾池子塘（昭山示范区）	汽油、柴油的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9月5日止）；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销售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日用百货、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以上非成品油）、汽车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赵雄

注1：序号22“衡阳和顺石油耒阳市五一南路加油站”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衡阳和顺的分公司。

注2：序号23“恒顺投资长沙县特立路加油站”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恒顺投资的分公司。

注3：序号24“文发石油成功加油站”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文发石油的分公司。

注4：序号25“和顺石油湘潭市易家湾加油站”自2014年5月13日起停止经营，正在办理注销相关手续。

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分公司有1家，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负责人	说明
和顺石油长沙雅园加油站	2011年2月16日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路南段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汽车清洗服务；成品油、烟草制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润滑油、汽车零部件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赵雄	2016年2月4日注销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1	和顺投资	5,567.00	55.67	法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2	晏喜明	1,867.00	18.67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3	龙小珍	916.00	9.16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4	赵尊铭	800.00	8.0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5	共创盛景	500.00	5.00	合伙企业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6	赵雄	350.00	3.5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合计	10,000.00	100.00		

1、和顺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	3,358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358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58号和顺大厦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58号和顺大厦
法定代表人	赵忠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农林业、医院、养老院、停车场、立体车库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办公用品、机电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实业

（2）股权结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和顺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忠	2,888.00	86.00%
2	赵雄	352.50	10.50%
3	龙小珍	117.50	3.50%
合计		3,358.00	100.00%

（2）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37,733.11	3,011.01	372.50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华普天健审计。

2、共创盛景

（1）基本情况

名称	长沙共创盛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13日
认缴出资额	950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95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坪塘路 337 号和顺逸品苑 1 号栋综合楼 3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国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创盛景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全部认缴 额的比例 (%)	在公司任职情 况	入职时间
1	赵尊铭	有限合伙人	404.70	42.60	专业经理	2014.08
2	李国祥	普通合伙人	114.00	12.00	董事	2005.07
3	赵丽娅	有限合伙人	38.00	4.00	专业经理	2015.07
4	谢文华	有限合伙人	38.00	4.00	高级工程师、 核心技术人员	2015.02
5	吴立宇	有限合伙人	38.00	4.00	专业经理	2009.11
6	曾立群	有限合伙人	38.00	4.00	铜官石油副总 经理	2005.07
7	唐烁	有限合伙人	19.00	2.00	总经理助理	2014.11
8	刘静	有限合伙人	19.00	2.00	行政部总经理	2005.07
9	肖希	有限合伙人	19.00	2.00	信息部副总经 理	2009.04
10	龙军	有限合伙人	19.00	2.00	副总经理	2005.07
11	胡灿明	有限合伙人	19.00	2.00	副总经理	2014.08
12	孙洲	有限合伙人	19.00	2.00	零管中心总经 理、核心技术 人员	2016.06
13	聂喆	有限合伙人	15.20	1.60	投资中心总经 理	2013.11
14	周蓉	有限合伙人	15.20	1.60	专业经理	2005.07
15	李超	有限合伙人	15.20	1.60	工程管理部经 理	2014.01
16	颜艳群	有限合伙人	15.20	1.60	专业经理	2005.07
17	徐志勇	有限合伙人	15.20	1.60	衡阳和顺副总 经理	2010.03
18	黄江	有限合伙人	15.20	1.60	批采中心采购 部经理	2005.08
19	冯琦	有限合伙人	9.50	1.00	零管中心副总	2015.0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全部认缴 额的比例 (%)	在公司任职情 况	入职时间
					经理	
20	朱佩姿	有限合伙人	9.50	1.00	物流中心副总 经理	2016.05
21	余美玲	有限合伙人	9.50	1.00	财务总监	2015.10
22	曾跃	有限合伙人	9.50	1.00	副总经理兼董 事会秘书	2015.11
23	陈静	有限合伙人	9.50	1.00	专业经理	2014.05
24	谭佩霞	有限合伙人	5.70	0.60	专业经理	2010.06
25	唐玉林	有限合伙人	5.70	0.60	零管中心管理 部主管	2016.06
26	陆海波	有限合伙人	5.70	0.60	工程管理部副 经理	2014.10
27	刘钢	有限合伙人	5.70	0.60	批采中心营销 部经理	2015.07
28	蒙世龙	有限合伙人	3.80	0.40	专业经理	2016.06
合计			950.00	100.00	-	-

3、自然人股东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比 例 (%)	国籍	是否拥有 永久境外 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在公司 任职情 况
1	晏喜明	18.67	中国	无	43050219681030* ***	长沙市雨花区 劳动东路250 号****	专业经 理
2	龙小珍	9.16	中国	无	43050319670909* ***	长沙市雨花区 人民东路29号 ****	董事、 副总经 理
3	赵尊铭	8.00	中国	无	43050219931118* ***	长沙市雨花区 劳动东路250 号****	专业经 理
4	赵雄	3.50	中国	无	44080319710711* ***	长沙市雨花区 劳动东路250 号****	董事、 副总经 理
合计		39.33	—	—	—	—	

4、和顺投资与共创盛景是否需要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和顺投资系实际控制人之一赵忠设立用于投资其经营的不同产业的公司；共创盛景为和顺石油为激励员工而成立的持股平台公司；二者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证

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适用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相关规定，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忠先生、晏喜明女士（赵忠先生之妻）及赵尊铭先生（赵忠先生之子），赵忠通过和顺投资控制公司 55.67% 的股份，晏喜明直接持有公司 18.67% 的股份，赵尊铭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10.13% 的股份，以上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84.47% 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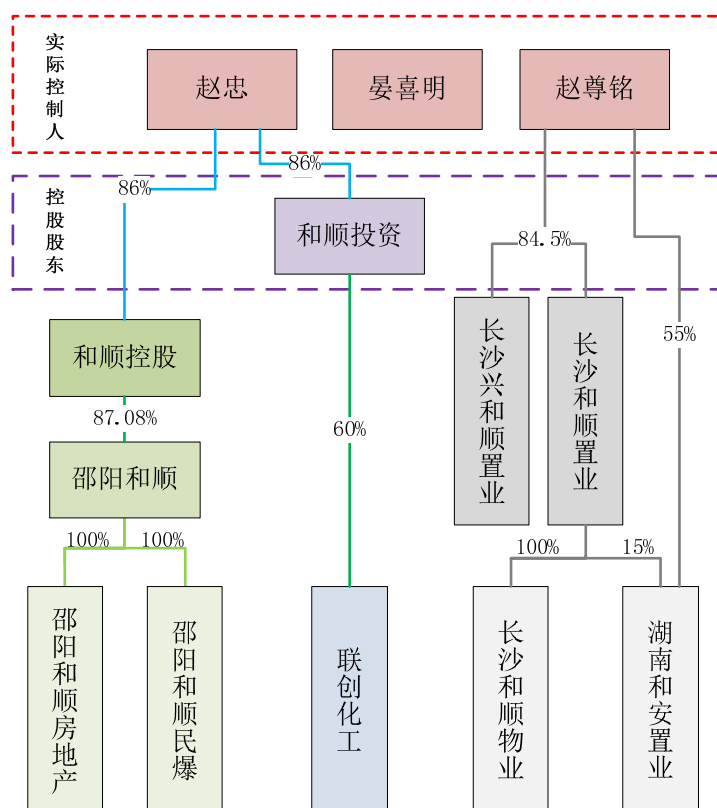
赵忠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30502196807*****，住所为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250号****。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

晏喜明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30502196810*****，住所为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250号****。1968年10月出生，中专学历。1987年至1989年就职于邵阳市粮食局财务部；1989年至1997年就职于邵阳市四通糖酒饮料有限公司财务部；2010年3月至今任公司行政部专业经理。

赵尊铭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30502199311*****，住所为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250号****。1993年11月出生，金融本科学历。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营销部专业经理。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股权关系图示如下：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忠、晏喜明、赵尊铭；控股股东为和顺投资。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和顺投资除持有和顺石油股份外，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联创化工。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沙联创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3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58号和顺大厦201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58号和顺大厦201
法定代表人	龙小珍
经营范围	润滑油、汽车零配件、日用百货的批发；再生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实际经营

（2）股权结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联创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和顺投资	60.00	60.00
2	龙小珍	8.00	8.00
3	李国祥	8.00	8.00
4	赵菊莲	8.00	8.00
5	袁顺华	8.00	8.00
6	谭红英	8.00	8.00
合计		100.00	100.00

（3）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454.43	98.12	0.0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赵忠、晏喜明与赵尊铭除控制和顺石油外，赵忠另控制的有4家企业，赵尊铭另控制的有4家企业，晏喜明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和顺控股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和顺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448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 58 号和顺大厦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 58 号和顺大厦
法定代表人	赵忠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房地产、农林业、医院、养老院、停车场、立体车库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控股企业管理；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兼零售；日用

	百货、机电产品、办公用品、汽车零配件的销售；汽车保养、美容及洗车服务；化工产品的研发；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实际控制人	赵忠

② 股权结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和顺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忠	8,600.00	86.00%
2	赵雄	1,050.00	10.50%
3	龙小珍	350.00	3.5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③ 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1,447.12	1,447.12	-0.7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邵阳和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和顺控股持有邵阳和顺87.08%股权。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邵阳和顺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6月16日
注册资本	1,548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48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邵阳市双清区东大路68号
主要经营场所	邵阳市双清区东大路68号
法定代表人	李国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投资化工行业、建筑行业、休闲娱乐、健身行业、饮食、酒店行业（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销售汽车、机电产品、办公用品、通信器材、针棉织品、百货、五金交电、日用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货运、仓储代理服务（不含危险品）；商务票务代理服务；

	烟零售；住宿、餐饮、美容美发、棋牌、健身、停车、咖啡厅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实业
实际控制人	赵忠

② 股权结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邵阳和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和顺控股	1,348.00	87.08%
2	赵丽娅	100.00	6.46%
3	肖宇君	100.00	6.46%
合计		1,548.00	100.00%

③ 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10,072.18	2,416.47	-90.4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邵阳和顺房地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邵阳和顺持有邵阳和顺房地产100%股权。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邵阳和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2月1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邵阳市双清区东大路 68 号
主要经营场所	邵阳市双清区东大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国祥
经营范围	凭本企业有效资质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园林工程。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股权结构	邵阳和顺持有 100% 股权
实际控制人	赵忠

② 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4,421.48	4,275.98	-105.7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邵阳和顺民爆器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邵阳和顺持有邵阳和顺民爆器材100%股权。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邵阳和顺民爆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邵阳市双清区东大路68号
主要经营场所	邵阳市双清区东大路68号
法定代表人	颜艳群
经营范围	销售：民爆器材（凭许可证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普通货物的运输与仓储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销售民爆器材
股权结构	邵阳和顺持有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	赵忠

② 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424.25	111.56	61.5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 长沙兴和顺置业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沙兴和顺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7月16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洋湖大道8号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市岳麓区洋湖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	龙小珍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实际控制人	赵尊铭

② 股权结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长沙兴和顺置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尊铭	2,535.00	84.50%
2	赵雄	315.00	10.50%
3	龙小珍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③ 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50,837.81	2,997.59	512.6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长沙和顺置业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沙和顺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8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58号和顺大厦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58号和顺大厦
法定代表人	颜丽娅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实际控制人	赵尊铭

② 股权结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长沙和顺置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尊铭	845.00	84.50%
2	赵雄	105.00	10.50%
3	龙小珍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 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1,704.14	2,094.37	65.3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长沙和顺物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长沙和顺置业持有长沙和顺物业100%股权。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沙和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9月12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58号（和顺大厦）三楼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58号（和顺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	李国祥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停车场运营管理；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家政服务；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物业管理
股权结构	长沙和顺置业持有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	赵尊铭

② 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34.72	73.74	13.3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湖南和安置业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和安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5月24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长沙县湘龙街道办事处潇湘小区A5栋504房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县湘龙街道办事处潇湘小区A5栋504房
法定代表人	赵尊铭
经营范围	凭本企业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实际控制人	赵尊铭

② 股权结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湖南和安置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尊铭	8,250.00	55.00%
2	长沙和顺置业	2,250.00	15.00%
3	苏丹	4,500.00	3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③ 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16,047.90	13,967.86	-93.1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33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25.03%，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公司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其中：				
和顺投资	5,567.00	55.67	5,567.00	41.74
晏喜明	1,867.00	18.67	1,867.00	14.00
龙小珍	916.00	9.16	916.00	6.87
赵尊铭	800.00	8.00	800.00	6.00
共创盛景	500.00	5.00	500.00	3.75
赵雄	350.00	3.50	350.00	2.6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00	0.00	3,338.00	25.03
总股本	10,000.00	100.00	13,338.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1	和顺投资	5,567.00	55.67	境内法人股
2	晏喜明	1,867.00	18.67	自然人股
3	龙小珍	916.00	9.16	自然人股
4	赵尊铭	800.00	8.00	自然人股
5	共创盛景	500.00	5.00	其他（有限合伙）
6	赵雄	350.00	3.50	自然人股
	合计	10,000.00	100.00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的情况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任职
1	晏喜明	1,867.00	18.67	专业经理
2	龙小珍	916.00	9.16	董事、副总经理
3	赵尊铭	800.00	8.00	专业经理
4	赵雄	350.00	3.50	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	3,933.00	39.33%	/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况。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关系”之“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九、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公司未曾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人数及构成结构情况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册正式员工人数分别为462人、441人和580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1、员工岗位结构

项目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24	4.14
批发与采购人员	20	3.45
零售人员	435	75.00
财务人员	10	1.72
行政及后勤人员	7	1.21
仓储人员	26	4.48

物流人员	58	10.00
合计	580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项目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究生学历及以上	4	0.69
大学本科学历	73	12.59
大学专科学历	93	16.03
高中、中专学历	272	46.90
其他	138	23.79
合计	580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项目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55岁及以上	3	0.52
45（含）~55岁	35	6.03
35（含）~45岁	109	18.79
25（含）~35岁	310	53.45
25岁以下	123	21.21
合计	580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及医疗制度情况

1、公司社会保障、医疗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解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公司按照国家及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统一向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缴纳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等社会保险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在册员工人数	580	441	462
12月新聘任员工人数	69	39	28
缴纳新农合人数	43	32	25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9	8	8
应缴人数	459	362	401
实缴人数	430	326	234
未缴人数	29	36	16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于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员工通过和顺石油、衡阳和顺及湘潭中油分别在长沙市、衡阳市与湘潭市购买社保。公司尚未缴纳社

保人数 150 人，包括 12 月新聘用员工 69 人、已缴纳新农合的农村户籍人员 43 人、已在其他单位缴纳 9 人、因个人原因未缴纳 29 人。对个人原因不愿缴纳社保的员工，经多次动员、教育，仍不愿意缴纳，并出具相关声明：“本人在公司工作期间，公司多次要求本人购买社会保险。因本人自身原因，现特向公司申请不为本人购买社会保险（包括工伤、养老、医疗、生育、失业等保险）。本人清楚因本人拒绝支付自己承担部分的社会保险费，将导致公司不能缴纳单位应付部分的社会保险费，本人不需公司返还或补缴。本人清楚不购买社会保险的行为将存在或引起的法律后果或风险，特此承诺由上述行为导致的全部责任、后果、风险由本人自行承担，与公司无关。”

2017 年 3 月 24 日，和顺石油社会保障主管部门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该单位在我局没有关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记录；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该单位在我局也没有拖欠社会保险费记录。”

2017 年 2 月 10 日，湘潭中油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劳动用工、社保方面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湘潭中油销售有限公司与员工均已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已在我局办理了职工社保费缴存手续，依法为职工缴存法定的各类保险金。湘潭中油销售有限公司未发生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3 月 30 日，衡阳和顺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衡阳和顺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从成立至今，在劳动用工、社保方面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衡阳和顺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与员工均已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已在我局办理了职工社保费缴存手续，依法为职工缴存法定的各类保险金。衡阳和顺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未发生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邵阳和顺作为公司报告期内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的控股子公司，缴纳了社会保险。2017 年 5 月 8 日，邵阳和顺社会保障主管部门邵阳市劳动监察局出具证明：“兹证明，邵阳和顺实业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因违反劳动及社保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公司住房制度执行情况

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在册员工人数	580	441	462
12月新聘任员工人数	69	39	28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6	8	8
应缴人数	505	394	426
实缴人数	500	389	0
未缴人数	5	5	42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于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员工通过和顺石油、衡阳和顺及湘潭中油分别在长沙市、衡阳市与湘潭市购买住房公积金。公司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80人，包括12月新聘用员工69人、已在其他单位缴纳员工6人、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5人。对个人原因不愿缴纳的员工，经多次动员、教育，仍不愿意缴纳，并出具相关声明：“因本人自身原因，现特向公司申请不为本人购买住房公积金。本人清楚因本人拒绝支付自己承担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费用，将导致公司不能缴纳单位应付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费用，本人不需公司返还或补缴。本人清楚不购买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将存在或引起的法律后果或风险，特此承诺由上述行为导致的全部责任、后果、风险由本人自行承担，与公司无关。”

2017年3月23日，湖南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在我中心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现已缴存至2017年2月。截至目前，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7年2月13日，湘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湘潭中油销售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单位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17年3月9日，衡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衡阳和顺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已在我中心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的有关手续，依法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成立至今在住房公积金方面能够遵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形。”

3、针对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措施和承诺

针对公司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以最大程度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1）公司积极向员工开展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普及教育工作，提高员工认识，激发员工缴纳意识，尽快提高缴纳数量及比例；

（2）公司对尚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免费提供宿舍；

（3）2017年4月，控股股东和顺投资、实际控制人赵忠、晏喜明和赵尊铭作出承诺：“如公司因未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进行补缴，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合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和顺投资、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共同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或缴纳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合法方式要求的合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和顺投资、实际控制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报告期内，假设全员缴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经测算，可能少缴金额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社保少缴金额（万元）	36.63	42.80	195.05
公积金少缴金额（万元）	1.66	1.67	141.86
小计	38.29	44.47	336.91
利润总额（万元）	19,273.19	9,431.10	2,495.72
占比	0.20%	0.47%	13.50%

十一、发行人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所持有股份的锁定及减持意向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有关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三）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有关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五）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及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及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忠、晏喜明、赵尊铭，公司控股股东和顺投资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三）公司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七）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忠、晏喜明、赵尊铭及主要股东和顺投资、龙小珍、共创盛景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八）有关股份权属的承诺

公司 6 名股东就股份权属作出承诺如下：“本人/本公司为所持有和顺石油股份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代理、信托或其他方式持有上述股份的协议或类似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且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赵忠、龙小珍、赵雄、李国祥、黄飙、王林和邓中华，高级管理人员赵忠、龙小珍、赵雄、胡灿明、龙军、余美玲、曾跃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148 条所列明之不得有的行为；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2 号）第 16 条所列之情形；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资产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形；自 2014 年 1 月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无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已充分学习并了解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了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监事曾立群、周蓉、刘静，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所列明之不得有的行为；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2 号）第 16 条所列之情形；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资产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形；自 2014 年 1 月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无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已充分学习并了解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了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顺投资、实际控制人赵忠、晏喜明、赵尊铭分别承诺：“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2014 年 1 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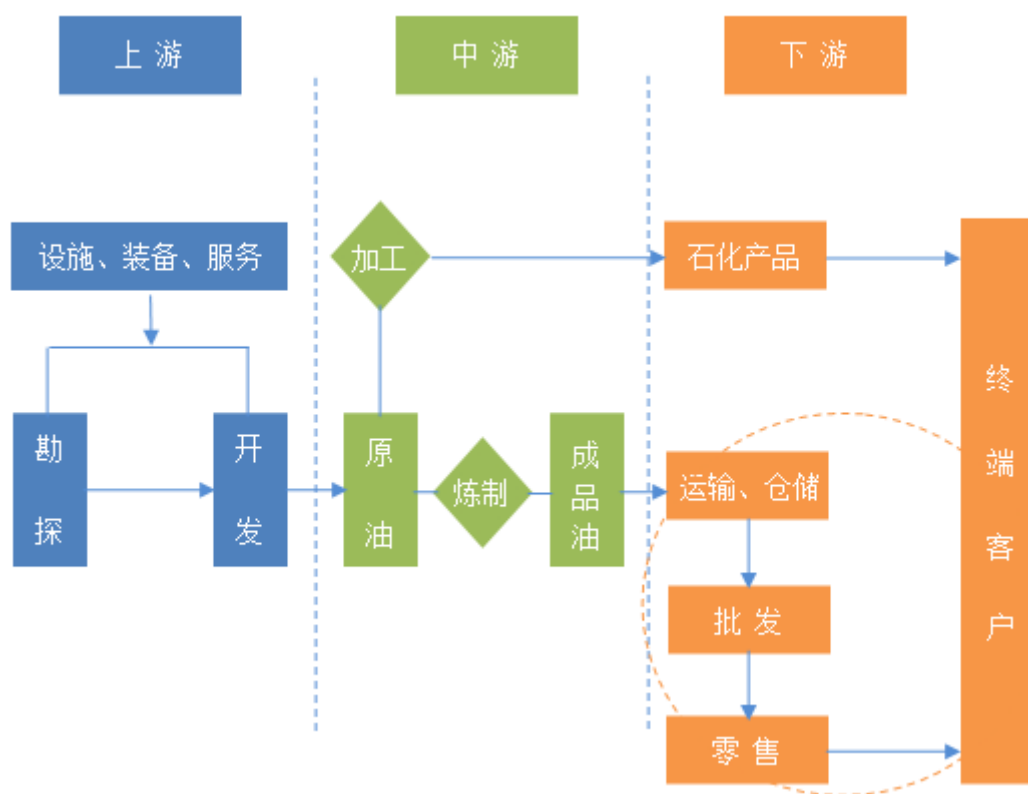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务涵盖成品油采购、仓储、运输、批发、零售环节，在成品油流通领域形成完整产业链。公司是湖南省第一家获国家商务部批准取得成品油批发资质的民营石油企业，立足于湖南长株潭城市群区域，面向全省及周边发展。公司批发业务覆盖长沙、株洲、湘潭、娄底、邵阳、衡阳等地区；零售业务主要分布在经济发达的长沙市区及周边城市。截至 2016 年底，公司自营 24 座加油站，拥有库容为 29,500 立方米的湘潭油库，租赁库容为 8,000 立方米的恒阳油库，拥有 1 条铁路运输专用线、25 辆不同吨位的油罐车。

行业产业链及公司业务覆盖环节



注：橙色虚线部分表示公司业务覆盖范围。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成品油的批发和零售，包括汽油和柴油。报告期内成品油的销售收入稳步增长，2014年、2015年、2016年成品油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12%、97.71%、99.09%。

按照《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第四条，成品油是指汽油、煤油、柴油及其他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具有相同用途的乙醇汽油和生物柴油等替代燃料。目前，公司销售的成品油为国五标准的汽油和柴油，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	物理特性	用途
汽油	常温下为无色至淡黄色的易挥发液体，易燃，很难溶解于水，空气中含量为74~123克/立方米时遇火爆炸。	主要用作汽车、摩托车、快艇、直升飞机、农林用飞机的燃料。
柴油	常温下为棕色易挥发液体，易燃，不溶于水，易溶于醇和其他有机溶剂，是组分复杂的混合物。	主要作为拖拉机、大型汽车、内燃机车及土建、挖掘机、装载机、渔船、柴油发电机组和农用机械的燃料。

（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汽油、柴油批发和零售行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批发和零售业（F）。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石油及制品批发业（F5162）和机动车燃料零售业（F5264）。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由于成品油涉及国家能源安全，与国家经济命脉紧密相关，因而受到国家政府和部门的高度重视和管控。进入汽油、柴油的冶炼、运输、仓储、批发、零售环节都需要各级主管部门的审批和监督。目前行业内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安监局、质检总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上述部门在石油行业涉及的主要职责如下：

国家发改委：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政策与价格政策，拟定石油、天然气、煤炭、电力等能源发展规划，负责组织制定和调整石油、天然气等少数由国家管理

的重要商品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公布成品油的中准指导价格，按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核准大型石油、天然气、炼油和化工项目。

商务部：负责原油、成品油国营贸易和非国营贸易的进口经营管理工作，制定并审核每年的原油、成品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分配原则等事项；负责起草原油、成品油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依法对原油、成品油市场进行监督管理，规范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负责制定本辖区内加油站和仓储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协调本辖区内成品油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依规审核批准并发放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

安监局：综合管理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发布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研究拟订安全生产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石油等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企业安全准入管理责任，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质检总局：宏观管理和指导全国质量工作，制定和发布有关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作的规章、制度，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组织依法查处违反标准化、计量、质量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工商局：承担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责任，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按分工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国家对成品油等危险化学品经营都实行许可制度。从事成品油运输、仓储、批发和零售业务，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和《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从事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务，需要按照《石油价格管理办法》和相关政策的要求，适时调整成品油价格。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市场对于能源的需求也日益增加，成品油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和行业监管体系不断的发展完善。目前，我国成品油批发、零售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情况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部门及相关文号	实施时间
1	《石油价格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年1月13日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部门及相关文号	实施时间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修订版）》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5号	2012年9月1日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国务院令 第591号	2011年12月1日
4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	商务部令 2006年第23号	2007年1月1日
5	《原油市场管理办法》	商务部令 2006年第24号	2007年1月1日
6	《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SB/T10390-2004）	商务部公告 2004年第90号	2005年2月1日
7	《原油、成品油、化肥国营贸易进口经营管理试行办法》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2002年第27号	2002年8月18日

3、行业政策

国家及有关部门制定了本行业及相关的行业政策，直接或间接地推动行业发展，行业政策从新执行。主要内容如下：

时间	名称	部门	内容
1999年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清理整顿小炼油厂和规范原油成品油流通秩序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石油集团和石化集团生产的原油、中海油国内销售的原油及中国新星石油公司和地方油田生产的原油，以及进口的原油，全部由国家统一配置，不得自行销售；国内各炼油厂生产的成品油（汽油、煤油、柴油）要全部交由石油集团、石化集团的批发企业经营，其他企业、单位不得批发经营，各炼油厂一律不得自销。
1999年	《关于清理整顿成品油流通企业和规范成品油流通秩序的实施意见》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清理整顿成品油流通企业和规范成品油流通秩序的主要任务，一是全面清理整顿成品油批发企业，理顺批发经营渠道，规范批发经营行为，实现汽油、煤油、柴油由石油集团、石化集团集中批发；二是全面清理整顿加油站（点），规范成品油零售市场，推行集中配送和连锁经营，提高成品油零售环节的组织化程度；三是在清理整顿基础上，加强市场监管，建立和完善成品油市场规则，逐步把成品油流通纳入法制化轨道。
2001年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成品油由石油集团、石化集团集中批发。全国成品油批发企业布局规划由两大集团制订，新设成品油批发企业，一律由石油集团、石化集团报国家经贸委审批。
2001年	《关于严格控制新建加油站问题的通知》	国家经贸委、建设部、工商总局	发挥石油集团、石化集团上下游一体化、产销一体化、内外贸一体化的优势，巩固清理整顿成果，进一步规范成品油流通秩序，各地区新批准建设的加油站统一由石油集团、石化集团负责建设。
2005年	《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垄断行业和领域。加快垄断行业改革，在电力、电信、铁路、民航、石油等行业和领域，进一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对其中的自然垄断业务，积极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非公有资本可以参股等方式进入；对其他业务，非公有资本可以独资、合资、合作、项目融资等方式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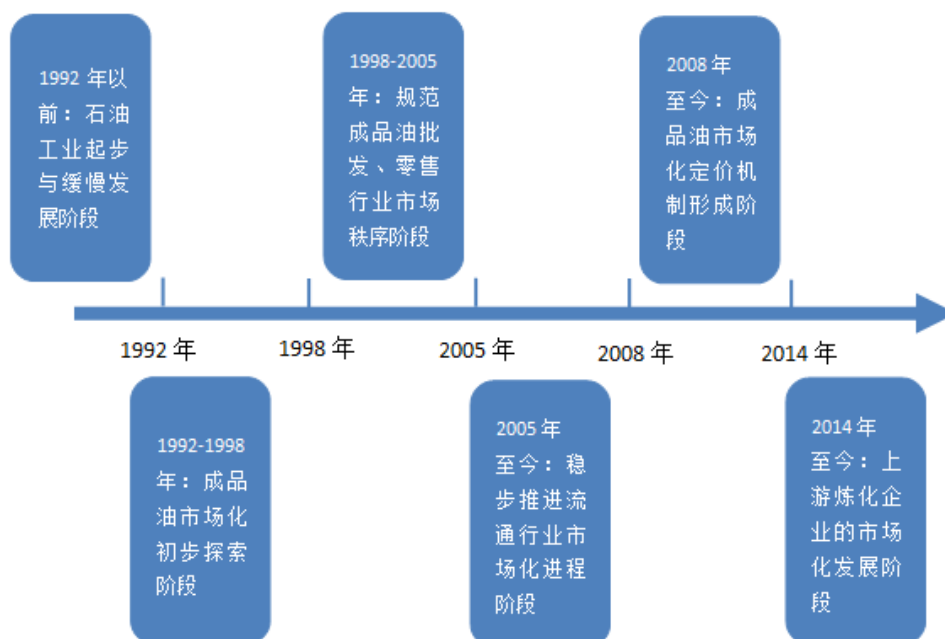
时间	名称	部门	内容
2008年	《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	国务院	提高现行成品油消费税单位税额，不再新设立燃油税，利用现有税制、征收方式和征管手段，实现成品油税费改革相关工作的有效衔接；国产陆上原油价格继续实行与国际市场直接接轨。国内成品油价格继续与国际市场有控制地间接接轨。国内成品油出厂价格以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为基础，加国内平均加工成本、税金和适当利润确定。当国际市场原油一段时间内平均价格变化超过一定水平时，相应调整国内成品油价格。汽、柴油价格继续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
2009年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原油价格由企业参照国际市场价格自主制定。石化集团和石油集团之间互供原油价格由购销双方按国产陆上原油运达炼厂的成本与国际市场进口原油到厂成本相当的原则协商确定。石化集团、石油集团供地方炼厂的原油价格参照两个集团公司之间互供价格制定。中海油及其他企业生产的原油价格参照国际市场价格由企业自主制定；汽、柴油零售价格和批发价格，以及供应社会批发企业、铁路、交通等专项用户汽、柴油供应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当国际市场原油连续22个工作日移动平均价格变化超过4%时，可相应调整国内成品油价格。
2011年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石油流通行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培育多元化的石油市场投资与经营主体，鼓励中小企业做大做强，吸引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参与市场竞争。进一步完善原油和成品油经营资格审批制度，以合理布局、满足消费为原则，公平石油流通行业市场准入，完善企业退出机制，形成以大型国有石油企业为主体，多种所有制主体共同参与竞争的市场格局。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科学编制发布本地区成品油流通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依法实施成品油油库和加油站建设审批，严格市场准入，合理布局油库和加油站，避免重复投资、重复建设。
2013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将成品油计价和调价周期由现行22个工作日缩短至10个工作日，并取消上下4%的幅度限制；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公司要继续发挥石油企业内部上下游利益调节机制，组织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保持合理库存，加强综合协调和应急调度，保障成品油市场稳定供应。
2013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油品质量升级价格政策有关意见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按照合理补偿成本、优质优价和污染者付费原则，根据油品质量升级成本调查审核结果，在企业适当消化部分升级成本的基础上，确定车用汽、柴油（标准品，下同）质量标准升级至第四阶段的加价标准分别为每吨290元和370元；从第四阶段升级至第五阶段的加价标准分别为每吨170元和160元。普通柴油价格参照同标准车用柴油价格执行。按照国务院确定的油品质量升级时间表，第四阶段车用汽油标准过渡期至2013年底，第四阶段车用柴油标准过渡期至2014年底；第五阶段车用汽油和柴油标准过渡期均至2017年底。
2014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推进能源价格改革。推进石油、天然气、电力等领域价格改革，有序放开竞争性环节价格。
2014年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201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加快推进油品质量升级。出台成品油质量升级行动计划（2014-2017），大力推进炼油企业升级改造和先进产能布局，确保2015年底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内重点城市供应国五标准的车用汽、柴油，2017年底前全国供应国五标准的车用汽、柴油。

时间	名称	部门	内容
2015年	《关于印发〈加快成品油质量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能源局	扩大车用汽、柴油国五标准执行范围。从原定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重点城市扩大到整个东部地区11个省市（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提前国五标准车用汽、柴油供应时间。将全国供应国五标准车用汽、柴油的时间由原定2018年1月1日提前1年；2016年1月1日起，开始在东部地区重点城市供应与国四标准车用柴油相同硫含量的普通柴油。
2015年	《关于原油加工企业申请非国营贸易进口资格有关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	拓宽原油进口渠道，形成参与主体多元、公平透明、竞争有序、富有活力的经营体制，符合条件的原油加工企业可以申请原油进口资格。
2015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口原油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坚持优化结构，严格淘汰落后产能，促进炼油产业结构升级；在本通知发布之日前建成投产、尚未使用进口原油的原油加工企业，经确认符合条件并履行相应义务的前提下，可使用进口原油。
2015年	《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推进水、石油、天然气、电力、交通运输等领域价格改革，放开竞争性环节价格，充分发挥市场决定价格作用。择机放开成品油价格，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能源价格的机制。
2016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设定成品油价格调控下限。下限水平定为每桶40美元，即当国内成品油价格挂靠的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低于每桶40美元时，国内成品油价格不再下调。并简化成品油调价操作方式，发展改革委不再印发成品油价格调整文件，改为以信息稿形式发布调价信息。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国内汽油、柴油批发、零售行业的发展历程

我国成品油行业发展历程



（1）1992年以前：石油工业起步与缓慢发展阶段

1992 年以前我国石油行业发展相对缓慢。一方面，受制于经济体制转型影响，国民经济活力不足，石油行业的勘探开发以及冶炼等环节受国家严格管控；另一方面，1992 年以前国家经济实力整体偏弱，石油行业的下游产业需求开发较慢，导致这一阶段我国石油行业发展缓慢。

（2）1992-1998 年：成品油市场化初步探索阶段

1992 年以后，国家开始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机制，国内石油领域也开始了市场化探索阶段。国内石油产品计划管理品种减少，政府逐步放宽石油行业管制，成品油价格实行“双轨制”，经营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务利润相对丰厚，吸引了一大批民营资本进入成品油流通领域。受益于政策相对宽松，这一时期我国石油行业快速发展，同时市场供需不平衡、无序竞争、重复建设以及油品质量下降的行业问题亦逐步显现突出。

（3）1998-2005 年：成品油流通市场秩序规范阶段

1998 年，国务院批准对我国油气工业进行全面重组的计划，成立两大集团公司，即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实行上中下游、产供销、内外贸一体化管理。

受市场无序竞争的不利影响，政府陆续出台相关政策规范整治市场混乱秩序，规定将成品油批发权集中于石油集团和石化集团，严格控制新建加油站，规范加油站审批程序，各地区新建加油站统一由石油集团和石化集团全资或控股建设。该阶段石油集团、石化集团在国内成品油市场份额不断提升，民营企业市场份额不断萎缩，行业集中度提高。

（4）2005 年至今：稳步推进流通行业市场化进程阶段

2005 年，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标志着石油行业市场化改革的开始。2006 年，商务部颁布《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确立了成品油流通企业的审核标准、监管主体与法律责任等问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申请成品油批发、零售资格。成品油流通进入市场化发展阶段。

这一时期，外资公司如壳牌、BP、埃克森美孚等凭借先进的管理和经营理念，通过与石油集团、石化集团组成合资公司等形式在中国沿海发达地区拓展加油站网络；中海油、中国中化集团公司积极发展下游网络；部分有实力的民营企

业也在积极扩张。国内逐步形成了以国有石油公司为主导，国外大石油公司和国内民营企业积极参与的多元化市场格局。

（5）2008 年至今：成品油市场化定价机制形成阶段

2008 年之后，国家陆续颁布了一系列的政策，逐步梳理规范国内石油行业在生产炼化以及批发、零售环节的定价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实施时间	名称	部门	定价、调价内容
2008 年	《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	国务院	国内成品油出厂价格以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为基础，加国内平均加工成本、税金和适当利润确定。当国际市场原油一段时间内平均价格变化超过一定水平时，相应调整国内成品油价格。
2009 年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当国际市场原油连续 22 个工作日移动平均价格变化超过 4% 时，可相应调整国内成品油价格。
2013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将成品油计价和调价周期由 22 个工作日缩短至 10 个工作日，并取消上下 4% 的幅度限制。
2016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设定成品油价格调控下限。下限水平定为每桶 40 美元，即当国内成品油价格挂靠的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低于每桶 40 美元时，国内成品油价格不再下调。

（6）2014 年至今：上游炼化企业的市场化发展阶段

2015 年初至今，随着“两权合并、配额放宽”等政策的实施，石油炼化行业市场化程度进一步提高。“两权”即进口原油使用权和原油进口权，“两权合并”前，地方及民营炼化企业具有进口原油使用权但无原油进口权，只能依赖第三方进口原油；“两权合并”后，地方及民营炼化企业可自主进口原油。

“两权合并”前：

2002 年，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原油、成品油、化肥国营贸易进口经营管理试行办法》，规定对原油进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同时允许一定数量的非国营贸易进口。原油进口主要集中在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公司等 5 大国营原油进口企业中，5 家国营原油进口企业的进口总量占整个原油进口的 90% 以上。自 2004 年 1 月起，国营贸易公司进口原油已经取消了进口配额和许可证的管制。拥有非国营贸易原油进口资质的 20 余家企业，按规定申请年度进口允许量，所进口的原油需交由石油集团、石化集团等排产加工，如不能被列入排产计划，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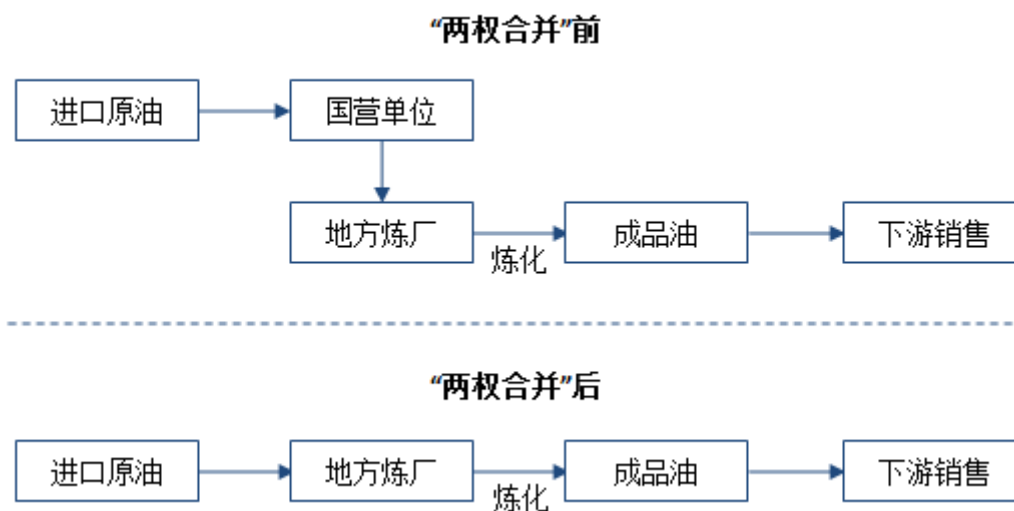
无法通关、运输，因此，实践中无法取得排产计划的非国营贸易原油进口资质企业，往往选择将配额转让给石油集团、石化集团，或者直接作废配额。

“两权合并”后：

2015年2月9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进口原油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15年7月22日商务部发布了《关于原油加工企业申请非国营贸易进口资格有关工作的通知》。上述两项通知明确了符合申请条件地方及民营炼油企业经申请，可以获得进口原油使用权和原油进口权。根据商务部网站公示结果，截至2017年3月，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11家地方及民营炼油企业已同时获得了进口原油使用权和原油进口权。

“两权合并”后，地方及民营炼化企业进口原油将不必依赖第三方企业，缩短了石油炼化和流通环节链条，解决了炼油原料来源问题，丰富了原料油来源多样性。油源多元化是石油市场形成充分竞争格局的前提，标志着石油行业市场化程度进一步提升，我国在解决地方及民营炼油企业原油供应问题上迈出实质性步伐。

“两权”合并前后，地方炼厂进口、使用国际原油进行炼化、流通的对比示意图如下：



2、我国成品油批发、零售行业发展现状

（1）成品油定价机制逐步完善

我国油价改革始于1998年6月份由国家计委发布的《原油、成品油价格改革方案》，提出建立与国家市场油价变动相适应，在政府调控下的原油和成品油

市场形成价格机制。之后，国家推出一系列的政策文件加以规范。2016年1月13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石油价格管理办法》，从原油价格与成品油的供应价格、批发价格、零售价格四个维度加以进一步规范石油价格定价机制，逐步实现成品油价格市场化，反映实际供需形势。成品油定价机制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五）、2、行业经营模式及定价模式”。

近年来，湖南省汽油和柴油的最高零售指导价变化趋势图如下：

湖南省柴油最高零售指导价变化（标准品）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Choice

湖南省汽油最高零售指导价变化（标准品）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Choice

（2）油源垄断格局逐渐打破

中国加入 WTO 以后，开始适当放宽民营资本进入石化产业的条件，但受到原油进口权和进口原油使用权的相关限制，我国民营石化企业的成长速度一直较为缓慢。2015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口原油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开始允许符合条件的原油加工企业在淘汰一定规模落后产能的前提下使用进口原油；2015 年 7 月，商务部发布《关于原油加工企业申请非国营贸易进口资格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符合条件的原油加工企业可获得原油进口资格。

上述两项通知的出台，逐渐打破目前行业上游板块油源垄断的局面，为石油行业创造更加公平的市场环境。“两权合并、配额放宽”政策有利于地方炼化企业摆脱对石油集团、石化集团及其他国有企业的油源依赖程度，降低生产成本；有利于从事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务的流通环节企业丰富采购渠道、增强议价能力、保障油品供应。

（3）加油站地理位置重要性突显

加油站作为汽柴油零售业务经营场所，其地理位置对汽柴油零售销量影响重大。在经济较为发达的省市、同一地区核心地段、交通要道、车流人流集中区域，汽油、柴油市场需求较为旺盛。

（4）客户的品牌意识逐渐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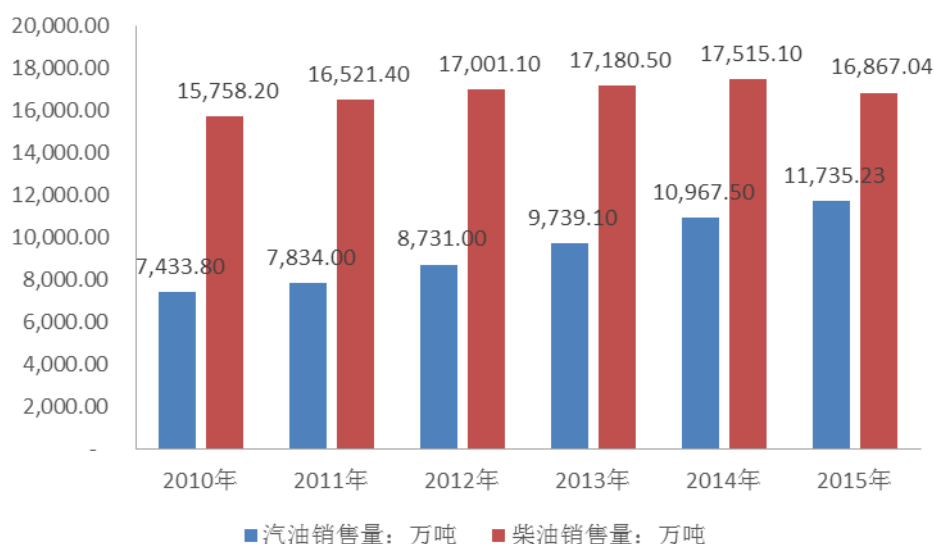
在成品油批发、零售行业，客户不仅关注成品油价格，更为关注加油站及批发商的品牌知名度。对于零售客户而言，加油站给客户提供的油品，如果油品数量缺少，则会损害消费者的利益；如果油品质量不合格，则会增加消费者的行车油耗并磨损汽车相关组件。因而，消费者对于加油站的选择非常谨慎。一般而言，品牌知名度高、站点布局广、外观设计美观、客户服务好的加油站的客户粘性高。对于批发客户而言，油品质量亦是其重视的因素。如果采购到劣质成品油，一方面自身利益受损，另一方面如果将采购到的劣质油品销售给消费者，将会影响其在市场上的口碑，不利于长期发展。因而，批发客户也会选择具备品牌知名度的优质供应商。

（5）成品油消费量不断提升

受益于经济快速发展、固定资产投资加大、汽车保有量不断提升、城市公路系统不断完善等因素，我国汽油、柴油消费量不断提升。

根据国家统计局和发改委数据，2010年至2015年，我国汽油消费量从7,433.80万吨增加至11,735.23万吨，年均增长860.29万吨，复合增长率为9.56%；柴油消费量从15,758.20万吨增加至16,867.04万吨，年均增长221.77万吨，复合增长率为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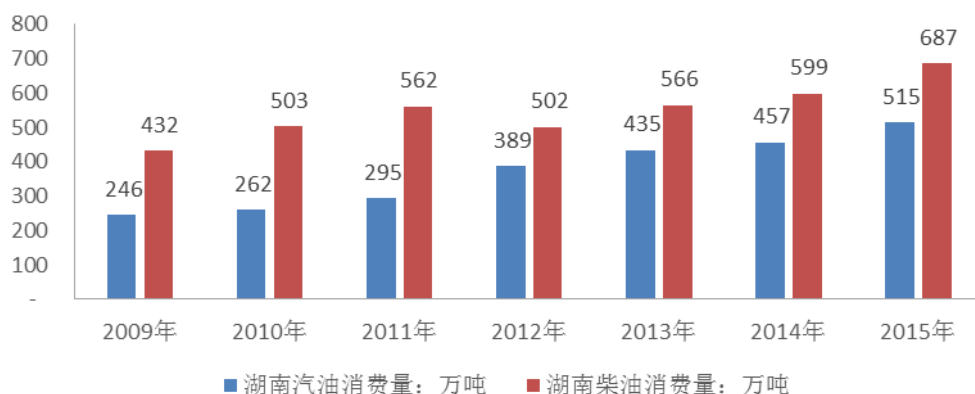
2010-2015年我国汽油、柴油消费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其中2015年数据，是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增长率计算得出。

2009年至2015年，湖南省汽油消费量从246万吨增加至515万吨，年均增长45万吨，复合增长率为13.10%；柴油消费量从432万吨增加至687万吨，年均增长43万吨，复合增长率为8.04%。

2009-2015年湖南省汽油、柴油消费量



数据来源：CEIC DATA

3、汽柴油批发、零售行业的市场需求

汽油、柴油主要用于汽车、摩托车、工业机械等，作为发动机的燃料，因而其市场需求受到汽车产业、城市交通系统、高速公路收费政策、固定资产投资、物流行业发展等方面的影响。

（1）汽车保有量增长拉动成品油消费

① 全国区域

汽油、柴油作为传统燃料广泛用于各种车辆。近年来我国民用汽车拥有量与汽车驾驶员人数快速增长，到 2015 年底，我国民用汽车拥有量已达到 16,284 万辆，基数较大，对汽柴油消费产生持续、大量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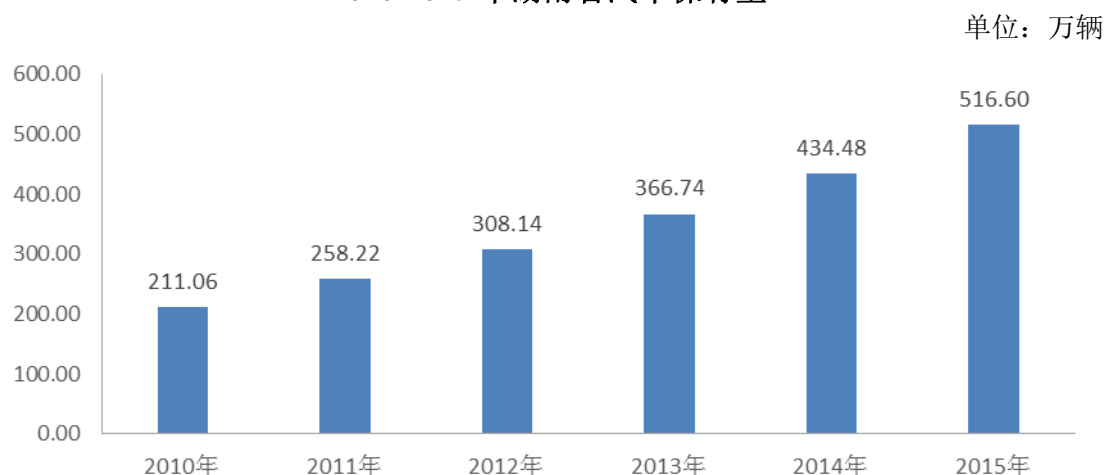
指标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民用汽车拥有量（万辆）	7,802	9,356	10,933	12,670	14,598	16,284
汽车驾驶员人数（万人）	15,130	17,417	20,029	21,743	24,812	28,013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 湖南省区域

随着湖南省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湖南省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从而带动汽柴油批发、零售行业的发展。2010 年至 2015 年，湖南省汽车保有量从 211.06 万辆增加至 516.60 万辆，年均增长 61.11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为 19.61%。

2010-2015 年湖南省汽车保有量



数据来源：CEIC DATA、湖南省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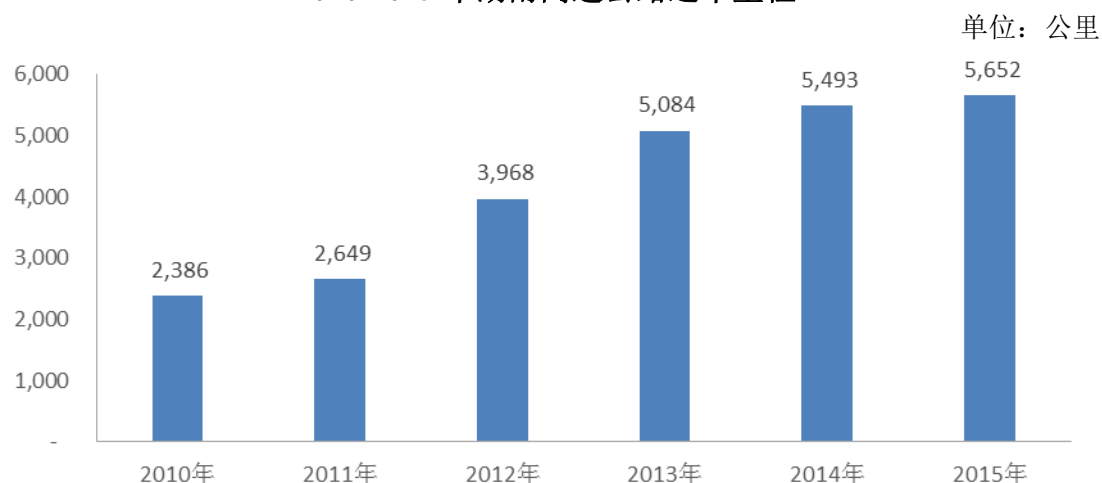
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推动湖南省汽油、柴油消费增长。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深化及居民生活水平的持续提高，未来湖南地区汽车需求量将进一步提

升，更多的家庭将选择购买汽车作为出行工具，进一步推动汽油、柴油消费量的增长。

（2）公路网络建设促进汽车使用率提升

公路网络建设的情况对于汽油、柴油消费量有着重要的影响。随着公路网络建设的完善，人们使用汽车出行的意愿和可能性将进一步增加，带动汽油、柴油消费增加。在公路分类中，高速公路车道多、路面宽，通行能力大，其所能承担的运输量要比普通公路高。在高速公路建设方面，根据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0年至2015年，湖南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数从2,386公里增加至5,652公里，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8.82%。

2010-2015年湖南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数据来源：湖南省2010年-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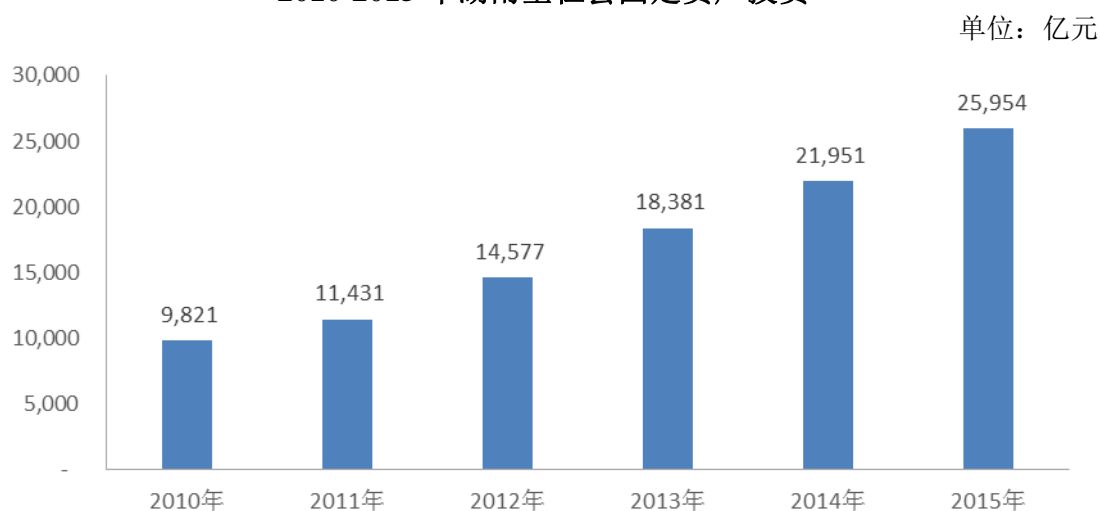
（3）高速公路收费政策刺激汽车出行率

2012年国务院颁布《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规定高速公路免费通行时间为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免费通行车辆为行驶收费公路的7座以下（含7座）载客车辆，包括允许在普通收费公路行驶的摩托车收费。《实施方案》的出台，鼓励了汽车出行、扩大了出行半径，带动了汽油消费量的提升。

（4）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促进柴油消费量增长

柴油消费主要用于商用汽车、工程机械等，因而柴油消费量情况与固定资产投资关联性较强。2010年至2015年，湖南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从9,821亿元增长至25,954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21.45%。

2010-2015年湖南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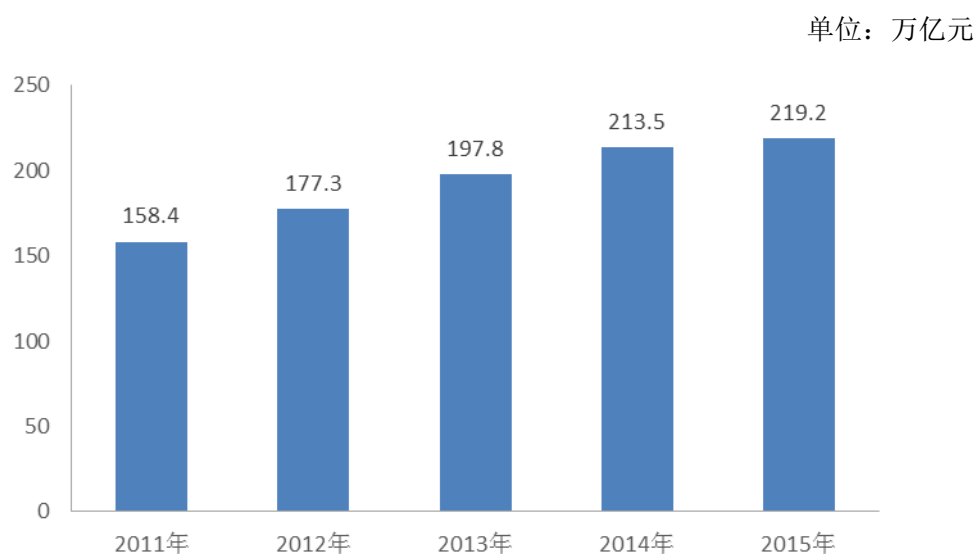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湖南省2010年-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5) 物流行业发展推动柴油消费增加

近年来，网络购物、电子商务的兴起推动我国物流行业快速发展，进而拉动成品油的消费。2011年至2015年，我国社会物流总额从158.40万亿元增长至219.20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8.46%。

2011-2015年我国社会物流总额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在湖南地区，物流行业的发展，也促进成品油，尤其是柴油的消费。根据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1至2015年，湖南省公路货运绝对数从144,239.5万吨增长至184,830.9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到6.40%。

4、行业发展趋势

（1）传统批发业务受限，油企逐渐向综合化服务供应商转型

在早期，随着国内石油产业的发展，地方炼油企业不断崛起，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成品油销售。自2015年初，“两权合并、配额放宽”政策实施后，成品油来源渠道丰富，地方炼厂逐渐开始开展加油站零售业务且直接向社会加油站销售成品油，压缩成品油批发企业的利润空间。

面对这一趋势，成品油流通企业通过提供综合化的仓储、运输、协同议价等服务，为下游加油站等客户提供额外价值，从而获得进一步的发展。

在这种转变过程中，具有成品油流通环节完整产业链的油企能快速提供综合化服务。第一，具有较强仓储能力及仓储管理水平的油企能够有效提供仓储服务。对于地方炼油厂而言，其直接配送给加油站的范围有限，超出范围后则缺乏相应的仓储基地；对于民营加油站而言，自行建设或租赁成品油仓储基地需要资金量大。第二，具有较强运输能力的油品企业能够有效为上下游企业提供运输服务。对于地方炼厂而言，只能在有限的范围内进行运输，运输距离过长将增加大量人力和管理成本；对于民营加油站而言，组建自身运输车辆队伍需大量资金，委托社会车辆则存在计量和油品方面的问题。第三、具有仓储、运输能力的油企才能具备大规模采购能力，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有效降低成本。

综合上述，在未来发展趋势中，具备良好的仓储、运输、采购能力的油品企业，将通过提供综合化服务的方式得以发展。

（2）品牌价值日益凸显，网络化连锁经营趋势明显

任何一个行业，随着市场更加开放、秩序更加规范，都将会经历一个无序竞争向有序竞争的过渡。在竞争的市场中，企业品牌尤为重要。第一，对于成品油的销售企业来说，由于其油品同质性特点，消费者无法从直观上去判断该成品油质量的好坏。因此，该企业在广大消费者心中的地位及其形象，即该企业的品牌形象就成为了影响消费者购买的关键所在。第二，随着我国成品油市场的逐步开

放与市场秩序的日益完善，成品油流通环节竞争更加充分，大型国有石油企业与跨国外资企业纷纷加入加油站兼并收购的浪潮之中，品牌价值日益凸显，网络连锁经营趋势明显。在未来的成品油市场中，价格竞争效应将减弱，品牌影响力将成为企业占据市场份额的核心竞争力。

（3）加油站集传统油品业务和非油业务为一体

随着国家逐步放开民营资本和外资在加油站建设方面的限制，加油站的市场化竞争格局日趋激烈，使得传统的油品业务利润受到挤压，并且受制于国际油价波动的风险，加油站纷纷谋求发展风险更小、利润更为稳定的非油业务。

近年来，我国城市生活节奏逐渐加快，客户希望在一个地方能够满足多种消费需求，从而减少购买成本，提高购买效率；同时，加油站开展便利店、快餐、汽车美容等非油业务，能够有效地增加收入来源；此外，加油站开展非油业务的毛利率较高且相对稳定，能够有效降低经营风险。消费者需求、企业盈利驱动和风险控制三方面促使成品油零售业与传统商业逐步融合，以便利店、快餐、汽车美容等为主的加油站非油业务应运而生，目前国内加油站和便利店相结合已经成为一种趋势。

（4）设备设施及加油服务自动化、信息化

新设备、新技术在加油站的应用，改变了油品零售行业的经营和管理方式，成为加油站核心竞争力的重大影响因素。便利性与快捷性是顾客对加油服务的基本要求，但它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先进的自动化服务设备。以加油机为例，从单枪、双枪加油机到多枪加油机，再到自助加油机的出现，体现了现代技术应用对加油服务“便利性与快捷性”提升的重要作用。此外，随着加油站竞争日趋激烈，加油站经营主体通过加大自动化设备投入，能够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从而获得竞争优势。

加大新设备和新技术的应用至少可以在以下三个方面提高加油站的运营效率。一是可以通过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实现销售环节高效运作。根据欧洲国家的先进经验，成品油零售环节全面实施信息化管理后，信息及时性、油品调配的灵活性、数据准确性大幅提高，油品流通效率、资金周转率大幅提升。二是通过提高设备的自动化程度，能够有效地降低人工成本。自动化设备操作简便，经过培训

后，通过设置相关节点进行过程控制，能够有效进行过程控制，并衡量人工服务的服务质量和效果，最终达到提升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增加客户满意度。三是可以减少油品仓储环节的损耗，实现油品的精确管理。近年来，越来越多的油品运营商开始运用配送管理和优化库存等手段减少油品仓储和运输环节的损耗，高精度液位监测系统和进销存管理系统的应用可以将油品挥发、温度影响和泄漏等各种可能的损耗都置于严密的监控之下，使加油站的损耗降低。

（5）成品油质量升级提速，安全环保要求日益严格

随着公众对健康、安全、环保的意识不断提高以及政府环保法规等的日益严格，成品油行业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不断提高。我国积极进行车用汽油、柴油的标准升级，降低污染。2017年起，我国在全国范围内全面供应使用国五标准的汽油和柴油。其特点为油品价格高，污染系数低、能效高、利于车辆保养。

成品油行业安全环保风险源主要包括油品泄漏、油气挥发及外界人身伤害等。根据这一特点，我国政府围绕成品油安全环保风险制定了严格、具体的法规标准，包括《石油化工静电接地设计规范》《危险化学品储罐区作业安全通则》《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和施工规范》《液体石油产品静电安全规范》《石油与石油设施雷电安全规范》等，对于加油站、油库仓储、运输等安全管理提出了严格的技术要求。

借鉴外国先进经验，油品销售企业可以通过优化加油站设计，加大油气回收与防爆，防渗漏装置的应用等方式，全面提升加油站建设标准；可以通过引入非金属材料双层罐壁的储油罐，推进环保加油枪和加油泵设备的选用，完善油气回收系统和自动喷淋泡沫灭火系统等方式，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体系。

（三）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行业竞争格局

石油行业作为我国的基础能源产业，由于关系到国家安全，国家长期以来严格管控，随着中国的改革开放与加入WTO以来，石油领域也逐步加大开放力度，开始吸引民营资本与外资进入，尤其是在成品油销售环节，市场化程度不断加大，在定价机制上不断与国际接轨。

①国内竞争格局

在我国，行业内企业分为国企、民营、外企三大类。其中石油集团、石化集团、中海油等国企依托政策优惠、资金实力、上下游优势等在成品油批发、零售行业占据主导地位；外资企业凭借资本优势、管理水平等在加油站行业也占据一席之地；广大民营企业则依托其灵活的营销策略等，在行业内迅速发展壮大。目前，成品油批发、零售行业初步形成以国有企业为主体，民营与外资企业同步发展的较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

下表为 2013 年成品油经营企业按所有制分类数量：

单位：家

项目	国有	民营企业	外资企业	合计
批发企业	1,982	651	11	2,644
仓储企业	233	182	20	435
加油站数量	52,797	42,535	2,133	97,465

数据来源：商务部全国石油市场管理信息系统

国有企业，代表企业有石油集团、石化集团等大型国有企业。这些企业成立于石油工业发展初期，它们不仅承担着企业的职能，更承担着振兴国家工业的使命，因而长期以来享有政府的各类优惠政策并占据行业垄断地位，尽管石油行业改革开放力度不断扩大，但国家依旧在一些关键领域维持着它们的垄断地位，并且它们凭借着资金、人才、技术等优势在市场化程度较高的成品油销售环节维持着主导地位。

外资企业，代表企业有 BP、埃克森美孚、壳牌等跨国企业。这些外资企业起步于世界石油工业的初期，通过长期的经营取得世界领先的地位，它们具备丰富的经验、良好的技术、科学的管理水平以及强大的资本等优势。伴随着我国加入 WTO 并履行相应的入世承诺，外资企业得以进入我国成品油销售领域，它们的进入能够为行业带来先进的管理经验与技术水平，同时也加剧了行业的竞争水平。

民营企业大部分规模较小，受区域限制明显。以湖南省为例，在湖南省成品油批发、零售市场中，石化集团处于主导地位，石油集团次之，剩余市场份额为多家民营企业拥有。

②湖南省竞争格局

湖南省在我国中部地区，其成品油批发、零售企业主要分为国营和民营两大阵营。其中国营企业中，石化集团在湖南省汽油、柴油批发、零售中占据主导地位，石油集团次之；其余市场份额为众多民营企业拥有。

在汽柴油零售业务中，根据湖南省商务厅办公室《湖南省成品油分销（零售）体系“十二五”行业发展规划》，2009年通过年审的成品油零售企业中，按类型划分为：中石化加油站1,497座，中石油加油站493座，社会加油站1,980座，加油站总计3,970座。并根据规划，2010年到2015年期间，新增加油站数量共2,765座，另有以前规划已批待建加油站619座，至2015年全省加油站总量控制为7,354座。

在汽柴油批发业务中，根据《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对2013年度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年检情况进行公示的通知》（湘商运[2014]19号），2013年度湖南共有101家年检合格、资料证照齐全的批发企业，除中石油、中石化集团下属公司外的民营企业中仅有9家成品油批发企业，其中包括和顺石油。

（2）行业市场化程度

成品油批发和零售涉及到国家能源安全，国家行业管制较为严格。一方面，成品油批发、零售企业需获取商务部颁发的成品油批发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等方可从事相关业务；另一方面，成品油批发和零售的价格受国家价格管控，经营企业需要在国家规定的价格范围内定价。

近年来，行业内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化，尤其是2015年初起上游领域油源垄断逐步放开，促使下游成品油批发和零售市场化程度加深。2015年，国家相关部门先后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口原油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原油加工企业申请非国营贸易进口资格有关工作的通知》、《2016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总量、申请条件和申请程序》等政策文件，促使上游民营石化炼厂能够有效利用进口原油降低成本，进而促使其下游成品油批发、零售市场多元化发展，市场化程度逐步加深。

2、行业主要壁垒

（1）资质壁垒

石油产业是我国重要的基础产业，国家对于进入成品油的运输、仓储、批发、零售的企业资质进行严格审核。从事成品油运输、仓储、批发和零售业务，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和《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企业取得上述资质证书需要具备足够的资金、技术、管理等实力，符合相关资质审批要求。成品油行业经营许可证成为企业进入本行业首先面临的资质壁垒。

（2）资金壁垒

石油行业是一个资本密集型行业，对资本规模有较高的要求。根据《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的要求，申请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需要同时满足注册资本、油库库容、接卸及运输设施、成品油供应渠道等多项条件；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其加油站的设计、施工需要符合国家标准，并通过国土资源、规划建设、环境保护等多部门的验收。上述条件的取得，都需要企业投入大量的资金。通常只有拥有雄厚资金实力的企业才具备先发优势和规模效应，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新进入者或拟进入者要在业内形成一定生产规模和完整的产业链，必须要有充足的资金做后盾。

（3）直接采购能力壁垒

成品油行业上游为生产炼化企业，其销售的特点一般为：单批货量大、品种单一、付款条件苛刻。炼化企业一般选择的采购商大多为具备长期良好的资信记录、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并拥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和较大规模销售能力的企业。因此，直接从炼化企业采购的资格和能力需长期经营积累获得，对于行业新进入者，难以获得炼化企业的重视，其采购成本缺乏市场竞争力。

（4）品牌壁垒

由于成品油本身所具有的特殊性，消费者无法从直观上去判断成品油质量的好坏。因此，成品油销售企业在消费者心中的地位及其形象，即该企业的品牌形象就成为了影响消费者购买的关键所在。在行业内，营业时间长的企业及加油站，通过长期完善的运营和服务，建立起良好的品牌信誉度，获得客户和消费者的信任，有效增强客户的粘性。而行业新进者由于缺乏品牌影响力，往往需要采用优

惠价格获取客户来源，在行业竞争中处于劣势。因此，品牌信誉度也构成进入本行业的壁垒之一。

（5）人才壁垒

成品油批发、零售行业，由于行业特殊性，对专业人才要求较高。首先，在采购方面，成品油的价格波动较大，需要制定合适的采购计划。成品油价格受包括国际原油价格、政策法律、国内供需变化、周期性变化等多方面影响，从事采购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丰富的从业经验；其次，在成品油安全管理方面，成品油属于危险化学品，在仓储、运输、销售等各个环节均需要执行严格的安全管理要求，从事安全管理的人员具备安全管理、应急处理等能力；最后，在加油站日常经营管理中，需要向顾客提供标准化的操作和服务，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提高运营效率和客户满意度，加油站的管理和操作人员具备加油站标准化管理、规范操作能力。新进入行业者将面临人才缺乏、培养缓慢的问题。

3、行业内主要企业

（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油气行业占主导地位的最大的油气生产和销售商，是中国销售收入最大的公司之一，也是世界最大的石油公司之一。中石油致力于发展成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国际能源公司，成为全球石油石化产品重要的生产和销售商之一。中石油广泛从事与石油、天然气有关的各项业务，主要包括：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原油和石油产品的炼制、运输、储存和销售；基本石油化工产品、衍生化工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的输送及天然气的销售。

（2）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上中下游一体化、石油石化主业突出、拥有比较完备销售网络、境内外上市的股份制企业。中石化是中国最大的一体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主要从事石油与天然气勘探开发、开采、管道运输、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化纤、化肥及其它化工生产与产品销售、储运；石油、天然气、石油产品、石油化工及其它化工产品和其它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代理进出

口业务；技术、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中石化是中国最大的石油产品（包括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等）和主要石化产品（包括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单体及聚合物、合成纤维、合成橡胶、化肥和中间石化产品）生产商和供应商，也是中国第二大原油生产商。

（3）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成立于 1982 年，是中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的特大型国有企业，是中国最大的海上油气生产商。经过 30 多年的改革与发展，中海油已发展成为主业突出、产业链完整、业务遍及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国际能源公司。中海油形成了油气勘探开发、专业技术服务、炼化销售及化肥、天然气及发电、金融服务等五大业务板块，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提升。2016 年，中国海油在《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企业”排名中位列第 109 位；在《石油情报周刊》杂志“世界最大 50 家石油公司”排名中位列第 30 位。

（4）中化石油有限公司

中化石油有限公司是中国中化集团公司石油业务经营管理的主要载体之一。中化石油的业务由石油贸易、石油炼制、石化仓储、成品油分销与零售等板块组成，运营、在建和负责管理的石化仓储容量 1000 余万立方米，形成了覆盖中国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等沿海、沿江地区的石化仓储物流网络，配套拥有从 3000 吨级到 30 万吨级多种规模的码头，是国内最大和综合服务能力最强的第三方石化仓储物流服务商。中化石油还承担着国家原油战略储备建设和代储，以及国家储备成品油的代储和轮换任务。近年来，中化石油积极扩展成品油分销零售网络，初步形成了覆盖华北、华东和华南市场的战略布局，销售网络覆盖北京、天津、河北、辽宁、黑龙江、山东、山西、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广东、江西、湖南、海南、湖北和吉林等 18 个省市，拥有 20 余家区域销售公司和 600 余座加油站。

（5）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成品油购销为主营业务的商业流通企业，为山东省四十四家重点企业集团之一，拥有 38 家下属企业，是集生产、流通、服务于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经营范围从石油制品扩展到旅游酒店、

饮食服务、房地产开发等行业。拥有 7 个油品经营公司，3 座直属油库，总储量 10 万立方米，年吞吐能力 100 多万吨，拥有自营加油站（点）106 座。

（6）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深圳市和珠江三角洲地区成品油及液化石油气的主要经销者之一，是国内首家油、气、电同步发展的能源类上市公司，公司重要的业务构成为成品油批发零售、液体化工仓储及化工贸易、电力投资，其中成品油业务为公司主要的盈利来源。

（7）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营投资开发、经营警用交通、水利及其他基础设施，销售石油及液化气制品的公司。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成品油、液化气、公路征费。公司在诸暨市境内的石化基地拥有 1.6 万立方米的油库和 1,600 立方米的液化气库，以及与两库配套的两条企业自建铁路专用线。

（8）荷兰皇家壳牌石油公司

荷兰皇家壳牌石油公司是一家全球化的能源和化工集团，总部位于荷兰海牙，是国际上主要的石油、天然气和石油化工的生产商，同时也是全球最大的汽车燃油和润滑油零售商。它是液化天然气行业的先驱，并在融资、管理和经营方面拥有相当丰富的经验，在 2016 年《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企业中排名第五位。目前，荷兰皇家壳牌石油公司是在中国投资最大的国际能源公司之一；荷兰皇家壳牌石油公司是中国最大的国际润滑油供应商；荷兰皇家壳牌石油公司是向中国提供液化天然气最多的国际能源公司；荷兰皇家壳牌石油公司是中国最大的国际煤气化技术供应商。

（9）埃克森美孚公司

埃克森美孚公司是世界最大的非政府石油天然气生产商，总部设在美国。在全球拥有生产设施和销售产品，在六大洲从事石油天然气勘探业务；在能源和石化领域的诸多方面位居行业领先地位。2016 年，在美国《石油情报周刊》世界 50 家大石油公司综合排名中并列位居第三，在《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企业中排名第六位。

4、市场供求状况及其变动原因

目前，成品油批发零售行业市场供给充足，国内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及地方炼厂原油加工能力充足，能够有效供给市场需求。成品油批发、零售市场规模主要受下游成品油消费规模的影响。近年来我国成品油消费量大幅提升，促使我国成品油批发和零售企业快速发展。受全国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以及各项刺激消费政策鼓励的影响，预计我国成品油批发和零售需求将进一步提升。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目前，成品油批发、零售行业初步形成以国有企业为主体，民营与外资企业同步发展的较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

行业产业链包括上游勘探、开发，中游炼制、加工，下游仓储、运输、批发、零售等业务，以行业相关性、业务结构相似性为标准，选取主要从事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务的三家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各企业毛利率水平如下：

指标	期间	泰山石油 (000554)	海越股份 (600387)	广聚能源 (000096)	平均值	公司
主营业务 毛利率 (%)	2014 年度	6.17	2.33	10.50	6.33	7.75
	2015 年度	7.81	1.53	13.88	7.74	16.04
	2016 年度	9.08	5.97	18.79	11.28	21.30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成品油销售毛利率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受益于成品油流通行业批零价差的扩大。而国际原油价格下降、“两权合并、配额放宽”政策的实施、成品油定价机制是影响批零价差变化的主要原因。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三）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成品油消费需求稳步增长

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经济保持高速增长。“十二五”期间，国家将“扩大内需”作为促进经济增长的重要手段，通过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等政策，释放城乡居民消费潜力。相关行业如汽车行业、物流行业等的蓬勃发展，为成品油消费需求的稳步增长奠定了有利基础，有利于从事成品油销售企业发展壮大。未来，

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实施，广袤农村消费市场的开发；家庭消费能力的升级，人们对汽车出行需求的提升；公路网络建设的完善，物流行业的进一步发展等因素，将有利于成品油消费需求保持稳步增长，促进行业的发展。

（2）产业政策逐渐放开，形成更加公平的市场秩序

长期以来，出于国家能源安全的考虑，国家政策倾向于维持以石油集团、石化集团为主的大型国企的垄断地位，在成品油销售环节中，面临着诸多的政策限制。随着我国履行加入 WTO 承诺以及十八大以来产业转型升级的加速，国家进一步规范了行业市场秩序，明确了行业发展政策，尤其在成品油流通领域，产业政策逐渐放开，透明、公开的经营环境，吸引了一大批民营资本与外资的进入。

在油源方面，“两权合并”后，地方及民营炼化企业进口原油将不必依赖第三方企业，解决了炼油原料来源问题，丰富了原料油来源多样性，降低了炼油厂采购成本，让利给成品油流通企业。

在销售价格方面，近年来，国家推出一系列的政策文件加以规范石油价格形成机制，更有效、更迅速的反应国际油价变动，实现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的有效衔接。2016年1月13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石油价格管理办法》，从原油价格与成品油的供应价格、批发价格、零售价格四个维度加以进一步规范石油价格定价机制。

2、影响本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原油及成品油价格波动频繁

我国现行的成品油定价机制决定了国内成品油市场会随着国际原油价格的变化而波动。国际原油价格的变化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主要包括石油输出国组织及其他原油生产国确定原油生产水平及价格的意图和能力、原油主要生产国和消费国采取的可能影响国际原油价格的行动以及来自其他能源的竞争等因素。近年来，由于国际地缘政治冲突频发，导致原油及成品油价格波动频繁，对从事成品油批发、零售的企业在油品采购、经营管理等方面带来了较大挑战。

（2）新能源汽车的推广

近年来，随着相关技术的日趋成熟，我国加快了新能源汽车的推广。2009年，财政部与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的通知》，通过财政补贴鼓励新能源汽车在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服务领域的率先使用；2010年，进一步将补贴推广至个人购买新能源汽车领域，并且随着相应的配套服务措施的完善，国内新能源汽车消费市场出现了快速增长的趋势。2015年10月，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要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提高电动汽车产业化水平。根据《节能与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2020年我国电动汽车产量将达到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预计影响汽油消费量300-500万吨。根据国家统计局和发改委数据，2015年，我国成品油消费量合计28,602.27万吨，300-500吨的影响量占现有成品油消费量的比例较小。综上，短期来看，新能源汽车对成品油销售的影响较小，但从长期发展角度看，未来燃料动力的方向仍将朝着更清洁、环保的新能源发展。

（3）地炼企业向下游延伸

“两权合并”以后，随着原油来源渠道的丰富，地方炼油厂逐渐向终端加油站延伸和布局。一方面，开展直销业务，将成品油通过陆运等方式，直接配送至社会加油站客户，与成品油批发企业形成市场竞争；另一方面，通过新建、收购、租赁、合营等方式入驻终端市场，直接经营加油站，与成品油零售企业形成市场竞争。受到运输成本、仓储能力的限制，地方炼厂的直销业务和直接经营加油站业务主要集中在炼厂周边区域，对区域内的其他批发、零售企业冲击较大。

（五）行业特征分析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成品油属于危险化学品，国家监管机构对其储存、运输、销售过程均制定了严格的标准体系，经营单位需严格按照标准执行。以下主要从加油站安全管理、环境控制、产品质量管理几方面对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进行说明：

（1）安全管理

加油站施工设计、建设过程需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2012）实施，充分考虑安全距离、储存保管、设备防爆、

防雷等硬性要求；加油站经营过程需将安全管理作为第一要务，从油品接卸、加油作业、日常安全检查、应急预案等方面严控流程完整性及规范性。

（2）环境控制

加油站需加装油气回收装置，并确保正常运行；需考虑污水排放、隔油池设置、噪音处理等。

（3）产品数质量管理

成品油经营过程中，需严格按照工商部门、质检部门的相关法规要求，对所销售油品及时送检、如实付油，足量付油，设备付油误差保证在国家法规要求（±3%以内），并对加油机滤网、卸油口滤网进行周期性清洗/更换，确保消费者权益得到保障。

2、行业经营模式及定价模式

（1）行业经营模式

成品油流通企业的业务涉及多个环节，主要包括采购、运输、仓储、销售。

在成品油批发行业方面，经营企业从上游地方炼厂或贸易公司采购成品油，经过运输仓储，销售给下游加油站及社会经营单位。在成品油零售行业，目前行业内主要是向成品油批发企业、贸易企业、上游炼厂等以批发价采购成品油，通过加油站将成品油销售给消费者。

（2）行业定价模式

我国油价改革始于1998年6月份，国家计委发布《原油、成品油价格改革方案》，提出建立与国家市场油价变动相适应，在政府调控下的原油和成品油市场形成价格机制。之后，国家推出一系列的政策文件加以规范石油价格形成机制。

2016年1月13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石油价格管理办法》，从原油价格与成品油的供应价格、批发价格、零售价格四个维度加以进一步规范石油价格定价机制，具体如下：

①原油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成品油区别情况，实行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

石油类型	定价机制
原油	市场调节价

石油类型		定价机制
成品油	汽、柴油零售价格和批发价格，向社会批发企业和铁路、交通等专项用户供应汽、柴油供应价格	政府指导价
	向国家储备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供应汽、柴油供应价格	政府定价

②根据流通环节和销售方式，区分供应价格、批发价格和零售价格，具体价格确定方式如下：

成品油价格	价格确定方式	企业定价依据	实际定价策略
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	以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为基础，考虑国内平均加工成本、税金、合理流通环节费用和适当利润确定。	成品油零售企业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参考中石油加油站、中石化加油站挂牌价。
汽、柴油最高批发价格	1、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按最高零售价格每吨扣减300元确定 2、合同未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在每吨扣减300元的基础上再减运杂费确定	成品油批发企业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	由于批发市场竞争激烈，成交价格远低于政府最高指导价格。
汽、柴油最高供应价格	1、对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社会批发企业：按最高零售价格每吨扣减400元确定 2、对铁路、交通等专项用户：按全国平均最高零售价格每吨扣减400元确定 3、对国家储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按全国平均最高零售价格扣减流通环节差价确定	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与社会批发企业/铁路、交通等专项用户协商确定具体供应价格。	由于上游炼化市场竞争激烈，成交价格远低于政府最高指导价格。

③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制定与调整机制，具体如下：

价格制定机制	国际原油价格（P），美元/每桶	价格制定具体方法
	$P \leq 40$	按原油价格40美元/每桶、正常加工利润率计算
	$40 < P \leq 80$	按正常加工利润率计算
	$80 < P < 130$	开始扣减加工利润率，直至按加工零利润计算
	$P \geq 130$	按兼顾生产者、消费者利益，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运行的原则，采取适当财税政策保证成品油生产和供应，汽、柴油价格原则上不提或少提
价格调整机制	1、根据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变化每10个工作日调整一次 2、当调价幅度低于每吨50元时，不作调整，纳入下次调整时累加或冲抵	

3、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汽柴油批发、零售行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当经济周期上行时，人民收入水平提升，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成品油消费需求旺盛，行业处

于上升阶段；当经济周期下行时，人民收入降低，汽车产业发展迟缓，固定资产投资减缓，成品油消费需求低迷，行业处于下降阶段。

（2）区域性

汽柴油批发、零售行业具有明显的地域性。一般而言，在经济发达地区，汽油、柴油消费需求较为旺盛，促使该地区汽柴油批发、零售行业发展规模较大。此外，在靠近上游炼厂的区域，其由于占据油源优势，因而汽油、柴油批发业务发展规模较大。

（3）季节性

受终端市场实际需求、炼化企业生产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成品油行业经营有一定的季节性，一般而言每年下半年销量较上半年小幅增长。此外，受国际石油价格变化、国内成品油价格调整时间等影响，市场对成品油的需求有一定偶然性，但总体而言季节性不明显。

（六）行业产业链分析

我国成品油产业链由生产、流通和终端消费组成。成品油流通企业的主要业务活动包括采购、运输、仓储、销售等。对于成品油批发而言，其上游主要为炼油厂以及成品油贸易企业，下游为成品油贸易企业、加油站、社会经营企业等；对于成品油零售而言，其上游为炼油厂或成品油批发企业，其下游为终端消费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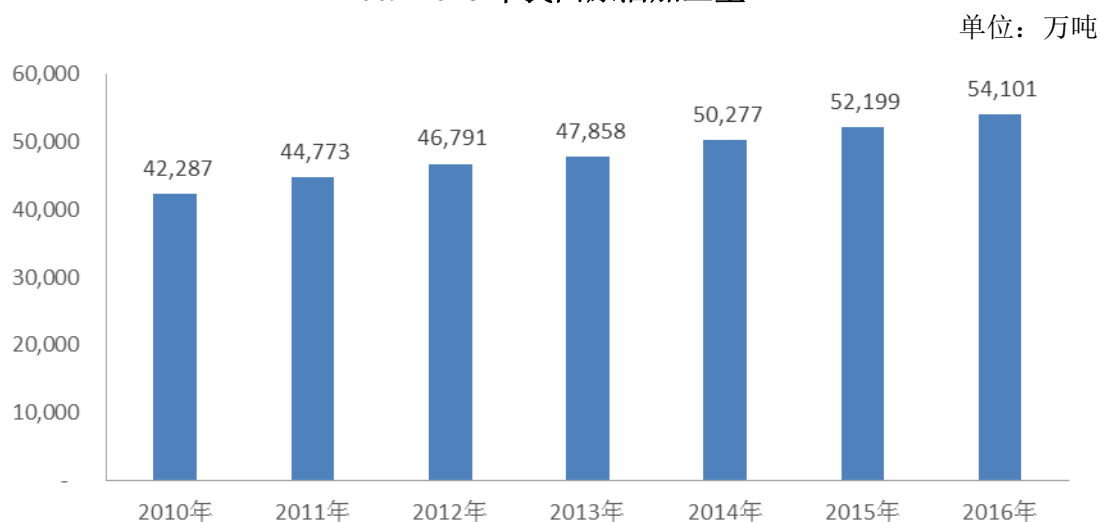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成品油批发、零售行业的上游是炼油企业。近年来，国际原油价格走势处于下行行情。2012年1月3日，OPEC一揽子原油价格为109.40美元每桶，随后持续在100美元每桶上下波动，从2014年下半年开始，原油价格持续下跌，到2015年12月31日，OPEC一揽子原油价格为31.26美元每桶。原油价格下跌，炼油企业原油采购成本降低，下游成品油批发、零售行业的采购成本也随之降低。

从供给方面来看，近年来，炼油企业原油加工量稳定增长，从而保障国内汽油和柴油的供给。2010年至2016年，我国原油加工量从42,287万吨增加至54,101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到4.19%，保持平稳增长。同时，随着国家政策的开放，

地方炼厂开始直接进口并使用原油，降低成品油生产成本，有利于成品油流通企业良性发展。

2009-2016 年我国原油加工量



数据来源：Choice 数据库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2015 年底，我国民用汽车拥有量已达到近 16,284 万辆，基数较大，对汽油消费产生持续大量的需求。随着国民经济逐步发展，科技进步，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民用汽车的拥有量还会进一步提高，对汽油消费的需求将会持续增加。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带动成品油消费需求的稳步增长，有利于成品油流通企业良性发展。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为湖南省规模最大的民营成品油批发、零售企业。根据 CEIC 数据库数据，2014 年和 2015 年湖南省汽油消费量分别为 457 万吨和 515 万吨；柴油消费量为 599 万吨和 687 万吨。同期公司汽油销量分别为 12.97 万吨和 16.11 万吨，占全省同期汽油消费量的比例为 2.83%和 3.13%；公司柴油销量为 4.87 万吨和 6.06 万吨，占全省同期柴油消费量的比例为 0.81%和 0.88%。

在零售业务方面，截至 2016 年底，公司自营 24 座加油站，主要分布在湖南省省会城市长沙及周边地区，与占据市场主导地位的石化集团、石油集团形成局

部竞争态势。公司凭借规范的加油站管理、优质的服务得到了市场认可，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公司取得自 2013 年起连续六年成为长沙市机关事业单位燃油采购定点加油单位。

在批发业务方面，公司是湖南省第一家获国家商务部批准取得成品油批发资质的民营石油企业。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1、加油站位置优势

加油站的位置往往与该站的运营情况有着密切的关系。一般而言，经济发达，汽车拥有量较多的区域，其加油站业务较好。截至 2016 年底，公司自营 24 座加油站，主要分布在湖南省省会城市长沙市及周边地区，从湖南省各市生产总值和私人汽车拥有量来看，长沙市作为湖南省的省会城市，其经济发达程度、人民生活水平等均远高于湖南省其他城市，公司加油站具有显著的位置优势。具体数据如下：

2014-2016 年湖南省各市生产总值

单位：亿元

地区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长沙市	9,324	8,510	7,825
岳阳市	3,101	2,886	2,669
常德市	2,956	2,709	2,514
衡阳市	2,853	2,397	2,396
株洲市	2,513	2,335	2,161
郴州市	2,191	2,012	1,873
湘潭市	1,846	1,703	1,571
永州市	1,566	1,418	1,300
邵阳市	1,521	1,387	1,262
益阳市	1,484	1,354	1,253
娄底市	1,400	1,291	1,211
怀化市	1,396	1,273	1,181
张家界市	498	448	410
合计	32,647	29,724	27,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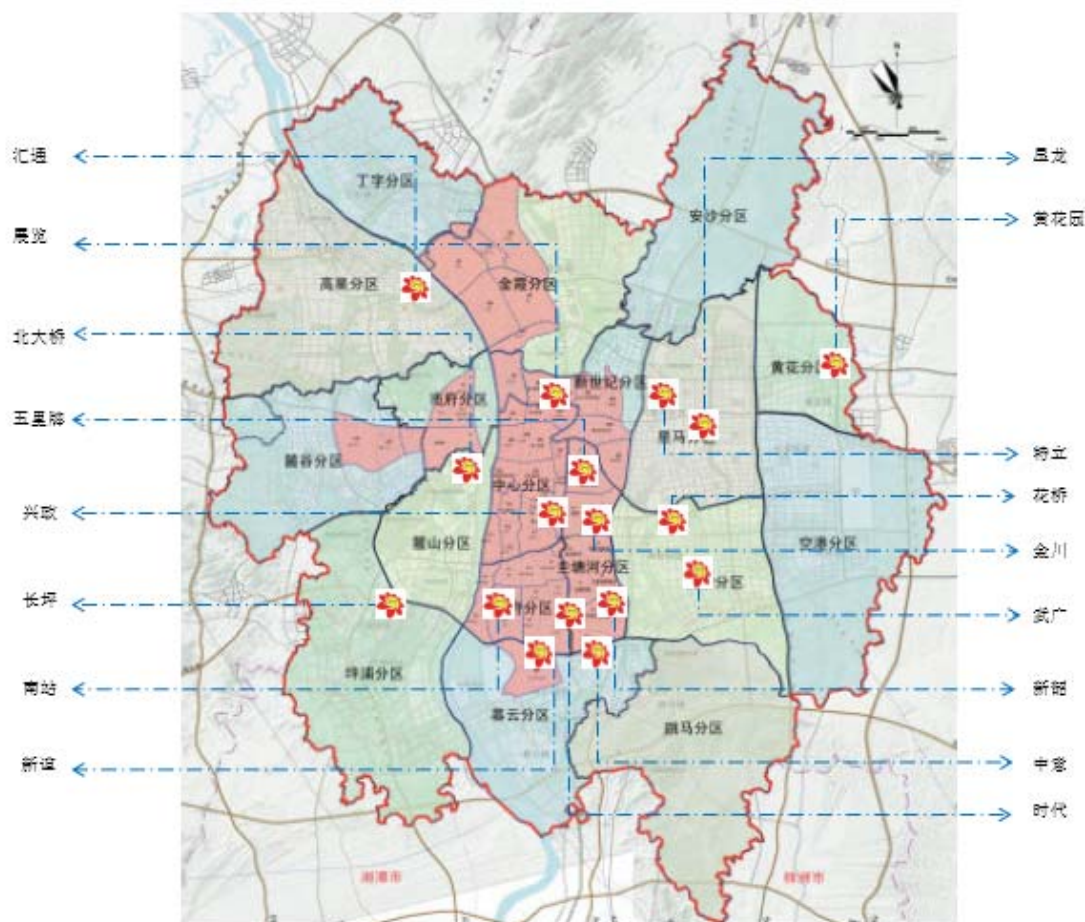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EIC DATA

从上表中可以看到，长沙市作为湖南省的省会城市，经济发达程度远超其他市区。在 2016 年，全年生产总值达到 9,324 亿元，约为第二名岳阳市全年生产总值 3,101 亿元的 3 倍。

截至 2016 年底，公司自营 24 座加油站，分布在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湘潭市等，分布如下：



其中，17 座加油站分布在长沙市，且主要集中在靠近市区或主干路段附近，交通便利，周围车流量较大位置，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2、成品油仓储、物流优势

在仓储能力方面，公司在湖南省湘潭市拥有库容为 29,500 立方米的湘潭油库，占地 170 余亩，库内有 5 座内浮顶汽油罐、4 座拱顶柴油罐；在湖南省岳阳市租赁库容为 8,000 立方米的岳阳恒阳化工储运有限公司油库，有效保证仓储需求。

在交通配送便利性方面，公司油库库区为长株潭地区重要的成品油集散地，湘潭油库距长沙市区约 40 公里，距交通枢纽株洲市仅 12 公里，位于交通要道；恒阳油库距岳阳市区约 20 公里，距长沙市区约 160 公里，与南京、武汉、重庆储运物流网形成长江流域战略性物流网络，与高速路网形成便利的配送网络。两个油库交通便利，有效降低运输成本，保证配送的及时、快捷。

在装卸油方面，公司拥有 1 条 3.2 公里铁路运输专用线，铁路栈桥全长 216 米，双侧各有卸油位 18 个，拥有 4 个汽油发车棚、2 个柴油发车棚，卸油发油方便快捷。

在物流运输方面，公司拥有 25 辆不同吨位的油罐车，通过合理调配能满足公司自营加油站和部分批发客户的物流运输需求，运输半径可覆盖油库方圆 150 公里范围。

公司油库仓储能力强、卸油发油方便、交通运输便利、配套设施完备，从而能够有效支撑公司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务的发展。此外，相较于不具备油库仓储能力的民营加油站企业，公司能够利用自有油库，根据市场价格波动，调节自身成品油库存，从而保障公司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务的稳定性，提升公司的盈利空间。

3、齐全的牌照优势

石油产业关乎国计民生，国家对于行业准入有严格的限制，对成品油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都实行许可制度。公司已经取得了开展仓储、运输、批发、零售业务所必需具备的各项牌照，在成品油流通领域产业链完整，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在行业发展出现变化时，公司可以依托齐全的牌照优势，及时调整业务重心，保持公司整体运营和发展的稳定性。公司已经取得的各项业务资格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行人资质认证及业务许可情况”。

4、强大的品牌优势

公司长期以来诚信经营，在长株潭地区建立了一定的品牌优势，获得了客户及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具有稳定的客户来源，从而在行业竞争中占据优势。公司在加油站品牌形象、行业知名度和影响力、公益活动、诚信经营等多方面的品牌建设，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形象。

在加油站形象方面，公司要求加油站提供优良的购物环境、先进的加油设备、周到的员工服务。

在诚信经营方面，2015 年 5 月 19 日，长沙市质监局组织“你点我查”活动，由社会人员随机抽取加油站及加油枪进行检查，公司新韶加油站在加油机贴有有效期内的绿色合格标志、持有有效期内的强检证书、计量员持证上岗、加油机自校记录完整等项目都符合规定，体现了公司“客户至上、诚信双赢”的经营方针，提升了公司知名度和名誉度。同年，公司加油站成为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展

长沙燃油加油机检定装置计量比对的标准场地，公司加油站计量准确度获得政府机关的认可。

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与湖南龙骧巴士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宝骏巴士有限公司、长沙众旺公交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市望城区雷锋巴士有限公司等传统大型公交集团有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为近 1,000 台公交车提供油品服务，保障公共交通，履行社会责任；公司与滴滴、58 速运等新兴互联网公司合作，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和品牌传播价值；公司积极整合社会资源，与中国银联、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长沙银行、光大银行、广发银行、华融湘江银行等金融行业建立资源互换合作；公司连续中标市政定点加油单位，成为政府成品油采购的定点单位；公司与以长沙市公安局健康警队平台为代表的政府事业单位针对公车改革进行深度合作。

同时公司积极开展公益活动，先后与湖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湖南人民广播电台交通频道 91.8、湖南汽车音乐广播 89.3 等联合推出公益行动。公司参与社会活动，履行了企业的社会责任，提升了公司在公众心中的形象和品牌知名度。

5、加油站管理优势

随着国内成品油市场的不断发展，成品油的销售竞争日益激烈，加强加油站管理工作是实现经营效益提升的重要工作。

公司从安全、服务、卫生、财务、油品质量等多方面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日常管理规定》、《检查服务制度》、《加油站财务管理制度》、《加油站安全检查制度》、《加油站安全投入与计划规定》等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公司加油站规范化运营，为客户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和优质的服务。完善、高效的管理方式，有利于公司加油站充分挖掘客户需求、提高销售金额、降低经营成本，实现经营效益的提升。

（三）发行人竞争劣势

1、资金实力不足

在成品油批发、零售行业，企业的发展壮大需要强大的资金支持。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加油站新建、油库扩容、油罐车购置等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资金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障碍。公司以往主要通过自有资金积累和银

行贷款手段融资，资金来源渠道单一。公司需拓宽融资渠道筹措资金，从而扩大经营规模，提高整体盈利能力。

2、公司规模劣势

经过长期经营发展，公司在湖南省长沙地区已经形成了一定的规模，支撑公司的快速发展，但相对于石油集团、石化集团，公司的规模较小。公司需要扩大自身实力，提供综合油品服务，进一步形成规模和品牌效应。

（四）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公司的业务集中在湖南地区，其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中化石油等国企以及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湖南湘中石油化工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等民营企业。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4 月 19 日成立，其经营范围包括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成品油（汽油、煤油、柴油）、易制毒化学品和其他危险化学品（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19 日）；以自有资产进行化工、能源行业、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油库和炼油厂的投资，资本运营。公司获有成品油进口经营资质，在湖南建有加油站和油库。湖南湘中石油化工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成立，其经营范围包括柴油、汽油、石脑油销售；柴油、汽油仓储服务。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中化石油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二、（三）、3、行业内主要企业”。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业务及服务相关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务覆盖成品油采购、仓储、运输、批发、零售环节，在成品油流通领域形成完整产业链。

1、成品油批发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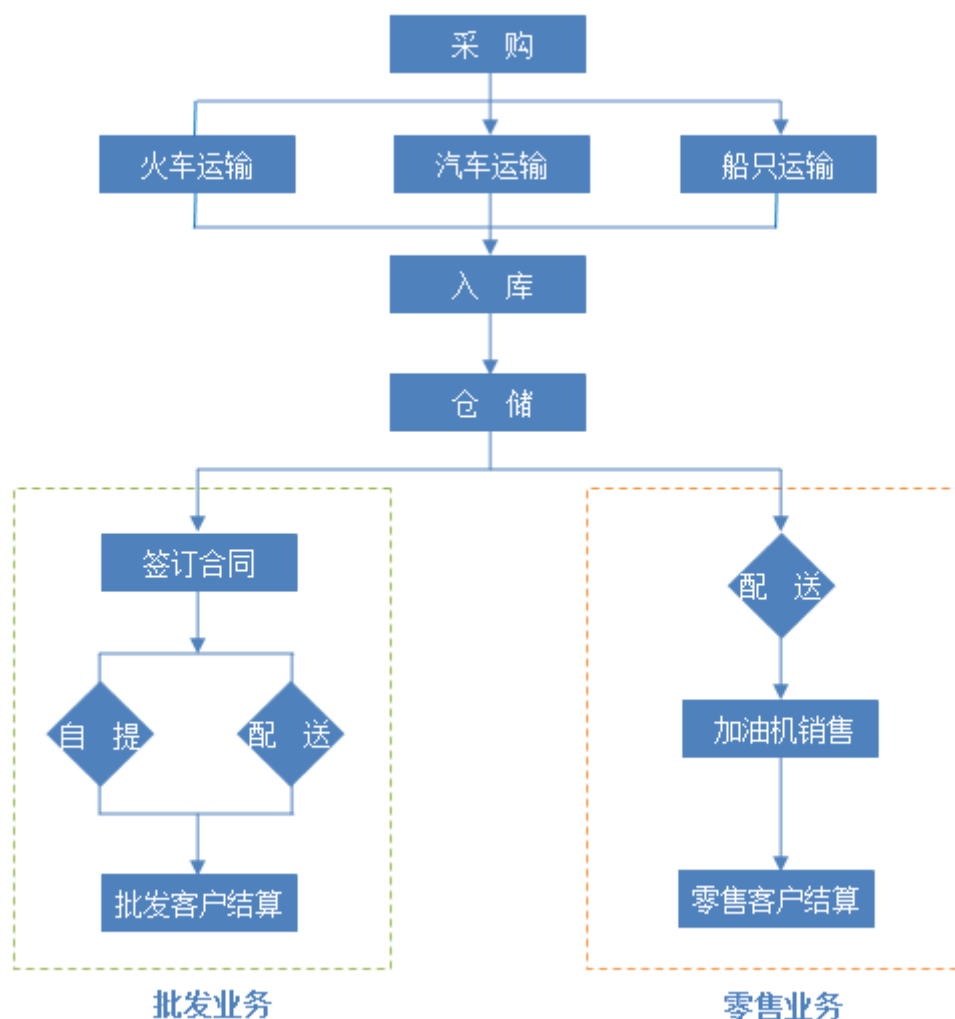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成品油批发业务覆盖长沙、株洲、湘潭、娄底、邵阳、衡阳等地区。截至 2016 年底，公司拥有库容为 29,500 立方米的湘潭油库，租赁库容为 8,000 立方米的恒阳油库，拥有 1 条铁路运输专用线、25 辆不同吨位的油罐车。仓储及物流运输体系，保障公司油品供应能力，支持公司成品油批发业务的不断发展。

2、成品油零售业务

公司成品油零售业务主要集中在长沙地区及周边城市。截至 2016 年底，公司自营 24 座加油站，其中长沙市 17 座、浏阳市 3 座、湘潭市 2 座、衡阳市 1 座、永州市 1 座。公司成品油零售业务通过自营加油站开展，为消费者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和优质的服务。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图如下：



1、成品油批发业务流程

批发是指专门从事大宗商品交易的商业活动，成品油批发业务是指将汽油、柴油大批量销售给社会经营单位、社会加油站等，这些客户将汽油、柴油再次销售或直接使用。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1）客户开发和维护

公司实行新客户评审认定管理，在与客户确认合作关系后，收集、获取客户基础信息及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与经营有关的证照，经审核通过后建档管理。客户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中，公司安排客户经理实行“一对一”管理、服务，及时了解客户需求，追踪客户采购量变化情况。

（2）销售报价及洽谈

客户发出汽油、柴油采购意向后，公司客户经理按照当天汽油、柴油批发指导价向客户进行报价，经不同层级的授权审批，可给予一定的优惠。经商议，确定单价、数量、运输方式、发货日期、交货地点等信息，拟制销售订单。

（3）签订销售订单

因行业的特殊性，客户采用口头下单和书面下单两种方式。口头下单后，公司在发货前与客户签订正式纸质订单。公司建立订单台账，对订单进行编号管理，并妥善保管。

（4）客户付款

公司对普通批发客户，货款结算主要采用先款后货方式，对重要客户和特许经营商，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和信用额度。

（5）自提及配送

客户提货时需提出申请，公司油库根据《提油单》，核对发油品类和数量后进行发货。如果客户自提，由客户在《提油单》上签字；如果公司配送，客户在收到货物后，与《提油单》上的明细进行核对，确认货品与单据相符后在《货物配送回执单》上签字确认。

2、成品油零售业务流程

公司成品油零售业务通过自营加油站开展，客户为机动车驾驶员。公司成品油零售价格随国家发改委成品油指导价调整而变动，在不超过汽油、柴油最高零售价的基础上，公司自主定价销售。公司成品油零售业务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1）机构客户开发

公司机构客户主要包括开展物流运输、施工业务的单位、市政单位、公交公司三类，因其经营自用车辆需要在加油站加油。公司通过站经理和专职营销客户

经理定向拓展的方式，与湖南地区从事物流运输、施工业务的企事业单位建立合作关系，成为其运输、施工车辆、设备用油指定加油站；通过招投标方式成为湖南地区部分市政单位的公务车辆指定加油站；公司通过总对总商务洽谈方式，与湖南龙骧巴士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宝骏巴士有限公司、长沙众旺公交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市望城区雷锋巴士有限公司等各大公交公司开展合作，为近 1,000 台公交车提供成品油服务。

（2）加油站加油业务流程：

①准备阶段：机动车辆驶入加油站后，加油站工作人员引导其进入加油位置并观察确认是否存在车辆未熄火、乘客打电话、乘客吸烟等安全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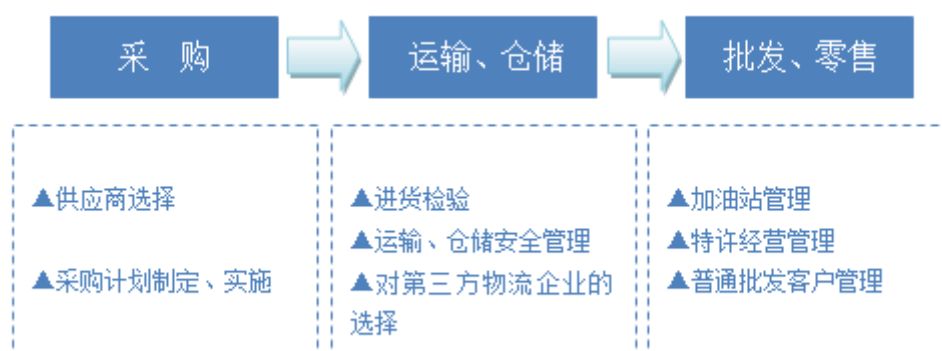
②加油阶段：加油站工作人员与客户确认油品标号、数量后，严格按照加油站安全规范操作。

③结算阶段：机构客户一般使用市政卡、IC 卡结算，非机构客户一般使用现金、银行卡、IC 卡、第三方支付（微信、滴滴）方式结算，并开具发票。

④清理阶段：结算完成后，加油站工作人员及时引导车辆、客户离开加油位置，将加油机计量清零，检查油管是否收起、路面是否有漏油等安全问题。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务涵盖成品油采购、仓储、运输、批发、零售环节，形成完整产业链。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1）供应商选择

公司对于上游供应商的选择，设立严格的甄选标准。需要通过样品检验、运输交付能力评估、实地审查等筛选流程后，方可成为合格成品油供应商。每年年初公司将根据上一年度的各个供应商供应的品质异常情况、供应规模等，对供应商再次审核。经过多年的业务合作，公司主要供应商以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地方炼厂为主。公司通过严格控制供应商的选择，从源头上保障采购的油源质量符合标准。

（2）采购计划制定、实施

公司采购部根据各业务部门的销售计划和油库库存量，确认年度、季度、月度、周采购计划；并结合成品油价格的波动趋势，合理安排各批次采购量，降低采购成本。成品油的价格波动是公司制定采购计划参考的重要因素。公司设置专职人员关注和分析成品油价格波动，结合国际原油价格、政策法律、国内供需变化、周期性变化等因素，判断价格走势，制定合适的采购计划。

2、运输、仓储模式

（1）进货检验

成品油采购到库后，公司需要对油品进行严格检测。为公司提供检测服务的第三方机构有两家：一家为湖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另一家为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均具有专业化的检测能力。公司执行的检验程序包括：①在成品油出厂时，要求供应商提供检验报告单，证明其油品质量；②在成品油到库卸油前，公司会抽样送往专业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测，当检测合格后方可卸油入库。

（2）运输、仓储安全管理

公司建立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保证运输、仓储过程中成品油的安全管理，避免发生安全事故。主要制度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驾驶员安全驾驶行为规范》、《驾押人员安全作业管理流程》、《油品配送流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监控指挥中心-紧急事态报告流程》等。

为确保成品油运输安全，公司从设备、监控、操作、人员等方面进行管理建设，保障安全运输。在设备方面，油罐车的采购、使用、维修有严格的规定；在监控方面，车辆全部配置 GPS 定位系统和电子铅封，接入自建视频监控系统，

实现所有站点及仓储、配送全程 24 小时视频监控，确保油品质量及安全；在操作方面，运输过程中，及时检查油罐车静电情况，防止静电积累产生事故；在人员方面，每次运输需同时配备驾驶员和押运员各一名，确保合理使用车辆，避免人为因素造成的安全危险。

为确保成品油仓储安全，公司油库构建了三级监控安全体系，一是油库配备驻库专职安全人员，确认现场安全管理；二是总部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会前往油库进行巡查；三是建立全程视频监控，覆盖油库储罐区、铁路栈桥、汽车发油棚，通过总部监控中心及油库高清监控系统，形成全天候监控，保障油库安全。

（3）对第三方物流企业的选择

公司对第三方物流企业的选择，按照“严格准入、动态管理”的方式进行。在严格准入方面，公司从注册资本、运输资质、自有车辆证照、保险额度、驾驶员资质等对第三方物流企业进行审核。在动态管理方面，公司一方面要求第三方物流企业采用自有车辆运输，且不得与其它化工产品混装，在实际运输过程中，要求第三方物流企业严格遵守公司运输管理制度；另一方面要求第三方物流企业缴纳风险保证金，以保障车辆、人员服从公司统一调度，按照公司要求提供优质服务。

3、销售模式

公司成品油销售包括批发业务、零售业务。按照实现方式不同，可分为自营加油站零售业务、特许经营加油站批发业务和普通批发业务。

（1）加油站管理

公司从安全、财务、服务、卫生、油品质量等多方面制定了完善的加油站管理制度，确保加油站规范运营，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成品油和优质的服务。

在加油站信息化管理方面，公司配备了“正星油站管理系统”、“正星 IC 卡管理系统”、“便利店消费结算系统”及相关辅助系统，对加油站零售、IC 充值、便利店消费等加油站业务实施一体化管理。

在加油站监控管理方面，公司配备了电信光纤专线，每个加油站独立安装 16 路高清摄像头，实施 24 小时全方位立体视频监控。监控画面传输至公司监控

中心，公司设有专人 24 小时监控，以保障加油站各环节安全、保证紧急事件的及时处理。

在加油站计量管理方面，湖南省计量院强制检定中心定期对加油枪进行精度检定并出具检定合格证书，长沙市质监局计量处对加油枪计量铅封监管，定期抽查计量的准确性，并打上标注省质监局的唯一编号铅封，铅封一旦封印，公司不得自行打开，以确保加油量计量的准确性。

（2）普通批发客户管理

公司成品油批发业务的主要客户为社会加油站客户、社会经营单位客户（如建筑公司）、贸易商客户。在结算方式，公司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货款结算方式；在定价方面，在国家发改委指导最高批发价格的限制内，一方面根据市场竞争情况定价，确保公司批发价格具有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结合当期采购价格、库存量、周转情况定价，保障公司的利润；在营销方面，公司通过上门拜访、会员制、市场推广会、客户答谢会等活动，进行营销活动；通过制定价格优惠政策，鼓励客户大批量订货。

（3）特许经营管理

特许经营是指公司与特许经营商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授权特许经营商使用公司统一标识，使用公司的经营管理规范、服务标准、专业培训体系等知识产权开展加油站油品经营工作，使用公司的 IC 加油卡。特许经营商拥有对特许经营加油站的所有权和收益权，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但须接受公司的日常督查管理。

为保证特许经营加油站销售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制定了《特许经营管理制度》，从被特许加油站资格审核、特许内容及要求、双方权利义务、被特许加油站管理要求、违约责任等多方面加强特许经营管理。

公司对特许经营加油站的管控措施，详见本节之“五、（四）发行人对特许经营加油站的特殊管控措施”。

特许经营加油站和自营加油站有所不同，具体体现为：

项目	自营加油站	特许经营加油站
权益归属	公司投资，拥有收益权	特许经营商投资，拥有收益权

项目	自营加油站	特许经营加油站
人员安排	公司聘请，纳入公司的人事体系	特许经营商聘请，但须接受公司的培训和监管
管理要求	使用公司制定的加油站管理制度	授权使用公司制定的加油站管理制度，须接受公司日常督查
物流模式	自主配送为主，第三方物流配送为辅	自主选择物流配送单位
本公司销售模式	零售业务，公司通过自营加油站以零售方式向客户销售成品油	批发业务，公司向特许经营商销售成品油，特许经营商通过特许经营加油站向客户销售成品油
产品定价方式	公司根据加油站所属区域内市场竞争情况，在国家发改委指导最高零售价范围内，决定自营加油站挂牌零售价	在国家发改委指导最高零售价范围内，特许经营商自主定价

4、销售结算和收款方式

公司成品油普通批发业务、特许经营加油站批发业务、自营加油站零售业务结算、收入确认和收款方式如下：

（1）普通批发销售

① 先款后货：以收到对方货款，商品出库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② 赊销：根据公司的赊销信用政策，销售部门拟定赊销信用期限，经过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商品出库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特许经营批发销售

对于特许经营权加油站销售，由其业务实质为批发销售，商品出库并经特许经营商签收后确认收入。

① 各特许经营站点的管理者根据站点的需求向公司下采购订单，并根据站点的库存情况及销售情况向公司提出发货申请；

② 物流调度员根据各站点的发货申请计划物流配送安排或由特许经营商自提。当特许经营站点需要物流配送时，物流调度员根据各站点的发货申请计划物流配送安排，油库内勤岗根据调度安排开具提油出库单并交由相应的物流司机进行配送，当特许经营站点自提时，油库内勤岗开具提油出库单并交由特许经营站点授权委托的司机；

③ 特许经营站点收讫货物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公司据以确认当天发出货物的收入，并确认应收特许经营站点账款；

④ 货款结算采用月结，于次月10日前将上月的货款结算完毕；

⑤ 特许经营站点的IC卡储值及使用管理：

A、公司在各特许经营权加油站专门设置了POS机用于客户购置IC卡储值缴费；若顾客使用现金储值，则特许经营站点需在次日12:00之前将相应款项缴存到公司银行账户；

B、公司收入会计核对检查正星系统IC卡模块中的IC卡储值记录与各特许经营权加油站所缴存的款项，如当月储值款没全额缴存公司账户的，不予办理IC卡消费结算。

C、IC卡消费金额于每月月底进行结算，公司在次月15日前支付全部IC卡消费金额到特许经营站点。

（3）自营加油站零售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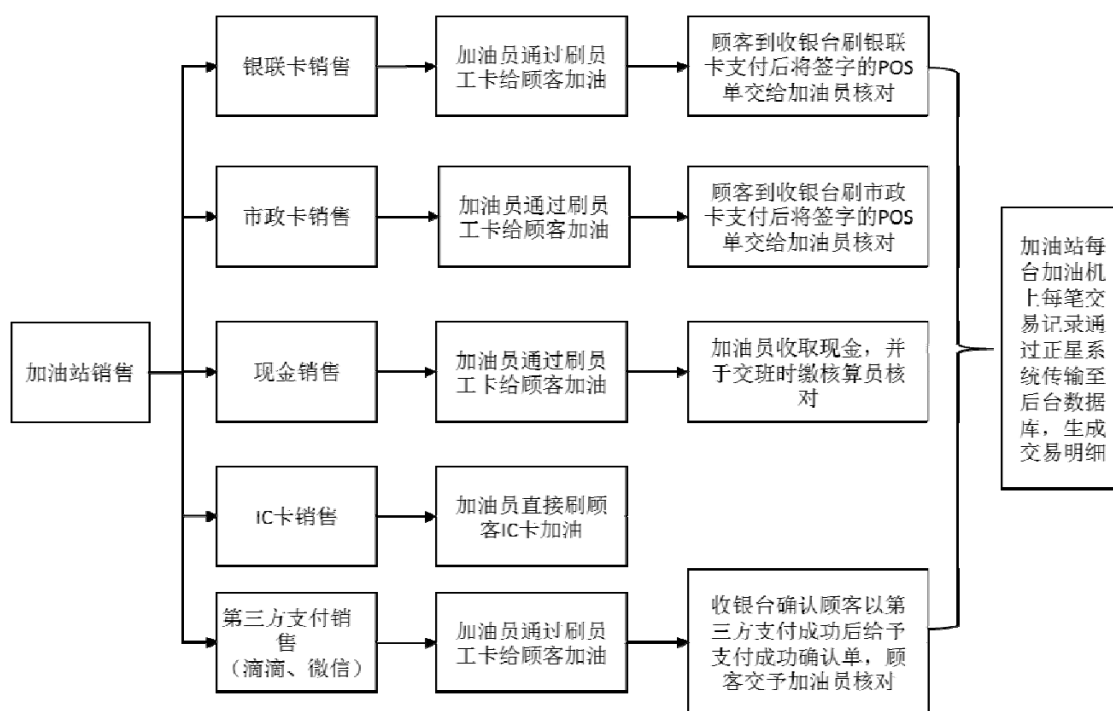
零售以客户的实际加油时点确认收入。

报告期初公司采用“零售日报管理系统”管理加油站，随着加油站点数量的扩张，自2015年7月开始使用“正星油站管理系统”替代原有系统，新系统可将加油站每台加油机上每笔交易记录实时传输至后台数据库中，生成交易明细，代替“零售日报管理系统”过程中人工控制环节，公司成品油零售业务管理系统控制得以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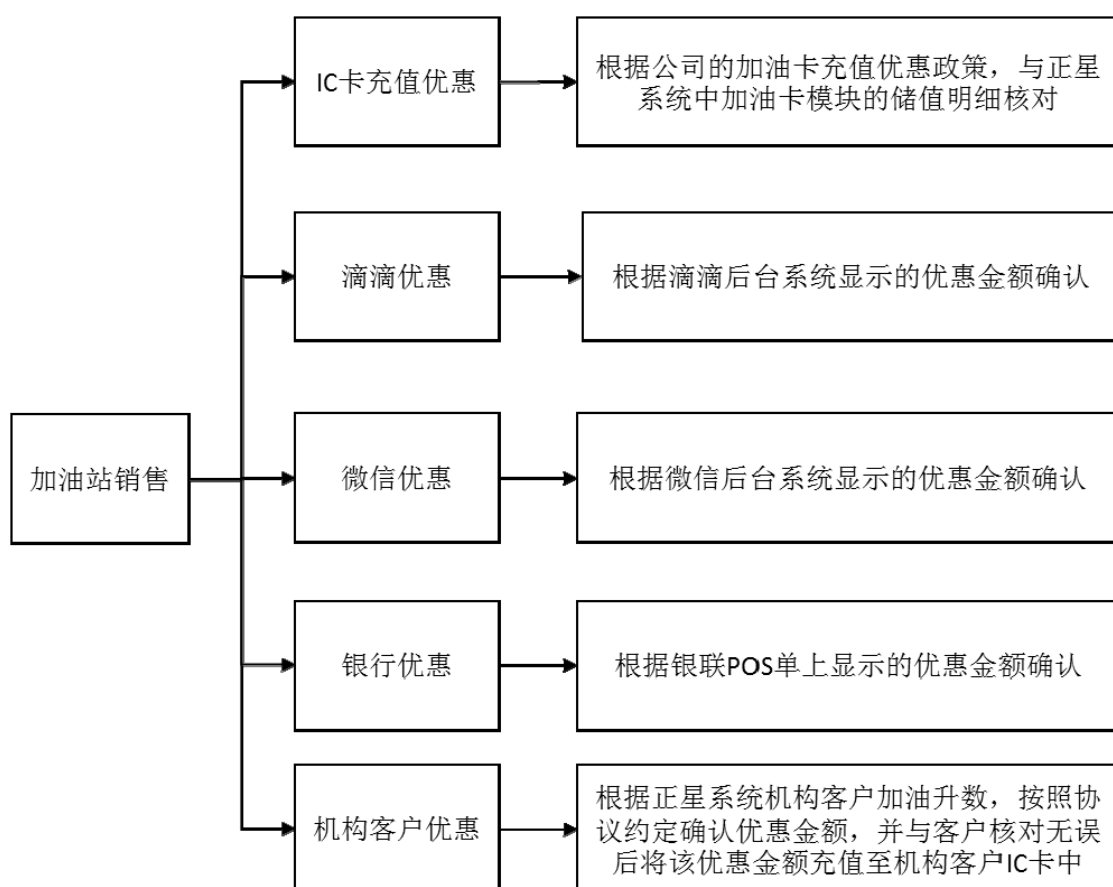
公司借助“零售日报管理系统”、“正星油站管理系统”、“正星IC卡管理系统”对加油站进行日常管理，并制定了《加油站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建立了相应的收入确认和货款结算模式，对加油站现金销售及缴存进行管控，以确保加油站日报表的销售数据真实准确，并按时足额存缴营业款，以保证公司零售收入确认和结算及时、准确和完整。

具体货款结算和收入确认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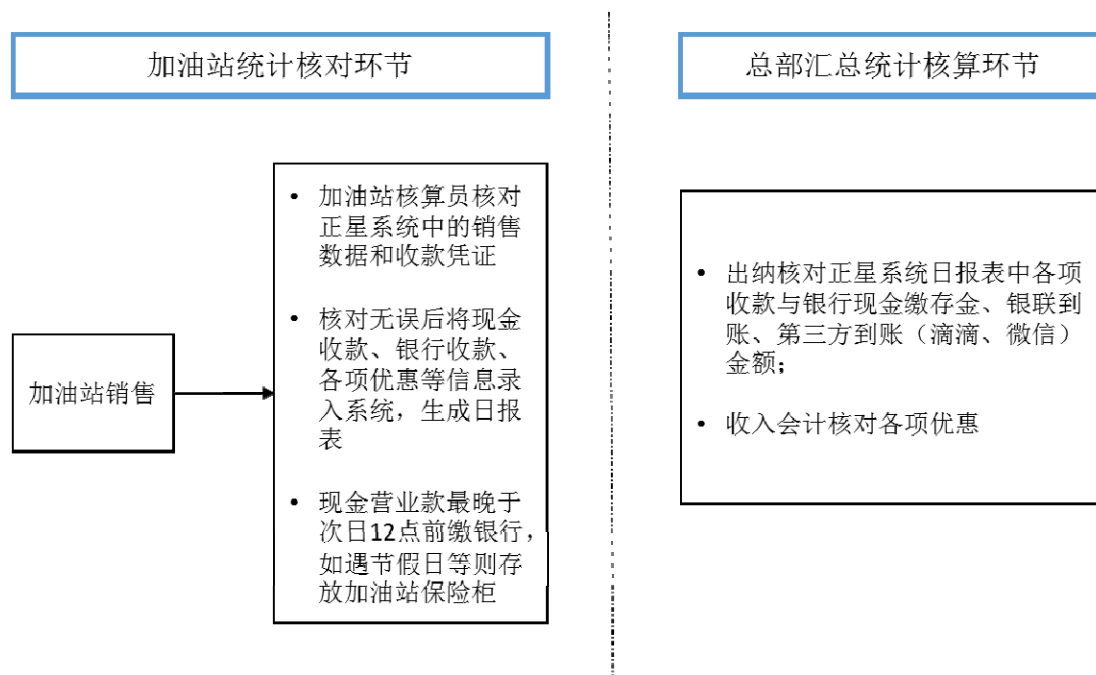
加油站账务核对方法之一：销售确认和核对流程



加油站账务核对方法之二：优惠核对流程



加油站财务核对办法之三：会计核算流程



公司借助“零售日报管理系统”“正星油站管理系统”，实现加油站一体化管理，提高公司对各加油站点的控制。具体流程如下：

A、加油站每台加油机上每笔交易记录都会通过“正星油站管理系统”实时传输至数据库中，生成交易明细（包括加油机号、加油时间、油品、加油量、加油单价、加油金额、IC卡结算或非IC卡结算）；

B、加油站以现金、银联POS机、市政POS机、IC卡、滴滴及微信与顾客进行结算，次日早交班后，加油站核算员核对正星系统中的销售数据与收款凭据（银行POS回单、市政卡POS回单、微信后台加油数据、滴滴后台加油数据、IC卡数据直接在报表中生成），核对正星系统中的IC卡储值优惠、滴滴后台系统的滴滴优惠、微信后台系统的微信优惠、银联POS单上的银联优惠以及每月机构客户的返还优惠确认当天的优惠金额，核对无误后，将收款金额、各项优惠、加油卡储值等信息录入系统，生成日报表；

银行结算：顾客在加完油之后到收银台刷卡，并将签字的POS机回单交给加油员，加油员确认加油金额与刷卡金额一致后予以放行。

市政卡结算：顾客在加油前向加油员出示市政卡，加油员核对市政卡指定车号是否与实际加油车号是否一致，一致时才能予以加油，加完油之后顾客持卡到

收银台刷卡，并将签字的 POS 机小票交回给加油员，加油员确认加油金额与刷卡金额一致后予以放行。

现金结算：顾客在加完油之后将相应的现金交给加油员，加油员确认加油金额与收款金额一致后予以放行。

IC 卡结算：顾客在加油前将 IC 卡交给加油员，加油员直接使用顾客 IC 卡加油，正星系统自动扣款。

微信支付：和顺微信平台会员客户登录微信平台完成支付，向收银员展示电子票据，收银员在微信后台确认订单支付成功后给客户打印收银小票，客户将此凭证交予加油员，加油员确认加油金额与收银小票金额一致后予以放行。

滴滴支付：滴滴车主客户登录滴滴车主服务商户中心完成支付，向收银员展示电子票据，收银员在滴滴后台确认订单支付成功后向客户开具加油站盖章的滴滴支付凭证，客户将此凭证交予加油员，加油员确认加油金额与滴滴支付凭证金额一致后予以放行。

C、核算员每日上午早交班后做前一日日报，需根据日报上的实缴现金在当天 12:00 之前将现金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如遇银行休市等情况，则将现金存入加油站保险柜；出纳根据确认后的日报核与各站点的现金缴款到账金额是否一致，一致后在日报上签字交由收入会计入账。

D、出纳每日核对“零售日报管理系统”、“正星油站管理系统”营业日报表各项收款金额与银行现金缴存、银联到账、滴滴到账以及微信到账的金额，收入会计核对各项优惠后，收入会计在用友U8中记账确认收入。对于IC卡优惠、滴滴优惠、微信优惠以及机构客户等优惠则冲销收入金额。

（四）报告期内服务与产品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成品油的批发与零售，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163,931.93	99.09	132,037.65	97.71	131,467.44	91.1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其他业务	1,505.72	0.91	3,088.74	2.29	12,816.96	8.88
合计	165,437.65	100.00	135,126.39	100.00	144,284.40	100.00

按照成品油销售模式划分，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批发	61,688.75	37.63	57,768.93	43.75	68,318.90	51.97
零售	102,243.17	62.37	74,268.72	56.25	63,148.54	48.03
合计	163,931.93	100.00	132,037.65	100.00	131,467.44	100.00

2、销售单价和销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销量和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元/吨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0#柴油	75,261.82	4,633.00	60,626.07	4,952.93	48,705.62	6,518.96
93#/92#汽油	166,355.59	5,816.99	122,681.72	6,229.77	102,939.33	7,545.49
97#/95#汽油	52,264.89	6,124.03	38,422.04	6,658.19	26,749.83	8,240.68
98#汽油	383.56	7,485.66	-	-	-	-
合计	294,265.86	5,570.88	221,729.83	5,954.89	178,394.78	7,369.47

注：根据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推进成品油质量升级及加强市场管理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349号），2017年1月1日起，全国全面供应符合国五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公司于2016年底提前将符合国四标准的0#柴油、93#汽油、97#汽油更换为符合国五标准的0#柴油、92#汽油、95#汽油。公司于2016年7月开始销售符合国五标准的98#汽油。本招股说明书中，92#汽油与93#汽油合并披露，95#汽油与97#汽油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销售单价呈现下降趋势，与国际原油价格走势变动趋势一致。2014年7月起，成品油价格出现“十三连跌”后低位徘徊震荡，公司销售单价变化符合市场售价的变化波动情况；销量呈现逐年增长，系受益于市场需求的增加、“两权合并、配额放宽”后成品油供给增加、零售终端加油站增加等因素。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采购量、销售量、进销率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采购量、销售量、进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类别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0#柴油	采购量（吨）	75,346.93	64,004.13	42,063.14
	销售量（吨）	75,261.82	60,626.07	48,705.62

产品类别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进销率（%）	99.89	94.72	115.79
93#/92#汽油	采购量（吨）	167,938.75	126,122.08	101,759.49
	销售量（吨）	166,355.59	122,681.72	102,939.33
	进销率（%）	99.06	97.27	101.16
97#/95#汽油	采购量（吨）	52,073.01	38,887.40	27,315.65
	销售量（吨）	52,264.89	38,422.04	26,749.83
	进销率（%）	100.37	98.80	97.93
98#汽油	采购量（吨）	1,522.84		
	销售量（吨）	383.56		
	进销率（%）	25.19		

注：进销率=销售量/采购量

4、公司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5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6 年度	长沙四方加油城有限责任公司	9,359.70	5.71
	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油料供销分公司	5,069.06	3.09
	湖南新源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4,515.66	2.75
	其中：湖南新源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湘林加油站	1,667.08	1.02
	湖南新源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和家加油站	1,338.65	0.82
	湖南新源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大坪路加油站	778.04	0.47
	湖南新源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四通加油站	706.05	0.43
	湖南新源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龙港加油站	14.22	0.01
	长沙先导城市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3,826.54	2.33
	湖南省长远加油站	3,389.85	2.07
	合计	26,160.81	15.96
2015 年度	长沙四方加油城有限责任公司	8,727.20	6.61
	湖南新源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6,979.74	5.29
	其中：湖南新源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湘林加油站	2,115.11	1.60
	湖南新源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和家加油站	1,915.04	1.45
	湖南新源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1,629.67	1.23
	湖南新源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四通加油站	1,319.92	1.00
	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油料分公司	4,528.88	3.43
	湖南省长远加油站	3,458.67	2.62
	鹤山市鹏鸿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2,671.80	2.02
	合计	26,366.28	19.97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4 年度	长沙四方加油城有限责任公司	10,820.54	8.23
	湖南新源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10,537.98	8.02
	其中：湖南新源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浏阳市湘林加油站	3,103.59	2.36
	湖南新源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浏阳市和家加油站	2,984.35	2.27
	湖南新源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大坪路加油站	2,501.12	1.90
	湖南新源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四通加油站	1,948.92	1.48
	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油料分公司	5,555.05	4.23
	鹤山市鹏鸿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4,241.03	3.23
	湖南省长远加油站	4,134.25	3.14
	合计	35,288.85	26.84

注：①上述主要客户中长沙先导城市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②上述客户中除鹤山市鹏鸿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为成品油贸易商，其余均为加油站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50%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1、成品油采购价格和采购数量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成品油采购价格、采购数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元/吨

采购物品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0#柴油	75,346.93	4,065.51	64,004.13	4,345.64	42,063.14	6,298.62
93#/92#汽油	167,938.75	4,455.94	126,122.08	5,156.70	101,759.49	6,821.01
97#/95#汽油	52,073.01	4,652.97	38,887.40	5,399.50	27,315.65	7,306.84
98#汽油	1,522.84	5,352.56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采购单价呈现下降趋势，与国际原油价格走势变动趋势一致。采购数量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逐年增长。

2、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6年	1	鹤山市穗鹤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3,284.91	17.97
	2	东明石油经销有限公司	21,870.36	16.88
	3	山东华星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7,248.45	13.31
	4	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16.75	6.96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沙销售分公司	5,991.45	4.62
	合计		77,411.93	59.73
2015年	1	东明石油经销有限公司	42,621.63	37.44
	2	鹤山市穗鹤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4,720.56	30.50
	3	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820.30	5.99
	4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销公司	6,504.96	5.71
	5	蓝星石油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4,607.53	4.05
	合计		95,274.97	83.69
2014年	1	山东省博兴县旭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278.08	22.81
	2	东明石油经销有限公司	25,991.88	22.56
	3	广东联协石油燃料有限公司	11,108.14	9.64
	4	鹤山市穗鹤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667.74	8.39
	5	济南长城炼油有限责任公司	9,575.86	8.31
	合计		82,621.70	71.71

注：① 上表中 2015 年新增供应商包括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销公司；2016 年新增供应商为山东华星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② 2014 年主要供应商之山东省博兴县旭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调整而注销；2014 年主要供应商和 2015 年主要供应商之济南长城炼油有限责任公司和蓝星石油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因济南市环保治理集团内部产业调整关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变化系因国家对于石油行业的产业调整所致。报告期内新增、减少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10日，注册资本2亿元，实际控制人为李九玉，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等石油制品的生产、销售。

（2）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销公司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6年08月02日，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注册资本100亿元，主要从事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加工、运输、销售；石油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3）山东华星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06月08日，注册资本2.2亿人民币，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等石油制品的生产销售。

（4）山东省博兴县旭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2日，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实际控制人为傅晓迪，主要从事成品油、工业用燃料油、乙醇汽油、生物柴油等石油制品的生产销售。因其家族企业产业调整，不再从事该行业而将相关资产对外转让，于2015年1月14日注销。

（5）济南长城炼油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1年5月3日，注册资本7.62亿元人民币，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等石油制品的生产销售。蓝星石油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为蓝星石油有限公司分公司，蓝星石油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31日，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等石油制品的生产销售。上述两家公司的停产系济南市为加强雾霾治理，开展调整产业结构从而推动蓝星石油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实施升级和搬迁改造造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企业的采购比例超过年度采购总额50%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安全生产，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安全问题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1、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

成品油的仓储、运输需要严格的安全管理，避免事故发生。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层层负责、责任到人”的工作方针，以“零事故、零受伤”为目标，建立了规范的“预防式三级监控”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

（1）人员资质管理

在人员方面，公司加油站和仓储物流管理人员、安全员均持有《安全资格证》，同时持有《加油站计量员证》、《消防安全员证》、《特种作业人员证》。

（2）加油站安全管理

加油站构建了三级监控安全体系，一是每个加油站都有驻站专职安全人员，确认现场安全管理；二是质安部直接指派巡视员前往各站巡视；三是建立全程视频监控，通过总部监控中心及各加油站高清监控系统，形成全天候监控，保障加油站各环节安全。

对于公司卸油、加油等环节，制定严格的操作流程，并要求加油站积极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消防演练。同时，在日常经营中，加强对油罐区、加油现场、电器设施的检查，确保无安全隐患。如果出现异常情况，按照《重大异常情况报告制度》及时进行报告，并快速有效处理。

（3）油库安全管理措施

油库构建了三级监控安全体系，一是油库配备驻库专职安全人员，确认现场安全管理；二是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会前往油库进行巡查；三是建立全程视频监控，覆盖油库储罐区、铁路栈桥、汽车发油棚，通过公司监控中心及油库高清监控系统，形成全天候监控，保障油库安全。

在设备方面，公司油库配备油气回收装置，降低空气中油气浓度并回收油气，从而降低火灾、爆炸等安全风险。在业务操作方面，公司制定严格的入库卸油和出库发油操作规范，避免因不合规操作带来的安全隐患。公司每月组织安全教育活动，针对业务中的安全生产要素进行讲解，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保障油库安全。

此外，油库如果被雷击也会造成爆炸与火灾、电击、毁坏设备和设施、事故停电等多项危害。公司发油台、油罐为一类防雷建筑、火车油泵棚为二类防雷建筑、其余为三类防雷建筑。公司设置各类防雷防静电装置，从而避免雷电造成安全事故。

（4）物流运输安全管理措施

公司对油罐车的采购、使用、维修都有着严格的规定。车辆全部配置GPS定位系统和电子铅封，接入自建视频监控系统，实现所有站点及仓储、配送全程24小时视频监控，确保油品数量、质量及安全。同时，在运输过程中，及时检查油罐车静电情况，防止静电积累产生事故。此外，对于油罐车的驾驶人员，公司定期、反复进行安全教育，确保合理使用车辆，避免人为因素造成的安全隐患。

（5）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公司加油站、油库等都按照现行国家规定的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设施，灭火器材配备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的规定进行，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的各项要求。公司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异常情况，能够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理。在油品经营场所设立严禁烟火、严禁打手机的警告牌，并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多方面加强消防安全。

2、公司拥有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为切实强化安全管理工作，公司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提高公司安全生产水平。公司仓储基地湘潭油库拥有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等级、行业	证书号	获证单位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达标证书	安全标准化三级企业	(湘) AQBWHIII C2016007号	湘潭中油	湘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3/23- 2018/3/22

3、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措施

公司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投入相关环保费用，保证公司运营符合环境保护规定。公司通过规范化的流程作业标准，避免人为因素导致油品泄露等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况，同时对于各类污染物进行严格处理。公司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经营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违规情况。

（七）主要产品及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并实施了完善的计量、质量控制体系，通过各项管理制度以及内部审核持续提高计量、质量控制体系管理水平，其计量、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并不断完善，提升了公司服务质量水平，并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计量、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

1、质量控制标准

2015年5月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印发〈加快成品油质量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能源[2015]974号），将全国供应国五标准车用汽油、柴油的时间由原定的2018年1月，提前至2017年1月。国五标准车用汽油、柴油的国家标准，于2013年经质检总局、标准化委员会发布《车用汽油（V）》（GB 17930-2013）、《车用柴油（V）》（GB 19147-2013）国家标准确定。

公司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水平，在成品油的质量控制和计量控制方面，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标准。并将国家标准转化为业务流程中的技术检测要求和控制要求，落实到各个环节，实现计量、质量控制。

2、计量、质量控制措施

（1）供应商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四、（三）、1、采购模式”。

（2）油品质量送检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四、（三）、2、运输、仓储模式”。

（3）成品油计量控制管理

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在成品油销售过程中，其交付的误差范围在千分之三的范围之内。公司严格遵守标准，并制定一系列措施实施。首先，所有加油机均为正规厂家生产，产品质量稳定可靠，计量准确，完全符合国家规定并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测合格；其次，公司在管理上，严格要求员工规范操作；最后，公司所有油枪均按时提请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进行定期检定，保证误差范围在国家规定范围（ $\pm 0.3\%$ ）之内。公司通过设备和人员两方面的管理措施，从而保障公司销售出去的成品油计量符合标准。

五、生活服务类企业补充披露信息

（一）发行人报告期加油站情况

截至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24 座自营加油站、7 座特许经营加油站。报告期内，加油站站点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4.1.1	2014年 新开	2014年 关停	2015年 新开	2015年 关停	2016年 新开	2016年 关停	2016.12.31
自营加油站	12	4	1	6	0	3	0	24
特许经营加油站	0	0	0	1	0	6	0	7

注：根据 2014 年 8 月 28 日长沙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长沙县危化项目备字[2014]10 号），特立路自 2014 年 9 月起试运营。

（二）发行人报告期自营加油站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的自营加油站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加油站成品油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加油站	2016 年销售收入	2015 年销售收入	2014 年销售收入
1	特立路加油站	9,399.15	7,460.71	2,546.93
2	时代加油站	8,844.34	6,215.58	6,209.94
3	展览加油站	7,925.37	6,319.85	6,775.63
4	兴政加油站	7,084.19	6,995.99	8,341.46
5	星龙加油站	6,830.26	5,049.65	5,788.63
6	花桥加油站	6,825.50	6,892.26	7,550.82
7	金川加油站	6,564.38	6,390.53	8,002.44
8	长坪加油站	5,586.76	5,236.89	2,166.86
9	新韶加油站	5,407.70	3,118.02	3,336.30
10	北大桥加油站	5,124.15	284.12	-
11	汇通加油站	5,102.17	2,556.45	-
12	南站加油站	4,829.30	3,988.37	158.36
13	五里牌加油站	3,961.88	3,210.42	3,870.27
14	荷花加油站	3,943.12	3,797.59	1,651.11
15	武广加油站	3,541.23	1,093.38	-
16	中意路加油站	3,184.96	2,430.39	2,794.50
17	新谊加油站	2,875.47	1,776.32	2,078.38
18	黄花园加油站	2,509.06	-	-
19	万里加油站	780.29	855.17	-
20	顺安加油站	573.91	571.24	674.57
21	五一南路加油站	565.52	14.49	-
22	兴武加油站	383.64	11.27	-
23	成功加油站	325.79	-	-
24	潇湘大道加油站	75.03	-	-

序号	加油站	2016年销售收入	2015年销售收入	2014年销售收入
25	易家湾加油站	-	-	1,202.36
	合计	102,243.17	74,268.72	63,148.54

2、自营加油站的基本信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自营加油站24座，其中自有产权加油站9座，租赁产权加油站15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加油站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取得方式
1	金川加油站	2006年9月25日	长沙市雨花区车站南路67号（原车站南路8号）	自有
2	兴政加油站	2012年3月15日	长沙市雨花区曙光中路408号	自有
3	长坪加油站	2014年8月12日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白庙子社区潇湘大道西线以西、蓝山路以北	自有
4	北大桥加油站	2015年9月30日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桐梓坡路与湘岳路交汇处西南角	自有
5	顺安加油站	2013年6月18日	浏阳市太平桥镇炉前村	租赁
6	五里牌加油站	2012年9月5日	长沙市芙蓉区五里牌远大路东二环二段69号	租赁
7	荷花加油站	2014年5月15日	浏阳市金沙南路370号	租赁
8	花桥加油站	2013年2月1日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黎托乡花桥村	租赁
9	时代加油站	2012年7月18日	长沙市天心区时代阳光大道金桂二期A区南面东头	租赁
10	新谊加油站	2012年7月23日	长沙市天心区雀园路南都汽修厂旁	租赁
11	新韶加油站	2013年3月7日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619号	租赁
12	南站加油站	2006年8月21日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黑石铺街道九峰村雀园路以北、枫山路以西	租赁
13	武广加油站	2015年2月13日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潭白路与新花侯路东侧	租赁
14	汇通加油站	2015年1月8日	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中华岭社区普瑞中路与黄金东路交汇处西南角	租赁
15	展览加油站	2011年8月19日	长沙市开福区福元西路陈家渡231号	租赁
16	万里加油站	2015年1月7日	湘潭县谭家山镇棠霞村腰塘组	租赁
17	中意路加油站	2006年7月5日	长沙市雨花区洞井镇和平村	租赁
18	星龙加油站	2011年8月30日	长沙县星沙镇天华路（星沙街道金茂路社区天华路2号）	租赁
19	兴武加油站	2015年7月27日	湘潭县梅林桥镇白云村白云组	租赁
20	黄花园加油站	2016年8月22日	湖南省长沙县黄花镇黄龙新村	自有
21	潇湘大道加油站	2016年8月3日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潇湘大道东侧	自有
22	五一南路加油站	2015年11月23日	衡阳市耒阳市灶市街道办事处联平居委会花石路107国道旁	自有
23	特立路加油站	2015年6月24日	湖南省长沙县湘龙街道万家丽路以东特立路以北	自有

序号	加油站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取得方式
24	成功加油站	2016年9月5日	浏阳市文家市镇新发村	自有

注1：根据2014年9月13日长沙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长沙县危化项目备字[2014]18号），特立路自2014年10月起试运营。

3、公司的自营加油站员工及盈利情况

2014年、2015年、2016年，自营加油站座数分别为15座、21座、24座，加油站员工薪酬合计672.03万元、997.33万元、1,612.68万元，占成品油零售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11%、1.34%、1.58%，加油站人员薪酬占比较小。加油站的员工人数、平均薪酬、人均业绩贡献额、人均毛利贡献额情况如下：

年度	平均员工数 (人/站)	平均月薪 (元)	人均月销售收入 (万元)	人均月毛利 (万元)
2014年	14	3,082.70	27.80	3.42
2015年	14	3,228.65	24.04	5.19
2016年	16	4,056.48	23.88	6.87

4、公司的自营加油站的物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运营的加油站共24座，其中自有产权加油站9座，租赁产权加油站15座（13座为租赁加油站房产，2座为租赁加油站土地）。

（1）自有产权加油站不动产情况

① 自有产权加油站土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9座自有产权加油站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加油站名称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土地证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性质	终止日期
1	金川加油站	和顺石油	长国用(2015)第136773号	雨花区车站南路67号	1,007.31	商服(加油站)	出让	2046.08.25
2	长坪加油站	和顺石油	长国用(2016)第071694号	岳麓区坪塘镇	3,998.50	公共加油加气站	出让	2053.01.18

序号	加油站名称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土地证面积(m ²)	用途	土地性质	终止日期
3	五一南路加油站	衡阳和顺	耒国用(2016)第020028号	耒阳市灶市街道办事处联平居委会花石路	2,807.00	商服用地	出让	2055.06.05
4	成功加油站	文发石油	湘(2016)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08956号	浏阳市文家市镇新发村	2,374.00	其它商服用地	出让	2045.12.31
5	兴政加油站	和顺石油	长国用(2015)第136774号	雨花区曙光中路	1,505.16	加油站	出让	2044.12.30
6	北大桥加油站	和顺石油	长国用(2016)第025201号	岳麓区滨江新城	3,252.40	公共加油加气站	出让	2052.12.31
7	黄花园加油站	和顺石油	湘(2017)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3553号	长沙县黄龙镇黄金大道90号	1,946.00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2047.12.06
8	特立路加油站	恒顺投资	湘(2017)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3582号、湘(2017)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3589号、湘(2017)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3587号	长沙县湘龙街道万家丽北路一段95号	3,000.00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2053.10.30
9	潇湘大道加油站(注)	和顺石油	永(冷)国用(2015)第010408号	冷水滩区潇湘大道东侧	2,700.00	商业用地	出让	2048.01.30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试行<土地分类>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255号）等相关规定，上表第1-8项加油站的8宗土地使用权证所记载的土地用途均可用于加油站建设。

第9项潇湘大道加油站的土地实际用途与《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上记载的用途不符，但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所列用地规划，该宗土地规划可用于建设加油站，且公司已取得永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潇湘大道加油站土地可建设加油站。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 自有产权加油站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有产权加油站中金川、长坪、五一南路、成功、黄花园、特立路这6座加油站已取得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加油站名称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共有情况
1	金川加油站	和顺石油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6069911 号	雨花区车站南路 259 号栋 101、102 等 3 套	279.40	单独所有
2	长坪加油站	和顺石油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6195546 号	潇湘南路二段 162 号长沙长坪加油加气站站房及罩棚全部	1,112.31	单独所有
3	五一南路加油站	和顺石油	耒阳房权证灶市街字第 00127643 号	灶市街道办事处花石路与 107 国道交汇处, 1 幢	668.00	单独所有
4	成功加油站	文发石油	湘 (2016) 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8956 号	浏阳市文家市镇新发村	571.63	单独所有
5	黄花园加油站	和顺石油	湘 (2017) 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3553 号	长沙县黄龙镇黄金大道 90 号	680.02	单独所有
6	特立路加油站	恒顺投资	湘 (2017) 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3587 号	长沙县湘龙街道万家丽北路一段 95 号站房 101 室	409.92	单独所有
			湘 (2017) 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3582 号	长沙县湘龙街道万家丽北路一段 95 号罩棚 101 室	341.96	单独所有
			湘 (2017) 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3589 号	长沙县湘龙街道万家丽北路一段 95 号设备机房 101 室	216.00	单独所有

除此之外，兴政、北大桥、潇湘大道 3 座加油站尚未取得房产证，但均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兴政加油站“建规[建]字第建 2[2017]0059 号”、北大桥加油站“建规〔建〕字第湘新建 2[2014]0046 号”、潇湘大道加油站“建规〔建〕字第永[2015]0052 号”），建设项目均为加油站，目前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可能存在验收不能通过而应相关部门要求整改并处以罚款的风险。对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对因该事项可能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因此公司上述加油站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不会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产权加油站不动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租赁产权加油站 15 座，其中 13 座为租赁产权加油站房产，2 座为租赁产权加油站土地。相关资产权属、性质、用途等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租赁产权加油站房产及相关土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13 座租赁产权加油站房产涉及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加油站名称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资产	地址	房屋权属证明	土地权属证明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1	顺安加油站	和顺有限	浏阳市太平桥镇长安加油站	2013.05.10-2028.06.10	房产	浏阳市太平桥镇太平居委会何家组	浏房权证字第 710013523 号	浏国用(2010)第 06016 号	国有出让地	商服用地
2	五里牌加油站	和顺有限	长沙市合顺润滑油销售有限公司	2012.06.28-2024.09.27	房产	芙蓉区东二段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650603 号、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650602 号、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650593 号	长国用(2016)第 006905 号	国有出让地	商服用地(加油站)
3	花桥加油站	和顺有限	尹二明	2012.11.23-2025.02.22	房产	雨花区花桥村	建规[建]字第建 2[2017]0060 号	长集用(2012)第 001 号	集体建设用地	交通设施、教育科研
4	新韶加油站	和顺有限	长沙市雨花区洞井镇洞井村村民委员会	2013.02.20-2018.02.20	房产	洞井镇洞井村	郊建(94)编号 06 号	雨花集建(98)字第 980122 号	集体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加油站)
5	展览加油站	和顺有限	黄庆寿	2010.08.28-2030.08.27	房产	福元西路	北字第 91067 号	城北集建(92)字第 920121 号	集体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加油站)
6	万里加油站	和顺有限	邵阳中油	2015.01.01-2034.12.31	房产	湘潭县谭家山镇	湘潭县房权证谭家山镇字第 00012053、湘潭县房权证谭家山镇字第 00012052	谭国用(2001)字第 A19001 号	国有出让地	加油站
7	兴武加油站	和顺有限	邵阳中油	2015.01.01-2034.12.31	房产	梅林桥镇白云村	湘潭县房权证梅林桥镇字第 00012070 号	潭国用(2001)字第 A18002 号	国有出让地	加油站
8	中意路加油站	和顺石油	长沙市雨花区洞井镇和平九组吴朝辉等 9 村民及九组集体	2006.02.01-2021.03.31	房产	洞井镇和平村	郊建(93)编号 198 号	雨花集建(98)字第 980107 号	集体建设用地	加油站
9	新谊加油站	和顺石油	长沙市天心区桂花坪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	2011.11.01-2031.10.31	房产	天心区桂花坪	建规[建]字第建 2[2017]0058 号	长集用(2008)第 040 号	集体建设用地	生产安置用地
10	时代阳光加油站	和顺石油	长沙市天心区桂花坪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	2012.01.01-2031.12.31	房产	天心区桂花坪街道	建规[建]字第建 2[2017]0061 号	长集用(2011)第 009 号	集体建设用地	住宅用地

11	南站加油站	和顺石油	长沙市天心区黑石铺街道九峰村村民村委会	2013.04.01-2033.03.30	房产	天心区大托镇九峰村	建规[建]字第建 2[2017]0062 号	长集用(2006)第 045 号	集体建设用地	住宅用地
12	荷花加油站	和顺石油	浏阳市兴业成品油经营有限公司	2014.01.01-2034.04.30	房产	浏阳市荷花办事处荷花村兰家组	浏房权国字第 002409 号	浏国用(2000)第 2088 号	国有出让地	商业用地
13	星龙加油站	和顺石油	湖南龙骧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1.05.04-2021.10.18	房产	星沙大市场天华中路	长房权证星沙字第 00047665	长国用(2002)字第 1059 号	划拨	车站

A、土地用途说明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试行<土地分类>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255号）等相关规定，上表中第 1-8 项加油站这 8 宗土地均可用于加油站建设。

上表中第 9-11 项的新谊加油站、时代阳光加油站、南站加油站租赁房产涉及的土地的实际用途与《集体土地使用证》上记载的用途不符，但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所列用地规划，该三宗土地规划可用于建设加油站，且经长沙市国土资源局确认，该三宗土地可按照规划用地性质建设加油站。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表中第 12 项的荷花加油站租赁房产涉及土地的实际用途与《国有土地使用证》上记载的用途不符，但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所列用地规划，该宗土地规划可用于建设加油站，且浏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荷花加油站涉及土地可用于加油站建设。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表中第 13 项的星龙加油站租赁房产涉及土地的实际用途与《国有土地使用证》上记载的用途不符。星龙加油站原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长国用（2002）字第 1059 号），显示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地，所有权人为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由长沙汽车客运发展（集团）公司改制而来。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与长沙县国土局签订《国有建设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XC（1）003344）并缴纳国有土地出让金，变更后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中。长沙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该土地归属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地，该土地可用于建设加油站。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新谊加油站、时代加油站、南站加油站、荷花加油站和星龙加油站涉及土地实际用途情况已为当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所知悉并认可，公司租赁该等土地上建设的加油站房产不会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B、关于房屋产权证情况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产权加油站房产 13 座中顺安、五里牌、荷花、万里、兴武、星龙这 6 座加油站已取得房屋产权证，尚有 7 座加油站权属方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但均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均为加

油站，目前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权属方在申请办理房产证的过程中，可能存在验收不能通过而应相关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对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对因该事项可能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C、关于租赁建设在集体建设用地上房产的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除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集体土地进行建设，需履行国有土地出让程序。但近年来，为保障农民权益，我国不断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流转进行探索和实践。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台《湖南省集体建设用地管理暂行办法》、长沙市国土资源局出台《长沙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试行）》，以政府规章的形式允许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依法以出让、转让、出租等方式进行流转。

公司自营加油站中有 7 座加油站系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的加油站房产，租赁目的为在租赁期内使用该房产经营。相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其所有的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加油站房产并对外出租的行为系其经营管理集体资产的行为。除展览路加油站房产权属方长沙国营综合农场为国有企业以外，其余 6 座加油站房产权属方均为集体经济组织，均已履行相关集体经济组织民主决策程序。上述 7 座加油站房产租赁协议均已经租赁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且多年来租赁双方认真履行，未发生争议。因此，公司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的加油站房产不会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D、租赁合同有效性说明

除时代、新谊、南站、花桥、新韶、展览、中意路 7 座加油站尚未取得房产证以外，其余 6 座租赁产权加油站均已取得房产证。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产权加油站的权属方均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

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公司租赁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加油站之行为合法有效。

② 租赁加油站土地及地上建设加油站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武广、汇通 2 座加油站为在租赁的划拨土地上建设，该租赁土地及地上建设的加油站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加油站名称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资产	土地权属证明	土地性质	用途	建设房屋权属证明
1	武广加油站	和顺有限	湖南龙骧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雨花区黎托乡花侯路	2013.07.01-2029.06.30	土地	长国用(2013)第 058155 号	划拨	交通用地	建规[建]字第建 2[2014]0119 号
2	汇通加油站	汇仕通	长沙市公安局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中心	望城县普瑞大道	2015.01.18-2040.01.18	土地	——	划拨	——	建规[建]字第 01305073

注：上表第 2 项汇通加油站的国用划拨用地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A、土地用途及权属说明

武广加油站的土地实际用途与《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上记载的用途不符，根据长沙市雨花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龙骧集团武广加油站划拨地租赁情况说明》，武广加油站涉及的土地可建设加油站。

汇通加油站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根据望城县人民政府签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望政国土字[2016]第 11 号）和长沙市望城区国土资源局的确认，汇通加油站的土地系国有划拨用地，归属长沙公安局所有，可建设加油站。该国有划拨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综上，汇通加油站涉及土地虽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但其土地权属已经相关土地管理部门确认。武广加油站、汇通加油站租赁土地实际用途情况已为当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所知悉并认可，上述事宜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B、关于租赁国有划拨用地租赁备案说明

依据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但依据《湖南省城镇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土地使用者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但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报经批准后，缴纳土地收益：（一）以划拨土地使用权或者连同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出租进行经营的。”

武广加油站与汇通加油站土地性质为国有划拨用地，公司已根据《湖南省城镇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取得当地国土管理部门之批准并已交纳土地收益。

C、关于租赁土地之加油站房产证情况说明

武广加油站、汇通加油站系在租赁之国有划拨用地建设，相关房屋产权证应办理在土地使用权人名下。目前，房产权属方尚未取得房产证，但均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均为加油站，目前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权属方在申请办理房产证的过程中，可能存在验收不能通过而应相关部门要求整改的情

况，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对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对因该事项可能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三）发行人报告期特许经营加油站情况

1、公司的特许经营加油站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特许经营加油站共有 7 座，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向特许经营商销售油品的收入分别为 222.13 万元、4,923.2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17%、3.00%，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加油站名称	特许经营商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特许经营期限	类型	注册号	业务资质类型	业务资质编号
1	候照加油站	长沙市雨花区候照加油站	刘国安	长沙市雨花区黎托乡候照村	2015.10.18-2020.10.17	集体所有制	9143011171708052X1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湘油零售证书第 0100096 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SX05 危化经许[2016]第 345 号
2	华夏加油站	湘潭市华夏加油站（普通合伙）	颜庆明	湘潭市雨湖区潭邵路 92 号	2016.01.10-2021.01.09	普通合伙企业	9143030271212751X1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湘油零售证书第 0300018 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湘安经（甲）字[2014]Hi-潭 012 号
3	桥北加油站	长沙市望城区桥北油料有限公司	李圣	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六合围村沙泥湖组雷锋大道北延线以北	2016.01.26-2021.01.25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91430122MA4L525U32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湘油零售证书第 0102059 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SX-05-危化经许[2016]第 089 号
4	乌山加油站	长沙市望城区乌山镇加油站有限公司	周建伟	长沙市望城区乌山镇梅湖村 15 号	2016.07.20-2021.07.19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91430122707235321D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湘油零售证书第 0102023 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SX-05 危化经许[2015]第 132 号
5	格塘加油站	长沙市望城区格塘加油站(普通合伙)	孙正华	长沙市望城区格塘镇三叉路	2016.09.01-2021.8.31	普通合伙企业	91430122770083623T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湘油零售证书第 0102048 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SX-05-危化经许[2016]第 088 号
6	乔口加油站	长沙市望城区乔口镇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乔口加油站	刘明艳	长沙市望城区乔口镇双坪村	2016.09.25-2021.09.24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914301227506285425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湘油零售证书第 0102043 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SX-05-危化经许[2014]第 122 号
7	顺达加油站	新邵县顺达加油站	曾志德	新邵县雀塘镇柳山村	2016.09.18-2021.09.17	个体工商户	92430522MA4L85PC8N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湘油零售证书第 0706016 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湘邵安经（乙）字[2015]97 号

公司特许经营加油站之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

公司特许经营模式自推广以来逐步得到市场认可，既宣传了公司品牌、加强了加油卡合作，又锁定了批发客户，为公司布局加油站网络，搭建集采购、仓储、运输、批发、零售一体化平台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内无特许经营加油站关闭。

2、公司对特许经营加油站的销售政策和收入确认模式

公司向特许经营加油站销售成品油，在供应量和价格方面，双方严格按销售订单执行。同时，根据《特许经营合同》，在油品供应紧张的特殊情况下，公司可以对特许经营加油站按公司自营加油站同比例供应。

特许经营加油站在零售方面，保证所销售的油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保证油品计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实际零售价格严格执行所在地物价部门规定的价格。

在结算和收入确认方面，具体详见本节之“四、（三）、4、销售结算和收款方式”。

（四）发行人对特许经营加油站的特殊管控措施

1、特许经营加油站审核、评估工作

为保证公司特许经营加油站销售工作的顺利开展，按照公司制定的《和顺石油特许经营管理制度》，公司对特许经营商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及评估工作，审查和评估通过后，与其签署《特许经营合同》。

申请成为特许经营加油站，应合法合规取得开办加油站所需的经营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申请成为特许经营加油站，其站点位置应不与公司自营加油站站点位置构成竞争关系。

特许经营商提出申请后，公司要求其提交加油站相关经营证照，公司评估通过后与其签署《特许经营合同》，特许经营商按照公司要求完成装修改造统一标识、安装和顺 IC 卡管理系统后，进行特许经营。

2、特许经营加油站管理

根据《特许经营合同》的约定，公司授权特许经营商使用公司商标、商号、管理制度、服务标准、专业培训体系等知识产权，在成品油零售业务范围内，进行特许经营。《特许经营合同》主要约定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资格认定	特许经营商向公司出示并提供开办加油站所需的经营证照。
合同条款	根据《特许经营合同》的约定，公司授权特许经营商使用公司商标、商号、管理制度、服务标准、专业培训体系等知识产权，在成品油零售业务范围内，进行特许经营。
公司对特许经营商的支持	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标的和运营手册、提供培训；提供加油站的形象设计标准、协助安装 IC 卡系统。
油品供应	在供应量和价格方面，双方严格按销售订单执行。同时，根据《特许经营合同》，在油品供应紧张的特殊情况下，公司可以对特许经营加油站按公司自营加油站扣减同比例供应。
价格与结算	严格按照双方签署的《销售订单》执行；根据公司信用政策给予信用期。
安全管理	特许经营商按照国家有关消防安全规范和《和顺石油特许经营管理制度》进行安全管理，及时消除加油站存在的安全隐患，接受公司进行的安全监督和检查。
违约赔偿责任	特许经营商不诚信合法经营，偷逃税收，掺杂使假，缺斤短两，顾客投诉率高，被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查处或媒体曝光，严重影响公司商誉，公司可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其赔偿损失。

3、特许经营费的收取

根据《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特许经营费包括授权使用费、咨询管理费、保证金、其他约定费用四项。其中，授权使用费是有偿使用商标、管理规范、培训等资源的费用；保证金是为确保被特许加油站认真完全地履行特许经营合同所收取的费用，具体金额以特许经营合同约定为准。

费用类型	执行要求
授权使用费	在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合同日一次性支付
咨询管理费	有偿培训需支付相关培训费用
保证金	在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当日内支付
其他约定费用	1、加油 IC 卡费用：根据《和顺石油 IC 卡使用细则》执行 2、其他费用：另行协商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锁定批发客户、扩大和顺品牌宣传、增加和顺 IC 卡使用范围的考虑，暂未对特许经营商收取授权使用费、保证金等相关费用。

4、特许经营合同的执行与续约安排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特许经营加油站仅 7 家，公司向特许经营加油站销售成品油的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很小。特许经营模式不是公司目前主要的成品油销售模式。公司现有《特许经营合同》约定期限均为 5 年，在合作过程中，公司将不断调整、细化、完善合作安排，实现特许经营加油站从商品、价格、品质、管理、形象等多方面达到公司管理要求，确保在公司品牌效益得到宣传、提升的同时，不因特许经营加油站的违规经营对公司造成损害。

特许经营合同期限为 5 年，根据合同到期时间，公司安排续约事项。

5、公司确保特许经营商根据公司的标准经营的措施

为确保特许经营商根据公司的标准经营，公司主要从如下方面加强对特许经营加油站的监督：

项目	监督方式
消费者监督	悬挂特许站标牌，张贴统一客服投诉电话号码
日常检查	安排专人对加油站的油品质量、计量、价格、服务、消防安全、站容站貌及经营活动进行日常巡查
安全监控	通过视频监控方式对加油站安全运营进行监控
油品抽样	对特许经营商采购的全部供油进行抽样保管，如遇油品质量纠纷，送第三方机构检验样品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及办公设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8,997.9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053.40	6,056.04	85.86
机器设备	5,170.51	1,630.57	31.54
运输设备	2,380.66	1,225.41	51.47
电子及办公设备	343.11	85.95	25.05
合计	14,947.68	8,997.97	60.20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共 11 处，除公司自有产权加油站 8 处房屋建筑物以外，其余 3 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座落	用途	使用类型	使用人
1	和顺有限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909 号	142.33	邵阳市大祥区火车南站站前区 44 号地块	住宅	出租	中石油华中分公司
2	和顺有限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910 号	84.58	大祥区火车南站站前区 44 号地块	非住宅	出租	中石油华中分公司
3	湘潭中油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00402628 号	740.61	建湘中路 355 号佳程大厦	办公	出租	湖南决策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自有产权加油站相关房屋建筑物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五、（二）、4、公司的自营加油站的物业情况”。

上表中第 1、2 项房产系和顺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出租给中石油华中分公司的长兴加油站之房产，公司未运营。上表中第 3 项房产系湘潭中油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租给湖南决策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办公使用之房产。

2、主要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及办公设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机器设备包括加油机、储油罐及附属设备设施、正星系统、消防设施等，主要运输设备为成品油运输车，主要办公设备为安防设备，资产价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部门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成新率
和顺物流	运输设备	成品油运输车	25	1,380.05	999.17	72.40
加油站	机器设备	加油机	117	487.24	206.81	42.45
加油站	机器设备	正星系统	1	59.15	12.37	20.91
加油站	机器设备	经营辅助设备（注 1）	1	1,168.66	296.34	25.36
湘潭中油	机器设备	卸油栈桥	1	216.21	10.81	5.00
湘潭中油	机器设备	油库储油罐	9	1,124.56	56.25	5.00
湘潭中油	机器设备	油库消防设施	1	531.96	26.60	5.00
加油站	电子及办公设备	安防设备（注 2）	1	124.50	106.02	85.16

注 1：经营辅助设备包括加油站中油气分离设备、潜油泵、液位仪及配电设施等

注 2：安防设备主要为监控系统、摄像头及显示器等。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有的土地共 12 处，除自有产权加油站的 9 处土地以外，其余 3 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正号	座落	土地证面积(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部门
1	和顺石油	邵市国用(2015)第 S11021 号	邵阳市大祥区敏州路	2,188.90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2052-08-23	敏州西路加油站(筹)
2	湘潭中油	长国用(2005)第 03056 号	建湘中路 355 号佳程大厦	37.70	综合	出让	2042-11-05	湖南决策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	和顺石油	邵市国用(2016)第 S06327 号	邵阳市大祥区火车站前区	2,670.47	商业	出让	2045-11-15	中石油华中分公司

上表第 1 项土地使用权系敏州西路加油站（筹）土地，土地用途符合加油站建设，该加油站正在建设中。


上表第 2 项之土地使用权系湘潭中油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租给湖南决策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办公使用之对应土地。


上表中第 3 项土地使用权系和顺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出租给中石油华中分公司的长兴加油站所涉及土地。该宗土地的实际用途与《国有土地所有权证》上记载的用途不符，但根据邵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长兴加油站所涉及之土地可建设加油站。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持有人
1		10495069	车辆加油站；车辆服务站（加油和保养）；建筑施工监督；建筑；采矿；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室内装潢；电器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喷涂服务；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截止）	2013.04.07-2023.04.06	原始取得	和顺有限
2		10495084	车辆加油站；车辆服务站（加油和保养）；建筑施工监督；建筑；采矿；防盗报警系统的安	2013.04.07-2023.04.06	原始取得	和顺有限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持有人
			装与修理；室内装潢； 电器设备的安装和修 理；喷涂服务；加热设 备安装和修理（截止）			
3		18497838	运输；商品包装；船运 货物；汽车运输；停车 场服务；运载工具（车 辆）出租；货币贮存； 液化气站；包裹投递； 旅行预订（截止）	2017.1.14-202 7.1.13	原始取得	和顺有限
4		18497839	移动电话通讯；计算机 终端通讯；电子公告牌 服务（通讯服务）；信 息传送；电子邮件；提 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 电讯联接服务；为电 话购物提供电讯渠道； 数字文件传送；提供数 据库接入服务；电视播 放（截止）	2017.1.14-202 7.1.13	原始取得	和顺有限
5		18497840	车辆加油站；车辆服务 站（加油和保养）；汽 车清洗；运载工具（车 辆）故障救援修理服 务；运载工具（车辆） 电池更换；橡胶轮胎修 补；采矿；商品房建造； 室内装潢；汽车保养和 修理（截止）	2017.1.14-202 7.1.13	原始取得	和顺有限
6		18497841	饭店商业管理；特许经 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 推销；替他人采购（替 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 服务）；市场营销；广 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 媒体上展示商品；进 出口代理；为商品和服 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 市场；药品零售或批发 服务（截止）	2017.1.14-202 7.1.13	原始取得	和顺有限
7		18497842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 （程序）；计算机软件 （已录制）；手机；自 动计量器；测绘仪器； 灭火器；个人用防事故 装置；运载工具用电 池；计算机；计算机周 边设备（截止）	2017.1.14-202 7.1.13	原始取得	和顺有限
8		18497843	工业用油；石油（原油 或精炼油）；发动机油； 汽油；轻石油；柴油； 润滑油；工业用油脂； 石油气；工业用蜡（截 止）	2017.1.14-202 7.1.13	原始取得	和顺有限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持有人
9		18497846	矿泉水（饮料）；啤酒；蔬菜汁（饮料）；水（饮料）；果汁；绿豆饮料；纯净水（饮料）；植物饮料；饮料制作配料；矿泉水配料（截止）	2017.1.14-2027.1.13	原始取得	和顺有限
10	HSPC	18497865	城市规划；建设项目的开发；室内装饰设计；网站设计咨询；油田开采分析；石油勘探；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技术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截止）	2017.1.14-2027.1.13	原始取得	和顺有限
11	HSPC	18497866	运输；商品包装；船运货物；汽车运输；停车场服务；运载工具（车辆）出租；货物贮存；液化气站；包裹投递；旅行预订（截止）	2017.1.14-2027.1.13	原始取得	和顺有限
12	HSPC	18497867	移动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信息传送；电子邮件；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为电话购物提供电讯渠道；数字文件传送；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电视播放（截止）	2017.1.14-2027.1.13	原始取得	和顺有限
13	HSPC	18497868	车辆加油站；车辆服务站（加油和保养）；汽车清洗；运输工具（车辆）故障救援维修服务；运载工具（车辆）电池更换；橡胶轮胎修补；采矿；商品房建造；室内装潢；汽车保养和修理（截止）	2017.1.14-2027.1.13	原始取得	和顺有限
14	HSPC	18497869	饭店商业管理；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进出口代理；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截止）	2017.1.14-2027.1.13	原始取得	和顺有限
15	HSPC	18497870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手机；自动计量器；测绘仪器；灭火器；个人用防事故装置；运载工具用电池；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截止）	2017.1.14-2027.1.13	原始取得	和顺有限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持有人
16		18497871	工业用油；石油（原油或精炼油）；发动机油；汽油；轻石油；柴油；润滑油；工业用油脂；石油气；工业用蜡（截止）	2017.1.14-2027.1.13	原始取得	和顺有限
17		18498277	医疗诊所服务；医院；医疗按摩；疗养院；休养所；园艺；植物养护；庭院风景布置；公共卫生浴；美容院（截止）	2017.1.14-2027.1.13	原始取得	和顺有限
18		18498278	饭店；茶馆；咖啡馆；假日野营住宿服务；酒吧服务；汽车旅馆；旅馆预定；养老院；自助餐馆；日间托儿所（看孩子）（截止）	2017.1.14-2027.1.13	原始取得	和顺有限
19		18498279	城市规划；建设项目的开发；室内装饰设计；网站设计咨询；油田开采分析；石油勘探；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技术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截止）	2017.1.14-2027.1.13	原始取得	和顺有限
20		18498280	提供高尔夫球设施；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游乐园；提供娱乐设施；筹划聚会（娱乐）；假日野营娱乐活动；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组织舞会；学校（教育）；娱乐（截止）	2017.1.14-2027.1.13	原始取得	和顺有限
21		18498281	运输；商品包装；航运货物；汽车运输；停车场服务；运载工具（车辆）出租；货物贮存；液化气站；包裹投递；旅行预订（截止）	2017.1.14-2027.1.13	原始取得	和顺有限
22		18498282	商品房建造；室内装潢；拆除建筑物；采矿；车辆加油站；车辆服务站（加油和保养）；汽车清洗；运载工具（车辆）故障救援维修服务；运载工具（车辆）电池更换；汽车保养和修理（截止）	2017.1.14-2027.1.13	原始取得	和顺有限
23		18498283	商品房销售；不动产代理；不动产经纪；公寓管理；公寓出租；办公室（不动产）出租；不动产管理；基金投资；经纪；典当（截止）	2017.1.14-2027.1.13	原始取得	和顺有限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持有人
24		18498284	树木；自然花；自然草皮；植物；新鲜的园艺草木植物；谷（谷类）；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截止）	2017.1.14-2027.1.13	原始取得	和顺有限
25		18498285	爆炸弹药筒；雷管；起爆栓；炸药导火线；炸药；火药；鱼雷；捕捉网发射器；火药棉；焰火（截止）	2017.1.14-2027.1.13	原始取得	和顺有限
26		18498286	城市规划；建设项目的开发；室内装饰设计；网站设计咨询；油田开采分析；石油勘探；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技术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截止）	2017.1.14-2027.1.13	原始取得	和顺有限

注：公司商标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公司租赁的主要资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加油站不动产资产共 15 处，详见本节之“五、（二）、4、（2）租赁产权加油站不动产情况”。除此之外，公司租赁的其他与经营相关的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资产	地址	权属所有人	房屋权属证明	土地权属证明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1	和顺投资	和顺石油	2014.08.01-2019.07.31	办公场所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 58 号	和顺投资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6222192 号	长国用（2011）第 043316 号	国有出让地	商业、住宅
2	湖南省物资发展总公司	湘潭中油	2003.10.20-2023.10.19	土地	岳塘区马家河板马路 7 号	湖南省物资发展总公司	—	潭国用（2000）第 20518 号	划拨	仓储

注：上表中第 2 项湘潭中油租赁的土地性质为国有划拨用地，已根据《湖南省城镇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取得当地国土管理部门的批准并已交纳土地收益。

七、发行人资质认证及业务许可情况

（一）成品油仓储许可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事项	颁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持证单位
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	油仓储证书第 C43039 号	汽油、煤油、柴油仓储	国家商务部	2013.05.06	2013.05.06-2018.05.06	湘潭中油

（二）成品油批发许可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事项	颁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持证单位
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	油批发证书第 430001 号	汽油、煤油、柴油批发	国家商务部	2016.04.29	2016.04.29-2021.04.28	和顺石油

（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事项	颁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持证单位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SX-05-危化经许[2016]第 098 号	汽油、柴油、溶剂油，（不带储存设施经营）	长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02.03	2016.02.03-2017.10.20	和顺石油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湘安经（甲）字[2014]H1-潭 060	汽油、柴油（储存）	湘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09.21	2014.09.21-2017.09.20	湘潭中油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SX-05-危化经许[2016]第 186 号	汽油（4×15 立方米）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长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07.18	2016.07.18-2019.07.17	金川加油站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SX-05-危化经许[2016]第 360 号	汽油（4×30 立方米）、柴油（1×30 立方米）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长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12.23	2016.12.23-2019.12.22	兴政加油站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SX-05-危化经许[2016]第 103 号	汽油（2×30 立方米）、柴油（1×30 立方米）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长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02.03	2016.02.03-2018.05.21	长坪加油站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SX-05-危化经许[2016]第 049 号	汽油（2×30 立方米）、柴油（1×30 立方米）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长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02.03	2016.02.03-2019.02.02	北大桥加油站
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SX-05-危化经许[2016]061 号	汽油（3×30 立方米）、柴油（1×30 立方米）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长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03.24	2016.03.24-2019.03.23	顺安加油站
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SX-05-危化经许[2016]第 161 号	汽油（3×20 立方米）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长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06.21	2016.06.21-2019.06.20	五里牌加油站
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SX-05-危化经许[2016]第 212 号	汽油（3×30 立方米）、柴油（1×30 立方米）	长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07.25	2016.07.25-2019.07.24	荷花加油站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事项	颁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持证单位
1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SX-05-危化经许[2016]第028号	汽油（3×30立方米）、柴油（1×30立方米）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长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01.22	2016.01.22-2019.01.21	花桥加油站
1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SX-05-危化经许[2016]第095号	汽油（2×20立方米）、柴油（2×20立方米）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长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02.03	2016.02.03-2018.07.23	时代加油站
1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SX-05-危化经许[2016]第096号	汽油（2×20立方米）、柴油（2×20立方米）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长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02.03	2016.02.03-2018.07.23	新谊加油站
1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SX-05-危化经许[2016]第123号	汽油（2×25立方米、2×15立方米）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长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05.20	2016.05.20-2019.05.19	新韶加油站
1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SX-05-危化经许[2016]第097号	汽油（2×30立方米）、柴油（1×30立方米）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长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02.03	2016.02.03-2018.05.06	南站加油站
1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SX-05-危化经许[2016]第101号	汽油（2×30立方米）、柴油（1×30立方米）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长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02.03	2016.02.03-2018.10.13	武广加油站
1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SX-05-危化经许[2016]第104号	汽油（3×30立方米）、柴油（1×30立方米）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长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02.03	2016.02.03-2018.06.25	汇通加油站
1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SX-05-危化经许[2016]第105号	汽油（3×30立方米）、柴油（1×30立方米）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长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02.03	2016.02.03-2017.07.16	展览加油站
1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湘潭危化经字[2016]000007	汽油、柴油零售	湘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05.23	2016.05.23-2019.05.22	万里加油站
1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SX-05-危化经字许[2016]第017号	汽油（3×30立方米）、柴油（1×30立方米）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长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01.14	2016.01.14-2019.01.13	中意路加油站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事项	颁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持证单位
2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SX-05-危化经许[2015]第317号	汽油（3×30立方米）、柴油（1×30立方米）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长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12.29	2015.12.29-2017.11.16	星龙加油站
2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湘潭危化经字[2016]000008	汽油、柴油零售	湘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05.23	2016.05.23-2019.05.22	兴武加油站
2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SX-05-危化经许[2016]第270号	汽油（3×30立方米）、柴油（1×30立方米）	长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08.19	2016.08.19-2019.08.18	黄花园加油站
2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湘永危化经字[2016]000012号	汽油（11×30立方米）、柴油（11×30立方米）	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10.25	2016.10.25-2019.10.24	潇湘大道加油站
2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湘未安经字[2015]第003号	汽油（2×30立方米）、柴油（2×30立方米）[闭杯闪点≤60℃]零售（带储存装置）	耒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12.11	2015.12.11-2018.12.10	五一南路加油站
2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SX-05-危化经许[2016]第134号	汽油（2×30立方米）、柴油（2×30立方米）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长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05.30	2016.05.30-2018.02.03	特立路加油站
2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SX-05-危化经许[2016]第254号	汽油（3×30立方米）、柴油（2×30立方米）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长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08.18	2016.08.18-2019.05.29	成功加油站

（四）成品油零售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事项	颁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持证单位
1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湘油零售证书第0100131号	成品油零售	湖南省商务厅	2016.01.04	2016.01.04-2021.01.03	和顺石油
2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湘油零售证书第0100115号	成品油零售	湖南省商务厅	2016.01.04	2016.01.04-2021.01.03	金川加油站
3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湘油零售证书第0100028号	成品油零售	湖南省商务厅	2016.01.04	2016.01.04-2021.01.03	兴政加油站
4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湘油零售证书第0102019号	成品油零售	湖南省商务厅	2016.01.04	2016.01.04-2021.01.03	长坪加油站
5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湘油零售证书第0100037号	成品油零售	湖南省商务厅	2016.03.11	2016.03.11-2021.03.10	北大桥加油站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事项	颁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持证单位
6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湘油零售证书第 0103088 号	成品油零售	湖南省商务厅	2016.01.04	2016.01.04-2021.01.03	顺安加油站
7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湘油零售证书第 0100021 号	成品油零售	湖南省商务厅	2016.01.04	2016.01.04-2021.01.03	五里牌加油站
8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湘油零售证书第 0103006 号	成品油零售	湖南省商务厅	2016.01.04	2016.01.04-2021.01.03	荷花加油站
9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湘油零售证书第 0100073 号	成品油零售	湖南省商务厅	2016.01.04	2016.01.04-2021.01.03	花桥加油站
10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湘油零售证书第 0100176 号	成品油零售	湖南省商务厅	2016.01.04	2016.01.04-2021.01.03	时代加油站
11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湘油零售证书第 0100030 号	成品油零售	湖南省商务厅	2016.01.04	2016.01.04-2021.01.03	新谊加油站
12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湘油零售证书第 0100100 号	成品油零售	湖南省商务厅	2016.01.04	2016.01.04-2021.01.03	新韶加油站
13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湘油零售证书第 0100036 号	成品油零售	湖南省商务厅	2016.01.04	2016.01.04-2021.01.03	南站加油站
14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湘油零售证书第 0100029 号	成品油零售	湖南省商务厅	2016.01.06	2016.01.06-2021.01.05	武广加油站
15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湘油零售证书第 0102057 号	成品油零售	湖南省商务厅	2016.01.04	2016.01.04-2021.01.03	汇通加油站
16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湘油零售证书第 0100171 号	成品油零售	湖南省商务厅	2016.01.04	2016.01.04-2021.01.03	展览加油站
17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湘油零售证书第 0301005 号	成品油零售	湖南省商务厅	2016.03.21	2016.03.21-2021.03.20	万里加油站
18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湘油零售证书第 0100002 号	成品油零售	湖南省商务厅	2016.01.04	2016.01.04-2021.01.03	中意路加油站
19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湘油零售证书第 0101042 号	成品油零售	湖南省商务厅	2016.01.25	2016.01.25-2021.01.24	星龙加油站
20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湘油零售证书第 0301040 号	成品油零售	湖南省商务厅	2016.03.21	2016.03.21-2021.03.20	兴武加油站
21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湘油零售证书第 0101081 号	成品油零售	湖南省商务厅	2016.09.26	2016.09.26-2021.09.25	黄花园加油站
22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湘油零售证书第 1000049 号	成品油零售	湖南省商务厅	2017.01.19	2017.01.19-2022.01.18	潇湘大道加油站
23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湘油零售证书第 0906105 号	成品油零售	湖南省商务厅	2016.02.15	2016.02.15-2021.02.14	五一南路加油站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事项	颁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持证单位
24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湘油零售证书第 0101080 号	成品油零售	湖南省商务厅	2016.08.26	2016.08.26-2021.08.25	特立路加油站
25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湘油零售证书第 0103104 号	成品油零售	湖南省商务厅	2016.08.09	2016.08.09-2021.08.08	成功加油站

（五）运输相关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事项	颁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持证单位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湘交运管许可长字 430100003845 号	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 3 类）	长沙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2017.04.07	2017.04.07-2021.04.06	和顺物流
2	铁路危险货物托运人资质证书	铁危托证第 44088003 号	汽油、柴油	广州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	2013.01.01	2013.01.01-2017.12.31	湘潭中油

（六）食品流通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事项	颁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持证单位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11003665 0(1-1)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长沙市雨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3.24	2016.03.24-2021.03.23	和顺石油
2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301211410082 906(1-1)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	长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10.15	2014.10.15-2017.10.14	恒顺投资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11016492 1(1-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类)销售, 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长沙市雨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5.13	2016.05.13-2021.05.12	金川加油站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11014232 8(1-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预包装食品(含酒类)销售, 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长沙市雨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5.06	2016.05.06-2021.05.05	兴政加油站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04023466 4(1-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预包装食品(含酒类)销售	长沙市岳麓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6.23	2016.06.23-2021.06.22	长坪加油站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04006993 9(1-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预包装食品(含酒类)销售	长沙市岳麓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4.12	2016.04.12-2021.04.11	北大桥加油站
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81021865 8(1-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预包装食品(含酒类)销售, 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不含酒类)销售	浏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6.28	2016.06.28-2021.06.27	顺安加油站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事项	颁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持证单位
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020017249(1-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预包装食品(含酒类)销售	长沙市芙蓉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3.10	2016.03.10-2021.03.09	五里牌加油站
9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810214930(1-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预包装食品(含酒类)销售, 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不含酒类)销售	浏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5.31	2016.05.31-2021.05.30	荷花加油站
10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110027331(1-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预包装食品(含酒类)销售	长沙市雨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3.18	2016.03.18-2021.03.17	花桥加油站
1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030015207(1-1)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长沙市天心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3.09	2016.03.09-2021.03.08	时代加油站
1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030015196(1-1)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长沙市天心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3.09	2016.03.09-2021.03.08	新谊加油站
1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110015161(1-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预包装食品(含酒类)销售	长沙市雨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3.08	2016.03.08-2021.03.07	新韶加油站
1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030015215(1-1)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长沙市天心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3.09	2016.03.09-2021.03.08	南站加油站
1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110027323(1-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预包装食品(含酒类)销售	长沙市雨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3.18	2016.03.18-2021.03.17	武广加油站
1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220067421(1-1)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保健食品销售	长沙市望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4.11	2016.04.11-2021.04.10	汇通加油站
1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3210224411(1-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 预包装食品(含酒类)销售, 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湘潭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6.03	2016.06.03-2021.06.02	万里加油站
1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110015153(1-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预包装食品(含酒类)销售	长沙市雨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3.08	2016.03.08-2021.03.07	中意路加油站
19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210155258(1-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预包装食品(含酒类)销售, 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不含酒类)销售	长沙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5.13	2016.05.13-2021.05.12	星龙加油站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事项	颁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持证单位
20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3210224735(1-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类）销售	湘潭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6.23	2016.06.23-2021.06.22	兴武加油站
2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210240260(1-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类）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酒类）销售	长沙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9.01	2016.09.01-2021.08.31	黄花园加油站
2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050279523(1-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零售	长沙市开福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5.25	2017.05.25-2022.05.24	展览加油站
2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050279523(1-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永州市冷水滩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5.26	2017.05.26-2022.05.25	潇湘大道加油站
2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4810231396(1-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	耒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5.15	2017.05.15-2017.08.14	五一南路加油站
2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210224577(1-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类）销售	长沙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6.27	2016.06.27-2021.06.26	特立路加油站
2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810240705(1-1)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零售	浏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0.10	2016.10.10-2021.10.09	成功加油站

（七）烟草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事项	颁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持证单位
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430101216884	卷烟、雪茄烟	长沙市烟草专卖局	2016.01.06	2016.01.06-2020.03.08	金川加油站
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430101216881	卷烟、雪茄烟	长沙市烟草专卖局	2016.01.06	2016.01.06-2020.03.08	兴政加油站
3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430101224941	卷烟、雪茄烟	长沙市烟草专卖局	2016.02.03	2016.02.03-2020.12.31	长坪加油站
4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430101224205	卷烟、雪茄烟	长沙市烟草专卖局	2016.01.06	2016.01.06-2020.10.20	北大桥加油站
5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430181208400	卷烟、雪茄烟	浏阳市烟草专卖局	2014.01.02	2014.01.02-2018.12.31	顺安加油站
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430101217134	卷烟、雪茄烟	长沙市烟草专卖局	2016.08.12	2016.08.12-2021.08.04	五里牌加油站
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430101217875	卷烟、雪茄烟	长沙市烟草专卖局	2016.01.06	2016.01.06-2017.07.31	花桥加油站
8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430101216862	卷烟、雪茄烟	长沙市烟草专卖局	2016.01.07	2016.01.07-2020.03.08	时代加油站
9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430101216861	卷烟、雪茄烟	长沙市烟草专卖局	2016.01.06	2016.01.06-2020.03.08	新谊加油站
10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430101217861	卷烟、雪茄烟	长沙市烟草专卖局	2016.01.08	2016.01.08-2018.01.31	新韶加油站
1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430101222928	卷烟、雪茄烟	长沙市烟草专卖局	2016.01.06	2016.01.06-2020.04.26	南站加油站
1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430101223842	卷烟、雪茄烟	长沙市烟草专卖局	2016.01.06	2016.01.06-2020.07.28	武广加油站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事项	颁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持证单位
13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430112202744	卷烟、雪茄烟	望城区烟草专卖局	2016.01.28	2016.01.28-2020.12.31	汇通加油站
14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430101219031	卷烟、雪茄烟	长沙市烟草专卖局	2016.01.06	2017.04.19-2022.03.28	展览加油站
15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430101216883	卷烟、雪茄烟	长沙市烟草专卖局	2016.01.06	2016.01.06-2020.03.08	中意路加油站
1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430121207116	卷烟、雪茄烟	长沙县烟草专卖局	2016.01.29	2016.01.29-2021.01.26	星龙加油站
1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430121270321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	长沙县烟草专卖局	2016.12.26	2016.12.26-2021.12.20	黄花园加油站

（八）酒类销售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事项	颁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持证单位
1	长沙市酒类零售备案登记证	长酒备字第4301062037221号	国产酒类零售	长沙县商务局	2015.09.09	三年	恒顺投资
2	长沙市酒类零售备案登记证	长酒备字第430105204095号	国产酒类零售	长沙市雨花区商务和旅游局	2016.05.16	三年	金川加油站
3	长沙市酒类零售备案登记证	长酒备字第430105204094号	国产酒类零售	长沙市雨花区商务和旅游局	2016.05.16	三年	兴政加油站
4	长沙市酒类零售备案登记证	长酒备字第430103201778号	国产酒类零售	长沙市岳麓区酒类产销管理办公室	2014.11.05	三年	长坪加油站
5	长沙市酒类零售备案登记证	长酒备字第430101209267号	酒类商品	长沙市芙蓉区商务和旅游局	2016.03.30	三年	五里牌加油站
6	长沙市酒类零售备案登记证	长酒备字第430105204034号	国产酒类零售	长沙市雨花区商务和旅游局	2016.04.18	三年	花桥加油站
7	长沙市酒类零售备案登记证	长酒备字第430102201142号	酒类零售	长沙市天心区商务和旅游局	2016.03.17	三年	时代加油站
8	长沙市酒类零售备案登记证	长酒备字第430102201143号	酒类零售	长沙市天心区商务和旅游局	2016.03.17	三年	新谊加油站
9	长沙市酒类零售备案登记证	长酒备字第430105204035号	国产酒类零售	长沙市雨花区商务和旅游局	2016.04.18	三年	新韶加油站
10	长沙市酒类零售备案登记证	长酒备字第430102201141号	酒类零售	长沙市天心区商务和旅游局	2016.03.17	三年	南站加油站
11	长沙市酒类零售备案登记证	长酒备字第430105204040号	国产酒类零售	长沙市雨花区商务和旅游局	2016.04.18	三年	武广加油站
12	长沙市酒类零售备案登记证	长酒备字第430107206642号	国产酒类零售	长沙市望城区酒类产销管理办公室	2015.09.14	三年	汇通加油站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事项	颁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持证单位
13	长沙市酒类零售备案登记证	长酒备字第430105600003857号	酒类零售	长沙市开福区商务和旅游局	2015.09.09	三年	展览加油站
14	长沙市酒类零售备案登记证	长酒备字第430105203130号	国产酒类零售	长沙市雨花区商务和旅游局	2016.04.18	三年	中意路加油站
15	长沙市酒类零售备案登记证	长酒备字第4301062037364号	国产酒类零售	长沙县商务局	2016.05.17	三年	星龙加油站

（九）排污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事项	颁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持证单位
1	排污许可证	43030116020012	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废水（石油类）、噪声	湘潭市环境保护局	2016.02.03	五年	湘潭中油

八、商业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授权特许经营商使用公司的商标、商号、服务标识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许可和被许可使用的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已完成《商业特许经营企业》备案，备案号为 1430100111600079。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特许经营商均签署《特许经营合同》。

九、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境外经营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技术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行业的安全和环保标准，制定规范化作业流程，从而提升自身的安全管理水平、环保水平。

1、在设备设施上，公司安装油气回收装置，一方面回收油气，减少油品损耗，另一方面降低空气中油气浓度，降低安全风险。

2、为提升运行安全，公司构建视频监控中心，通过高清摄像头，实时监测油车在途运输情况、加油站现场情况、油库现场情况，从而加强安全管理。

3、在公司的运营中，不断引入信息化系统，促使公司采购、存储、销售等方面办公自动化、信息化，从而有效合理安排公司运营，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十一、发行人所获得荣誉

公司所获的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所获荣誉	颁发单位	获奖主体	颁发时间
1	2007 年度信贷诚信单位	湖南省银行协会	和顺石油	2008 年 11 月
2	湖南省示范加油站	省商务厅、省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协会	金川加油站	2011 年 4 月
3	2013-2015 年长沙市机关事业单位燃油采购定点加油单位	长沙市政府	和顺石油	2012 年 11 月
4	雨花区加油站标准化奖	雨花区安监局	和顺石油	2013 年 10 月
5	2013 年度安全生产管理先进企业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政府	兴政加油站	2014 年 2 月
6	芙蓉区安全生产奖	芙蓉区安监局	五里牌加油站	2014 年
7	现代服务企业总部奖	中共长沙市雨花区高桥街道工作委员会、长沙市雨花区高桥街道办事处联合颁发	和顺石油	2014 年
8	优秀企业	中共长沙市雨花区洞井街道洞井社区筹建总支部、长沙市雨花区洞井街道筹建委员会联合颁发	新韶加油站	2014 年
9	2014 年度安全生产管理先进企业	天心区安监局	时代加油站	2015 年
10	安全生产奖	长沙市安监局	和顺物流	2015 年 4 月
11	安全评估三级化达标奖	雨花区安监局	湘潭中油	2015 年 4 月
12	湖南省 2014 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	和顺石油	2015 年 4 月
13	2014 年度安全生产管理先进企业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政府	和顺石油	2015 年 2 月
14	2015-2018 年长沙市机关事业单位燃油采购定点加油单位	长沙市政府	和顺石油	2015 年 11 月
15	湖南省 2015 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	和顺石油	2016 年 4 月
16	2016 湖南省民营 100 强名单	湖南省工商联	和顺石油	2016 年 11 月
17	湖南省 2016 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	和顺石油	2017 年 4 月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性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互相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与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务相关的管理系统、资产及其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经营相关的土地、资质、商标等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仓储、运输和销售系统，公司拥有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单独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现象。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和监

督机构，建立健全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能，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是独立从事经营的企业法人，能独立开展成品油采购、仓储、运输、批发和零售业务，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决策，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公司的独立运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务，是一家集成品油采购、仓储、运输、批发、零售于一体的汽柴油提供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和顺投资，实际控制人是赵忠、晏喜明及赵尊铭。

和顺投资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顺投资拥有易家湾加油站产权（位于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易家湾池子塘村芙蓉大道旁），目前该加油站出租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湖南分公司”）经营，根据《加油站租赁经营合同》，租赁期至 2034 年 5 月 12 日到期。2010 年在易家湾加油站建成可运营时，因当时成品油零售环节毛利甚微，和顺有限无意运营该加油站，因而和顺投资将该加油站对外出租。对此，和顺投资承诺，加油站租赁合同到期后，无条件将该加油站按市场公允价格转让给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赵忠于 2004 年 8 月与中石油湖南分公司签署《加油站租赁经营合同》，将其租赁的长安加油站（位于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马坡岭远大二路

旁）转租给中石油湖南分公司经营，租赁期 15 年，至 2019 年 9 月 2 日到期。因赵忠不拥有该加油站产权，只拥有租赁期间的使用权，不能对该加油站实施控制，且转租行为发生时和顺有限尚未成立。对此，赵忠承诺，加油站转租合同到期后，无条件将该加油站按市场公允价格出租给公司或解除与原出租人的租赁合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从事的业务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控制关系	持股比例
1	联创化工	润滑油、汽车零配件、日用百货的批发；再生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和顺投资直接控制	60%
2	和顺控股	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房地产、农林业、医院、养老院、停车场、立体车库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控股企业管理；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兼零售；日用百货、机电产品、办公用品、汽车零配件的销售；汽车保养、美容及洗车服务；化工产品的研发；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	实际控制人之一赵忠直接控制	86%
3	邵阳和顺	以自有资产投资化工行业、建筑行业、休闲娱乐、健身行业、饮食、酒店行业（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销售汽车、机电产品、办公用品、通信器材、针棉织品、百货、五金交电、日用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货运、仓储代理服务（不含危险品）；商务票务代理服务；烟零售；住宿、餐饮、美容美发、棋牌、健身、停车、咖啡厅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	实际控制人之一赵忠通过和顺控股间接持有	87.08%
4	邵阳和顺房地产	凭本企业有效资质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园林工程。	房地产开发	实际控制人之一赵忠通过是邵阳和顺间接持有	100%
5	邵阳和顺民爆	销售：民爆器材（凭许可证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普通货物的运输与仓储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民爆器材	实际控制人之一赵忠通过是邵阳和顺间接持有	100%
6	兴和顺置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房地产开发、经营	实际控制人之一赵尊铭直接持有	84.50%
7	和顺置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	实际控制人之一赵尊铭直接持有	84.50%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控制关系	持股比例
8	和顺物业服务	物业管理；楼宇机电设备的安装及维护；绿化工程设计；家政服务；房地产经纪。（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物业管理	实际控制人之一赵尊铭通过和顺置业间接持有	100%
9	和安置业	凭本企业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	实际控制人之一赵尊铭通过和顺置业间接持有	55%

上述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和顺投资和赵忠对外出租或转租易家湾加油站和长安加油站，并未自营加油站，并出具相关承诺以保证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系
1	邵阳和顺汽车经营有限公司	长城品牌汽车、汽车配件销售及汽车售后服务（不含维修服务）；代办车辆上户、过户、年检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配件销售及维修服务	赵忠之姐赵燕玲及其配偶吴永持有100%股权
2	邵阳市永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长城汽车、汽车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代办车辆上户、过户、年检手续；汽车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配件销售及维修服务	赵忠之姐赵燕玲及其配偶吴永持有100%股权
3	长沙市联邦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的批发（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5月27日）；保健食品的批发（保健食品经营备案登记有效期至2015年1月13日）；日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日用百货食品销售	赵忠之姐赵燕兰持有60%股权
4	邵阳市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烟、酒、副食、饮料、粮油、调味品、百货、五金交电的销售。	日用百货食品销售	赵忠之姐赵燕兰曾持有40%股权，2014年5月4日注销
5	湖南经联商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投资。	商业投资	赵忠之姐赵燕兰持有4.72%股权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系
6	邵阳市女企实业有限公司	农业综合开发；农业技术研发推广；农产品加工、销售；普通货物配送；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妇女权益保护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产品加工销售	赵忠之姐赵燕兰及其女赵丽娅曾共持有20.00%股权，2016年7月19日注销
7	邵阳市娃娃哈哈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零售：卷烟、雪茄烟(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食盐、国产酒类；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销售：日用百货、五金、小家电、农副产品、针棉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日用百货食品销售	赵忠之姐赵燕兰及其女赵丽娅曾共持有100.00%股权，2016年9月20日注销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未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公司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确保今后与公司之间不发生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和顺投资承诺：

“1、本承诺函出具后，本公司将不投资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类似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以避免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2、本公司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3、本公司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本公司违反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4、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忠、晏喜明、赵尊铭承诺：

“1、本承诺函出具后，本人将不投资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类似的企业，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以避免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2、本承诺函出具后，本人保证将努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不投资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类似的企业，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3、本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本人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本人违反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5、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和顺投资	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55.67%股份
2	赵忠	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和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55.67%股份；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和顺投资执行董事
3	晏喜明	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18.67%股份；赵忠之配偶
4	赵尊铭	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8.00%股份，通过持有共创盛景间接持有公司2.13%股份；赵忠与晏喜明之子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龙小珍	直接持有公司9.16%股份，并通过持有和顺投资间接持有1.95%股份；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	共创盛景	直接持有公司5%股份
3	赵雄	直接持有公司3.5%股份，通过持有和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5.85%

	股份；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赵忠之弟
--	----------------------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湘潭中油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恒顺投资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衡阳和顺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汇仕通	公司全资子公司
5	和顺物流	公司全资子公司
6	铜官石油	公司全资子公司
7	文发石油	公司控股子公司

4、控股股东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控股股东和顺投资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合并）以外的其他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联创化工	和顺投资控制的公司，持有其 60%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忠担任董事；董事、副总经理龙小珍担任董事长。
2	湖南和顺置业	和顺投资重大影响的公司，持有其 30%股份；董事李国祥担任副董事长。
3	湖南环球和顺置业	和顺投资重大影响的公司，通过湖南和顺置业持有其 50%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忠担任董事；董事李国祥担任总经理。
4	湖南广大环球家俱超市有限公司	和顺投资重大影响的公司，通过湖南和顺置业持有其 30%股份。

5、实际控制人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忠、晏喜明、赵尊铭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控股股东和顺投资（合并）以外的其他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和顺控股	实际控制人赵忠控制的公司，持有 86%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董事李国祥担任经理。
2	邵阳和顺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忠控制的公司，通过和顺控股间接持有其 87.08%股份；董事李国祥担任执行董事。
3	邵阳和顺房地产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忠控制的公司，通过控制的邵阳和顺持有其 100%股份；董事李国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邵阳和顺民爆器材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忠控制的公司，通过控制的邵阳和顺持有其 100%股份。
5	长沙兴和顺置业	实际控制人赵尊铭控制的公司，持有其 84.5%股份；董事、

		副总经理龙小珍担任执行董事。
6	长沙和顺置业	实际控制人赵尊铭控制的公司，持有其 84.5%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
7	长沙和顺物业	实际控制人赵尊铭控制的公司，通过长沙和顺置业持有其 100%股份；董事李国祥担任执行董事。
8	湖南和安置业	实际控制人赵尊铭控制的公司，持有其 55%股份且通过长沙和顺置业持有其 15%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长沙广盈置业	实际控制人赵尊铭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持有其 40%股份；董事李国祥担任副董事长。
10	湖南万科和顺置业	实际控制人赵尊铭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通过长沙和顺置业持有其 30%股份；董事李国祥担任副董事长。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湖南鼎信泰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飙控制的公司
2	长沙正黄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飙控制的公司
3	重庆金罗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飙控制的公司
4	杭州众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飙控制并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5	北京协力永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黄飙控制的公司
6	阿尔法创新资本（湖南）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黄飙重大影响的公司
7	北京静远华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黄飙重大影响的公司
8	南京众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飙重大影响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9	武汉金商达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飙重大影响的公司
10	重庆中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飙重大影响的公司
11	长沙顺美农产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飙担任董事职务的公司
12	湖南省中小微企业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飙报告期内曾重大影响且担任董事的公司
13	西藏华鸿财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飙担任董事的公司
14	西藏华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飙担任董事的公司
15	湖南红钻创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飙担任董事的公司
16	湖南英泰电子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飙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17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林、邓中华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8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林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9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林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0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中华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1	湖南中骏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中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22	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中华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3	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中华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7、实际控制人、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邵阳和顺汽车经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忠之姐夫吴永控制
2	邵阳市永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忠之姐夫吴永控制
3	邵阳市经纬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忠之姐赵燕兰曾控制
4	长沙市联邦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赵忠之姐赵燕兰控制
5	长沙市雨花区大娃娃食品店	实际控制人赵忠之外甥女赵丽娅控制
6	北京亚哲未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忠之外甥女赵丽娅及其配偶马喆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	和兴能源	5%以上股东龙小珍之外甥女苏丹控制

注：上表中控制系指持股 51%以上。

8、关联自然人

公司除上述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公司任职或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持股关系
1	吴立宇	赵忠之外甥	通过持有共创盛景 4%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	赵丽娅	赵忠之外甥女	通过持有共创盛景 4%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	李国祥	公司董事；和顺投资经理	通过持有共创盛景 12%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	黄飙	公司独立董事	-
5	王林	公司独立董事	-
6	邓中华	公司独立董事	-
7	曾立群	公司监事会主席	通过持有共创盛景 4%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	周蓉	公司监事	通过持有共创盛景 1.6%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	刘静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通过持有共创盛景 2%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公司任职或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持股关系
10	胡灿明	公司副总经理	通过持有共创盛景 2%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	龙军	公司副总经理；龙小珍之弟	通过持有共创盛景 2%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	余美玲	公司财务总监	通过持有共创盛景 1%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	曾跃	董事会秘书	通过持有共创盛景 1%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	李苗苗	原董事会秘书，已离职	-

除上述列表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其他主要投资者个人及关键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人员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晏路军	晏喜明之弟
2	颜丽娅	赵雄之配偶
3	马喆	赵丽娅之配偶

9、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百通中油	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潭中油的参股公司，持有其 15%股权
2	鑫鼎商贸	公司原全资子公司
3	湖南省广天农用机电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原全资子公司
4	湖南美酒缘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晏喜明曾控制的企业
5	长沙猫本概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晏喜明曾控制的美酒缘全资子公司
6	邵阳和顺物业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赵忠曾控制的企业
7	中宝化工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8	邵阳中油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重大影响的企业
9	邵阳市娃哈哈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忠之姐赵燕兰及其女赵丽娅控制，2016年9月20日注销
10	邵阳市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赵忠之姐赵燕兰曾重大影响的企业，2014年5月4日注销
11	邵阳市女企实业有限公司	赵忠之姐赵燕兰及其女赵丽娅曾共同重大影响的企业，2016年7月19日注销

注：上表中控制系指持股 51%以上。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邵阳中油	采购成品油	3,098.29	2.39%		-	-	-

注：占比为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邵阳中油为中石油湖南分公司控制的企业，2016年公司综合考虑价格、运输距离等因素后，向其采购8,000吨柴油。该采购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2）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和顺投资	租赁办公场所及配套设备	126.40	7.50%	126.40	7.03%	52.67	3.47%
邵阳中油	租赁兴武、万里加油站	7.00	0.42%	7.00	0.39%	0	0.00%
合计		133.40	7.92%	133.40	7.42%	52.67	3.47%

注：占比为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① 租赁办公场所及配套设备

2014年8月1日起和顺石油向和顺投资租赁位于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58号和顺大厦的部分楼层及相关设备，作为公司办公场所，租期五年，至2019年7月31日到期。

上述租赁定价参照相近地理位置同类房地产租赁的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② 租赁加油站

2014年9月12日，公司与邵阳中油签订了《加油站资产租赁协议》，租用其位于湘潭市的兴武加油站和万里加油站，租赁期20年，2015年1月1日至2034年12月31日止。该两个加油站租赁定价系结合地理位置、改造投入和预计盈利等多因素与邵阳中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和顺石油向和顺投资租赁易家湾加油站资产，租赁到 2014 年 5 月 13 日止，租赁费为 66 万元，该关联租赁定价参照和顺投资与中石油湖南分公司的租赁价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加油卡销售

2016 年，长沙兴和顺置业向和顺石油采购加油卡作为其营销活动的奖品，共采购 17.10 万元，按照实际充值金额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3）维修保养服务

2015 年度，公司将加油站站点设备维修保养业务承包给晏路军，当期支付维修服务费用 126.10 万元，该维修服务费用与公司 2016 年承包给非关联方的定价相比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仅为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名称	债权人	担保的最高债权金	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履行完毕	担保类型	备注
				起始日	到期日			
1	赵雄、赵忠、晏喜明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兴路分行	8,700.00	2016-3-10	2017-3-9	否	保证担保	-
2	邵阳和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兴路分行	8,700.00	2016-1-26	2021-1-25	否	抵押担保	抵押财产为邵阳和顺拥有的房产
3	和顺投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	3,248.00	2016-7-12	2019-7-12	否	抵押担保	抵押财产为和顺投资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4	和顺投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	2,760.00	2016-6-28	2019-6-28	否	抵押担保	抵押财产为和顺投资拥有的房产
5	湘潭中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	713.00	2016-6-28	2019-6-28	否	抵押担保	抵押财产为湘潭中油拥有的房产
6	赵忠、晏喜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	6,000.00	2016-8-10	2017-8-10	否	保证担保	-
7	邵阳和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兴路分行	6,000.00	2010-12-21	2015-12-21	是	抵押担保	抵押财产为邵阳和顺拥有的房产

8	赵忠、赵雄、晏喜明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兴路分行	11,000.00	2015-3-4	2016-3-10	是	保证担保	-
9	赵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	5,000.00	2014-1-21	2015-1-20	是	保证担保	-
10	和顺投资					是	抵押担保	抵押财产为和顺投资拥有的房产
11	恒顺投资					是	抵押担保	抵押财产为恒顺投资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2	赵忠、晏喜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	4,400.00	2015-4-8	2015-4-8	是	保证担保	-
13	长沙和顺置业、和顺投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58,000.00	2012-11-22	2015-11-22	是	保证担保	-
14	和顺投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5,993.80	2012-11-22	2015-11-22	是	质押担保	质押财产为和顺投资持有的和顺有限股权
15	和顺投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424.40	2012-11-22	2015-11-22	是	质押担保	质押财产为和顺投资持有的湖南和顺置业股权
16	长沙和顺置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94.30	2012-11-22	2015-11-22	是	质押担保	质押财产为长沙和顺置业持有的广盈置业股权
17	长沙和顺置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41.50	2012-11-22	2015-11-22	是	质押担保	质押财产为长沙和顺置业持有的万科和顺股权
18	龙小珍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1.00	2012-11-20	2015-11-20	是	质押担保	质押财产为龙小珍持有的和顺有限股权
19	龙小珍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63.10	2012-11-20	2015-11-20	是	质押担保	质押财产为龙小珍持有的和顺投资股权
20	龙小珍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1.80	2012-11-20	2015-11-20	是	质押担保	质押财产为龙小珍持有的长沙和顺置业股权
21	龙小珍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58,000.00	2012-11-20	2015-11-20	是	保证担保	-
22	赵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06.00	2012-11-20	2015-11-20	是	质押担保	质押财产为赵雄持有的和顺有限股权

23	赵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89.40	2012-11-20	2015-11-20	是	质押担保	质押财产为赵雄持有的和顺投资股权
24	赵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58,000.00	2012-11-20	2015-11-20	是	保证担保	-
25	晏喜明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328.00	2012-11-20	2015-11-20	是	质押担保	质押财产为晏喜明持有的和顺有限股权
26	晏喜明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58,000.00	2012-11-20	2015-11-20	是	保证担保	-
27	赵忠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922.70	2012-11-20	2015-11-20	是	质押担保	质押财产为赵忠持有的和顺投资股权
28	赵忠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24.00	2012-11-20	2015-11-20	是	质押担保	质押财产为赵忠持有的长沙和顺置业股权
29	赵忠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58,000.00	2012-11-20	2015-11-20	是	保证担保	-
30	吴立宇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龙支行	1,400.00	2013-12-27	2016-3-28	是	抵押担保	抵押财产为吴立宇拥有的房产
31	颜丽娅、晏喜明、赵忠、龙小珍、和顺投资、赵雄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龙支行	5,200.00	2013-12-27	2015-12-27	是	保证担保	-
32	邵阳中宝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汇支行	330.00	2011-12-05-	2016-12-4	是	抵押担保	抵押财产为邵阳中宝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33	邵阳和顺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汇支行	3,060.00	2011-12-5	2016-12-4	是	抵押担保	抵押财产为邵阳和顺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

（5）收购及转让子公司股权

①2015 年收购和顺物流 100%股权

2015 年 7 月，和顺有限收购了和顺投资、李国祥持有的和顺物流 100%股权，参考账面净资产作价 1,200 万元。

2017 年 4 月 18 日，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7】0822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和顺物流净资产为 1,136.79 万元，与转让时参照的账面净资产 1,148.02 万元差异较小，定价依据合理。

2017年4月18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此收购事项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020096-2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本次收购定价合理性进行了确认，截至2015年7月31日和顺物流经评估净资产为1,198.03万元，与收购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合理，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②2015年转让邵阳和顺87.08%股权

2015年5月，公司向和顺控股转让其持有的邵阳和顺87.08%股份，约定转让价款为2,129.48万元。考虑同一控制下的股权重组，因2013年1月发行人收购邵阳和顺87.08%股权参照账面净资产作价1,348万元，所以2015年5月处置邵阳和顺87.08%股权亦参照账面净资产作价2,129.48万元。两次股权变更均参照账面净资产作价，定价方式合理。

2017年4月18日，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7】0821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5年5月31日邵阳和顺净资产为2,445.42万元，与转让时参照的账面净资产2,445.43万元基本一致，定价依据合理。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和顺有限2013年1月收购邵阳和顺及2015年5月处置邵阳和顺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分别于2017年4月5日和2017年4月18日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020133号”和“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020096-1号”评估报告，邵阳和顺于201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454.93万元，于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0,179.93万元。

结合上述经评估的净资产数据模拟测算，若和顺有限均参考经评估的净资产作价，则截至处置时，和顺有限因收购邵阳和顺应付关联方6,913.73万元，因处置邵阳和顺应收关联方6,735.20万元，抵消后尚需支付关联方178.53万元。因此，和顺有限处置邵阳和顺参照账面净资产作价，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关联方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③2016年转让鑫鼎商贸100%股权

2016年12月，公司向和兴能源转让其持有的鑫鼎商贸100%股份，协商约定转让价格为实缴出资额200万元。2017年3月20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该次转让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020120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本次转让定价合理性进行了确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鑫鼎商贸经评估净资

产为 106.51 万元，与转让定价差异较小，定价合理，不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方股权转让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二）发行人设立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关联资金拆借

具体情况如下：

①资金拆入

A、和顺石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4.01.01	本期拆入	本期应付利息	本期归还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赵雄	15.00	1,000.00	19.00	1,024.00	10.00
	晏喜明	160.00	640.00	9.68	809.68	-
	赵尊铭	-	500.00	19.60	519.60	-
	李国祥	265.28	504.13	41.45	545.58	265.28
	龙小珍	-	800.00	2.71	802.71	-
	联创化工	-	1,541.70	-0.10	1,541.60	-
	和顺投资	4,094.58	756.15	285.48	5.57	5,130.65
	长沙和顺置业	4,079.00	-	275.94	275.94	4,079.00
	赵忠	30.00	-	2.03	2.03	30.00
合计		8,643.87	5,741.98	655.79	5,526.71	9,514.93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01.01	本期拆入	本期应付利息	本期归还	2015.12.31
其他应付款	和顺投资	5,130.65	5,898.19	268.73	10,854.82	442.76
	长沙和顺置业	4,079.00	-	127.88	4,206.88	-
	李国祥	265.28	-	7.53	272.82	-
	赵忠	30.00	-	0.93	30.93	-
	赵雄	10.00	400.00	12.39	422.39	-
	联创化工	-	3,519.17	-	3,519.17	-
合计		9,514.93	9,817.37	417.45	19,306.99	442.76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6.01.01	本期拆入	本期应付利息	本期归还	2016.12.31
其他应付款	和顺投资	6,904.47	181.12	94.05	6,852.75	326.90

注：2016年年初其他应付款（和顺投资）与2015年末的差异6,461.71万元系2015年末从其他应收款重分类调整所致。

B、邵阳和顺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4.01.01	本期拆入	本期应付利息	本期归还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赵雄	-	15.30	-	15.30	-
	和顺投资	1,773.36	80.44	79.71	1,377.20	556.31
	长沙和顺置业	638.49	100.00	48.76	-	787.25
	联创化工	272.18	-	18.41	-	290.60
	湖南和顺置业	1,300.00	-	-	1,300.00	-
合计		3,984.04	195.74	146.88	2,692.50	1,634.16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01.01	本期拆入	本期应付利息	本期减少	2015.12.31
其他应付款	和顺投资	556.31	-	5.80	562.11	-
	长沙和顺置业	787.25	-	18.40	805.56	-
	联创化工	290.60	-	6.78	297.38	-
合计		1,634.16	-	30.98	1,665.14	-

注：2015年邵阳和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因2015年5月31日处置邵阳和顺而减少，处置后，邵阳和顺不再系公司的子公司，其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不作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资金拆借。2015年减少额包括归还借款金额400万元和处置减少1,265.14万元。

②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4.01.01	本期借出	本期应收利息	本期收回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和顺投资	16,140.81	3,755.65	915.18	9,851.31	10,960.33
	兴和顺置业	2,729.61	2,570.00	105.48	5,405.09	-
合计		18,870.42	6,325.65	1,020.66	15,256.40	10,960.33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01.01	本期借出	本期应收利息	本期收回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和顺投资	10,960.33	20,083.77	89.96	37,595.79	-6,461.71

上述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按照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计提利息，利息计算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系基于资金周转统筹调配的安排，各主体之间资金拆借均按照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计提利息。经公司规范整改，截至2015年底，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2016年末其他应付和顺投资款项系计提尚未支付的拆入资金利息和租赁和顺大厦的租金。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性质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其他应收款	和顺投资	资金拆出	-	-	10,960.33
其他应收款	刘静	备用金	-	4.86	86.85
预付账款	晏路军	维修保养费	-	-	100.00
合计			-	4.86	11,147.18

2、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序号	关联方	性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应付款	1	和顺投资	资金拆入及利息、房屋租金	326.90	6,904.47	5,130.65
	2	李国祥	资金拆入	-	-	265.28
	3	长沙和顺置业	资金拆入	-	-	4,079.00
	4	赵雄	资金拆入	-	-	10.00
	5	赵忠	资金拆入	-	-	30.00
	6	和顺投资（注）	资金拆入	-	-	556.31
	7	长沙和顺置业（注）	资金拆入	-	-	787.25
	8	联创化工（注）	资金拆入	-	-	290.60
合计				326.90	6,904.47	11,149.09

注：上表中 6、7、8 项为邵阳和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余额。

四、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文件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份的利益。主要规定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

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符合以下各项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者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0.5%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七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九条规定：“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如下：（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六条规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符合以下各项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者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0.5%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第十四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五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5、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五）《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总额中，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八条规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符合以下各项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者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0.5%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九条规定：“董事长授权总经理批准符合以下各项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15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150万元，或者在15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0.25%的关联交易事项。”

五、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三会议事规则等，健全了关联交易审批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决策权限，切实规范关联交易。

2017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4年度-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2017年2月6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4年度-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对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和具体情况及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交易价格均符合公允定价的要求，所确定的交易价格均为公允定价；关联董事与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过程

中，采取了回避表决制度，保证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的规范；因此，公司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没有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公司业务链资产独立、完整，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将首先考虑独立性，避免与关联方发生新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正常、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关联交易协议条款，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和合理，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顺投资、实际控制人赵忠、晏喜明和赵尊铭、主要股东龙小珍、赵雄和共创盛景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内容如下：

“1.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承诺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承诺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实际控制的企业履行上述有关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内容如下：

“1.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不以任何方式占用

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承诺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实际控制的企业履行上述有关关联交易承诺。”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一）董事会成员

2015年11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赵忠、龙小珍、赵雄、李国祥、黄飙、王林和邓中华7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黄飙、王林和邓中华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忠为董事长。

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期
赵忠	董事长	发起人	三年
龙小珍	董事	发起人	三年
赵雄	董事	发起人	三年
李国祥	董事	发起人	三年
黄飙	独立董事	发起人	三年
王林	独立董事	发起人	三年
邓中华	独立董事	发起人	三年

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董事长：赵忠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7月出生，中专学历。曾荣获“湖南省首届十大杰出青年民营企业家”、“湖南百名最美扶贫人物”称号。1989年至1997年在邵阳市四通糖酒饮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8年至2002年在邵阳湘运油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年合伙创办和顺投资，任执行董事；2005年7月成立和顺有限，历任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龙小珍女士，苗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1990年至1993年在湖南邵阳市百货公司历任出纳、会计、商场财务主管；1993年至2001年在泰阳证券邵阳营业部，历任财务主管、投资部副经理、行政部经理、客户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2年合伙创办和顺投资，至2016年历任副总经理、监事；2005年7月成立和顺有限，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赵雄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0年至1991年在邵阳市气象局任职员；1992年至2003年在邵阳市四通糖酒饮料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3年至2005年在邵阳中油任副总经理；2015年至今在衡阳和顺兼任执行董事；2005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李国祥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物流师。1989年至1997年在邵阳市四通糖酒饮料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1998年至2002年在邵阳湘运油料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02年至今历任和顺投资副总经理、总经理；2005年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黄飙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89年起先后在湖南省进出总公司任销售员，在浙江广厦北京置业公司任副总经理，在庄胜集团武汉分部任总经理助理，在湖南博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在湖南华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湖南红钻创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华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华鸿财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长沙顺美农产品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正黄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王林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4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1970年起先后在怀化芷江县小学、芷江县教育局、长沙望城县一中、长沙职业技术专科学校、湖南雅泰国际广告公司、湖南王林管理顾问公司、长沙康萨坦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中南大学商学院企业文化研究中心任教和任职，曾任老百姓大药房全国连锁机构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潇湘牡丹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兼任湖南晟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顾问、大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顾问、北京大学企业研究中心顾问、民进中央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南大学商学院企业文化中心主任、湖南省文物局顾问、湖南省文物专家委员会副主任、长沙市政协研究室副主任，怀化市、常德市、张家界市、株洲市人民政府经济顾问，凤凰、芷江、石门、炎陵、永江、洪江县委经济顾问，湖南省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家委员会委员，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友谊阿波罗商

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邓中华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1989年至1996年在益阳职业技术学院（原益阳供销学校）任教师；1996年至今，在长沙学院任教授；湖南大学、湖南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兼任湖南中骏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2015年11月2日，经全体发起人共同提名，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决议，选举曾立群、周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刘静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曾立群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期
曾立群	监事会主席	发起人	三年
周蓉	监事	发起人	三年
刘静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三年

上述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监事会主席：曾立群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1985年至1990年在湖南省邵阳市物资局任经理；1991年至1996年在湖南省邵阳市物资局物资公司任副总经理；1997年至2000年在邵阳市经济技术物资协作总公司任部门经理；2001年至2005年在和顺投资任副总经理；2006年至2014年在和顺有限任副总经理；2014年至2016年在衡阳和顺任总经理；2017年至今在铜官石油任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监事：周蓉女士，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2001年至2005年在和顺投资任职员；2005年至2015年11月任职公司财务部；2015年11月至今任职公司审计部。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监事：刘静女士，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至2006年在和顺投资任文员；2006年至2007年在和顺有限责任综合部副经理；2007年至2011年在邵阳和顺实业有限公司和顺大酒店任总经理；2011年至今在公司任行政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选聘情况	任期
赵忠	董事长、总经理	2015年11月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为总经理	三年
龙小珍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11月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为副总经理	三年
赵雄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11月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为副总经理	三年
胡灿明	副总经理	2015年11月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为副总经理	三年
龙军	副总经理	2016年4月1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聘为副总经理	三年
曾跃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年4月1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聘为副总经理	三年
余美玲	财务总监	2016年4月1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聘为副总经理	三年

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总经理：赵忠先生，简介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

副总经理：龙小珍女士，简介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

副总经理：赵雄先生，简介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

副总经理：胡灿明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1993年至1994年8月在湖南日用化工总厂任技术员；1994

年9月至1997年1月在上海复旦大学蔡祖泉灯光研究所任技术主管；1997年2月至2014年6月在远大空调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在铜官石油兼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在恒顺投资兼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在文发石油兼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龙军先生，苗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1991年至1992年在绥宁县长铺子苗族乡经营管理站任专干；1993年至2001年在绥宁县水泥厂任会计；2002年至2008年在和顺投资任会计；2009年至2016年4月在公司任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曾跃先生，回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2年至2009年在远大科技集团任工程与管理学院院长；2010年至2012年在远大可建科技有限公司任市场中心总经理；2012年至2015年5月在远大天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在公司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余美玲女士，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6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9年至2010年在萍乡华维电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2011年至2014年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任项目经理；2014年至2015年在湖南友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任高级项目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4月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孙洲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01年至2011年在东莞加德士石油产品有限公司历任加油站经理、区域经理，期间获得过年度最佳员工，年度最佳油品销量提升奖，年度便利店同比销量提升最佳奖等奖项。2011年至2016年在东莞美德森石油油站历任事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公司团队曾获得“东莞好人奖”等，服务水平同油站形象在同行业内是标杆性企业。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零售管理中心负责人。

谢文华先生，汉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2008年12月至2010年5月杭州亿普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火电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软件开发部任软件工程师，主要从事浙江省火电建设公司内部集约化管理系统开发及维护。2010年09月至2015年02月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主持开发并搭建核心起重机械物联网监控平台。2015年02月至今在和顺石油任信息部高级工程师。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披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近亲属关系	直接持有股份（万股）	直接持有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股份（万股）	间接持有股权比例（%）	合计持股（万股）	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赵忠（注1）	董事长、总经理	-	-	4,787.62	47.88	4,787.62	47.88
晏喜明	董事长、总经理赵忠之配偶	1,867.00	18.67	-	-	1,867.00	18.67
赵尊铭	董事长；赵忠之子	800.00	8.00	213.00	2.13	1,013.00	10.13
龙小珍（注2）	董事、副总经理；龙军之姐	916.00	9.16	194.845	1.95	1,110.85	11.11
赵雄	董事、副总经理	350.00	3.50	584.535	5.85	934.54	9.35
李国祥	董事	-	-	60.00	0.60	60.00	0.60
曾立群	监事会主席	-	-	20.00	0.20	20.00	0.20
周蓉	监事	-	-	8.00	0.08	8.00	0.08
刘静	监事	-	-	10.00	0.10	10.00	0.10
胡灿明	副总经理	-	-	10.00	0.10	10.00	0.10
龙军	副总经理；龙小珍之弟	-	-	10.00	0.10	10.00	0.10
曾跃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5.00	0.05	5.00	0.05
余美玲	财务总监	-	-	5.00	0.05	5.00	0.05
孙洲	核心技术人员	-	-	10.00	0.10	10.00	0.10
谢文华	核心技术人员	-	-	20.00	0.20	20.00	0.20

吴立宇	赵忠之外甥	-	-	20.00	0.20	20.00	0.20
赵丽娅	赵忠之外甥女	-	-	20.00	0.20	20.00	0.20

注 1: 赵忠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按照其所持和顺投资股权比例 86% 进行计算。

注 2: 上表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中, 除赵忠、龙小珍和赵雄通过和顺投资间接持股外, 其余均通过共创盛景间接持股。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的持股变动情况

单位: 万股

序号	姓名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赵忠	-	4,787.62	-	4,787.62	-	5,905.62
2	龙小珍	916.00	194.85	916.00	194.85	116.00	721.04
3	赵雄	350.00	584.54	350.00	584.54	350.00	240.35
4	李国祥	-	60.00	-	60.00	-	-
5	曾立群	-	20.00	-	20.00	-	-
6	周蓉	-	8.00	-	8.00	-	-
7	刘静	-	10.00	-	10.00	-	-
8	胡灿明	-	10.00	-	10.00	-	-
9	龙军	-	10.00	-	10.00	-	-
10	余美玲(注 1)	-	-	-	-	-	-
11	曾跃(注 2)	-	-	-	-	-	-
12	孙洲(注 3)	-	-	-	-	-	-
13	赵尊铭(注 4)	800.00	254.00	800.00	254.00	-	-
14	谢文华	-	20.00	-	20.00	-	-
15	晏喜明	1,867.00	-	1,867.00	-	2,667.00	-
16	吴立宇	-	20.00	-	20.00	-	-
17	赵丽娅	-	20.00	-	20.00	-	-

注: 股东所持有的公司处于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出资额, 模拟按照股份公司的股份进行计算。

注 1: 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 余美玲间接持股 5 万股;

注 2: 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 曾跃间接持股 5 万股;

注 3: 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 孙洲间接持股 10 万股;

注 4: 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 赵尊铭间接持股 213 万股。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共创盛景的份额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其他投资企业	直接或间接投资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赵忠	董事长、总经理	和顺投资	直接投资	2,888.00	86.00
		联创化工	通过和顺投资间接投资	60.00	60.00
		湖南和顺置业	通过和顺投资间接投资	1,800.00	30.00
		湖南环球和顺置业	通过湖南和顺置业间接投资	1,000.00	50.00
		湖南广大环球家俱超市有限公司	通过湖南和顺置业间接投资	60.00	30.00
		和顺控股	直接投资	8,600.00	86.00
		邵阳和顺	通过和顺控股间接投资	1,348.00	87.08
		邵阳和顺房地产	通过邵阳和顺间接投资	2,000.00	100.00
		邵阳和顺民爆器材	通过邵阳和顺间接投资	50.00	100.00
		邵阳市宝联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邵阳和顺民爆器材间接投资	18.00	6.00
龙小珍	董事、副总经理	和顺投资	直接投资	117.50	3.50
		和顺控股	直接投资	350.00	3.50
		联创化工	直接投资	8.00	8.00
		长沙和顺置业	直接投资	50.00	5.00
		长沙兴和顺置业	直接投资	150.00	5.00
赵雄	董事、副总经理	和顺投资	直接投资	352.50	10.50
		和顺控股	直接投资	1,050.00	10.50
		长沙和顺置业	直接投资	105.00	10.50
		长沙兴和顺置业公司	直接投资	315.00	10.50
李国祥	董事	联创化工	直接投资	8.00	8.00
黄飙	独立董事	长沙正黄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直接投资	120.00	60.00
		湖南华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长沙正黄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投资	13.48	6.74
		重庆金罗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投资	150.00	50.00
		北京协力永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投资	255.00	51.00
		湖南鼎信泰和股权投资管理	直接投资	610.00	61.00

姓名	公司任职	其他投资企业	直接或间接投资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有限公司 (注1)			
		杭州众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投资	170.00	85.00
		阿尔法创新资本(湖南)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投资	66.00	33.00
		北京静远华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投资	300.00	30.00
		南京众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直接投资	25.00	25.00
		深圳开云鼎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投资	50.00	5.00
		武汉金商达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投资	30.00	30.00
		重庆中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投资	40.00	40.00
		珠海润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直接投资	1,881.77	7.5271
		湖南泰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投资	267.00	3.1976
		湖南英泰电子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直接投资	12.00	10.00
		长沙顺美农产品有限公司(注3)	直接投资	7.00	8.6957
王林	独立董事	湖南潇湘牡丹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直接投资	245.00	49.00

注1: 湖南鼎信泰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已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5668), 其投资设立的私募基金不再逐一披露。

注2: 原名为长沙泽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12月5日更名。

注3: 原名为长沙县顺美食品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7日更名。

上表所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领取收入情况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除依法享有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障等各项福利外, 公司还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 依法为其办理失业、养老、工伤等保险, 并按规定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各项保险基金。独立董事在公司仅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不享有福利待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及核心技术人员2016年在公司领薪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2016年 在公司领薪情况(万元)
赵忠	董事长、总经理	50.00

姓名	职位	2016 年在公司领薪情况（万元）
龙小珍	董事、副总经理	44.00
赵雄	董事、副总经理	44.00
李国祥	董事	28.50
黄飙	独立董事	7.20
王林	独立董事	7.20
邓中华	独立董事	7.20
曾立群	监事会主席	22.00
周蓉	监事	4.56
刘静	职工代表监事	21.17
胡灿明	副总经理	44.00
龙军	副总经理	29.65
曾跃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6.30
余美玲	财务总监	17.03
孙洲	核心技术人员	21.80
谢文华	核心技术人员	11.35
合计		385.96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没有从其他关联企业取得收入的情形，也未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享受退休金等其他待遇。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赵忠	董事长、总经理	和顺投资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和顺控股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赵忠控制企业
		湖南环球和顺置业	董事	控股股东重大影响企业
		联创化工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龙小珍	董事、副总经理	长沙兴和顺置业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赵尊铭控制企业
		联创化工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赵雄	董事、副总经理	汇仕通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衡阳和顺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李国祥	董事	和顺投资	经理	控股股东
		共创盛景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湖南和顺置业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重大影响企业
		湖南环球和顺置业	总经理	控股股东重大影响企业
		和顺控股	经理	实际控制人赵忠控制企业
		邵阳和顺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赵忠控制企业
		邵阳和顺房地产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赵忠控制企业
		长沙和顺物业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赵尊铭控制企业
		长沙广盈置业	副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赵尊铭重大影响企业
		湖南万科和顺置业	副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赵尊铭重大影响企业
黄飙	独立董事	湖南红钻创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长沙正黄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西藏华鸿财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西藏华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长沙顺美农产品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杭州众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湖南英泰电子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南京众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重庆中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王林	独立董事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湖南潇湘牡丹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邓中华	独立董事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湖南中骏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曾立群	监事会主席	铜官石油	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周蓉	监事	湖南和顺置业	监事	控股股东重大影响企业
		湖南万科和顺置业	监事	实际控制人赵尊铭重大影响企业
胡灿明	副总经理	铜官石油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恒顺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文发石油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忠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雄为兄弟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龙小珍与公司副总经理龙军为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与独立董事签订了《聘任合同》，并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方面的义务进行了严格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三）协议或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化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时间	董事	变动原因
2014年1月至2015年5月	赵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此期间由赵雄担任执行董事。
2015年6月至2015年11月	赵忠	赵雄辞去执行董事一职；股东会选举赵忠担任执行董事。
2015年11月至今	赵忠、龙小珍、赵雄、李国祥、黄飏（独立董事）、黄林（独立董事）、邓中华（独立董事）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赵忠、龙小珍、赵雄、李国祥、黄飏、王林、邓中华等七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黄飏、王林、邓中华为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时间	董事	变动原因
2014年1月至2015年11月	龙小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此期间由龙小珍担任监事。
2015年11月至今	曾立群、周蓉、刘静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曾立群、周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刘静组成公司第一

时间	董事	变动原因
		届监事会。未发生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14年1月至2015年5月	赵雄(总经理)、龙小珍(副总经理)、李国祥(副总经理)、胡灿明(副总经理)、龙军(财务负责人)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胡灿明为2014年8月入职公司聘为副总经理。
2015年6月至2015年11月	赵忠(总经理)、龙小珍(副总经理)、赵雄(副总经理)、李国祥(副总经理)、胡灿明(副总经理)、龙军(财务负责人)	股东会免去赵雄总经理职务,聘任赵忠为总经理。
2015年11月至2016年4月	赵忠(总经理)、龙小珍(副总经理)、赵雄(副总经理)、胡灿明(副总经理)、龙军(财务总监)、李苗苗(董事会秘书)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六名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4月至今	赵忠(总经理)、龙小珍(副总经理)、赵雄(副总经理)、胡灿明(副总经理)、龙军(副总经理)、曾跃(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余美玲(财务总监)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免去龙军财务总监职务、李苗苗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龙军为副总经理、曾跃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余美玲为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上述部分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变动均为优化升级内部管理,未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构成不良影响,保证了公司正常稳定运营。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制衡的运行机制，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一、公司治理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依法规范独立运作、履行各自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三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得到完善，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运作规范。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自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通过的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股东大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

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二个月内召开。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2）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履行责任情况

自成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股东大会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有效地运作。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5、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程序。历次股东大会对制定及修改《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制定及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聘

请独立董事，对发行授权，募集资金投向以及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算、财务决算、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等事项均作出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2、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制订股权激励计划；（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自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

根据公司历次董事会的通知、议案、通过的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4、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有效地运作，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5、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人。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 1/3 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是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的职责包括：（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自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

根据公司历次监事会的通知、议案、通过的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开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除非有过半数的出席会议监事同意以举手方式表决，否则，监事会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5、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召开的历次监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构成

董事会设独立董事，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均系由全体发起人股东提名，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产生。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制度安排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享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等。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独立董事以来，3 名独立董事均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要求，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地作用。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本

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决策，并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投资方案提出了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董事会秘书的职权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主要职责：（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八）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

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公司法》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本任董事会秘书自被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亲自记载或安排其他人员记载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的相关职责，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15年11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并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各个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委员会	赵忠	赵忠、黄飙、王林
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	邓中华	邓中华、黄飙、龙小珍
提名委员会	王林	王林、黄飙、龙小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飙	黄飙、邓中华、龙小珍

1、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由赵忠、黄飙、王林3人组成，公司董事赵忠先生为召集人。本届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1）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

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邓中华、黄飙、龙小珍 3 人组成，公司独立董事邓中华先生为召集人，本届审计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其实施；（3）必要时就重大问题与外部审计师进行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6）审查和评价公司重大关联交易；（7）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它事项。

3、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王林、黄飙、龙小珍 3 人组成，公司独立董事王林先生为召集人，本届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对董事候选人、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4）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黄飙、邓中华、龙小珍 3 人组成，公司独立董事黄飙先生为召集人，本届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同行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

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5、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战略决策、薪酬考核、人员任免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其设立和运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运行的效率、决策的科学性及监督的有效性，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二、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过重大处罚。

三、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二）关联交易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并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一直致力于规范并完善内部控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控制度。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

（一）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证其有效性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公司业已建立各项制度，其目的在于合理保证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或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以及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根据审计部及其他有关部门从内部控制的几个要素出发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的评估结果，公司认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的评价意见

华普天健出具了会专字【2017】081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鉴证，并发表鉴证意见：“我们认为，和顺石油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华普天健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为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意见

（一）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华普天健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7】08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455,791.40	46,116,692.73	70,183,718.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0	
应收账款	31,236,740.41	12,334,366.90	31,488,238.83
预付款项	61,601,421.12	37,915,798.11	20,960,797.3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76,039.27	2,974,706.33	122,964,968.74
存货	68,234,850.50	54,371,869.36	67,131,233.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10,998,069.41	8,208,147.46	25,985,535.23
流动资产合计	312,002,912.11	163,921,580.89	338,714,492.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9,979,679.76	60,298,347.11	64,380,254.89
在建工程	7,835,318.24	10,834,503.24	4,998,538.8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78,130,119.76	158,788,802.31	174,825,237.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2,795,989.34	74,071,565.91	58,049,998.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0,083.27	1,510,934.32	3,225,172.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402,811.00	38,961,350.26	22,337,992.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4,284,001.37	344,465,503.15	327,817,194.25
资产总计	696,286,913.48	508,387,084.04	666,531,686.66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7,000,000.00	93,500,000.00	1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757,915.21	19,898,195.07	54,990,336.40
预收账款	116,066,913.06	75,529,368.28	84,839,255.24
应付职工薪酬	9,565,395.60	5,954,569.84	4,203,270.78
应交税费	52,521,232.20	29,806,175.98	27,264,456.81
应付利息	191,762.50	153,866.32	388,41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368,612.12	85,174,961.64	141,210,117.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9,471,830.69	310,017,137.13	522,895,853.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预计负债	4,696,970.82	4,222,783.68	3,694,244.6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96,970.82	4,222,783.68	3,694,244.64
负债合计	374,168,801.51	314,239,920.81	526,590,098.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76,161,587.80	76,161,587.80	14,98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5,879,611.72	2,545,294.66	2,759,982.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5,472,824.29	15,440,280.77	18,696,924.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17,514,023.81	194,147,163.23	136,436,906.29
少数股东权益	4,604,088.16		3,504,682.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2,118,111.97	194,147,163.23	139,941,588.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6,286,913.48	508,387,084.04	666,531,686.6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54,376,458.68	1,351,263,910.12	1,442,844,016.64
二、营业总成本	1,461,310,163.80	1,255,299,458.55	1,416,241,924.19
其中：营业成本	1,301,919,622.99	1,131,318,103.85	1,308,010,331.48
税金及附加	7,433,154.43	5,652,550.88	10,921,798.63
销售费用	116,307,625.80	83,282,458.82	63,157,706.81
管理费用	26,361,858.59	22,411,936.98	18,023,031.59
财务费用	7,311,313.30	13,217,530.25	15,162,394.20
资产减值损失	1,976,588.69	-583,122.23	966,661.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2,253.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3,328,548.47	95,964,451.57	26,602,092.45
加：营业外收入	108,630.75	262,098.96	550,988.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05,298.61	1,915,524.48	2,195,866.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1,196.62	170.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2,731,880.61	94,311,026.05	24,957,215.09
减：所得税费用	49,660,931.87	26,294,865.77	9,826,726.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070,948.74	68,016,160.28	15,130,489.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366,860.58	67,994,173.84	14,212,295.01
少数股东损益	-295,911.84	21,986.44	918,194.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3,070,948.74	68,016,160.28	15,130,489.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366,860.58	67,994,173.84	14,212,295.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5,911.84	21,986.44	918,194.02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7,327,269.53	1,614,155,993.56	1,621,389,566.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174.50	11,470,987.44	1,611,645.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7,948,444.03	1,625,626,981.00	1,623,001,212.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6,904,778.32	1,388,493,876.25	1,418,659,879.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778,839.11	30,616,365.32	24,564,560.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437,121.63	48,959,512.19	29,499,063.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85,057.12	57,857,312.06	58,652,267.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1,205,796.18	1,525,927,065.82	1,531,375,77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742,647.85	99,699,915.18	91,625,440.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540.64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92,647.0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7,719.87	1,399,154.03	2,685,745.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0,366.91	20,410,694.67	2,685,745.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330,059.40	88,496,461.98	53,542,810.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92,605.51	12,000,000.00	1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7,818.5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322,664.91	101,404,280.51	72,542,810.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72,298.00	-80,993,585.84	-69,857,064.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7,000,000.00	153,500,000.00	26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1,220.00	474,131,515.72	211,941,177.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711,220.00	627,631,515.72	473,941,177.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500,000.00	270,000,000.00	31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714,999.96	10,311,932.46	19,240,704.5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27,471.22	390,092,938.73	145,448,688.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742,471.18	670,404,871.19	478,689,393.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31,251.18	-42,773,355.47	-4,748,215.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339,098.67	-24,067,026.13	17,020,160.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116,692.73	70,183,718.86	53,163,558.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455,791.40	46,116,692.73	70,183,718.86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936,894.36	41,531,944.09	48,231,340.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2,000,000.00	-
应收账款	42,296,561.31	20,367,852.63	30,957,948.57
预付款项	60,857,148.05	37,754,769.59	20,095,333.6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0,620,365.38	49,295,111.06	138,064,781.22
存货	66,944,186.70	53,722,152.36	25,345,170.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9,959,429.39	7,791,045.00	25,276,906.78
流动资产合计	351,614,585.19	212,462,874.73	287,971,481.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46,297,897.84	34,367,897.84	33,48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3,423,483.92	42,802,369.47	32,443,782.32
在建工程	7,667,183.04	10,834,503.24	4,998,538.88
工程物资	-	-	-
无形资产	135,867,774.15	117,230,088.70	107,307,932.05
开发支出	-	-	-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8,456,101.18	58,178,788.49	48,609,887.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5,220.46	1,455,871.71	2,907,682.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402,811.00	38,961,350.26	22,337,992.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7,150,471.59	303,830,869.71	252,085,815.47
资产总计	698,765,056.78	516,293,744.44	540,057,296.95

6、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7,000,000.00	93,500,000.00	1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6,429,590.18	24,241,055.17	29,475,694.10
预收款项	114,068,573.21	73,343,478.94	52,963,843.48
应付职工薪酬	7,642,206.30	4,923,546.94	3,693,712.89
应交税费	46,785,948.72	25,934,062.33	17,559,486.37
应付利息	191,762.50	153,866.32	388,416.67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8,343,879.40	89,711,995.97	95,334,180.9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80,461,960.31	311,808,005.67	409,415,334.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4,696,970.82	4,222,783.68	3,694,244.64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96,970.82	4,222,783.68	3,694,244.64
负债合计	385,158,931.13	316,030,789.35	413,109,579.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76,161,587.80	76,161,587.80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5,879,611.72	2,545,294.66	2,759,982.25
未分配利润	121,564,926.13	21,556,072.63	24,187,735.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606,125.65	200,262,955.09	126,947,717.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8,765,056.78	516,293,744.44	540,057,296.95

7、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30,985,305.72	1,315,133,610.20	1,316,281,020.19
减：营业成本	1,300,857,715.46	1,111,227,664.41	1,216,312,578.90
税金及附加	6,454,603.20	4,127,434.27	2,917,630.07
销售费用	111,271,466.60	81,912,386.05	57,578,872.73
管理费用	24,741,246.12	19,279,940.91	12,115,611.40
财务费用	7,205,347.65	10,247,917.45	7,983,784.22
资产减值损失	1,843,207.81	-761,813.32	197,852.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814,737.48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611,718.88	96,914,817.91	19,174,689.91
加：营业外收入	101,633.17	2,707.12	547,898.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703,825.76	1,861,223.21	2,151,324.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81,196.62	170.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8,009,526.29	95,056,301.82	17,571,263.94
减：所得税费用	44,666,355.73	22,457,862.41	4,960,031.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343,170.56	72,598,439.41	12,611,232.9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3,343,170.56	72,598,439.41	12,611,232.90

8、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8,618,432.28	1,574,602,606.99	1,515,167,678.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633.17	2,707.12	-16,744,776.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8,720,065.45	1,574,605,314.11	1,498,422,902.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5,849,953.00	1,365,425,386.24	1,382,842,780.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327,501.36	22,335,230.30	15,923,752.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108,964.02	43,889,155.92	22,107,172.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62,249.64	64,594,449.97	37,232,139.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2,948,668.02	1,496,244,222.43	1,458,105,84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771,397.43	78,361,091.68	40,317,057.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	34,712,829.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	13,48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2,583.64	1,359,960.69	12,816,305.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2,583.64	33,839,960.69	47,529,135.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439,469.62	65,127,093.36	41,435,566.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930,000.00	15,000,000.00	57,051,017.7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69,469.62	80,127,093.36	98,486,584.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36,885.98	-46,287,132.67	-50,957,449.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7,000,000.00	153,500,000.00	26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7,198.61	481,946,253.20	216,541,687.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067,198.61	635,446,253.20	478,541,687.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500,000.00	270,000,000.00	31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973,658.57	10,311,932.46	20,093,258.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23,101.22	393,907,676.21	128,730,221.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996,759.79	674,219,608.67	462,823,479.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29,561.18	-38,773,355.47	15,718,207.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404,950.27	-6,699,396.46	5,077,815.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531,944.09	48,231,340.55	43,153,524.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936,894.36	41,531,944.09	48,231,340.5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报表期间
1	湘潭中油	1,000.00	成品油仓储	100.00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
2	和顺物流	1,548.00	成品油运输	100.00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
3	恒顺投资	1,000.00	成品油零售	100.00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
4	汇仕通	200.00	成品油零售	100.00	2015年度、2016年度
5	衡阳和顺	3,000.00	成品油零售	100.00	2015年度、2016年度
6	文发石油	1,000.00	成品油零售	51.00	2016年10-12月
7	铜官石油	3,000.00	成品油仓储	100.00	2016年3-12月

2、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说明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方式	纳入合并范围报告期间
1	汇仕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015年度、2016年度
2	衡阳和顺	投资设立	2015年度、2016年度
3	和顺铜官	投资设立	2016年3-12月
4	浏阳市文发石油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016年10-12月
5	鑫鼎商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016年7-12月
6	和顺物流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

（2）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说明

序号	子公司简称	纳入合并范围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邵阳和顺	2014年度、2015年1-5月	2015年5月末处置
2	邵阳和顺房地产	2014年度、2015年1-5月	
3	邵阳和顺物业	2014年度、2015年1-5月	
4	鑫鼎商贸	2016年7-12月	2016年12月末处置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

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 子公司持有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

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

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①一次交易处置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分类为①成品油销售；②商品房的开发与销售；③酒店业的餐饮及客房收入、民爆品销售收入、仓储租赁及物流运输收入等。公司各项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具体方法如下：

（1）成品油销售

成品油销售按照实现方式不同，可分为批发业务和零售业务。

①成品油批发销售

A、先款后货：以收到对方货款，商品出库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B、赊销：根据公司的赊销信用政策，销售部门拟定赊销信用期限，经过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商品出库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对于特许经营权加油站销售，由于业务实质为批发销售，当公司将成品油发往特许经营权加油站且对方验收后，即满足企业会计准则中销售确认的条件，故在成品油发往特许经营权加油站，对方验收且公司获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②成品油零售销售

零售以客户的实际加油时点确认收入。

（2）商品房的开发与销售

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达到了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并交付，即开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因此，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

①买受人办理房屋交接手续，领取钥匙的时间，视为与该房屋相关的风险报酬已经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②因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时办理交接手续的，自通知规定的交接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与该房屋相关的风险报酬已经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3）酒店业的餐饮及客房收入、民爆品销售收入、仓储租赁及物流运输收入公司以实际提供服务完成、交付商品的时点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1）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12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1）估值技术

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六）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公司将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公司将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账龄分析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对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之外的应收款项，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采用账龄分析法，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2）关联方认定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公司对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界定的关联方，与之产生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对期末应收关联方的款项经风险评估、分析后，依据回款的风险程度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房地产开发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开发用土地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项目开发时，按开发产品占地面积计算分摊计入项目的开发成本。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

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八）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了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九）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

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

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十）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0-30 年	4.75-3.17
机器设备	5	5-10 年	19.00-9.50
运输工具	5	5-10 年	19.00-9.50
电子及办公设备	5	3-10 年	31.67-9.5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一）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	法定使用年限
计算机软件	3-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经营许可权	—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开发阶段的支出予以资本化。

4、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区分标准

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具体标准为：公司以新产品、新技术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

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1）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2）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3）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4）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5）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1）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3）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5、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这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承租资产改造费	剩余租赁期或实际受益期两者中较短者
长期租赁费用	合同约定期限或法律规定期限两者中较短者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短期带薪缺勤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①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①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④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

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
-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

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八）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4）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公司：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①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①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②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二十一）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

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2）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

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二十二）安全生产费用

1、公司根据财企[2012]16号文的第十一条之规定，按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2、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3、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8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执行前述会计准则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不存在影响。

根据财会〔2016〕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报告期内缴纳的主要税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公司在报告期内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1）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征	17%、11%、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企业所得税（注2）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7.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00%
房产税	租赁收入和房产余值	12%、1.2%

注1：①湘潭中油的仓储费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6%；②邵阳和顺的仓储费收入、专线服务收入以及其他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6%；③和顺物流提供运输服务收入的增值税率为11%；④成品油及便利店的商品销售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17%。

注2：邵阳和顺房地产的企业所得税根据《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按收入总额3%核定征收；汇仕通的企业所得税根据《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按收入总额1%核定征收。根据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地方税务局和长沙市雨花区国家税务局高桥税务分局的说明，对邵阳和顺房地产和汇仕通采用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属于事前核定行为，不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中第三条中“（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三）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四）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五）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六）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所列举的情形。

（二）税收优惠及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五、分部信息

公司从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方面无需设置经营分部。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23	-28.12	-0.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0	25.00	46.4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89.96	1,020.6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28.58	50.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97	-161.11	-210.83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134.89	0.00
小 计	-33.44	-237.74	906.88
减：所得税影响数	-3.04	9.68	240.61
合 计	-30.40	-247.41	666.27

七、最近一年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4,947.68 万元，累计折旧为 5,949.71 万元，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8,997.97 万元，各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7,053.40	6,056.04	20-30
机器设备	5,170.51	1,630.57	5-10

项目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折旧年限
运输设备	2,380.66	1,225.41	5-10
电子及办公设备	343.11	85.95	3-10
合计	14,947.68	8,997.97	

（二）无形资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为20,472.79万元，累计摊销为2,659.78万元，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17,813.01万元，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期限	确定依据	原值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期
土地使用权	出让	22年-61.17年	土地使用权证使用期限	15,508.39	14,201.17	21.67年-58年
经营许可权	购买	10年	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4,918.75	3,611.46	5年-9.5年

（三）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6,279.60万元，由加油站改造支出、油库改造支出、加油站长期租赁费用构成，各类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加油站建造改造支出	3,973.44
油库建造改造支出	603.02
加油站长期租赁费用	1,703.13
合计	6,279.60

（四）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4,340.28万元，由预付土地款、工程款构成，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土地款	3,875.28
工程款	465.00

项目	2016.12.31
合计	4,340.28

八、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一）银行借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借款为14,7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短期借款：	14,700.00
担保借款	14,700.00
长期借款：	-
合计	14,700.00

（二）应付账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2,675.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应付货款	582.22
应付工程设备款	1,357.46
应付租金	484.47
应付运费	229.78
其他	21.87
合计	2,675.79

（三）预收账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11,606.69万元，主要系预收批发客户购油款和预收加油IC卡充值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预收货款	11,197.86
其中：预收批发客户购油款	6,914.08
预收加油 IC 卡充值金	4,283.78
其他预收款	408.83

项目	2016.12.31
合计	11,606.69

（四）应交税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5,252.12万元，主要为尚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企业所得税	5,180.89
增值税	37.02
营业税	-
其他	34.21
合计	5,252.12

（五）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736.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往来款	1,612.52
押金、保证金	107.26
备用金	2.73
其他	14.34
合计	1,736.86

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预收中国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雅苑加油站租金954.47万元、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关联方资金拆入利息200.50万元、租赁和顺大厦租金126.40万元。

（六）预计负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计负债余额为469.70万元，系雅苑加油站未决诉讼根据现有判决计提的违约金及赔偿资金占用费。

（七）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为应付职工薪酬956.54万元，系本月计提次月发放的工资及预提的年终奖金。其中，工资将于下月发放，预提的年终奖金将于次年的1至2月发放。公司无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12.31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和顺投资	326.90	资金拆入利息、房屋租金

（八）逾期未还的债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逾期未还的债项。

九、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资本公积	7,616.16	7,616.16	1,498.00
专项储备	0	0	0
盈余公积	1,587.96	254.53	276.00
未分配利润	12,547.28	1,544.03	1,869.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1,751.40	19,414.72	13,643.69
少数股东权益	460.41		350.47
股东权益合计	32,211.81	19,414.72	13,994.16

注：公司专项储备为安全生产费用。公司子公司湘潭中油、和顺物流报告期内依据财企【2012】1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当期计提均使用完毕。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74.26	9,969.99	9,162.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7.23	-8,099.36	-6,985.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3.13	-4,277.34	-474.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33.91	-2,406.70	1,702.0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45.58	4,611.67	7,018.37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一、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7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6,50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预案须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或有事项

2005年10月18日，公司与长沙市雨花区洞井镇板塘村村民委员会（下称“板塘村委会”）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板塘村委会将万家丽路东侧5610平方米土地租与公司进行加油站建设及经营。2007年2月7日，公司与中石油湖南分公司签订了《加油站租赁经营合同》，约定公司将位于湖南省长沙市万家丽路东侧的长沙市雅苑加油站的全部资产及经营权租赁与中石油湖南分公司，租赁期限为20年。后因中石油湖南分公司对加油站进行维修改造时受到当地村民的阻工，致使2010年12月25日公司重新接管雅苑加油站并进行改造自营。2013年9月27日，板塘村委会与和顺有限解除《合作协议书》，2013年9月28日，板塘村委会与曾珊玮签订了《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合作开发位于长沙市雨花区湘府路以南、万家路以东5610平方米洞井街道板塘村生产安置用地。

中石油湖南分公司对公司提起诉讼，经过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先后出具：“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1）长中民二初字第0252号民事判决书”、“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湘高法民二终字

第 62 号民事判决书”、“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长中民执字第 00499-2 号执行裁定书”，该案件目前因案外人异议终结执行，公司依据“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1）长中民二初字第 0252 号民事判决书”和“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湘高法民二终字第 62 号民事判决书”之判决结果对该案可能发生的违约金及资金占用费计提了 469.70 万元的预计负债。

上述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营 24 座加油站，其中租赁产权加油站 15 座，公司与各出租方签订了长期租赁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根据签订的租赁合同，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项目	最低租赁付款额（万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1,925.96
1-2 年（含 2 年）	1,461.12
2-3 年（含 3 年）	853.88
3 年以上	11,661.68
合计	15,902.64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84	0.53	0.65
速动比率（倍）	0.46	0.20	0.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12	61.21	76.4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1.21	15.94	18.6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8	1.94	1.36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2.10	58.49	56.55	
存货周转率（次/年）	21.24	18.62	9.6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79	7.48	1.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337.16	12,935.16	7,187.9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336.69	6,799.42	1,421.2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367.08	7,046.83	754.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87	1.00	0.9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91	-0.24	0.1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1.43	0.68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44	0.70	0.0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1.43	0.68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44	0.70	0.08
全面摊薄净资产 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45.15	35.02	1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45.25	36.30	5.53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55.32	42.46	1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55.44	44.09	6.37

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
- 4、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 5、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净支出+折旧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现金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14、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P/E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 为报告期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1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十三、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时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0月15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为和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5]第3048号”《湖南和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涉及的湖南和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1、主要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中，对和顺有限整体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在对评估方法的评估情况进行分析后，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最终结果。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作为导向，将企业各单项资产分别按适用的评估方法在合理的评估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2、主要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 52,371.68 万元，评估值 58,595.58 万元，评估增值 6,223.90 万元，增值率 11.88%。负债账面价值 34,890.41 万元，评估值 34,890.41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17,481.27 万元，评估值 23,705.17 万元，评估增值 6,223.90 万元，增值率 35.60%。

评估结果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4,166.19	24,797.99	631.80	2.61
非流动资产	28,205.49	33,797.59	5,592.10	19.8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456.74	5,562.49	2,105.75	60.92
固定资产	3,035.11	3,845.25	810.14	26.69
在建工程	2,208.08	2,208.08	0.00	0.00
无形资产	11,079.40	13,820.04	2,740.64	24.74
长期待摊费用	3,138.56	3,138.56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99	100.56	-64.43	-39.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22.62	5,122.62	0.00	0.00
资产总计	52,371.68	58,595.58	6,223.90	11.88
流动负债	34,488.18	34,488.1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402.23	402.23	0.00	0.00
负债合计	34,890.41	34,890.41	0.00	0.00
净资产	17,481.27	23,705.17	6,223.90	35.60

3、评估值增加的主要原因

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增值：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2,105.75 万元，增值率 60.92%，主要是全资子公司湘潭中油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低但尚可使用产生经济收益使得评估增值；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810.14 万元，增值率 26.69%，主要是房屋建筑物类等固定资产按照重置成本法

评估增值；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2,740.64 万元，增值率 24.74%，主要因近年来土地市场价格上升。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组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

1、收购汇仕通

2015 年 1 月 10 日，杭州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和顺有限收购汇仕通出具了“杭立评报字（2015）第 131 号”《湖南和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湖南汇仕通石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通行评估惯例以及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遵循估价原则，对评估对象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经评估，净资产评估值为 227.53 万元，评估增值 913.65 万元，增值率 133.16%，主要系因为加油站经营权评估增值使得无形资产增值。

2、收购和顺物流

2017 年 4 月 18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和顺有限收购和顺物流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20096-2 号”《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南和顺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涉及对其 2015 年 7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按通行评估惯例以及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遵循估价原则，对评估对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经评估，净资产评估值为 1,198.03 万元，评估增值 61.24 万元，增值率 5.39%，主要系运输设备预计经济寿命年限高于折旧年限使得固定资产增值。

3、收购、处置邵阳和顺

2017 年 4 月 5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和顺有限收购邵阳和顺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20133 号”《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邵阳和顺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涉及对其 2012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按通行评估惯例以及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遵循估价原则，对评估对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经评估，净资产评估值为 8,454.93 万元，评估增值 6,864.06 万元，增值率

431.47%，主要系：①邵阳房地产开发成本评估增值及经营结余增值使得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829.47 万元；②房地产市场行情上升使得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增值 3,851.40 万元；③土地价格上涨使得土地无形资产增资 2,104.03 万元。

2017 年 4 月 18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和顺有限转让邵阳和顺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20096-1 号”《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邵阳和顺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涉及对其 2015 年 5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按通行评估惯例以及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遵循估价原则，对评估对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经评估，净资产评估值为 10,179.93 万元，评估增值 8,419.67 万元，增值率 478.32%，主要系：①邵阳房地产开发成本评估增值及经营结余增值使得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918.62 万元；②房地产市场行情上升使得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增值 4,929.99 万元；③土地价格上涨使得土地无形资产增资 2,488.55 万元。

4、收购、转让鑫鼎商贸

2017 年 3 月 20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和顺石油收购鑫鼎商贸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20119 号”《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南鑫鼎商贸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按通行评估惯例以及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遵循估价原则，对评估对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经评估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132.74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2017 年 3 月 20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和顺石油转让鑫鼎商贸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20120 号”《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湖南鑫鼎商贸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通行评估惯例以及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遵循估价原则，对评估对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经评估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106.51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十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共进行了 5 次验资，根据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历次资本变动的资本金均足额到位。具体情况详见于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除另有注明外，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公司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部分采用了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的方法，以便投资者更深入理解公司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公司以行业相关性、业务结构相似性为标准，主要选取广聚能源(000096)、泰山石油(000554)、海越股份(600387)三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一、资产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1,200.29	44.81	16,392.16	32.24	33,871.45	50.82
非流动资产	38,428.40	55.19	34,446.55	67.76	32,781.72	49.18
资产总计	69,628.69	100.00	50,838.71	100.00	66,653.1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务涵盖采购、仓储、运输、批发、零售环节。公司主要资产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存货、预付账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结构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抓住成品油炼化生产和流通领域相关政策逐步明朗和放宽的机遇，集中资源发展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务，并积极推进加油站站点布局建设，逐步调整收入结构，加强、拓展流通领域产业链。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增长趋势，与主营业务相关资产规模随着主营业务的增长而增长。2015年末总资产较2014年末减少了15,814.46万元，减幅23.73%，主要原因系：①为突出主业转让子公司邵阳和顺；②为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减少银行借款规模。2016年末总资产

较2015年末增加了18,789.98万元，增幅36.96%，主要系受益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的增强。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3,745.58	44.06	4,611.67	28.13	7,018.37	20.72
应收票据	-	-	200.00	1.22	-	-
应收账款	3,123.67	10.01	1,233.44	7.52	3,148.82	9.30
预付款项	6,160.14	19.74	3,791.58	23.13	2,096.08	6.19
其他应收款	247.60	0.79	297.47	1.81	12,296.50	36.30
存货	6,823.49	21.87	5,437.19	33.17	6,713.12	19.82
其他流动资产	1,099.81	3.52	820.81	5.01	2,598.55	7.67
流动资产合计	31,200.29	100.00	16,392.16	100.00	33,871.45	100.00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是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资产合计30,952.69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总额的99.20%。公司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大，主要为一年内待摊的加油站租金、待抵扣进项税等。

1、货币资金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7,018.37万元、4,611.67万元和13,745.58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0.72%、28.13%和44.06%。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7.45	0.05	41.91	0.91	94.23	1.34
银行存款	13,687.99	99.58	4,569.76	99.09	6,121.55	87.22
其他货币资金	50.14	0.36	0.00	-	802.59	11.44
合计	13,745.58	100.00	4,611.67	100.00	7,018.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符合成品油流通行业的特点。公司成品油销售采用批发和零售两种模式，对于成品油批发业务，公司采用“现款现货、先款后货”为主的销售政策，结合客户的情况，给予特许经营加油站、信誉较高的国有企业以及长期合作且资金较为雄厚的优质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对于成品油零售业务，在销售同时实现收款，销售款项通过现金、银行卡、市政卡、加油IC卡、微信等第三方支付方式结算，不产生应收账款。综上，公司所在行业模式及销售政策是货币资金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

公司根据成品油零售行业的特点，建立了严密的加油站管理制度和加油站财务管理制度，借助“正星油站管理系统”、“正星IC卡管理系统”和“实时监控系統”对加油站进行日常管理。加油站零售以现金、银行卡、市政卡、加油IC卡、滴滴及微信等第三方支付方式进行结算，加油站核算员在次日早交班后对前一日营业情况进行核算，核对“正星油站管理系统”中的销售数据与收款凭据（银行POS回单、市政卡POS回单、微信后台加油数据、滴滴后台加油数据、IC卡数据），生成前一日加油站日报表，并根据日报上的应缴现金数在当天12:00之前将现金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公司财务部每日核对各加油站销售数据、存入银行的款项。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情况保持良好，2014年至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长，分别为9,162.54万元、9,969.99万元和18,674.26万元。2015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减少了2,406.70万元，减幅为34.29%，主要原因为：①2015年偿还银行借款11,650.00万元；②加快零售业务网点布局、增加加油站投入8,849.65万元；2016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了9,133.91万元，增幅为198.06%，系得益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的增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50.14万元，为缴存的单用途预付卡（加油IC卡）的保证金。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抵押、冻结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资金。

2、应收票据

2015年收到湘潭市高新区浩宇加油站有限公司支付的2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已到期兑付。截至2016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为0万元。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净额分析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148.82万元、1,233.44万元和3,123.67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9.30%、7.52%和10.0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及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290.89	1,298.47	3,322.14
坏账准备	167.21	65.03	173.32
应收账款净额	3,123.67	1,233.44	3,148.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小，符合成品油流通行业特点。公司成品油销售采用批发和零售两种模式，对于成品油批发业务，公司采用“现款现货、先款后货”为主的销售政策，结合客户的情况，给予特许经营加油站、信誉较高的国有企业以及长期合作且资金实力较为雄厚的优质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对于成品油零售业务，在销售同时实现收款，销售款项通过现金、银行卡、市政卡、加油IC卡、微信等第三方支付方式结算，不产生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万元）	3,290.89	1,298.47	3,322.14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金额（万元）	1,992.41	-2,023.67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上年变动幅度（%）	153.44	-60.9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1.99	0.96	2.30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次/年）	72.10	58.49	56.55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逐年增长，应收账款总体规模保持在较小水平，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3%、0.96%和1.99%。

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了2,023.67万元，减幅为60.91%，主要系因为：①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②为突出主业剥离邵阳和顺。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了1,992.41万元，增幅为153.44%，主要系因为：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②享受公司一定信用期的特许经营加油站2016年增加至7座，增加应收账款789.17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回上述应收账款。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历来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工作，公司批发部客户经理为货款收回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批采中心的副总经理为领导责任人。在应收账款日常管理中，由财务部牵头对应收账款进行管理控制，每月进行核对和督促货款催收。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56.55次、58.49次和72.10次，保持在较高水平且逐年上升。

（2）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274.42	99.50	1,298.22	99.98	3,276.33	98.62
1-2年	16.22	0.49	0.00	0.00	45.22	1.36
2-3年	0.00	0.00	0.25	0.02	0.28	0.01
3年以上	0.25	0.01	0.00	0.00	0.32	0.01
合计	3,290.89	100.00	1,298.47	100.00	3,322.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符合公司的销售结算及信用政策特点，应收账款管理效果良好，发生坏账、呆账风险较低。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将应收账款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各期末，经个别分析减值测试，公司应收账款均按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按照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不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计提比例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	3,274.42	163.72	1,298.22	64.91	3,276.33	163.82
1至2年	20%	16.22	3.24	0.00	0.00	45.22	9.04
2至3年	50%	0.00	0.00	0.25	0.12	0.28	0.14
3年以上	100%	0.25	0.25	0.00	0.00	0.32	0.32
合计		3,290.89	167.21	1,298.47	65.03	3,322.14	173.32

（4）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金额合计为1,820.13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总额的55.3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长沙顺捷加油站	非关联方客户	454.01	13.80	1年以内	22.70
长沙市望城区桥北油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383.63	11.66	1年以内	19.18
长沙市雨花区候照加油站	非关联方客户	358.59	10.90	1年以内	17.93
长沙先导城市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325.47	9.89	1年以内	16.27
望城县乔口镇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乔口加油站	非关联方客户	298.43	9.07	1年以内	14.92
合计		1,820.13	55.32		91.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主要为公司特许经营加油站、信誉较高的国有企业以及长期合作且资金实力较为雄厚的优质客户，客户信誉度好，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回收风险较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客户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

（5）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主要客户中新增客户期末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占销售比例
2016年度	长沙四方加油城有限责任公司	9,359.70	-	-
	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油料供销分公司	5,069.06	-	-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占销售比例
	湖南新源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4,515.66	-	-
	其中：湖南新源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湘林加油站	1,667.08	-	-
	湖南新源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和家加油站	1,338.65	-	-
	湖南新源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大坪路加油站	778.04	-	-
	湖南新源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四通加油站	706.05	-	-
	湖南新源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龙港加油站	14.22	-	-
	湖南新源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11.60	-	-
	长沙先导城市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3,826.54	325.47	8.51
	湖南省长远加油站	3,389.85	-	-
	合计	26,160.81	325.47	1.24
2015年 度	长沙四方加油城有限责任公司	8,727.20	-	-
	湖南新源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6,979.74	-	-
	其中：湖南新源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湘林加油站	2,115.11	-	-
	湖南新源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和家加油站	1,915.04	-	-
	湖南新源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1,629.67	-	-
	湖南新源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四通加油站	1,319.92	-	-
	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油料分公司	4,528.88	-	-
	湖南省长远加油站	3,458.67	-	-
	鹤山市鹏鸿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2,671.80	-	-
	合计	26,366.28	-	-
2014年 度	长沙四方加油城有限责任公司	10,820.54	135.67	1.25
	湖南新源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10,537.98	119.77	1.14
	其中：湖南新源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浏阳市湘林加油站	3,103.59		
	湖南新源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浏阳市和家加油站	2,984.35		
	湖南新源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大坪路加油站	2,501.12	89.74	3.59
	湖南新源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四通加油站	1,948.92	30.04	1.54
	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油料分公司	5,555.05	1.45	0.03
	鹤山市鹏鸿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4,241.03	-	-
	湖南省长远加油站	4,134.25	-	-
	合计	35,288.85	255.44	0.72

注：上述主要客户中长沙先导城市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国有控股企业或长期合作大户，信誉较好，资金实力雄厚。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回收风险较低。

（6）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以前年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在报告期内收回或转回的情况；也未发生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7）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4、预付款项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的预付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2,096.08万元、3,791.58万元和6,160.14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6.19%、23.13%和19.74%。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成品油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148.72	99.81	3,780.16	99.70	2,087.86	99.61
1-2年	-	-	6.80	0.18	7.18	0.34
2-3年	6.80	0.11	3.58	0.09	0.08	0.00
3年以上	4.62	0.08	1.04	0.03	0.96	0.05
合计	6,160.14	100.00	3,791.58	100.00	2,096.0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基本为一年以内，不存在长期挂账的大额预付款项，亦不存在需要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报告期内，成品油采购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政策法律、国内供需变化、周期性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根据经营需求和油库库存量并结合成品油价格的波动趋势，合理安排各批次采购量，降低采购成本。因每年春节前后铁路运输压力较大，铁路运输部门只能减少货物运输以保证人们的出行，所以公司一般会在每年12月至春节前半个月集中下单采购成品油，以保证春运结束前自营加油站和重要批发客户不会出现断油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声誉和品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的主要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东明石油经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3,231.44	1年以内	52.46	货款
南通市九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1,119.69	1年以内	18.18	货款
山东华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712.62	1年以内	11.57	货款
山东中油胜利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343.64	1年以内	5.58	货款
中海油湖南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293.85	1年以内	4.77	货款
合计		5,701.25		92.55	

上述单位均为公司的成品油供应商，多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公司的预付资金风险较小。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预付关联方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净额分析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2,296.50万元、297.47万元和247.60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36.30%、1.81%和0.7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坏账准备、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450.30	404.69	12,464.38
坏账准备	202.70	107.22	167.89
其他应收款净额	247.60	297.47	12,296.5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履约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和往来款，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往来款	71.26	15.83	56.28	13.91	12,066.98	96.81
保证金	283.72	63.01	303.94	75.10	300.50	2.41
备用金	39.72	8.82	20.06	4.96	20.00	0.16

款项性质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	11.06	2.46	6.40	1.58	26.96	0.22
其他	44.54	9.89	18.00	4.45	49.94	0.40
合计	450.30	100.00	404.69	100.00	12,464.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之往来款系代收代付的款项和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出；保证金系公司签订加油站开发合同或者加油站租赁合同后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系基于资金周转统筹调配的安排，各主体之间资金拆借均按照市场利率支付利息。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控股股东和顺投资10,960.33万元，经公司规范整改，该款项已于2015年归还，截至2015年底，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各期末，公司对期末应收关联方的款项经风险评估、分析后，依据回款的风险程度，不需要对关联方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经个别分析减值测试，公司其他应收款均按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按照会计政策对其他应收款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不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计提比例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	92.33	4.62	204.85	10.24	12,067.93	55.38
1至2年	20%	158.93	31.79	65.49	13.10	311.92	62.38

账龄	计提比例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至3年	50%	65.49	32.75	100.95	50.48	68.82	34.41
3年以上	100%	133.55	133.55	33.40	33.40	15.71	15.71
合计		450.30	202.70	404.69	107.22	12,464.38	167.89

注：截至2014年12月31日，1年以内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和顺投资10,960.33万元，经风险评估后，不计提坏账准备。

（3）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长沙市雨花区雨花亭街道红星村村民委员会	加油站租赁履约保证金	100.00	3年以上	22.21	100.00
天心区桂花坪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	加油站租赁履约保证金	100.00	1-2年	22.21	20.00
天心区黑石铺街道九峰村村民委员会	加油站租赁履约保证金	50.00	1年以内	11.10	2.50
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加油站租赁履约保证金	15.48	1-2年	3.44	0.77
湖南省烟草公司长沙市公司	烟草采购履约保证金	15.00	1年以内	3.33	1.50
合计		280.48		62.29	124.77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以前年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在报告期转回的情况；也未发生核销其他应收款情况。

（4）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余额情况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6、存货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6,713.12万元、5,437.19万元和6,823.49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9.82%、33.17%和21.87%。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商品	6,823.49	100.00	5,437.19	100.00	2,702.30	40.25
开发产品	-	-	-	-	4,010.83	59.75
合计	6,823.49	100.00	5,437.19	100.00	6,713.12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和开发产品构成。其中，库存商品主要为成品油，2014年末和2015年末为符合国IV标准的汽柴油（0#柴油、93#汽油、97#汽油），2016年末根据发改委颁布的发改能源[2016]349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成品油质量升级及加强市场管理的通知》，2017年1月1日起全国全面供应符合国V标准的车用汽油，因此公司将成品油全部升级为国V标准的汽柴油（0#柴油、92#汽油、95#汽油、98#汽油）；开发产品为子公司邵阳和顺房地产用于销售的商品房，2015年公司突出主业将其剥离。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公司根据经营需求和油库库存量并结合成品油价格的波动趋势，合理安排各批次采购量。因每年春节前后铁路运输压力较大，铁路运输部门只能减少货物运输以保证人们的出行，所以公司一般会在每年12月至春节前半个月集中下单采购成品油，以保证春运结束前自营加油站和重要批发客户不会出现断油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声誉和品牌。公司以满足经营需求为前提，加强存货管理，2014年至2016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9.66、18.62和21.24，存货周转较快。

报告期内，为应对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局面，公司加快零售业务的拓展，加油站由2014年期初的12座增加至2016年末的24座，随着公司零售终端加油站数增加，为了防止春运对采购运输造成影响，公司于每年末相应增加了成品油的采购量，使得2015年末存货中库存商品较2014年末增加了2,734.89万元，增幅为101.21%，2016年末存货中库存商品较2015年末增加了1,386.30万元，增幅为25.50%。

各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进行存货跌价测试，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截至2016年12月31日，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

7、其他流动资产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598.55万元、820.81万元和1,099.81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7.67%、5.01%和3.52%。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不超过一年的待摊加油站租赁费、待抵扣增值税和银行理财产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待抵扣进项税	580.11	52.75	224.71	27.38	32.67	1.26
待摊加油站租赁费	475.10	43.20	567.68	69.16	627.69	24.16
待摊费用	44.60	4.05	28.42	3.46	38.20	1.47
理财产品	-	-	-	-	1,900.00	73.12
合计	1,099.81	100.00	820.81	100.00	2,598.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之待摊加油站租赁费系公司租赁加油站和租赁恒阳油库预付的在一年内摊销完毕的租赁费；待抵扣进项税系公司采购形成的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各期末随着公司采购规模扩大相应增加；待摊费用系公司为物流运输工具油罐车支付的保险费；理财产品系公司为了确保资金流动性的同时带来一定资金收益而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2015年理财产品到期已赎回。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8,997.97	23.41	6,029.83	17.50	6,438.03	19.64
在建工程	783.53	2.04	1,083.45	3.15	499.85	1.52
无形资产	17,813.01	46.35	15,878.88	46.10	17,482.52	53.33
长期待摊费用	6,279.60	16.34	7,407.16	21.50	5,805.00	17.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01	0.56	151.09	0.44	322.52	0.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40.28	11.29	3,896.14	11.31	2,233.80	6.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428.40	100.00	34,446.55	100.00	32,781.72	100.00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是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资产合计38,214.39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的99.44%。随着公司零售业务的扩张，加油站点数增加，非流动资产余额呈逐年递增。

1、固定资产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6,438.03万元、6,029.83万元和8,997.97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64%、17.50%和23.41%。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逐年增长。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4,947.68	11,008.90	12,062.78
房屋及建筑物	7,053.40	4,836.68	5,995.45
机器设备	5,170.51	4,201.83	4,186.75
运输设备	2,380.66	1,662.16	1,339.09
电子及办公设备	343.11	308.23	541.49
二、累计折旧合计	5,949.71	4,979.07	5,624.75
房屋及建筑物	997.37	711.50	1,294.40
机器设备	3,539.94	3,146.19	3,189.98
运输设备	1,155.25	903.09	699.06
电子及办公设备	257.16	218.29	441.33
三、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0.00	0.00	0.00
运输设备	0.00	0.00	0.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合计	8,997.97	6,029.83	6,438.03
房屋及建筑物	6,056.04	4,125.18	4,701.05
机器设备	1,630.57	1,055.65	996.78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运输设备	1,225.41	759.07	640.03
电子及办公设备	85.95	89.94	100.17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之房屋及建筑物为加油站房屋和办公用房产；运输设备为成品油运输油罐车；机器设备为加油机、油罐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2015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4年末减少了408.20万元，主要系剥离非主营业务邵阳和顺。2016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5年末增加了2,968.13万元，增幅为49.22%，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为拓展零售业务，黄花园、永州潇湘大道、成功加油站投入运营增加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2,216.72万元；②公司的加气站设备达到验收状态，将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增加机器设备账面原值344.47万元，并且购置加气设备256.22万元；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为满足成品油配送需求，公司新增物流运输油罐车的投入，增加运输设备账面原值649.62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053.40	6,056.04	85.86
机器设备	5,170.51	1,630.57	31.54
运输设备	2,380.66	1,225.41	51.47
电子及办公设备	343.11	85.95	25.05
合计	14,947.68	8,997.97	60.2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均在正常使用状态中，无闲置的固定资产。截至各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均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屋建筑物中有兴政、北大桥、潇湘大道加油站尚未取得房产证，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2,584.20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所有权受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节“二、（二）、1、短期借款”。

2、在建工程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499.85万元、1,083.45万元和783.53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2%、3.15%和2.04%。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时代阳光加气站		238.05	211.39
新谊加气站		265.71	265.71
北大桥加油站			18.07
武广加油站			1.86
香樟加油站	366.72	169.83	2.83
敏州西路加油站	400.00	400.00	
永州加油站		9.85	
铜官油库	16.81		
合计	783.53	1,083.45	499.85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由加油站土建工程及翻修工程构成，待上述工程完工后分别转入固定资产以及长期待摊费用。

2015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14年末增加了583.60万元，增幅为116.76%，主要系因为公司新增投入建设加油站香樟、敏州西路；2016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15年末减少了299.92万元，减幅为27.68%，主要系因为期初在建的时代阳光加气站、新谊加气站、潇湘大道加油站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均在正常的建设过程中，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7,482.52万元、15,878.88万元和17,813.0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3.33%、46.10%和46.35%。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经营许可权。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472.79	17,713.87	19,526.90
土地使用权	15,545.81	13,747.62	16,446.76
经营权	4,918.75	3,958.02	3,071.91
软件	8.23	8.23	8.23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659.78	1,834.99	2,044.38
土地使用权	1,344.64	964.62	1,570.86
经营权	1,307.29	863.45	467.94
软件	7.85	6.92	5.57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土地使用权	-	-	-
经营权	-	-	-
软件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813.01	15,878.88	17,482.52
土地使用权	14,201.16	12,783.00	14,875.90
经营权	3,611.46	3,094.57	2,603.96
软件	0.39	1.31	2.66

公司的各项无形资产均为外购，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015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2014年末减少了1,603.64万元，减幅为9.17%，主要系因为公司剥离非主营业务资产邵阳和顺；2016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2015年末增加了1,934.13万元，增幅为12.18%，主要系因为随着经营规模扩大，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无形资产逐年增加，具体为：①新增潇湘大道、成功、黄花园加油站土地使用权1,780.19万元；②新增黄花园加油站经营许可权960.73万元。

无形资产中，经营许可权系在收购加油站或委托开发加油站过程中，公司支付对价超过加油站建造总成本部分，预期未来能够持续带来收益，公司确认为经营许可权，分10年摊销。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营许可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年

经营权项目	入账时间	账面原值	摊销期限	期末账面价值
兴政加油站	2013年11月	1,000.00	10	682.90
金川加油站	2012年01月	30.00	10	15.00
北大桥加油站	2012年12月	29.40	10	17.40
黄花园加油站	2016年06月	960.73	10	912.69
恒顺投资	2013年04月	2,012.51	10	1,274.59

经营权项目	入账时间	账面原值	摊销期限	期末账面价值
汇仕通	2015年01月	886.11	10	708.89
合计				3,611.4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成新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土地使用权	15,508.39	14,201.16	91.57
经营许可权	4,918.75	3,611.46	73.42
软件	8.23	0.39	4.74
合计	20,435.37	17,813.01	87.17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所有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节“二、（二）、1、短期借款”。

4、长期待摊费用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5,805.00万元、7,407.16万元和6,279.6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71%、21.50%和16.34%。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经营租入的加油站、油库的改造支出和预付的加油站租赁费。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加油站建造改造支出（注）	3,973.44	4,405.35	3,295.57
油库建造改造支出（注）	603.02	692.21	643.43
加油站长期租赁费用	1,703.13	2,309.59	1,774.33
邵阳和顺维修待摊费用	-	-	91.67
长期待摊费用合计	6,279.60	7,407.16	5,805.00

注：加油站建造改造支出包括在租赁土地上加油站建造支出和加油站的改造支出。油库建造改造支出系公司湘潭油库在租赁土地上的建造改造支出。

2015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较2014年末增加了1,602.16万元，增幅为27.60%，主要系因为公司收购或租赁汇通、武广、万里、兴武加油站后对

其整体改造支出；2016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减少了 1,127.56 万元，减幅为 15.22%，主要系因为对期末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预付租赁费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5、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2.52 万元、151.09 万元和 214.0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8%、0.44%和 0.56%。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因可抵扣亏损、因诉讼计提预计负债、待摊费用形成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等与税法之间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计负债	469.70	117.42	422.28	105.57	369.42	92.36
可抵扣亏损	16.82	4.21	2.98	0.75	82.10	20.52
待摊费用形成					557.40	139.35
坏账准备形成	369.51	92.38	172.04	43.01	275.54	68.88
未实现内部利润	0.00	0.00	7.08	1.77	5.63	1.41
合计	856.03	214.01	604.37	151.09	1,290.09	322.52

2015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171.43 万元，减幅为 53.15%，主要系因为公司在 2014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前尚未取得荷花加油站租金发票于 2015 年取得造成会计与税法的时间性差异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金额减少；2016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62.92 万元，增幅为 41.64%，主要系因为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金额增加。

6、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均为 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均为 0%。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公司子公司湘潭中油参股 15%的湖南高速百通中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成本计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25.00	225.00	225.00
减值准备	225.00	225.00	225.00
账面价值	-	-	-

湖南高速百通中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湘潭中油、湖南省高速百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湘潭中油持有 15% 股权，湖南省高速百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2%，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3% 股权。湖南高速百通中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持续亏损，未见改善迹象，湘潭中油在综合考虑该公司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亏损趋势难以改变，因此全额确认了减值损失。

7、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33.80 万元、3,896.14 万元和 4,340.2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1%、11.31%和 11.29%。

报告期内，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公司不断进行加油站建设，为此而预付土地款、工程款和设备款。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土地款	3,875.28	1,427.16	1,927.16
工程款	465.00	2,305.99	174.96
设备款	-	162.99	131.68
合计	4,340.28	3,896.14	2,233.8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土地款明细如下：

对方名称	金额（万元）	性质
望城经济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427.16	募投项目的土地预付款
望城县国土资源交易中心	1,100.00	杨家湾加油站土地预付款

长沙市望城区城投集团	1,348.12	滨水新城加油站土地预付款
合计	3,875.28	

（四）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根据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谨慎、具体可行的资产减值准则计提政策，并严格按照政策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7.21	65.03	173.3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2.70	107.22	167.89
存货跌价准备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25.00	225.00	225.0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	-	-	-
合计	594.91	397.25	566.21

公司已按照经营特点和会计政策规定的计提原则足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状况相符，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账龄	泰山石油 (000554)	海越股份 (600387)	广聚能源 (000096)	平均值	发行人
	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 (%)	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 (%)	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 (%)	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 (%)	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0	5	1	2.00	5
1-2年	30	10	5	15.00	20
2-3年	60	30	10	33.33	50
3-4年	100	50	30	60.00	100
4-5年	100	80	50	76.67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00	100

由上表可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更谨慎。

二、负债分析

（一）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4,700.00	39.29	9,350.00	29.75	11,000.00	20.89
应付账款	2,675.79	7.15	1,989.82	6.33	5,499.03	10.44
预收款项	11,606.69	31.02	7,552.94	24.04	8,483.93	16.11
应付职工薪酬	956.54	2.56	595.46	1.89	420.33	0.80
应交税费	5,252.12	14.04	2,980.62	9.49	2,726.45	5.18
应付利息	19.18	0.05	15.39	0.05	38.84	0.07
其他应付款	1,736.86	4.64	8,517.50	27.11	14,121.01	26.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10,000.00	18.99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6,947.18	98.74	31,001.71	98.66	52,289.59	99.30
长期借款	-	-	-	-	-	-
预计负债	469.70	1.26	422.28	1.34	369.42	0.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9.70	1.26	422.28	1.34	369.42	0.70
负债合计	37,416.88	100.00	31,423.99	100.00	52,659.01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负债规模相应呈增长趋势。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构成，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流动负债余额合计为35,971.46万元，占负债总额的96.14%。

（二）主要负债项目分析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担保借款	14,700.00	9,350.00	11,0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日	还款日	借款类别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	6,000.00	4.56%	2016/8/10	2017/8/10	担保借款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兴路支行	6,000.00	4.80%	2016/3/25	2017/3/23	担保借款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兴路支行	2,700.00	4.80%	2016/3/16	2017/3/13	担保借款	

注 1：赵忠、晏喜明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顺投资以湖南省长沙市展览馆 6 号主楼房产（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00273155 号）、湘潭易家湾加油站土地使用权（潭国用（2006）第 2600108 号）、湘潭中油以佳程大厦、公司以岳麓区滨江新城加油站土地（长国用 2016 第 025201 号）等不动产为公司自建设银行长沙铁银支行获得的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 2：邵阳和顺以其自有房产（邵房权证字第 R0046123-R0046145 号 23 处房产、邵房权证字第 R0046146-R0046215 号 70 处房产、邵房权证监字第 0012844 号房产、邵房权证监字第 0012838 号房产、邵房权证监字第 0012845 号房产、邵房权证监字第 0012840 号房产、邵房权证监字第 0012823 号房产、邵房权证监字第 0012826 号房产、邵房权证监字第 0008768 号房产、邵房权证监字第 0011417 号房产、邵市国用（2004）第 D001 号房产、邵市国用（2004）第 D03 号房产、邵市国用（2004）第 D04 号房产、邵市国用（2004）第 D05 号房产、邵市国用（2006）第 D0132- D0134 号 3 处房产），赵忠、晏喜明、赵雄作为连带保证人，为公司自交通银行黄兴路支行获得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主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 8,70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兴路支行的两笔借款已到期，公司已于到期日前偿还完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因上述短期借款而尚未解除抵押情况如下：

抵押担保单位	担保抵押物名称	产权证明	账面价值（万元）	担保起始时间	担保终止时间
湘潭中油	佳程大厦 办公用房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00402628 号	90.75	2016/6/28	2019/6/28
和顺石油	北大桥加油站土地 使用权	长国用 2016 第 025201 号	4,159.08	2016/7/5	2017/7/5

2、应付账款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应付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5,499.03万元、1,989.82万元及2,675.7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44%、6.33%和7.15%。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成品油采购款、运输费、工程设备款、加油站租金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成品油业务货款	582.22	21.76	652.93	32.81	2,072.54	37.69
房地产业务货款	-	-	-	-	1,856.15	33.75
工程、设备款	1,357.46	50.73	871.17	58.86	1,199.74	21.82
加油站租金	484.47	18.11	300.00	-	124.11	2.26
运费	229.78	8.59	2.41	0.12	40	0.73
其他	21.87	0.82	163.31	8.21	206.49	3.76
合计	2,675.79	100.00	1,989.82	100.00	5,499.03	100.00

2015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了3,509.21万元，减幅为63.82%，主要是因为：①公司剥离非主营资产邵阳和顺；②因部分供应商信用政策收紧，2015年和2016年采购成品油主要以预付为主。2016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了685.97万元，增幅为34.47%，主要是因为：①黄花园加油站工程尾款尚未支付144.00万元，加油站整体提质改造费用260.00万元；②由于2016年12月份接近2017年的春运，铁路运输压力较大，为满足经营需求，部分运输采用汽运替代，因运输公司结算周期不同，使得应付运费增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余额占比为93.17%，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的款项。

3、预收款项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8,483.93万元、7,552.94万元及11,606.6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11%、24.04%和31.02%。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由预收货款和其他预收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预收货款	11,197.86	96.48	7,140.91	94.54	5,012.48	59.08
其中：预收批发客户购油款	6,914.08	59.57	3,644.45	48.25	2,080.80	24.53
预收加油 IC 卡充值金	4,283.78	36.91	3,496.46	46.29	2,931.68	34.56
其他预收款	408.83	3.52	412.03	5.46	3,471.45	40.92
合计	11,606.69	100.00	7,552.94	100.00	8,483.93	100.00

预收款项之预收货款包括预收批发客户购油款和预收加油IC卡充值金，其他预收款包括预收租金、运输费和房地产销售款。2014年末预收账款余额之其他预收款项较大，主要系邵阳和顺的房地产销售预售款，2015年公司为突出主业将其转让。剔除该因素后，预收账款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预收批发客户购油款占批发收入及预收IC卡充值金占零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2014.12.31/2014 年度
预收批发客户购油款	6,914.08	3,644.45	2,080.80
批发销售收入	61,688.75	57,768.94	68,318.90
批发预收占比	11.21	6.31	3.05
预收加油 IC 卡充值金	4,283.78	3,496.46	2,931.68
零售销售收入	102,243.17	74,268.72	63,148.54
加油卡预收占比	4.19	4.71	4.64

公司成品油销售采用批发和零售两种模式。对于成品油批发业务，公司采用“现款现货、先款后货”为主要的销售政策，随着公司知名度的提升，加强客户信用管理，提高预收比例，报告期内批发预收余额占批发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分别为3.05%、6.31%和11.21%，收款情况良好。对于成品油零售业务，销售款项通过现金、银行卡、市政卡、加油IC卡、微信等第三方支付方式结算，加油IC卡需客户先充值后消费形成预收款项，报告期内预收加油IC卡充值金余额随着零售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加油卡预收款占比较为平稳，2016年因受第三方支付方式的影响，占比略有下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预收账款占比为97.01%，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的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余额分别为420.33万元、595.46万元及956.5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80%、1.89%和2.56%。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补贴、职工福利、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等。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为应付职工薪酬956.54万元，系本月计提次月发放的工资及预提的年终奖金。其中，工资将于下月发放，预提的年终奖金将于次年的1至2月发放，不存在拖欠性质的余额。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年扩大、员工工资标准的提高，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相应呈逐年增长趋势。

5、应交税费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账面余额分别为2,726.45万元、2,980.62万元及5,252.1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18%、9.49%和14.04%。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企业所得税	5,180.89	2,467.64	1,420.36
增值税	37.02	431.66	768.42
营业税	-	0.34	246.14
其他	34.21	80.98	291.53
合计	5,252.12	2,980.62	2,726.45

2014年末应缴税费之其他较大，主要系邵阳和顺的土地增值税、土地使用税，2015年公司为突出主业将其剥离。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交税费相应增长，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6、其他应付款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4,121.01万元、8,517.50万元及1,736.86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6.82%、27.11%和4.6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和押金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往来款	1,612.52	92.84	8,428.36	98.95	13,188.25	93.39
押金、保证金	107.26	6.18	76.23	0.89	279.34	1.98
备用金	2.73	0.16	-	-	-	-
其他	14.34	0.83	12.91	0.15	653.42	4.63
合计	1,736.86	100.00	8,517.50	100.00	14,121.01	100.00

押金及质保金主要系公司外聘运输车队缴纳的押金、加油站工程施工的质保金、场地租用押金及员工工装押金，往来款主要系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入和预收中国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雅苑加油站租金954.47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系基于资金周转统筹调配的安排，各主体之间资金拆借均按照市场利率支付利息。经公司规范整改，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拆入资金已经归还，期末应付和顺投资326.90万元为和顺大厦房屋租金126.40万元和部分拆入资金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利息200.50万元。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4年末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公司向民生银行长沙分行的银行借款10,000.00万元，借款利率为7.15%，借款期限为3年，该笔借款已于2015年4月全部归还。

该笔借款系赵忠、晏喜明、赵雄、龙小珍以其持有和顺有限股份作为质押，和顺投资以其持有和顺有限股份、湖南和顺置业股权作为质押，长沙和顺置业以其持有长沙广盈置业有限公司及万科和顺置业股份作为质押，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预计负债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预计负债账面余额分别为369.42万元、422.28万元及469.7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70%、1.34%和1.26%。

中石油湖南分公司因雅苑加油站纠纷对公司提起诉讼，经过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该案件因案外人异议终结执行。公司依据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1）长中民二初字第0252号民事判决书、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3）湘高法民二终字第62号民事判决书计提了违约金及资金占用费。

关于雅苑加油站的未决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偿债能力分析

（一）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6.12.31/2016年	2015.12.31/2015年	2014.12.31/2014年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12	61.21	76.49
流动比率（倍）	0.84	0.53	0.65
速动比率（倍）	0.46	0.20	0.4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337.17	12,935.16	7,187.8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79	7.48	1.92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各期各项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公司具有稳定的偿债能力。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76.49%、61.21%和55.12%，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盈利能力增强。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65、0.53和0.84，速动比率分别为0.43、0.20和0.46，基本保持稳定。2015年末上述两指标相对较低，主要系因为：① 转让邵阳和顺；② 增加加油站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资产的投入，使得流动资产占比减少。2016年末上述两指标随着公司经营业绩上升明显好转。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呈快速增长趋势。

（二）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	泰山石油 (000554)	海越股份 (600387)	广聚能源 (000096)	平均值	公司
流动比率	2014 年度	1.07	0.71	8.46	3.41	0.65
	2015 年度	0.95	0.55	7.56	3.02	0.53
	2016 年度	0.90	0.41	13.49	4.93	0.84
速动比率	2014 年度	0.55	0.35	8.39	3.10	0.43
	2015 年度	0.30	0.24	7.51	2.68	0.20
	2016 年度	0.13	0.18	13.11	4.47	0.46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2014 年度	17.51	59.29	3.96	26.92	76.49
	2015 年度	14.27	57.37	4.93	25.52	61.21
	2016 年度	13.72	50.25	2.15	22.04	55.1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处于成长期，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①公司投入大量资金收购建设加油站；②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该情

况符合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的特征。若本次发行资金到位后，将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一）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2.10	58.49	56.55
存货周转率（次/年）	21.24	18.62	9.6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2.75	2.30	1.97

因成品油流通行业的特点，公司各项资产周转率较高。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各期各项资产周转能力财务指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公司经营效率良好。

（二）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指标	期间	泰山石油 (000554)	海越股份 (600387)	广聚能源 (000096)	平均值	公司
应收账款周 转率（次/年）	2014 年度	243.38	206.68	462.34	304.13	56.55
	2015 年度	122.03	439.38	405.75	322.39	58.49
	2016 年度	290.68	431.15	311.52	344.45	72.10
存货周转率 （次/年）	2014 年度	38.95	6.18	56.70	33.94	9.66
	2015 年度	39.02	8.30	112.02	53.11	18.62
	2016 年度	30.46	14.24	34.01	26.24	21.24
总资产周转 率（次/年）	2014 年度	3.54	0.37	0.49	1.47	1.97
	2015 年度	2.70	0.68	0.47	1.28	2.30
	2016 年度	2.58	1.14	0.39	1.37	2.7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处于成长期，经营规模相对较小；②虽然公司批发业务采用“现款现货、先款后货”为主要的销售政策，但为扩大市场占有率，给予

特许经营加油站、信誉较高的国有企业以及长期合作且资金实力较为雄厚的优质客户一定的信用期。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主要原因系由于各公司所处地理位置不同，成品油采购模式和运输方式差异所致。泰山石油位于山东省，靠近我国地方炼油厂集中地，成品油采购和运输均较为便捷；海越股份和广聚能源分别位于浙江省和广东省，水路交通便捷。而公司位于湖南省，成品油采购主要采用铁路运输方式，因每年春节前后铁路运输压力较大，铁路运输部门只能减少货物运输以保证人们的出行，所以公司一般会在每年12月至春节前半个月集中下单采购成品油，以保证春运结束前自营加油站和重要批发客户不会出现断油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声誉和品牌。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成长期，总资产规模相对较小。

若本次发行资金到位后，将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提高资产利用率。

五、所有者权益分析

（一）股东权益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资本公积	7,616.16	7,616.16	1,498.00
专项储备	0	0	0
盈余公积	1,587.96	254.53	276.00
未分配利润	12,547.28	1,544.03	1,869.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1,751.40	19,414.72	13,643.69
少数股东权益	460.41		350.47
股东权益合计	32,211.81	19,414.72	13,994.16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呈逐年上升趋势，受益于公司报告期内盈利快速增长。

（二）股东权益情况

1、股本情况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动，各期末余额均为10,000.00万元。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溢价	7,481.27	7,481.27	1,498.00
其他资本公积	134.89	134.89	-
合计	7,616.16	7,616.16	1,498.00

2015年末，公司资本公积增加6,118.16万元，股本溢价变动主要原因系：①整体变更至股份公司股本溢价7,481.26万元；②2015年收购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和顺物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期初追溯调增2014年末资本公积1,498.00万元，2015年收购后相应调减。其他资本公积变动原因为：2015年7月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等进行股权激励，按照经评估的公允价值和转让价之间的差异确认费用，并增加了资本公积134.89万元。

3、专项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专项储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余额	-	-	-
本期增加	42.13	45.63	24.43
本期减少	42.13	45.63	24.43
期末余额	-	-	-

公司专项储备为安全生产费用。公司子公司湘潭中油、和顺物流报告期内依据财企【2012】1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当期计提均使用完毕。

4、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盈余公积	1,587.96	254.53	276.00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各期末余额较上年增加均为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按照当期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2015年末公司盈余公积相比于2014年末减少系公司剥离子公司邵阳和顺所致。

5、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44.03	2,239.04	994.5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注）	-	-369.35	-420.0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44.03	1,869.69	574.58
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36.69	6,799.42	1,421.2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33.43	725.98	126.11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00.00	-	-
其他	-	6,399.1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547.28	1,544.03	1,869.69

注：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和顺物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报告期各期初留存收益进行了追溯调整。

未分配利润的其他减少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于2015年7月同一控制下合并和顺物流，将和顺物流报告期初至合并日净利润归属于公司部分的85.30万元转入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同时恢复和顺物流报告期初归属于公司的留存收益-420.01万元，合计调增未分配利润334.72万元；②2015年11月，和顺有限原

股东以发起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剩余的留存收益转入资本公积，相应减少未分配利润 6,733.8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对股东的分配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6、少数股东权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少数股东权益	460.41	-	350.47

2014年末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邵阳和顺87.08%的股权，少数股东享有少数股东权益350.47万元，2015年将其处置。2016年末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文发石油51.00%的股权，少数股东享有少数股东权益460.41万元。

六、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65,437.65	135,126.39	144,284.40
减：营业成本	130,191.96	113,131.81	130,801.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3.32	565.26	1,092.18
销售费用	11,630.76	8,328.25	6,315.77
管理费用	2,636.19	2,241.19	1,802.30
财务费用	731.13	1,321.75	1,516.24
资产减值损失	197.66	-58.31	96.67
加：投资收益	26.23	-	-
营业利润	19,332.86	9,596.44	2,660.21
加：营业外收入	10.86	26.21	55.10
减：营业外支出	70.53	191.55	219.59
利润总额	19,273.19	9,431.10	2,495.72
减：所得税费用	4,966.09	2,629.49	982.67
净利润	14,307.10	6,801.61	1,513.0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36.69	6,799.42	1,421.23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63,931.93	99.09	132,037.65	97.71	131,467.44	91.12
其他业务收入	1,505.72	0.91	3,088.74	2.29	12,816.96	8.88
合计	165,437.65	100.00	135,126.39	100.00	144,284.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即成品油批发、零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91%以上，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2015年5月，公司转让子公司邵阳和顺，其主营业务为房地产、酒店、民爆等业务，与公司主营成品油业务无关。2014年1月到2015年5月，邵阳和顺收入作为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2014年和2015年1-5月分别为12,545.23万元和2,374.5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8.69%和1.76%，占其他业务收入比重97.88%和76.88%。除该影响因素以外，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便利店收入、租赁收入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便利店收入	902.64	59.95	167.74	23.49	60.49	22.26
租赁收入	92.87	6.17	128.31	17.97	79.6	29.29
物流	510.21	33.88	418.11	58.55	131.64	48.45
合计	1,505.72	100	714.16	100	271.73	100

（2）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平衡，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非其他业务收入因转让邵阳和顺而减少。2014年至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1,467.44万元、132,037.65万元和163,931.93万元，2015年和2016年较上年分别增长了570.21万元和31,894.28万元，增幅为0.43%和24.16%，主要系受益于成品油销量的增长，该期间成品油销量增幅分别为24.29%和32.71%。主营业务收入

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盈利能力分析”之“（一）、2、（1）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63,931.93	24.16	132,037.65	0.43	131,467.44
其中：批发	61,688.75	6.79	57,768.93	-15.44	68,318.90
零售	102,243.18	37.67	74,268.72	17.61	63,148.54
销售数量	294,265.86	32.71	221,729.83	24.29	178,394.78
其中：批发	133,046.87	22.93	108,234.04	11.88	96,740.10
零售	161,218.99	42.05	113,495.79	38.99	81,654.68
加权平均单价	5,570.88	-6.45	5,954.89	-19.20	7,369.47
其中：批发	4,636.62	-13.13	5,337.41	-24.42	7,062.11
零售	6,341.88	-3.08	6,543.74	-15.39	7,733.61

（1）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2014年至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1,467.44万元、132,037.65万元和163,931.93万元，2015年和2016年较上年分别增长0.43%和24.16%，其中批发收入变动幅度为-15.44%和6.79%，零售收入变动幅度为17.61%和37.67%。

销售收入的变动主要受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两方面影响。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国内成品油指导价自2014年7月起快速下跌后，持续在低位徘徊，因此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主要受益于成品油销量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① 销售单价分析

2008年之后，国家陆续颁布了一系列的政策，逐步梳理规范国内石油行业在生产炼化以及批发、零售环节的定价机制。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石油价格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于汽、柴油零售价格和批发价格，我国实行的是政府指导价，以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为基础，考虑国内平均加工成本、税金、合理流通环节费用和适当利润确定“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汽、柴油最高批发价格”，成

品油零售企业、批发企业在不超过上述各自最高指导价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价格。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成品油销售售价随着成品油指导价的调整而波动。2014年至2016年，公司成品油加权平均平均单价分别为7,369.47元/吨、5,954.89元/吨、5,570.88元/吨，2015年和2016年较上年分别下降了19.20%和6.45%，与成品油指导价的波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成品油加权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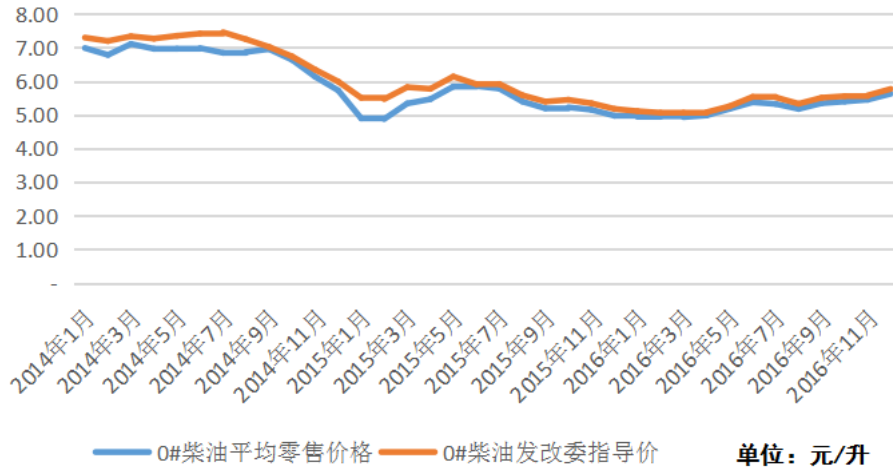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加权平均单价	5,570.88	-6.45	5,954.89	-19.20	7,369.47
其中：批发	4,636.62	-13.13	5,337.41	-24.42	7,062.11
零售	6,341.88	-3.08	6,543.74	-15.39	7,73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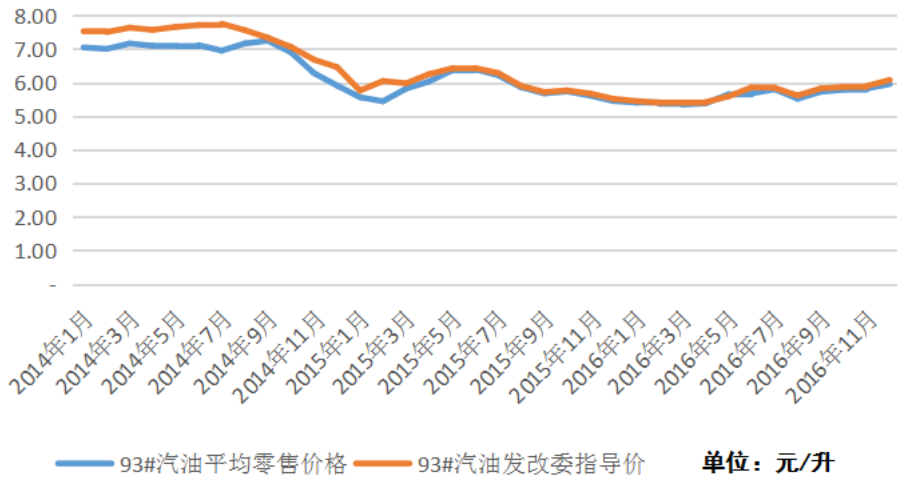
2014年至2016年，公司成品油批发加权平均单价分别为7,062.11元/吨、5,337.41元/吨、4,636.62元/吨，2015年和2016年较上年分别下降了24.42%和13.13%，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自“两权合并、配额放宽”政策实施，地方炼油厂原油来源渠道拓宽，国际低价原油进入国内地方炼油厂。伴随原油采购成本的降低，地方炼油厂下调成品油出厂价，同时，成品油供给增加使得成品油批发销售竞争加剧，导致成品油批发价格更加市场化，批发价格持续下降。

2014年至2016年，公司成品油零售加权平均单价分别为7,733.61元/吨、6,543.74元/吨、6,341.88元/吨，2015年和2016年较上年分别下降了15.39%和3.08%，零售价格的波动与发改委零售指导价波动一致，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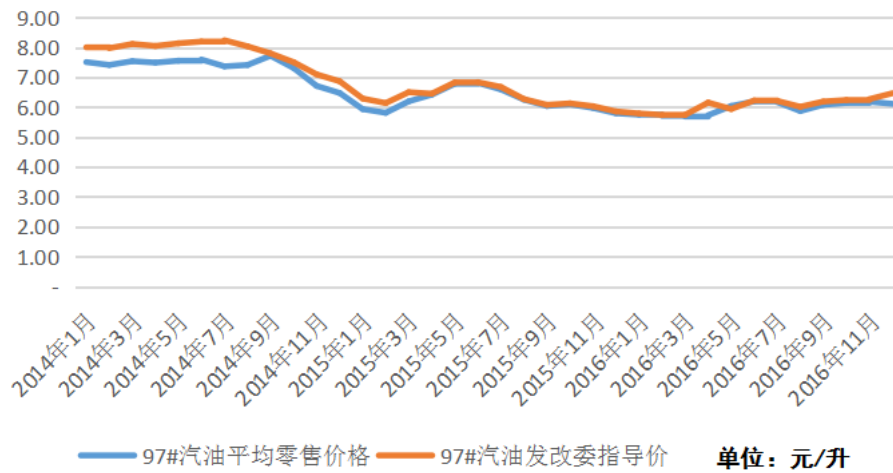
0#柴油零售价对比



93#汽油零售价对比



97#汽油零售价对比



通过与发改委的指导价格相比，公司的零售价格与发改委的指导价格波动情况一致，均呈现出不断下降的趋势。2014年公司为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品牌知名度，促进销量，在发改委规定的最高零售指导价的限制内，执行一定优惠的挂牌价。公司自2015年起调整了优惠策略，对大额充值客户、长期客户、机构客户、合作方（如银行、滴滴、微信）等客户给予一定优惠，而不直接下调零售挂牌价。总体而言，公司的零售销售价格略低于发改委的指导价格，符合国家规定。

② 销售数量分析

2014年至2016年，公司成品油销量分别为178,394.78吨、221,729.83吨、294,265.86吨，2015年和2016年销量增长幅度分别为24.29%和32.71%。报告期成品油销量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A、成品油市场需求旺盛，消费量不断提升

成品油行业受益于经济快速发展、汽车保有量不断提升、城市公路系统不断完善、固定资产投资加大、物流行业发展等因素，其市场需求旺盛，消费量不断提升。根据国家统计部门相关数据显示，2010年至2015年，我国民用汽车拥有量从7,802万辆增加至16,284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5.85%。

B、上游炼化市场“两权合并，配额放宽”，成品油供给加大，满足市场需求

“两权合并，配额放宽”政策实施，地方炼油厂进口原油将不必依赖第三方企业，丰富原油来源方式，加大成品油供给，解决成品油流通市场的油荒问题，满足市场需求，增加成品油消费量。

C、公司零售终端加油站点增加，零售管理能力提升，成品油零售销量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的扩大零售终端加油站点布局，增强市场竞争力，2014年至2016年期间，公司加油站点从12座增加至24座，使得零售销量持续增长。同时，2016年公司引进加油站管理专业团队，加强加油站管理运营，提升加油站销量，2016年平均各加油站月均销售量增长率达17.39%。

D、品牌建设的持续投入和维护，增强客户粘性，提高成品油销售量

公司长期以来诚信经营，利用自身专业的加油站管理经验、优质贴心服务，在长株潭地区建立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得到市场的认可，具有稳定的客户来源，公司在加油站品牌形象、行业知名度和影响力、公益活动、诚信经营等多方面的品牌建设，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形象。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① 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划分如下：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批发	61,688.75	37.63	57,768.93	43.75	68,318.90	51.97
零售	102,243.17	62.37	74,268.72	56.25	63,148.54	48.03
合计	163,931.93	100.00	132,037.65	100.00	131,467.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成品油零售规模占比持续增长，2014年至2016年该占比分别为48.03%、56.25%和62.37%。主要原因系：

A、“两权合并、配额放宽”后，上游地方炼油厂业务向终端加油站延伸，成品油批发销售竞争加剧，导致成品油出厂价、批发价更加市场化，批发价格下降较大。而零售价格由于受到国家发改委的价格指导，设定地板价（当原油价格低于40美金/桶后不再下调零售价），使得零售降价幅度小于批发价降价幅度，批零价差增大。

B、报告期内，公司扩大了零售终端加油站布局，公司加油站从12座增加至24座，同时，引进加油站管理专业团队，提升加油站管理运营，增加加油站销量，提高零售业务规模。

② 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成品油种类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0#柴油	34,868.79	21.27	30,027.66	22.74	31,751.01	24.15
93#/92#汽油	96,768.82	59.03	76,427.85	57.88	77,672.75	59.08
97#/95#汽油	32,007.20	19.52	25,582.14	19.37	22,043.69	16.77
98#汽油	287.12	0.18	-	-	-	-
合计	163,931.93	100.00	132,037.65	100.00	131,467.44	100.00

注：根据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推进成品油质量升级及加强市场管理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349号），2017年1月1日起，全国全面供应符合国五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公司于2016年底提前将符合国四标准的0#柴油、93#汽油、97#汽油更换为符合国五标准的0#柴油、92#汽油、95#汽油。公司于2016年7月开始销售符合国五标准的98#汽油。本招股说明书中，92#汽油与93#汽油合并披露，95#汽油与97#汽油合并披露。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各个品种的成品油销售收入占比较为稳定，93#汽油是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这与国内成品油市场销售整体占比情况相符合。由于报告期内成品油价格不断的下降，以及新上市的车辆对于油品要求越来越高，油品品质较高的97#汽油、98#汽油的需求有所提高。

③ 按结算方式分析

公司对不同的销售模式采取不同的结算方式。批发模式中，公司与客户结算均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进行；零售模式中，按照结算方式的不同分为现金收款、银行卡收款、市政卡收款、预存IC卡及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方式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结算方式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转账结算	61,688.75	37.63	57,768.93	43.75	68,318.90	51.97
银联结算	10,482.90	6.39	6,358.14	4.82	5,991.60	4.56
市政卡结算	2,079.69	1.27	2,907.40	2.20	3,062.61	2.33
现金结算	57,947.91	35.35	46,040.96	34.87	41,509.45	31.57
预存 IC 卡结算	21,188.12	12.92	18,962.23	14.36	12,584.88	9.57
第三方支付平台结算	10,544.56	6.43	-	-	-	-
合计	163,931.93	100.00	132,037.65	100.00	131,467.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算方式比重基本稳定，2016年新增微信等第三方支付平台结算。2014年至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现金收入比重分别为31.57%、34.87%和35.35%，现金收款比重稳定，符合零售行业特点。

公司通过“正星加油站管理系统”，实现加油站一体化管理，并制定了《加油站财务管理制度》，对加油站现金销售及缴存进行严格控制，以保证加油站经营日报表的真实准确和营业款及时足额缴纳。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其他支付方式，如办理加油IC卡、第三方支付等，以降低现金收款比例。

关于普通批发业务、特许经营加油站批发业务、自营加油站零售业务结算和收入确认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三）、4、销售结算和收款方式”。

④ 按地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域构成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长沙	146,125.31	89.14	114,909.49	87.03	106,275.64	80.84
湘潭	5,161.15	3.15	4,595.50	3.48	5,961.67	4.53
株洲	3,457.49	2.11	2,724.62	2.06	3,354.37	2.55
湖南省其他地市	8,250.16	5.03	6,243.52	4.73	8,398.59	6.39
省外	937.82	0.57	3,564.52	2.70	7,477.17	5.69
合计	163,931.93	100.00	132,037.65	100.00	131,467.44	100.00

公司油库湘潭油库和恒阳油库分别位于湘潭市和岳阳市，由于油品运输受辐射半径的限制，公司的主要业务集中在湖南省及周边区域。从上表可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集中在长沙市地区。2014年至2016年度，长沙市地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06,275.64万元、114,909.49万元和146,125.3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84%、87.03%和89.14%，与湖南省各市县经济发达和交通便利程度相关，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⑤ 按季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销量按照季节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	数量占比	收入	数量	数量占比	收入	数量	数量占比	收入
第一季度	65,776.41	22.35	34,975.55	47,104.85	21.24	27,379.23	39,969.90	22.41	30,970.46
第二季度	70,192.74	23.85	38,276.75	56,876.60	25.65	35,914.73	41,669.69	23.36	31,185.40
第三季度	80,438.63	27.34	44,986.97	54,135.36	24.42	32,899.05	50,267.19	28.18	37,312.08
第四季度	77,858.09	26.46	45,692.65	63,613.04	28.69	35,844.64	46,488.01	26.06	31,999.49
合计	294,265.86	100.00	163,931.93	221,729.85	100.00	132,037.65	178,394.79	100.00	131,467.44

受终端市场实际需求、炼化企业生产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成品油行业经营有一定的季节性，春节因素及二月天数较少的原因导致春季销售数量为年度低谷，属于销售淡季；而各年度的夏季，汽车空调的使用、大量工程建设等，销量会有一定增加，属于销售旺季。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成品油的销售量受节假日和天气的影响有所波动，一般而言每年下半年销量较上半年略微增长，但总体而言季节性不明显。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29,011.23	99.09	110,853.32	97.99	121,281.27	92.72
其他业务成本	1,180.74	0.91	2,278.49	2.01	9,519.76	7.28
营业成本合计	130,191.96	100.00	113,131.81	100.00	130,801.03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与营业收入构成匹配，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主要为营业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邵阳和顺的房地产、酒店、民爆等业务成本，与公司主营成品油业务无关。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分析

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公司成品油销售成本结转系按油品的品种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因此，同一个月销售的同一标号成品油的批发单位成本和零售单位成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品油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0#柴油	30,090.54	14.57	26,265.01	-15.28	31,000.37
93#/92#汽油	74,278.14	16.63	63,684.68	-9.89	70,673.62
97#/95#汽油	24,447.46	16.95	20,903.62	6.61	19,607.27
98#汽油	195.08		-		-
合计	129,011.23	16.38	110,853.32	-8.60	121,281.27

2014年至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21,281.27万元、110,853.32万元和129,011.23万元，2015年和2016年较上年变动幅度分别为-8.60%和16.38%。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主要受销售数量和单位成本两方面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成品油销售数量和平均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成品油销量（吨）	294,265.86	32.71	221,729.83	24.29	178,394.78
单位成本（元/吨）	4,384.17	-12.31	4,999.48	-26.46	6,798.48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129,011.23	16.38	110,853.32	-8.60	121,281.27

销售成本的变动主要受销售数量和单位成本两方面影响。由上表可见，2015年主营业务成本下降系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销量增长幅度所致，2016年主营业务成本增加系成品油销量增加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成品油销量变动分析

2014年至2016年，公司成品油销量分别为178,394.78吨、221,729.83吨、294,265.86吨，2015年和2016年销量增长幅度分别为24.29%和32.71%，变动原因详见本节“六、（一）、2、（1）、② 销售数量分析”。

（2）成品油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主要受成品油采购价波动影响，而成品油的出厂价随国际原油价变动而波动。

①单位成本和采购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成品油单位采购单价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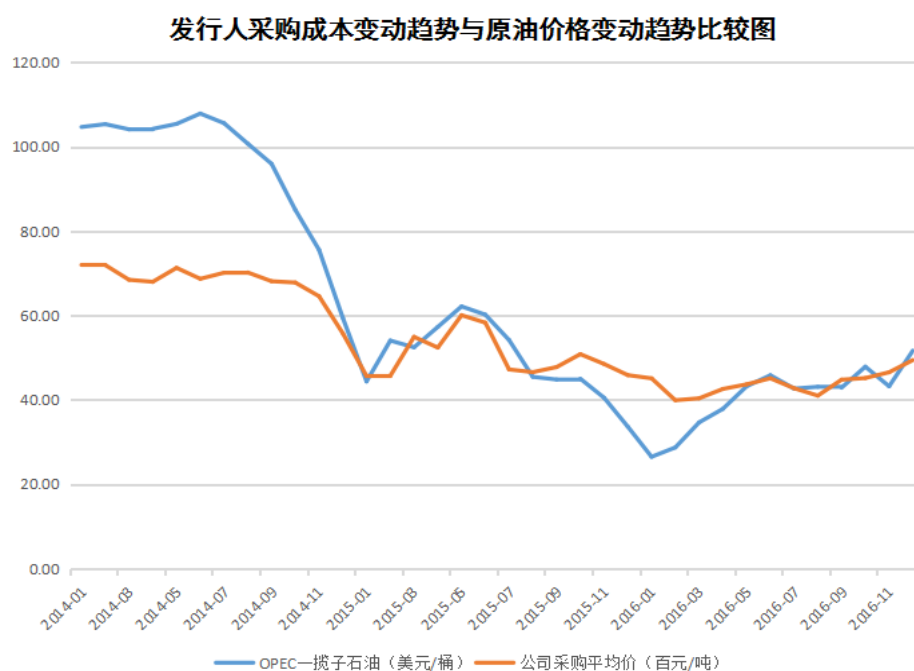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单位采购价格	4,396.01	4,971.26	6,770.16
单位成本	4,384.17	4,999.48	6,798.48
单位采购价格变动幅度	-11.57	-26.57	
单位成本变动幅度	-12.31	-26.46	

由上表可见，公司成品油单位成本变动与单位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因公司为了满足经营所需会保有一定量的库存，使得采购价格的波动传导到销售单位成本中存在一定时滞。

②采购成本与原油价格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成品油采购成本与原油价格波动趋势图如下：



数据来源：Wind资讯

2014年“两权合并、配额放宽”政策尚未实施，成品油出厂价与国际原油的联动效应并不明显，使得公司2014年的采购价格与OPEC一揽子石油价格的波动差异较大。2015年以来，公司成品油采购成本与国际原油价格总体走势一致，因国内炼油厂自身供需调整，存在一定时滞。

（三）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1）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照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占比
批发	5,495.27	15.74	5,158.15	24.35	2,738.87	26.89
零售	29,425.42	84.26	16,026.18	75.65	7,447.30	73.11
合计	34,920.70	100.00	21,184.33	100.00	10,186.17	100.00

报告期内，按照销售模式划分，零售业务毛利为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2014年至2016年，零售毛利占比分别为73.11%、75.65%和84.26%。零售毛利占比的增长，主要原因系：

① “两权合并、配额放宽”后，成品油供给增加，批发销售竞争加剧，导致成品油出厂价、批发价更加市场化，价格下降较大。而零售价格在国家发改委的价格指导限制内自主定价，在实践中，由于中石油、中石化在终端零售市场占据主导地位，零售定价通常参考该等国有加油站挂牌价定价，一般为国家最高零售指导价或略有优惠。使得零售降价幅度小于批发价降价幅度，批零价差增大，零售毛利大幅提高。

② 公司加大加油站布局，2014年至2016年期间，公司加油站点从12座增加至24座；2016年公司引进加油站管理专业团队，加强加油站管理运营，提升加油站销量，2016年平均各加油站月均销售量增长率达17.39%；

（2）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照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占比
0#柴油	4,778.25	13.68	3,762.64	17.76	750.64	7.37
93#/92#汽油	22,490.67	64.40	12,743.17	60.15	6,999.12	68.71
97#/95#汽油	7,559.74	21.65	4,678.52	22.08	2,436.41	23.92
98#汽油	92.04	0.26	-	-	-	-
合计	34,920.70	100.00	21,184.33	100.00	10,186.17	100.00

报告期内，按产品种类划分，各油品的毛利贡献率与其销售占比一致。其中，93#汽油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较高，是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93#/92#汽油的毛利分别为6,999.12万元、12,743.17万元和22,490.67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68.71%、60.15%和64.40%。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按照经营模式划分，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21.30	5.26	16.04	8.29	7.75
其中：批发	8.91	-0.02	8.93	4.92	4.01
零售	28.78	7.20	21.58	9.79	11.79

报告期内，公司成品油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增长，2014年至2016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75%、16.04%和21.30%。主要受益于石油行业市场化改革、公司管理能力及规模效应提升等因素综合影响。

（1）石油行业市场化改革是公司毛利率增长的外在因素

“两权合并、配额放宽”及成品油零售价定价机制等市场化政策的实施，使得成品油流通行业市场化程度进一步提高，批零价差扩大。石油行业市场化改革是公司毛利率增长的外在因素。

① 石油炼化行业市场化

2015 年初至今，随着“两权合并、配额放宽”等政策的实施，石油炼化行业市场化程度进一步提高。“两权”即进口原油使用权和原油进口权，“两权合并”前，地方及民营炼化企业具有进口原油使用权但无原油进口权，只能依赖第三方进口原油；“两权合并”后，地方及民营炼化企业可自主进口原油。

“两权合并”前：

2002 年，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原油、成品油、化肥国营贸易进口经营管理试行办法》，规定对原油进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同时允许一定数量的非国营贸易进口。原油进口主要集中在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公司等 5 大国营原油进口企业中，5 家国营原油进口企业的进口总量占整个原油进口的 90%以上。自 2004 年 1 月起，国营贸易公司进口原油已经取消了进口配额和许可证的管制。拥有非国营贸易原油进口资质的 20 余家企业，按规定申请年度进口允许量，所进口的原油需交由石油集团、石化集团等排产加工，如不能被列入排产计划，则无法通关、运输，因此，实践中无法取得排产计划的非国营贸易原油进口资质企业，往往选择将配额转让给石油集团、石化集团，或者直接作废配额。

“两权合并”后：

2015 年 2 月 9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进口原油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15 年 7 月 22 日商务部发布了《关于原油加工企业申请非国营贸易进口资格有关工作的通知》。上述两项通知明确了符合申请条件地方及民营炼油企业经申请，可以获得进口原油使用权和原油进口权。根据商务部网站公示结果，截至 2017 年 3 月，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 11 家地方及民营炼油企业已同时获得了进口原油使用权和原油进口权。

“两权合并”后，地方及民营炼化企业进口原油将不必依赖第三方企业，缩短了石油炼化和流通环节链条，解决了炼油原料来源问题，丰富了原料油来源多样性。油源多元化是石油市场形成充分竞争格局的前提，标志着石油行业市场化

程度进一步提升，我国在解决地方及民营炼油企业原油供应问题上迈出实质性步伐。

② 成品油零售定价机制市场化

零售定价方面，2016年1月13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石油价格管理办法》，从原油价格与成品油的供应价格、批发价格、零售价格四个维度加以进一步规范石油价格定价机制，其中，零售价格定价方式如下：

	国际原油价格（P），美元/每桶	价格制定具体方法
价格制定机制	$P \leq 40$	按原油价格 40 美元/每桶、正常加工利润率计算
	$40 < P \leq 80$	按正常加工利润率计算
	$80 < P < 130$	开始扣减加工利润率，直至按加工零利润计算
	$P \geq 130$	按兼顾生产者、消费者利益，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运行的原则，采取适当财税政策保证成品油生产和供应，汽、柴油价格原则上不提或少提
价格调整机制	1、根据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变化每 10 个工作日调整一次 2、当调价幅度低于每吨 50 元时，不作调整，纳入下次调整时累加或冲抵	

随着调价周期的进一步缩短，成品油的终端零售指导价格与国际原油价格走势更加一致。

③ 石油行业市场化改革方向不变，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

2017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提出要深化下游竞争性环节改革，提升优质油气产品生产供应能力，以及改革油气产品定价机制，有效释放竞争性环节市场活力。由此可见，随着国家对于与石油行业改革的不断深入，石油行业从炼化、流通环节到终端零售市场化改革方向不变，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

④ 石油行业市场化政策对毛利率的影响

“两权合并、配额放宽”及成品油零售价定价机制等市场化政策的实施，使得成品油流通行业市场化程度进一步提高，批零价差扩大。批零价差扩大是导致成品油销售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因素。

根据公司商业模式，“批零价差”是指上游炼油厂或批发商向公司销售的批发价格与公司加油站对外销售的零售价格之间的价差，体现为零售单价和采购成本之间的价差变化。报告期内，公司成品油销售毛利率与批零价差变动趋势一致，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毛利率	变动率	毛利率	变动率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21.3	32.79	16.04	106.97	7.75
其中：批发	8.91	-0.22	8.93	122.69	4.01
零售	28.78	33.36	21.58	83.04	11.79

报告期内，公司成品油批零价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加权平均零售单价	6,341.88	-3.08	6,543.74	-15.39	7,733.61
加权平均采购单价	4,396.01	-11.57	4,971.26	-26.57	6,770.16
公司批零价差	1,945.87	23.75	1,572.48	63.21	963.45

由上表可见，2014年至2016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75%、16.04%和21.30%，2014年至2016年批零价差分别为963.45元/吨、1,572.48元/吨和1,945.87元/吨，均呈现逐年增长趋势。

A、石油行业市场化政策使得市场批零价差扩大

报告期内，石油行业市场化政策使得批零价差扩大具体分析如下：

I、国际原油价格自2014年7月快速下滑至2015年1月后持续在低位徘徊震荡。根据wind资讯的数据显示，OPEC一揽子原油价格从2014年初的106.856美元每桶持续下跌至2016年初的22.48美元每桶。

II、2015年初“初两权合并、配额放宽”政策实施，地方炼油厂原油来源渠道拓宽，国际低价原油进入国内地方炼油厂。伴随着原油采购成本降低、原油供给增加、市场竞争加剧，地方炼油厂成品油出厂价持续下降。

III、我国成品油流通定价实施国家最高指导价，在最高指导价的范围内，地方炼油厂、贸易商和零售终端可自主定价。在实践中，地方炼油厂相较于大型国有炼厂，成品油实际出厂价定价在国家最高指导价的限制内，更加市场化，降价幅度更大；而由于中石油、中石化在终端零售市场占据主导地位，零售定价通常参考该等国有加油站挂牌价定价，一般为国家最高零售指导价或略有优惠。因市场因素的影响，各环节定价调整不能保持完全一致，即产生批零价差的波动。根据Wind资讯数据，2014年初至2016年末山东地炼厂同期93#汽油¹出厂平均价下降幅度达到31.07%。根据发改委历次成品油调价的数据显示，湖南地区93#汽油最高限价由2014年初7.46元/升下降至2016年底的6.23元/升，下降幅度仅为16.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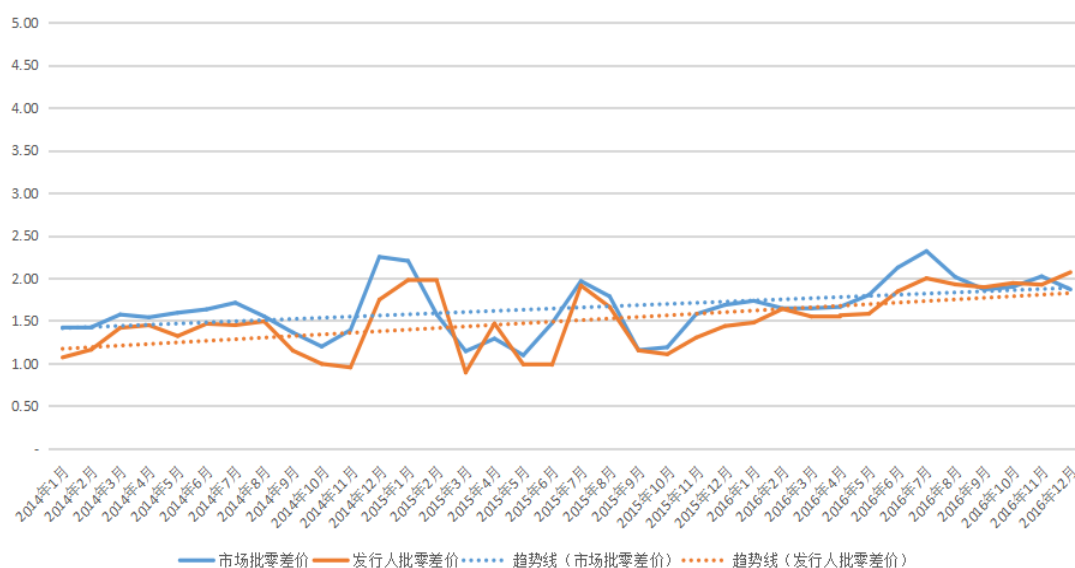
IV、我国对成品油流通定价采取国家最高指导价的机制，并设定了调价下限，即当原油价格低于40美元/桶后不再下调零售价，2016年1月13日至2016年4月26日期间因原油价格持续低于40美元/桶，在此期间成品油零售价未进行调整，进一步加大了批零价差。

B、公司成品油销售批零价差与市场批零价差变动趋势一致，且逐年增长。

以发改委指导零售价格作为零售价格参考价，取山东地炼厂同期93#汽油出厂价及公司采购价，分别计算报告期内市场批零差价及公司批零差价，比较情况如下图所示：

¹根据 Wind 资讯数据，选取正和集团、利津石化及京博石化 93#汽油月均出厂价作为参考指标。

批发与零售差价比较图（93#汽油换算为元/升）



注：单位换算为升/元，密度换算系数取湖南省发改委指导的换算系数 1333 升/吨。

由比较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成品油批零价差同市场批零差价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呈现总体增长的态势，其中市场批零价差从 2014 年初的 1.42 元/升上升至 2016 年末的 2.02 元/升，上升幅度达到 42.32%。

综上所述，石油行业市场化政策的实施使得成品油市场批零价差扩大，带动公司毛利率上升。

（2）公司销售结构变化及管理能力提升是毛利率增长的内在因素

① 零售业务占比增加使得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提高

报告期内，由于批零价差扩大，零售业务较批发业务毛利率增长明显，公司相应增加零售业务占比，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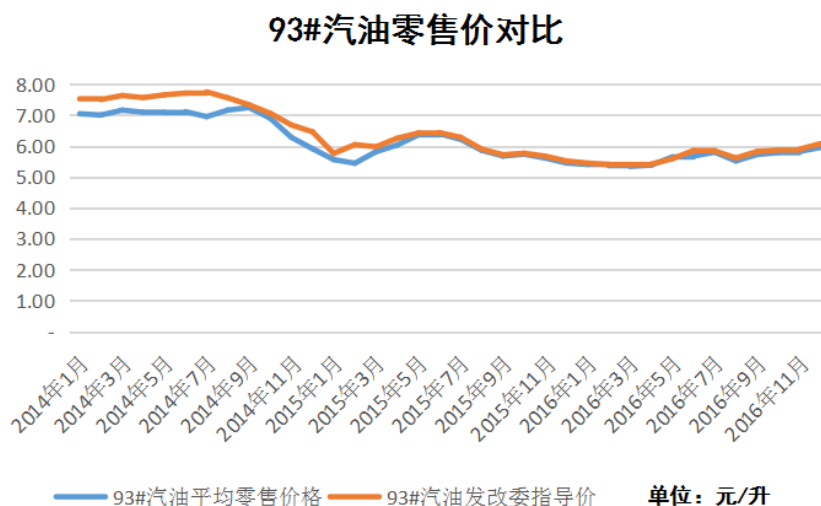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批发	61,688.75	37.63	57,768.93	43.75	68,318.90	51.97
零售	102,243.17	62.37	74,268.72	56.25	63,148.54	48.03
合计	163,931.93	100.00	132,037.65	100.00	131,467.44	100.00
项目	销售数量	占比	销售数量	占比	销售数量	占比
批发	133,046.87	45.21	108,234.04	48.81	96,740.10	54.2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零售	161,218.99	54.79	113,495.79	51.19	81,654.68	45.77
合计	294,265.86	100.00	221,729.83	100.00	178,394.78	100.00

② 管理能力提升使得公司品牌价值进一步提高

2014 年公司为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品牌知名度，促进销量，在发改委规定的最高零售指导价的限制内，执行一定优惠的挂牌价。随着公司管理能力及规模的进一步提升，品牌价值逐步显现，公司逐渐减少直接降价的优惠幅度，使得零售业务毛利率进一步提高。以 93#汽油为例，报告期内公司零售挂牌价与发改委零售最高指导价差距逐渐缩小，具体如下图所示：



3、主营业务毛利率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指标比较如下：

指标	期间	泰山石油 (000554)	海越股份 (600387)	广聚能源 (000096)	平均值	公司
主营业务 毛利率 (%)	2014 年度	6.17	2.33	10.50	6.33	7.75
	2015 年度	7.81	1.53	13.88	7.74	16.04
	2016 年度	9.08	5.97	18.79	11.28	21.3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7.75%、16.04%和21.30%，毛利率变化的趋势同成品油行业整体变化趋势一致。

根据海越股份公开年报数据分析，海越股份收入构成中存在非成品油业务，截至2016年末，成品油销售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仅为45.29%，因此，海越股份与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不具备可比性。

泰山石油为中国石化控股公司，属于中石化体系，根据Wind数据显示，中石油、中石化成品油出厂价要高于地炼厂的出厂价，由于其以自销为主，出厂价定价机制不同，因此，泰山石油与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不具备可比性。

根据广聚能源年报显示，自2014年至2016年，广聚能源主营毛利率分别为10.50%、13.88%及18.79%，同期，公司毛利率为9.34%、16.28%和21.30%，两者的变动趋势相同，但公司变化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增幅较大主要系因为公司加油站数量多，零售业务规模占比提高。根据广聚能源公开年报显示，其拥有12座加油站，在报告期内数量未发生变化，而公司加油站数量从报告期初12座增加至期末24座，零售销售收入占比从2014年的48.03%增加至2016年的62.37%，由于零售的毛利率远高于批发毛利率，零售销售占比增加导致公司毛利率的增幅较大。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大幅增加与行业整体趋势一致，由于销售结构、采购渠道等存在差异，与可比同行上市公司相比，增长幅度更大。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1,630.76	77.55	8,328.25	70.04	6,315.77	65.55
管理费用	2,636.19	17.58	2,241.19	18.85	1,802.30	18.71
财务费用	731.13	4.87	1,321.75	11.12	1,516.24	15.74
合计	14,998.08	100.00	11,891.19	100.00	9,634.31	100.00

1、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801.85	32.69	2,480.76	29.79	1,596.72	25.28
租赁费	1,658.45	14.26	1,660.28	19.94	1,464.98	23.20
维护及修理费	1,018.79	8.76	410.14	4.92	243.18	3.85
无形资产摊销	818.76	7.04	702.72	8.44	602.98	9.55
车辆费	804.49	6.92	402.29	4.83	295.62	4.68
折旧费	801.74	6.89	559.16	6.71	658.56	10.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9.20	5.15	513.38	6.16	314.33	4.98
办公费	564.89	4.86	538.29	6.46	353.02	5.59
业务宣传费	416.22	3.58	421.31	5.06	252.33	4.00
运输费	174.15	1.50	94.42	1.13	100.92	1.60
业务招待费	231.00	1.99	174.56	2.10	158.74	2.51
检验试验费	103.00	0.89	92.32	1.11	67.49	1.07
评估设计费	81.42	0.70	52.53	0.63	30.87	0.49
差旅费	65.28	0.56	65.58	0.79	22.36	0.35
其他	491.51	4.23	160.51	1.93	153.68	2.43
合 计	11,630.76	100.00	8,328.25	100.00	6,315.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主要是与成品油销售密切相关的职工薪酬、加油站及油库租赁费用、维护及修理费、加油站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车辆费，2014年至2016年上述费用占比分别为81.96%、80.79%及81.71%，占比基本稳定。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成品油销售规模稳步增加，批采中心、零管中心、物流运输及加油站员工等销售相关员工人数相应增加，2014年至2016年各期末，销售人员人数分别为242人、322人及435人，销售人员的增加导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加，其中2015年相比2014年增加884.04万，增幅为55.37%，2016年相比于2015年增加了1,321.09万，增幅为53.25%。

2) 租赁费

公司加油站分为自有产权加油站及租赁产权加油站，2015年公司新增加油站6座，其中新增租赁产权加油站4座，租赁费相比2014年增加195.30万元；2016年公司新增加油站3座，均为自有产权加油站，因此租赁费用未提高。

3) 维护及修理费

公司维护及维修费主要包含加油站设备设施维修费、油库设备设施维修费及物流车辆维修费，2016年，该部分费用金额大幅度提高的原因是：为配合公司对零售销售的服务提升，统一对外的形象，公司对名下加油站进行了维修改造，维修改造的主要内容为标识及檐口改造、灯光工程等，导致该年度维修费用大幅增加，因不符合资本化条件，将其计入维护及修理费用。

4) 车辆费

车辆费主要包括：A、由成品油运输车在为公司加油站配送成品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料费、路桥费等费用；B、批采中心及加油站的办公用车费用。报告期内，随着成品油销售量的增加，2015年和2016年公司分别新增购置成品油运输车各10辆，分别新增加油站点6座和4座。

5) 运输费用

公司运输费用系公司委托物流公司对加油站配送油料产生。2015年运输费较上年略有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零售规模的增长，运输需求增加，公司于2015年购置了10辆油罐车，采取自主配送替代外购运输服务；2016年运输费较上年增长了79.72万元，主要原因是：①公司租赁了岳阳恒阳油库，该油库离加油站距离较远；②2016年新增加油站点距离油库较远。

(2) 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表如下：

指标	期间	泰山石油 (000554)	海越股份 (600387)	广聚能源 (000096)	平均值	公司
销售费用率(%)	2014年度	4.03	0.76	4.09	2.96	4.38
	2015年度	4.99	0.89	5.08	3.65	6.16

指标	期间	泰山石油 (000554)	海越股份 (600387)	广聚能源 (000096)	平均值	公司
	2016 年度	6.00	0.62	5.96	4.19	7.0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成长期，其业务规模较可比上市公司偏低。

2、管理费用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员工资、办公费、折旧费、中介机构咨询费等构成。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102.44	41.82	535.29	23.88	572.76	31.78
办公费	449.11	17.04	431.16	19.24	244.57	13.57
中介机构费	262.91	9.97	370.52	16.53	158.00	8.77
存货损耗	239.58	9.09	92.39	4.12	128.38	7.12
业务招待费	170.48	6.47	138.79	6.19	130.52	7.24
差旅费	141.60	5.37	65.15	2.91	86.49	4.80
租赁费	128.95	4.89	138.71	6.19	52.67	2.92
折旧费	93.76	3.56	149.79	6.68	174.33	9.67
税金	14.85	0.56	136.39	6.09	122.94	6.82
股份支付	-	-	134.89	6.02	-	-
其他	32.51	1.23	48.11	2.15	131.64	7.30
合计	2,636.19	100.00	2,241.19	100.00	1,802.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办公费用、中介机构费用、存货损耗、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占比较高，2014年至2016年上述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达到73.28%、72.87%及89.76%，报告期内占比持续增加。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成品油销售规模稳步增加，相应增加管理员工资和奖金。2016年职工薪酬较2015年增长了567.15万元，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为提升加油站

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从外部引进了行业内知名外企的加油站管理团队；②优化员工激励办法，调整绩效方案，提升优秀员工薪酬；③随着经营规模扩大相应增加管理人员的奖金。

②中介机构费

2015年及2016年公司中介服务费较高的原因系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服务费增加所致。

③存货损耗

成品油属于易挥发液体，在存储、运输及销售的各个环节易产生损耗，正常损耗包括蒸发损耗和残漏损耗；此外，由于成品油采用吨作为计量单位，而测量时受条件限制，多采用测量体积再使用密度进行换算，而密度受环境的影响会产生一定范围内的变化，也会造成盘点数上的计量误差。因此，公司每年末进行盘点时均会存在盘盈或盘亏状况。根据国标GB11085-89《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中的标准，在正常损耗范围内的盘亏，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计入管理费用中的存货损耗。2016年相比于2015年存货亏损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2016年公司更换国V标准的油品而进行清库产生了较大的损耗。

④租赁费

租赁费主要为公司自2014年7月租赁和顺大厦部分楼层作为办公用房产生的租赁费。

⑤股份支付

2015年7月，公司控股股东和顺投资持有的公司500万元出资额（占本次转让时注册资本的5.00%）转让给盛景投资，转让价格为1.9元/出资额，其中受股权激励人员通过盛景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87万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每股经评估的净资产价格2.37元/出资额为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依据，确认股权激励金额为134.89万元。

⑥折旧费

2016年折旧费较上年下降主要系因剥离邵阳和顺。

7) 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

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逐年增长。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669.34	1,456.18	2,716.00
减：利息收入	95.77	229.88	1,289.23
手续费	157.56	95.45	89.47
合计	731.13	1,321.75	1,516.2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构成是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利息收入、支出主要为银行借款和关联方资金拆入产生的利息，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669.34	1,456.18	2,716.00
其中：金融机构利息支出	573.94	982.39	1,909.04
关联方利息支出	94.05	472.44	802.67
其他企业利息支出	1.35	1.35	4.29
利息收入	95.77	229.88	1,289.23
其中：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95.77	105.48	184.20
关联方利息收入	-	89.96	1,020.66
其他企业利息收入	-	34.44	84.38

注：其他企业利息收入系公司与中石化集团内部企业发生燃料油贸易融资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内，金融机构利息支出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银行贷款利率下行。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

1、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2.18	-32.03	83.9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5.48	-26.29	12.68
合计	197.66	-58.31	96.67

注：2015 年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包括 2015 年 1-5 月期间邵阳和顺及其子公司计提部分。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损益	26.23	-	-

报告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损益情况系 2016 年度处置鑫鼎商贸出让价款与转让鑫鼎商贸的转让日的净资产差额 26.23 万元。

3、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6.30	25.00	46.40
其他	4.56	1.21	8.70
合计	10.86	26.21	55.1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贴，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补助文件	金额
2014 年度 长沙市油气回收设备环保改造补贴款	长沙市环境保护局、财政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关于申报长沙市油气回收治理	46.40

项目		政府补助文件	金额
		补助资金的通知》【长环联（2014）8号】	
合计		46.40	
2015年度	长沙市油气回收设备环保改造补贴款	湘潭市财政局《关于下拨湘潭市市区第一批油气回收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潭商发[2015]46号】	20.00
	标准化建设	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联合下发《关于下达2014长沙市安全生产扶持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14]126号】	5.00
合计		25.00	
2016年度	长沙市油气回收设备环保改造补贴款	长沙县商务局、环保局、财政局《关于下拨加油站由其回收补贴资金的通知》【长县商发（2016）13号】	4.80
	商贸企业专项奖励	长沙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外指（2016）37号】	1.50
合计		6.30	

（2）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非常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8.12	0.02
捐赠支出	20.12	18.00	-
诉讼赔款	47.42	52.85	215.02
赔款支出	-	37.97	-
税收滞纳金	0.01	50.05	0.11
其他	2.98	4.56	4.45
合计	70.53	191.55	219.59

报告期内，大额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① 捐赠支出

为支持湖南省公益事业，公司向湖南省亲少年发展基金会进行捐赠，用于开展一帮一爱心助学等公益项目，2015年度及2016年度合计捐赠38.12万元。

② 诉讼赔偿金

因雅苑加油站纠纷，公司按照法院判决相应计提的违约金、赔偿资金占用费和诉讼费用等。

③ 赔偿支出

因公司对外出租的加油站内场地上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支付赔偿款37.97万元。

④ 税收滞纳金

2015年产生了较大的税收滞纳金系因为经过规范后公司调整所得税申报使得汇算清缴延迟产生的滞纳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六）利润来源分析及其影响因素分析

1、利润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利润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65,437.65	858.38	135,126.39	1,432.77	144,284.40	5,781.27
营业成本	130,191.96	675.51	113,131.81	1,199.56	130,801.03	5,241.01
营业税金及其附加	743.32	3.86	565.26	5.99	1,092.18	43.76
期间费用	14,998.08	77.82	11,891.19	126.08	9,634.31	386.03
资产减值损失	197.66	1.03	-58.31	-0.62	96.67	3.87
投资收益	26.23	0.14	-	-	-	-
营业利润	19,332.86	100.31	9,596.44	101.75	2,660.21	106.59
营业外收入净额	-59.67	-0.31	-165.34	-1.75	-164.49	-6.59
利润总额	19,273.19	100.00	9,431.10	100.00	2,495.72	100.00

从利润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主要来自于营业利润。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原油进口权和配额的放宽、终端零售价格定价机制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主营业务毛利持续增加，公司利润总额实现快速增长。

2、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成品油的批发与零售收入，对公司的盈利造成的影响的主要因素是成品油批零价差及零售业务比例。其中，成品油批零价差主要受到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和成品油市场化政策等因素影响；零售业务比例主要受市场需求、加油站点数、销售政策等因素影响。主要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1）成品油批零价差波动原因

①国际原油价格自2014年7月快速下滑至2015年1月后持续在低位徘徊震荡。根据wind资讯的数据显示，OPEC一揽子原油价格从2014年初的106.856美元每桶持续下跌至2016年初的22.48美元每桶。

②2015年初“两权合并、配额放宽”政策实施，地方炼油厂原油来源渠道拓宽，国际低价原油进入国内地方炼油厂。伴随着原油采购成本降低、原油供给增加、市场竞争加剧，地方炼油厂成品油出厂价持续下降。

③我国成品油流通定价实施国家最高指导价，在最高指导价的范围内，地方炼油厂、贸易商和零售终端可自主定价。在实践中，地方炼油厂相较于大型国有炼厂，成品油实际出厂价定价在国家最高指导价的限制内，更加市场化，降价幅度更大；而由于中石油、中石化在终端零售市场占据主导地位，零售定价通常参考该等国有加油站挂牌价定价，一般为国家最高零售指导价或略有优惠。

④我国对成品油流通定价采取国家最高指导价的机制，并设定了调价下限，即当原油价格低于40美元/桶后不再下调零售价，2016年1月13日至2016年4月26日期间因原油价格持续低于40美元/桶，在此期间成品油零售价未进行调整，进一步加大了批零价差。

综上，因石油行业市场化政策因素影响，各环节定价调整不能保持完全一致，即产生批零价差的波动。在销售相同数量成品油的情况下，批发和零售价格之间的价差越大，公司取得的利润金额越高，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2）加强加油站点布局、提升管理能力，增加零售业务比例

近年来，汽车的保有量不断的增加导致成品油的整体需求在不断的增加，根据国家统计部门相关数据显示，2010年至2015年，我国民用汽车拥有量从7,802

万辆增加至16,284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5.85%。因此，公司通过加强零售场所加油站点的布局增加成品油零售销量，通过提升加油站管理能力和规模，增强品牌价值，逐渐减少直接降价的优惠幅度，从而增加零售业务比例，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23	-28.12	-0.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0	25.00	46.4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89.96	1,020.6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28.58	50.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97	-161.11	-210.83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134.89	0.00
小计	-33.44	-237.74	906.88
减：所得税影响数	-3.04	9.68	240.61
合计	-30.40	-247.41	666.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36.69	6,799.42	1,421.23
占比	-0.21%	-3.64%	46.88%

2014年至2016年，公司非经常性净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46.88%、-3.64%和-0.21%，2014年占比较大系因为关联方向公司借款确认的利息收入所致。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和规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造成重大影响。

1、报告期内，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及鑫鼎商贸产生的损益。

2、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贴情况详见本节中“六、盈利能力分析”之“（五）、3、营业外收支”。

3、报告期内，因关联方向公司借款产生的利息，作为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其他营业外支出主要为诉讼及赔偿，详细情况请见本节中“六 盈利能力分析”之“（五）、3、营业外收支”。

5、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股份支付产生，详细情况请见本节中“六 盈利能力分析”之“（四）、2、管理费用分析”。

（八）报告期内公司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的税款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5,915.01	3,503.04	1,875.68
营业税		111.25	391.93
所得税	2,315.75	994.47	427.32
合计	8,230.77	4,608.76	2,694.93

华普天健对公司报告期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会专字[2017]0818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和顺石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七、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74.26	9,969.99	9,162.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7.23	-8,099.36	-6,985.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3.13	-4,277.34	-474.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33.91	-2,406.70	1,702.0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45.58	4,611.67	7,018.37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732.73	161,415.60	162,138.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2	1,147.10	16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794.84	162,562.70	162,300.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690.48	138,849.39	141,865.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77.88	3,061.64	2,456.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43.71	4,895.95	2,949.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8.51	5,785.73	5,86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120.58	152,592.71	153,13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74.26	9,969.99	9,162.54

因成品油流通行业的特点，货款结算基本采用“现款现货、先款后货”方式，现金回款情况良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732.73	161,415.60	162,138.96
营业收入	165,437.65	135,126.39	144,284.4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18.31%	119.46%	112.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690.48	138,849.39	141,865.99
营业成本	130,191.96	113,131.81	130,801.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120.35%	122.73%	10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74.26	9,969.99	9,162.54
净利润	14,307.09	6,801.62	1,51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倍）	1.31	1.47	6.06

2014 年至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倍）分别为 6.06、1.47 和 1.31，2014 年该比率较高主要原因系：①2013 年末存货金额较大，2014 年减少存货采购使得现金流出 13,645.34 万元；②清理规范关联方往来款，使得其他往来款项收回增加现金流入 7,244.32 万元；③不涉及现金支出的折旧、摊销费用影响影响净利润金额 1,976.1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量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4,307.09	6,801.62	1,513.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7.66	-58.31	96.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70.65	791.28	971.41
无形资产摊销	824.79	743.22	690.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9.20	513.38	314.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0.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73.57	1,226.30	1,426.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2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91	137.84	-161.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6.30	-1,565.96	13,645.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59.36	12,067.79	5,886.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36.10	-10,822.06	-15,220.97
其他*	-	134.8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74.26	9,969.99	9,162.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9.26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77	139.92	268.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04	2,041.07	268.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33.01	8,849.65	5,354.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9.26	1,200.00	1,9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7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32.27	10,140.43	7,254.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7.23	-8,099.36	-6,985.71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用于购置新建加油站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新建和翻新加油站，各报告期内

新投入使用的加油站分别为 3 座、6 座及 4 座；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收到的银行及贸易融资利息收入；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处置邵阳和顺的现金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700.00	15,350.00	26,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12	47,413.15	21,194.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71.12	62,763.15	47,394.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50.00	27,000.00	31,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71.50	1,031.19	1,924.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2.75	39,009.29	14,544.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74.25	67,040.49	47,868.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3.13	-4,277.34	-474.82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4.82 万元、-4,277.34 万元和-3,403.13 万元。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减少了 3,802.52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2015 年公司减少银行借款融资规模 11,650.00 万元；②公司规范清理关联方资金往来，使得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净流入 8,403.86 万元。2016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增加了 874.21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2016 年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增加银行借款融资规模，使得 2016 年因银行借款资金净流入为 5,350.00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了 17,000 万元；②公司偿还关联方借款，使得 2016 年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净流出 6,671.63 万元，比 2015 年净流出增加了 15,075.49 万元。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12	47,413.15	21,194.12
其中：公司收到关联方借款	181.12	9,817.37	5,937.72
关联方偿还公司借款	-	37,595.79	15,256.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2.75	39,009.29	14,544.87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其中：公司归还关联方借款	6,852.75	19,706.99	8,219.21
公司对关联方借款	-	20,083.77	6,325.65
其他（因未实际收到此项股权转让款扣减）（注）	-	-781.47	-

注：其他为转让邵阳和顺应收未收转让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八、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资本性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固定资产购置	2,297.11	1,703.00	592.76
无形资产购置	2,347.92	1,360.69	-
在建工程	1,341.75	1,203.98	1,365.66
长期待摊费用（不包括在建工程转入）	1,436.00	2,140.82	807.39
合计	7,422.78	6,408.49	2,765.82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其中，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加油站机器设备及油罐车等运输工具，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加油站经营权，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待摊加油站租赁费。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对提升经营业绩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公司通过新建及租赁加油站以推动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增加物流运输设备以优化配送服务能力，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可以预见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中的有关内容。

九、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财务状况

1、资产规模逐年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呈逐年上升趋势，2016 年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18,789.98 万元，增幅 36.96%。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滚动利润不断投入公司生产经营，预计公司的资产规模将继续扩大。

2、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12%、97.71%和 99.09%。公司在运营的加油站由报告期期初的 12 座，增加至报告期期末的 24 座，更加强化了主营业务。

3、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754.96 万元、6,799.42 万元和 14,336.69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投入营运的加油站的增多，以及物流配套的完善，盈利能力得到了增强。

（二）未来发展趋势

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受全国及湖南地区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以及各项刺激消费政策鼓励的影响，预计我国成品油批发和零售需求将进一步提升。

公司将围绕现有的主营业务，提高主营业务的生产能力和运营效率，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审慎分析，具体分析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1、测算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主要假设

（1）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参考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经营业绩情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4,336.69 万元），假设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增长率为 0%、10%和-10%三种情况分别测算；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的股本变化；

（4）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33,380,000.00 股，以假设公司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为 0 股计算，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33,380,000.00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33,380,000.00 股，增幅 33.38%；

（5）假设本次公开发行于 2017 年 6 月实施完毕；

（6）未考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预测了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10%	0%	-10%
总股本（万股）	10,000	13,338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万元）	14,336.69	15,770.35	14,336.69	12,903.02
每股收益	1.43	1.35	1.23	1.11
稀释每股收益	1.43	1.35	1.23	1.11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10,000 万股增至 13,338 万股。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前，作为非上市公司，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股东增资或银行贷款，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公司主营业务为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务，业务覆盖成品油采购、仓储、运输、批发、零售环节。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公司将围绕市场需求不断提升批发零售业务规模，完善公司的业务网络和服务体系，加强公司在湖南的占据布局，同时积极开拓不同区域市场。为此公司将大量的资本性支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建立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改变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和融资规模受限的局面，为实现公司发展目标提供较好的融资保证。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成品油批发、零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系对主营业务的加强、拓展、延伸。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和顺智慧油联平台项目，能够进一步夯实公司在仓储与物流环节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业务运行效率；收购加油站储备金项目为公司外延式扩展提供了储备资金。

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拥有 9 万立方米成品油的仓储能力，大幅提高公司仓储能力、扩展业务覆盖区域。一方面，满足不断增长的成品油市场需求，降低二次配送运输成本；另一方面，仓储能力的提升有助于加强公司成品油采购议价能力，并减少石油行业国际国内复杂因素影响的冲击，降低采购成本，加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和顺智慧油联平台项目的实施，可形成以成品油供应为核心、以成品油仓储、物流服务为补充的成品油一体化服务平台，提升公司在成品油领域的综合服务能力。第一，整合公司在采购、仓储、物流、销售等业务环节的优势和经验；另第二，加强配套物流车队的建设，增强油品配送能力；第三，将外部公共服务平台与内部管理信息系统有效整合，在供应链上实现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三流合一”。

收购加油站储备金项目的实施，为公司拓展零售业务终端布局提供了储备资金。公司主营业务为成品油的批发、零售，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逐步调整批发、零售的比重，加快“以长沙市主城区为主、以周边经济发达交通要道区域为辅”的加油站网点布局建设，该布局已展现出明显效益，零售业务规模快速增长，零售业务毛利成为主要业绩贡献。报告期内零售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7.24%，2016 年毛利贡献率达到 84.26%。加油站点的进一步开拓，有助于提供公司的品牌效益和知名度，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巩固加强公司在湖南省成品油市场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四）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大幅增加，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

同时，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分析

公司是一家集成品油采购、仓储、运输、批发、零售于一体的成品油提供商。2014、2015、2016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4,284.40 万元、135,126.39 万元、165,437.6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754.96 万元、6,799.42 万元和 14,336.69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良好。

未来，成品油贸易行业将逐渐向具备良好的仓储、运输、采购、批发和零售能力的油品企业将通过提供综合化服务从而发展壮大，品牌价值日益凸显，网络化连锁经营趋势明显，在今后的成品油市场中，由于产品日趋向同质化，使其价格的竞争效应也会随之减弱，而品牌、服务、管理水平就将成为企业占据市场份额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加强、拓展、延伸，进一步夯实公司在仓储与物流环节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加油站点布局，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

（1）国内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作为成品油批发零售商，所处行业整体需求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对石油石化行业的需求发生作用，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目前，我国经济处于结构调整的转型过程中，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未来宏观经济面临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成品油价格政策变动的风险

长期以来，我国成品油价格受国家相关部门调控。2014 年下半年以来，世界原油市场格局发生了深刻变化，国家发改委决定进一步完善成品油定价机制，推进价格市场化。2016 年 1 月 13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石油价格管理办法》，从原油价格与成品油的供应价格、批发价格、零售价格四个维度加以进一步规范成品油价格定价机制，逐步实现成品油价格与国际接轨。新定价机制实施以后，国内成品油价格调整呈现出“小幅快调”的局面，调价周期大幅缩短，增加了贸易型企业对价格波动周期和采购时机的判断难度。

（3）新能源汽车推广风险

2009年，财政部与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的通知》，通过财政补贴鼓励新能源汽车在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服务领域的率先使用，2010年进一步将补贴推广至个人购买新能源汽车领域，并且随着相应的配套服务措施的完善，国内新能源汽车消费市场出现了快速增长的趋势。根据《节能与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2020年我国电动汽车产量将达到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预计影响汽油消费量300-500万吨，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根据国家统计局和发改委数据，该影响量占现有成品油消费量比例较小，但从长期来看，未来燃料动力的方向仍将朝着更清洁、环保的新能源发展，新能源车的推广将冲击传统汽车行业发展。

3、提高公司业绩的具体措施

（1）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通过多年来行业经验积累，在湖南省民营加油站企业中拥有先发优势，利用先进完善的管理制度、优质贴心的服务得到市场的认可，公司将继续坚持专业、质量和服务的发展方向，进一步聚集高端管理人才，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强成品油贸易产业链拓展，充分发挥公司成品油批发及零售的市场优势，巩固既有的市场，扩大市场规模，并进一步提升品牌优势，向其他领域拓展，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都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有利于夯实公司在仓储与物流环节的市场竞争力、提高业务运行效率、加快零售终端加油站网点布局、扩大经营规模，增强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根据自身情况，合理加快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进度，争取尽早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控制成本费用支出，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强费用的管理和控制，制定费用控制目标，通过节流提升盈利能力。

（4）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各个因素基础上，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并制定了《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5）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进行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赵忠、晏喜明和赵尊铭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本公司/本人如违反以上承诺或拒不履行以上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董事、高级管人员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进行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如违反以上承诺或拒不履行以上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是合理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已履行了决策程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与规划

（一）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坚持“客户至上、诚信双赢”的经营方针，发扬“诚信、务实、拼搏、开拓”的企业精神，宣扬“和顺石油，为爱加油”企业品牌文化，以满足市场需求为经营工作核心，努力成为湖南省内效益最佳、口碑最好的成品油综合服务企业。

公司将围绕市场需求不断提升批发、零售业务规模，完善公司的业务网络和服务体系，加强公司在湖南省的战略布局，并积极向其他业务市场拓展。在成品油零售业务上，公司将通过收购等方式增加自营加油站数量，扩大公司成品油零售业务规模；在成品油批发业务上，一方面，公司将加大营销力度，增加批发客户数量，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建设新油库、扩展运输车队、构建智慧油联平台等方式为批发客户提供多元化的服务。

此外，公司将努力扩大非油业务的规模，通过便利店、汽车美容等业务地开展，丰富收入来源多样化，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同时，随着新油库、智慧油联平台及运输车队的建设完成，公司在油库仓储服务、运输服务、平台网络服务方面能力的提升，将提高公司业务链各环节的管理能力和运营效率，满足客户采购、运输、仓储、物流追踪、安全管理等多方面需求，努力成为平台型成品油综合服务企业。

（二）战略目标

根据上述发展战略，未来三至五年内，在保持目前业务稳步增长的基础上，公司将增加零售业务比重，通过收购等方式增加自营加油站站点数量；公司将增强成品油仓储、运输实力；公司将加强品牌建设，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和区域市场中的领先地位，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水平和公司核心竞争力，努力成为湖南省内效益最佳、口碑最好的成品油综合服务企业。

（三）2016-2018年的发展规划

为了实现企业的总体经营目标，公司将加快制定和实现以下各项业务规划：

1、仓储能力升级规划

公司计划在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建设总储量为9万立方米的油库基地。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拥有9万立方米成品油的仓储能力，大幅提高公司仓储能力、扩展业务覆盖区域。一方面，满足不断增长的成品油市场需求，降低二次配送运输成本；另一方面，仓储能力的提升有助于加强公司成品油采购议价能力，并减少石油行业国际国内复杂因素影响的冲击，降低采购成本，加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2、物流网平台建设规划

公司计划通过配置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引进优秀的技术开发人员，建设覆盖内部管理、油库、物流车队、加油站的和顺智慧油联平台。未来，公司将通过线下物流车队的建设、线上信息系统平台的搭建，整合公司在采购、仓储、物流、销售等业务环节的优势和经验，在供应链条上实现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三流合一”，最终形成以成品油供应为核心、以成品油仓储、物流服务为补充的成品油综合服务平台。

3、成品油销售规模扩大规划

公司计划扩大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务规模。在零售业务上，公司将通过收购等方式增加自营加油站数量，扩大公司成品油零售业务规模；在成品油批发业务上，公司将加大营销力度，增加批发客户数量，扩大批发业务规模。

4、品牌建设规划

公司计划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能力。通过多年发展，公司品牌已在区域、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品牌的建设和维护工作，利用品牌优势实现快速发展。在加油站管理方面，公司将通过标准化的设施设备、操作流程、形象设计等，加强公司品牌的辨识度和独特性，并通过良好、统一的服务提升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好感度；在客户维护方面，公司将积极参与行业活

动，树立公司形象，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在社会责任方面，公司积极参与公益活动，将公司关注公益，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理念传递给社会公众，提升公司知名度和美誉度。

5、人才发展规划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资源。为了实现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公司将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一系列科学的人力资源开发计划，进一步建立完善培训、薪酬、绩效和激励机制，最大限度的发挥人力资源的潜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1）加快人才引进

公司将立足于未来发展需要，加快人才引进。通过专业化的人力资源服务和评估机制，公司将根据不同部门职能，有针对性的招聘专业人才。同时，公司将建立人才梯队机制，自主培养具有较高企业忠诚度的人员，输送到各个管理、核心岗位。

（2）强化人才培养

培训是企业人才资源整合的重要途径。未来公司将完善现有培训体系，对不同岗位的员工制定科学的培训计划。通过企业内部交流、外聘专家授课等多种培训形式提高员工素质。

（3）推行激励政策

公司计划完善薪酬管理制度，制定符合公司文化特色、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制度公司将根据员工的服务年限及贡献，逐步提高员工待遇，激发员工的创造性和主动性，为员工提供良好的用人机制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全力打造出团结协作、拼搏进取、敬业爱岗、开拓创新的员工队伍，有效提高公司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

6、组织结构调整规划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机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完善公司管理层的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

和风险防范机制。通过组织结构的调整，提升整体运作效率，实现企业管理的高效灵活，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

7、管理体系完善规划

完善的管理体系流程，是企业在日趋激烈的市场中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为此，公司针对现有管理体系进行了以下规划：

（1）完善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体系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核算的基础工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完善各项会计核算、预算、成本控制、审计及内控制度，充分发挥财务在预测、决策、计划、控制、考核等方面的作用，控制好企业的成本、现金流、利润率等财务指标，为财务管理和企业决策奠定良好的基础。

（2）建立有效的内控及风险防范制度

内控建设不仅是上市公司监管规范的需要，更是企业长远稳健发展的需要。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审计、风险控制机制、出资人的监督机制、责任追究制度、风险预防和保障体系，实行合同集中管理，完善内部合同管理体系，并建立公司内部各类经济合同管理体系，制定并完善管理标准、管理流程及管理制制度，按照分级分类的原则，对公司内部各类经济合同实行集中管理，规范经营行为，强化合同意识，从经济合同源头、到授权委托事宜，从而形成一套规避经营风险的机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8、融资规划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要完全实施前述发展战略，需要充足的资本投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如能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将用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项目。

公司将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需要，不断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在与银行保持长期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提高资金使用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公司制定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实现上述规划所依据的前提条件为：

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

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本次股票发行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发情形；

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三、公司实施发展规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是：

（一）资金不足的困难

尽管公司在国内同行业民营企业中具有领先优势，且成长性良好，但较国内外知名企业相比，仍存在资金实力不足的弱点。

（二）人才欠缺的困难

虽然公司引进并储备了一定数量的高素质人才，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仍存在无法完全满足业务快速发展对技术、管理、市场人才的需要。

（三）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困难

在成品油销售行业，随着行业政策的宽松化，国内民营资本与外资纷纷加入行业竞争，竞争态势市场化、激烈化。大型国企与外资企业凭借丰富的管理经验与强大的销售网络，在市场竞争中具有一定的优势。面对市场竞争，民营企业需要形成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四、公司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是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务，业务涵盖成品油采购、仓储、运输、批发、零售环节，在成品油流通领域形成完整产业链。公司的发展规划立足于主营业务的加强、拓展、延伸，通过油库基地的建设、智慧油联平台的建设、增加自营加油站数量，实现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整体盈利能力。

五、公司实现发展规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一）多元化融资方式

公司将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方式，来满足各项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首先是做好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利用好募集资金实现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在未来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资金、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时通过银行贷款、配股、增发和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合理安排、制定融资方案，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筹集推动公司发展所需资金。

（二）加快对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公司将加快对各方面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加大对人才的资金投入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确保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首先，公司将继续加强员工培训，加快培育一批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专业技术人才、公司管理人才及市场营销人才；其次，公司将不断引进外部人才，对于行业技术专家、管理经验杰出的高端人才，加大引进力度，保持核心人才的竞争力；再次，公司将建立包括直接物质奖励、职业生涯规划、长期股权激励等多层次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升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

（三）深化改革和组织机构调整计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和用人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在重大决策、选择经理人员等方面的作用。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保证财务运作合理、合法、有效。公司将根据客观条件和自身业务的变化，及时调整组织结构和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展规划实施的作用

若本次公司股票发行成功，将对实现前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主要体现在：

本次募集资金将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增加公司的经营实力；通过与资本市场对接，丰富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更广泛的资金来源，对公司总体规划目标的实现和促进公司持续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若能顺利到位，公司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投入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大幅度提高公司成品油仓储能力，扩展公司业务覆盖区域，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增强公司的稳定经营能力以及盈利能力；公司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和顺智慧油联平台项目，在供应链条上实现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三流合一”，提升公司在成品油领域的服务能力；公司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收购加油站，增加公司自营加油站数量，扩大零售业务规模，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有利于解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资金短缺问题，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同时大幅增加公司的净资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计划及项目审批情况

1、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33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需求	拟募集资金投入
1	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	24,563.39	23,215.27
2	和顺智慧油联平台项目	34,000.05	34,000.05
3	收购加油站储备金项目	69,300.00	69,300.00
	合计	127,863.44	126,515.32

上述项目总投资 127,863.44 万元，其中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公司前期已自有资金投入 1,348.12 万元，除此之外，拟全部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视项目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前期投入进行置换。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准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	望发改备[2016]88 号	长环评[2017]24 号
2	和顺智慧油联平台项目	望发改备[2016]91 号	长环评[2017]24 号
3	收购加油站储备金项目	——	——

（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表明各项财务指标良好。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按照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四）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成品油批发、零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系对主营业务的加强、拓展、延伸。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和顺智慧油联平台项目，能够进一步夯实公司在仓储与物流环节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业务运行效率；收购加油站储备金项目为公司外延式扩展提供了储备资金。

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拥有9万立方米成品油的仓储能力，大幅提高公司仓储能力、扩展业务覆盖区域。一方面，满足不断增长的成品油市场需求，降低二次配送运输成本；另一方面，仓储能力的提升有助于加强公司成品油采购议价能力，并减少石油行业国际国内复杂因素影响的冲击，降低采购成本，加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和顺智慧油联平台项目的实施，可形成以成品油供应为核心、以成品油仓储、物流服务为补充的成品油一体化服务平台，提升公司在成品油领域的综合服务能

力。第一，整合公司在采购、仓储、物流、销售等业务环节的优势和经验；第二，加强配套物流车队的建设，增强油品配送能力；第三，将外部公共服务平台与内部管理信息系统有效整合，在供应链上实现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三流合一”。

收购加油站储备金项目的实施，为公司拓展零售业务终端布局提供了储备资金。公司主营业务为成品油的批发、零售，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逐步调整批发、零售的比重，加快“以长沙市主城区为主、以周边经济发达交通要道区域为辅”的加油站网点布局建设，该布局已展现出明显效益，零售业务规模快速增长，零售业务毛利成为主要业绩贡献。报告期内零售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7.24%，2016 年毛利贡献率达到 84.26%。加油站点的进一步开拓，有助于提供公司的品牌效益和知名度，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巩固加强公司在湖南省成品油市场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投资预算总额为 24,563.39 万元，全部拟通过募集方式获得，包含建设投资 11,766.04 万元、设备投资 9,821.35 万元、土地投资 2,976.00 万元。项目建成后，油库周转量将达到 103.68 万吨，为公司批发、零售业务的稳步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湖南长沙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占地 115.79 亩，建设期 5 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和顺铜官石油有限公司实施。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提高公司成品油储备能力，满足市场需求

在成品油的供给端，随着我国履行加入 WTO 承诺以及十八大以来产业转型升级的加速，国家进一步规范了行业市场秩序，明确了行业发展政策，尤其在成品油流通领域，产业政策逐渐放开，透明、公开的经营环境，吸引了一大批民营资本与外资的进入。在油源方面，“两权合并”后，地方及民营炼化企业进口原油将不必依赖第三方企业，解决了炼油原料来源问题，丰富了原料油来源多样性。

在成品油的需求端，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经济保持高速增长。“十二五”期间，国家将“扩大内需”作为促进经济增长的重要手段，通过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等政策，释放城乡居民消费潜力。相关行业如汽车行业、物流行业等的蓬勃发展，为成品油消费需求的稳步增长奠定了有利基础，有利于从事成品油销售企业发展壮大。未来，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实施，广袤农村消费市场的开发；家庭消费能力的升级，人们对汽车出行需求的提升；公路网络建设的完善，物流行业的进一步发展等因素，将继续有利于成品油消费需求保持稳步增长。综上，随着我国成品油政策的不断放开和国民经济的不断增长，成品油市场的供给、需求均不断加大，虽然公司已经提供租赁油库的方式解决部分储备能力问题，但公司目前的成品油储备能仍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进一步扩大，未来公司成品油储备压力将越来越大。因此，公司迫切需要提高成品油储备能力，满足日趋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

（2）提升公司业务覆盖面积，降低二次配送运输成本，提升公司收入水平

在我国成品油供应链中，储油库是非常重要的物流枢纽，连接着成品油一次配送和二次配送。成品油一次配送是指成品油从炼厂出厂，经过运输到达油库的油品运行过程；二次配送是指成品油从油库送达加油站或其它终端用户的油品运行过程。我国成品油管网覆盖率较低，二次配送一般采用大容量油罐车运输，成品油的运输成本随运输距离的增加而增加，一般最佳运输半径在 150 公里左右。

由于成品油二次配送存在运输成本限制，而公司相关的销售策略是无论客户远近均满足其配送需求，以此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客户粘度。因此，公司原有的储油库已不能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业务范围需要，一方面公司需要加大运输成本满足客户需求，另一方面公司不得不放弃运输距离较远的潜在客户开发，限制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本项目公司将在长沙铜官镇新建存储能力为 9 万立方的铜官油库，年周转量预计达到 103.68 万吨，其供油范围将覆盖长沙、株洲、湘潭、岳阳、益阳、常德等地。铜官油库的建立，将扩大公司原有的业务范围，有利于开发新的潜在客户，提升营业收入。铜官油库还将显著降低公司对距离较远的客户的运输成本，

消除不合理运输现象，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此外，铜官储油库还将新建紧临湘江深水航道区的石油码头，为公司的成品油出入库开辟良好的水上通道，通过轮船运输降低成品油一次配送成本、提高运输量，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3）降低公司市场风险，提高公司议价能力，提升盈利能力

国际油价波动幅度较大，直接影响炼厂的出厂成品油价格波动，而成品油在下游消费市场的终端价格则由国家发改委制定，其调整时间与成品油的出厂价格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油品出厂价格与终端销售价格之间的价差，对成品油批发零售企业的经营利润影响重大。

首先，通过本项目油库信息化控制系统、油品检测系统及和顺智慧油联平台项目的建设，能有效提升公司成品油储运的信息管理能力，加强公司油库的管理效率，实现发油自动远程控制、自动计量、帐务管理等，便于公司对油库库存进行及时的跟踪和数据分析，有效监控油库、运输车队、油站等各个业务环节；同时该系统获取的各业务环节的大量数据信息将有利于公司采取多批次采购、快速运输、快速销售的采购销售方法，从而缩短成品油采购到销售之间的时间差，减少价格波动对经营利润的影响，以规避市场风险。

其次，铜官油库项目的建设，将大幅提高公司的成品油储备能力，有利于公司更为灵活地根据炼厂的出厂价的变化趋势提高成品油采购量，而规模采购有助于加强公司与上游炼厂的议价能力，放大成品油出厂价格与终端销售价格之间的价差；同时由于规模效应，公司的管理和信息化成本也将得到降低，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4）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客户粘度，增强市场竞争力

公司的下游公司客户主要是民营加油站及如公交集团类型的机构客户，在公司客户中，只有民营加油站拥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具备小批量成品油储备能力，但一般不具备成品油仓储经营资质。公司客户对成品油需求稳定，但其储存能力有限。目前，公司现有的储油库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油源紧张时对客户

的供货订单只能紧急调配，存在一定的时间滞后。一方面加大公司成本，另一方面降低了客户满意度。通过本次项目的成功建设，公司将大幅增加成品油储备能力，有利于公司成本管控，提高盈利能力；有助于公司提高客户满意度和粘度，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5）进行业务布局，为和顺供应链管理系统的建立打下坚实基础

目前，公司的收入来源主要是成品油的销售，尽管公司持续加大新市场及新客户的开发，但如果下游市场需求增长乏力，行业景气度将会下降，市场风险较大。另外，从欧美发达国家经验来看，石油行业发展到一定阶段之后毛利率水平会呈现下降趋势。

公司将在稳固公司现有成品油销售业务的基础上，积极通过建设铜官油库扩大业务区域，开拓新的下游客户资源，并以创新的集信息化的仓储、物流、电商管理、销售服务于一体的销售服务模式，打造和顺供应链管理体系，形成以成品油供应为核心、以成品油仓储物流服务为补充的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型油企。

综上，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仓储能力，为公司批发、零售业务提供良好的仓储配套，支撑公司成品油销售业务规模的增长，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业务覆盖面积、降低成品油二次配送运输成本；发展成品油代仓储业务，获得稳定、持续的营业收入，改善公司收入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

近年来政府对石油行业支持力度不断加大，从多个国家层面鼓励民间资本进入石油等国家垄断行业，参与国家石油战略储备，从而为公司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005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文件指出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垄断行业和领域，加快垄断行业改革，在电力、电信、铁路、民航、石油等行业和领域，进一步引入市场竞

争机制；对其中的自然垄断业务，积极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非公有资本可以参股等方式进入；对其他业务，非公有资本可以独资、合资、合作、项目融资等方式进入。

2011年，商务部发布《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石油流通行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文件指出要培育多元化的石油市场投资与经营主体，鼓励中小企业做大做强，吸引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参与市场竞争。

2014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通知》，提出完善能源储备制度，建立国家储备与企业储备相结合、战略储备与生产运行储备并举的储备体系，建立健全国家能源应急保障体系，提高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并且扩大石油储备规模，建成国家石油储备二期工程，启动三期工程，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储备建设，建立企业义务储备，鼓励发展商业储备。

2014年11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文件指出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油气管网、储存设施和煤炭储运建设运营，支持民营企业、地方国有企业等控股建设油气管网支线、原油和成品油商业储备库。

（2）科学的项目选址为本项目的成功开展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本次项目建设所在地位于长沙市铜官镇的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该基地于2008年3月成立，前身为“长沙化工产业基地”，同年6月经长沙市人民政府批复更名，12月列入长沙市规划建设的三大产业基地之一，2009年元月经省发改委批准同意立项。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是依据《长株潭城市群环境同治规划（2010—2020年）》、《长沙市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存贮及交易场所布局专项规划》而建立，该基地总规划面积10.7平方公里，总投资约12亿元，主要围绕电力、化工、建材、仓储物流四大产业的产业链的延伸配套和循环，承接长株潭及沿海地区产业转移。

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交通便捷，铁路上其依托接至京广线的华电长沙电厂铁路专用线，建设园区仓储物流区铁路专用线，并延伸至园区深水码头；公路上

其毗邻京珠西高速西线，依托京珠西线辅线、书堂大道、沿江路（长沙湘江大道北延线）、长湘公路构建与长沙市区及全国各省、市的外部综合公路交通网络；水路上其紧临湘江深水航道区，园区建设有 2,000 吨级深水码头，为园区企业货物出入开辟良好的水上通道，并使之成为上游霞凝港货运码头的有效补充。

本次项目公司将在长沙铜官镇新建存储能力为 9 万立方的铜官油库，年周转量预计达到 103.68 万吨，其供油范围将覆盖长沙、株洲、湘潭、岳阳、益阳、常德等地。

（3）公司规范仓储管理制度和丰富油库管理经验为本项目成功实施提供了充分保障

由于成品油从原料到产品，包括半成品、中间体、添加剂、催化剂、各种溶剂和试剂等，绝大多数属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和强腐蚀性的物质，且多以气体、液体状态存在，在高温、高压、深冷、真空条件下极易泄漏或挥发，甚至达到物质的自燃点。如果操作失误、违反操作规程或设备管理不善，年久失修，发生燃烧爆炸事故的可能性及破坏性极大。加上相当多的物料介质还具有腐蚀性和毒性，就更加剧了事故发生的危险性和危害性严重程度。成品油行业的这些潜在危险决定了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等过程中稍有不慎就会可能酿成事故，国家一直对行业有着极高的安全要求。

公司在成品油仓储方面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和顺成品油入库管理制度》、《仓储部生产设施管理制度》、《仓储部基层员工行为考核细则》、《和顺物流仓储部路陆运输成品油装卸作业安全规程》、《库、罐区安全管理制度》、《油库安全须知、禁令》、《油库安全隐患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操作标准、安全禁令等文件，为保证公司安全运营、产品质量、提高存储效率提供了良好的保证。

公司在成品油仓储运营管理方面有丰富的经验，以保障项目实施。湘潭油库自 2003 年建成以来，公司逐步建立并完善了油库管理运营机制，从油库安全管理、设备设施维护、人员规范操作等方面，保证收油发油的及时和精确、成品油安全存放。

（4）和顺智慧油联平台建设项目将为本项目的成功提供了良好的配套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和顺智慧油联平台将对公司成品油物流活动的各种信息进行收集、传递、储存、加工处理，并以此为依据，给公司制定更为合理的油品储备决策提供强大的支持，大幅提升油库管理水平，提高运行效率。本项目建设成功后，将以本次项目新建的油库为配送中心，根据和顺智慧油联平台提供的决策支持及销售区域的特定需求量，安排具体的配置计划，包括安排油库向加油站的配置活动和向机构客户的配置活动，从而改善物流网络布局与资源配置。

4、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投资预算总额为 24,563.39 万元，全部拟通过募集方式获得，包含建设投资 11,766.04 万元、设备投资 9,821.35 万元、土地投资 2,976.00 万元。

项目	单位	投资总额	比例
土地投资	万元	2,976.00	12.12%
建设投资	万元	11,766.04	47.90%
设备投资	万元	9,821.35	39.98%
总投资金额	万元	24,563.39	100.00%

（1）土地投资

本项目占地 115.79 亩，合计 2,976.00 万元。

（2）建设投资

建设投资包括工程费用 9,431.34 万元和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2,334.70 万元。工程费用中包括总图竖向、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水工建筑、港池疏浚等工程费用；建设工程其他费用中包括勘察设计费、建设管理费等与建设相关的间接费用。其中，总图竖向拟投入 7,282.55 万元，占建设投资的 61.90%。

总图竖向投入主要包括围墙、大门、防火堤、隔堤、道路场地、库区方量、及排水沟、绿化等工程费用，其中库区方量投入 5,439.20 万元，占工程竖向投入的 74.69%，库区方量主要内容如下：

库区方量	规模或主要工程量	单位费用（元/ m ³ ）	建筑工程费（万元）
外运土方	147,590m ³	25.00	368.98

库区方量	规模或主要工程量	单位费用（元/ m ³ ）	建筑工程费（万元）
挖填土方	325,970m ³	150.00	4,889.55
去除腐殖土	51,620m ³	35.00	180.67
合计			5,439.20

（3）设备投资

设备投资包括储油库设备投入 8,050.66 万元、油库信息化控制系统投入 1,518.94 万元和油品检测设备投入 231.75 万元。

①储油库设备投入如下：

序号	设备	金额（万元）	占比
1	储罐	2,955.63	36.62%
2	工艺设备及安装工程	982.37	12.17%
3	仪表设备及安装工程	791.68	9.81%
4	电气设备及安装工程	396.37	4.91%
5	消防设备及安装工程	566.73	7.02%
6	给排水设备及安装工程	346.02	4.29%
7	电信设备及安装工程	164.44	2.04%
8	暖通设备及安装工程	26.25	0.33%
9	分析化验设备	42.27	0.52%
10	油气回收系统	378.9	4.69%
11	钢质趸船	1,400.00	17.35%
12	东风消防车	20.00	0.25%
合计		8,070.66	100.00%

②油库信息化控制系统投入如下：

序号	项目	规格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单路发油系统		18	17.33	311.99
2	单路进油系统		48	11.55	554.54
3	电控柜		18	2.00	36.00
4	油库管理系统软件		1	12.00	12.00
6	服务器	IBM Power 740(8205-E6D/8 颗 CPU/16GB 内存)	13	45.50	591.50
7	办公计算机	iMac (ME086CH/A)	15	0.86	12.90
合计					1,518.94

③油品检测设备投入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万元）
1	石油产品运动粘度测定器	SYD-265C	0.60
2	闭口闪点试验器	SYD-261	0.20
3	酸度计	PHS-3B	0.15
4	汽油机转速表	MCT-2000Q	0.18
5	电子天平	AL-104	0.73
6	石油产品低温蒸馏试验器	SYD-6536B	0.78
7	石油产品开口闪点试验器	SYD-3536	0.18
8	新飞冰柜	BCD-162	0.20
9	润滑油滴点试验器	SYD-4929	0.16
10	多功能低温试验器	SYD-510F1	2.00
11	超声波清洗器	HS6150D/6L	0.35
12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SHB-III	0.14
1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PECTR AA220	28.00
14	SYP2012-V 汽油辛烷值测定机	SYP2102-V	88.00
15	车用汽油和航空燃料实际胶质试器	SYP2008-1	2.01
16	康氏残炭测定器	DSY-042	0.23
17	温湿度表	WS2020	0.02
18	气相色谱	7890A	40.00
19	紫外荧光硫测定仪	DSY-2000	15.00
20	旋转蒸发器	RE52AA	0.49
21	气相色谱	7890A	25.00
22	石油产品蒸馏试验器	SYD-6536B	2.30
23	全自动闭口闪点试验器	SYD-216D	1.60
24	移液枪	1000-5000 μ L	0.04
25	移液枪	20-200 μ L	0.04
26	移液枪	100-1000 μ L	0.04
27	移液枪	5-50 μ L	0.04
28	移液枪	1000-5000 μ L	0.02
29	移液枪	20-200 μ L	0.13
30	移液枪	2-20 μ L	0.13
31	移液枪	100-1000 μ L	0.13
32	铜片腐蚀试验器	SYD-5096A	0.80
33	石油产品机械杂质试验器	SYD-511B	1.20
34	石油产品水分试验器	SYD-260A	0.60
35	无油空气压缩机	W58D	0.70
36	全自动运动粘度测定仪	FDT-0471	10.24
37	自动汽油氧化安定性试验器	SKY2101-I	6.26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万元）
38	实际胶质测定仪	SC-8019	3.08
合计			231.75

5、项目投资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拟分段完成，分为三个阶段工作实施：第一阶段为项目的审批程序与油库设计；第二阶段为油库的基础工程建设；第三阶段为油罐及相关设备建设。其中油罐及相关设备建设工程预计4年完成，T+2建设总工程的40%，T+3建设20%，T+4建设20%，T+5建设20%，第五年本项目建设全部完成。

建设规划	T+1				T+2				T+3				T+4				T+5			
	S1	S2	S3	S4	S1	S2	S3	S4	S1	S2	S3	S4	S1	S2	S3	S4	S1	S2	S3	S4
手续审批	■	■																		
油库设计		■	■																	
基础建设			■	■																
一期油罐建设					■	■	■	■												
二期油罐建设									■	■	■	■								
三期油罐建设													■	■	■	■				
四期油罐建设																	■	■	■	■

6、项目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需核准项目，本项目已取得长沙市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湖南和顺铜官石油有限公司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备案号：望发改备【2016】88号）。

7、环境影响及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水、废气、噪音，生产中不产生固体废弃物。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污染项目	治理措施
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污水经过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各项指标均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二级标准值。
废气处理	本项目油罐设备采用内浮顶罐、密闭装卸，仅有少量无组织排放气，符合环保要求。
噪音处理	本项目通过安装消声器或隔音罩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通过上述治理措施，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污染能够得到有效治理，污染物处理后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本项目于2017年5月9日已取得长沙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湖南和顺铜官石油有限公司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2017]24号）。

8、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2017年4月30日，铜官石油与长沙市望城区国土资源交易中心签订了《土地成交确认书》，2017年5月18日，铜官石油与望城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宗土地位于铜官街道花实村，面积为67,048.21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公司拟在该宗地处实施本项目。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作为公司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务的仓储配套，具有战略意义，不单独产生经济效益。

（二）和顺智慧油联平台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通过投资建设和顺智慧油联平台，将公司油库、物流车队、加油站均纳入该系统内管理。本项目的建设是在公司原有成品油销售业务基础上的延展和提升，进一步扩展成品油销售业务的市场销售范围、提升服务水平与盈利能力。

本项目计划投资预算总额为 34,000.05 万元，全部拟通过募集方式获得，包含建设投资 60.00 万元，设备投资 26,606.50 万元，项目实施费 3,558.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775.05 万元。

本项目建设期 5 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和顺物流有限公司实施。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有利于巩固加强现有成品油销售业务，优化服务模式，提高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成品油批发、零售。批发业务覆盖长沙、株洲、湘潭、娄底、邵阳、衡阳等地区；零售业务主要分布在经济发达的长沙市区及周边城市。

本项目拟将公司的仓储、物流、销售等业务环节整体纳入到和顺供应链管理系统中，统筹管理调配，优化服务模式，有助于开发新的市场区域与批发客户，通过合理计划与智能调度保证对批发客户成品油需求的供给，提升客户满意度，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

本项目将有助于公司开拓新的销售服务范围，丰富收入结构。目前公司现有的物流主要用于为自营加油站、批发客户提供运输服务，随着公司油库仓储能力与物流运输能力的增大，通过合理地安排，公司可适当承接外部物流业务；通过电商管理平台，为车主选购非油品货物、提供洗车服务等非油业务。

（2）有利于提升仓储物流管理效率，降低运输成本，增强综合服务水平

公司目前拥有自营加油站 24 座，批发客户超过 400 家，业务范围以长株潭地区为中心点，辐射至衡阳、郴州、永州、邵阳、娄底、怀化、常德、岳阳、益阳等地。批发客户数量之多、地理位置分布之广对客户信息收集、共享和及时响应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本项目构建油站管理系统、物流仓储管理系统、客户管理系统以及物流平台为一体的和顺供应链管理体系，通过加油站终端的液位仪数据与加油站数据，智能获取和顺供应链管理体系内的油品需求，同时从客户经理获取外部大客户的油品需求，自动生成调度计划，同时客户可通过平台核实订单和发货信息。

通过和顺物流配送体系的车辆硬件改造，与和顺智慧油联平台结合，将车辆信息连接到计算机网络，一方面可实时监控物流车辆的位置、发油状态与车辆计划完成情况，另一方面可由物流配送中心进行统一调度指挥，建立应急指挥系统，方面在紧急时刻快速集结、调度在途车辆应急，大大提高了成品油配送的效率及管理水平。

（3）有利于公司资源优化配置，实现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三流合一

和顺智慧油联平台覆盖了公司成品油从采购、仓储、运输到销售的各个环节，实现数据在油站、物流、人事、行政、财务、客户、采购、批发、油库管理过程终端数据采集、汇总，由和顺智慧油联平台统一存储、管理，提高利用效率，提升数据计算的工作效率和准确率，将员工从重复、固化、出错率高的工作中释放出来，从而更好的为客户服务；通过外部公共服务平台与内部管理信息系统的整合，可以帮助公司有效整合供应链信息，实施跟踪客户需求，有效控制油品库存数量，合理调配运输工具，促进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和业务整合，提高运作效率，实现了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三流合一。

综上，本项目的实施通过购置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引进优秀的技术开发人员，进行和顺智慧油联平台的开发，并配套新增 115 台油罐车，使得公司物流配送能力与和顺智慧油联平台的服务能力相匹配。通过和顺智慧油联平台及配套物流车队的建设，有助于提高公司成品油销售区域覆盖面，通过物流车队的合理调配，为终端客户提前制定最为经济、便捷的运输路线；有利于公司对不同区域内的客

户成品油购买请求响应迅速，及时地满足客户服务要求，使公司与客户建立起更加稳定的业务关系。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与扶持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转型升级的加速，传统产业不断创新原有经营模式，强化企业技术研发实力，我国产业升级正有序进行中。对于成品油流通行业，国家近年来也不断倡导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加速实施产业的信息化和自动化。2015年3月5日，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提出“互联网+”行动计划。2015年7月，国务院印发《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文件指出通过互联网促进能源系统扁平化，推进能源生产与消费模式革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节能减排；加快建设跨行业、跨区域的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提高物流供需信息对接和使用效率，鼓励大数据、云计算在物流领域的应用，建设智能仓储体系，优化物流运作流程，提升物流仓储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和运转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2）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是本项目实施的市场基础

进入21世纪以来，我国经济保持高速增长。“十二五”期间，国家将“扩大内需”作为促进经济增长的重要手段，通过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等政策，释放城乡居民消费潜力。相关行业如汽车行业、物流行业等的蓬勃发展，为成品油消费需求的稳步增长奠定了有利基础，有利于从事成品油销售企业发展壮大。未来，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实施，广袤农村消费市场的开发；家庭消费能力的升级，人们对汽车出行需求的提升；公路网络建设的完善，物流行业的进一步发展等因素，将继续有利于成品油消费需求保持稳步增长。

（3）物联网技术发展助力成品油销售企业信息化建设

石油行业是我国开展信息化建设较早的行业之一，目前充分利用物联网技术，建设新型成品油流通企业供应链信息管理平台，已成为必然选择。

随着物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其在成品油流通领域的作用逐渐显现。物联网技术通过各种信息传感设备及系统（传感网、射频识别系统、红外感应器、激光

扫描器等）、条码和二维码、全球定位系统，按约定的通信协议，将物与物、人与物连接起来，通过各种接入网、互联网进行信息交换，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

以物联网技术构建成品油流通企业供应链管理平台，可以有效地促进成品油流通企业信息化建设的更新换代，利用供应链收集汇总分析数据，实现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一体化，有效提高公司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增强盈利能力。

（4）有效的市场推广策略，是本项目实施的市场消化基础

目前公司的成品油批发客户集中在湖南区域，根据湖南省商务厅办公室《湖南省成品油分销（零售）体系“十二五”行业发展规划》，至 2015 年全省加油站总量控制为 7,354 座。因此，公司仍拥有广阔的市场开发空间，且公司未来的市场拓展方向将主要集中在民营加油站的开发。

项目建成后，公司利用平台优势和一系列市场推广策略，开发新的批发客户（社会民营加油站），加强合作深度，提升社会民营加油站销量，从而带动公司盈利能力提高。首先，公司将通过品牌授权的方式，促成并加强与批发客户（社会民营加油站）的合作，提升其销量；其次，公司将借助规模优势，将民营加油站纳入公司供应链管理体系中，优化管理，信息共享，提升其销量。

此外，公司将依托充足的成品油仓储能力与运输能力，在扎根湖南省区域市场的基础上，逐步开拓省外市场，可通过设立区域中转中心等方式，进一步拓展公司成品油销售的市场覆盖范围，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市场消化空间。

（5）充足的成品油仓储能力，是本项目实施的重要依托

公司将在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新建存储能力为 9 万立方的铜官油库，年周转量 103.68 万吨，其供油范围将覆盖长沙、株洲、湘潭、岳阳、益阳、常德等地，为和顺智慧油联平台业务的拓展与开发提供了基础。

（6）完善的物流管理制度，是本项目实施的基础保障

公司在成品油物流方面以打造专业危化品运输物流公司为目的，逐步搭建并完善物流管理体系、操作流程、人员培训等制度，实现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自动化结合人性化的管理。新入职的司机、安全员、调度员、维修员在上岗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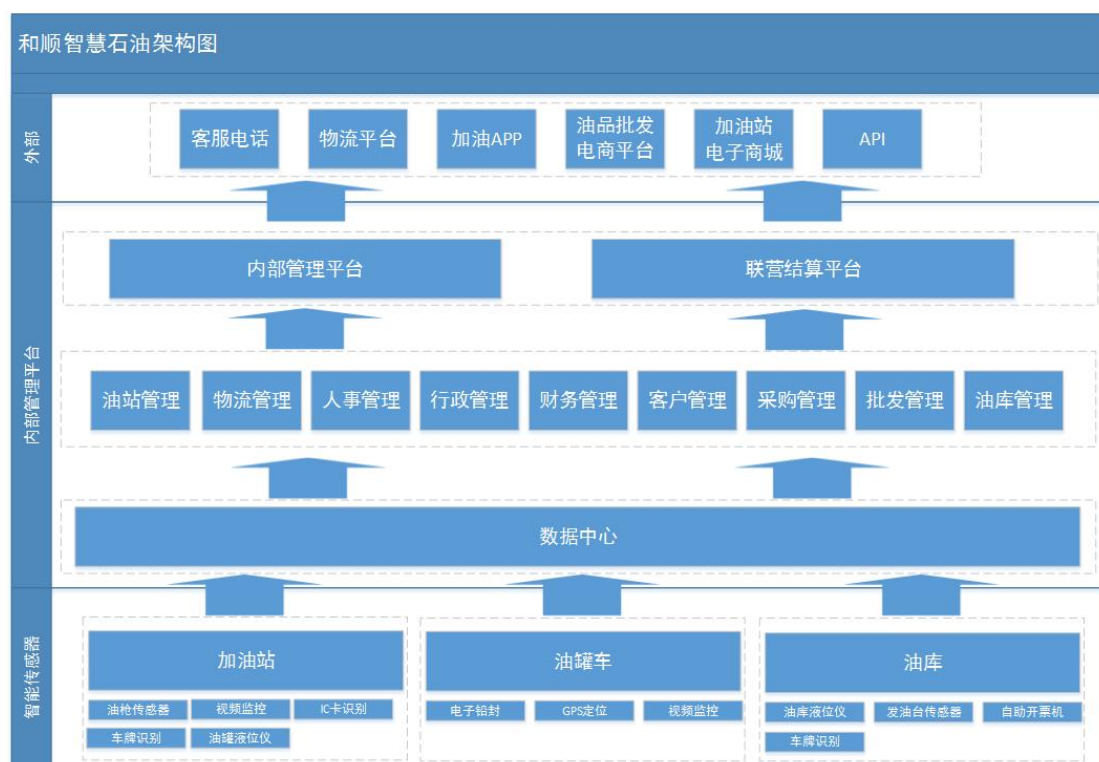
公司安排关于油罐车构造及技术状况、危化品装运卸流程、物流运输安全管控、车辆车况基本技术等知识的培训，确保物流部门每个岗位的职工能够在油品物流过程中确保油品安全。

4、实施方案

（1）项目实施目标

公司计划在未来五年内，通过线下新建物流车队和线上建设系统平台，增强公司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扩大市场覆盖范围，优化服务模式，提升服务承载力，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和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通过配置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引进优秀的技术开发人员，建设覆盖内部管理、油库、物流车队、加油站的和顺智慧物联网平台。促使公司业务成为一个具有多元化服务能力的公司。和顺智慧物联网平台架构图如下：



（2）项目实施周期

项目计划建设期五年，五年建设完成，第六年达产，五个阶段实施工作分别为：

第一年，进行和顺智慧油联平台线上系统的开发，并进行油库的智能硬件改造，并新增购置 5 台油罐车，用于炼油厂到公司批发客户的直配服务；

第二年，购置油罐车 45 台，用于炼油厂到公司批发客户的直配服务和铜官油库的配套建设；

第三年，新增购置油罐车 25 台，用于炼油厂到公司批发客户的直配服务和铜官油库的配套建设；

第四年，新增购置油罐车 20 台，用于铜官油库的配套建设；

第五年，新增购置油罐车 20 台，用于铜官油库的配套建设。

5、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投资预算总额为 34,000.05 万元，全部拟通过募集方式获得，包含建设投资 60.00 万元，设备投资 26,606.50 万元，项目实施费 3,558.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775.05 万元。

单位：万元

投资内容	T+1	T+2	T+3	T+4	T+5	合计	比例
场地租赁费用	169.50	169.50	169.50			508.50	1.50%
建设投资(装修)	60.00	-	-			60.00	0.18%
油罐车投资	650.00	5,850.00	3,250.00	2,600.00	2,600.00	14,950.00	43.97%
系统平台软硬件投资	11,359.50	121.50	67.50	54.00	54.00	11,656.50	34.29%
开发及运营人员投入	1,525.00	1,525.00	-			3,050.00	8.97%
铺底流动资金	3,775.05					3,775.05	11.09%
合计	17,539.05	7,666.00	3,487.00	2,654.00	2,654.00	34,000.05	100.00%

(1) 油罐车投资

序号	车辆	单价(万元)	单位	数量	总价(万元)	型号规格
1	油罐车	90.00	台	115	10,350.00	奔驰牵引车头
2	铝合金油罐	40.00	个	115	4,600.00	50m ³

合计	14,950.00
----	-----------

注：单价包括车辆购置税等税费。

(2) 系统平台软硬件投资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	单位	数量	合计(万元)	型号规格
系统开发硬件设备	网站服务器	130.00	台	30	3,900.00	IBM System x3950 X6 SAP HANA(6241HIC)
	数据服务器	86.00	台	40	3,440.00	曙光天演 EP850-G20(Xeon E7-8830*8/32*4GB/2*300GB)
	开发/测试服务器	4.50	台	60	270.00	IBM System x3750 M4(8722101)
	开发机(mac)	1.50	台	7	10.50	Apple MacBook Pro MJLQ2CH/A 15.4 英寸笔记本电脑
	开发机/测试机	0.85	台	50	42.50	ThinkPad X250 (20CLA01YCD) 12.5 英寸 (i7-5600u 4G 1TB+16G Win7)
	开发/测试用 IOS 手机	2.00	套	10	20.00	iphone4s,iphone5s,iphone6s
	开发/测试用 Android 手机	1.50	套	10	15.00	三星 Galaxy S6 Edge+ (G9280) , 三星 Galaxy A5 (SM-A5000) , 三星 GALAXY S6, 三星 GALAXY S4, 三星 GALAXY Alpha
	硬件防火墙	53.00	台	30	1,590.00	CISCO ASA5580-40-10GE-K9
终端加油站配套改造硬件设备	加油机硬件改造	16.00	套	84	1,344.00	正星加油机改造（一个站点 4 加油机*4 枪，服务器，正星系统，2 年日常维护）
	网线	4.00	户	21	84.00	固定 IP，光钎 100M,2 年
	液位仪改造	10.00	套	63	630.00	正星液位仪（一个站点 3 个罐，2 年日常维护）
油罐车配套硬件设备	油罐车硬件改造	2.50	车	115	287.50	3 个电子铅封*1，主机*1，普通摄像头*1，防暴摄像头*3,2 年日常维护
	无线网络	0.20	车	115	23.00	3G/4G 网络，2 年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	单位	数量	合计(万元)	型号规格
备	通信费用					
合计					11,656.50	

（3）开发及运营人员投入

项目拟投入系统平台开发及运营人员共 58 人，两年人员工资共计 3,050.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岗位	T+1			两年合计(万元)
		新增人员(人)	年均薪酬(万元)	合计工资(万元)	
1	高级产品经理	2	50.00	100.00	200.00
2	中级产品经理	5	30.00	150.00	300.00
3	系统架构师	2	80.00	160.00	320.00
4	高级软件工程师	5	30.00	150.00	300.00
5	中级软件工程师	15	20.00	300.00	600.00
6	高级测试工程师	3	20.00	60.00	120.00
7	中级测试工程师	8	15.00	120.00	240.00
8	高级 Android 工程师	2	30.00	60.00	120.00
9	中级 Android 工程师	5	17.00	85.00	170.00
10	高级 IOS 工程师	2	35.00	70.00	140.00
11	中级 IOS 工程师	5	20.00	100.00	200.00
12	高级项目实施	1	30.00	30.00	60.00
13	高级网络工程师	2	30.00	60.00	120.00
14	数据库管理员 DBA	1	80.00	80.00	160.00
合计		58	-	-	3,050.00

（4）场地租赁和装修费

项目拟租赁服务器机房、开发/测试服务器机房与办公场地，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面积	租赁单价	单位	T+1 租金(万元)	T+2 租金(万元)	T+3 租金(万元)	装修(万元)	合计(万元)
1	服务器机房	-	1	万元/台/年	60.00	60.00	60.00	-	180.00
2	开发/测试服务器机房	200 m ²	5	元/平米/天	36.50	36.50	36.50	10.00	119.50
3	办公场地	400 m ²	5	元/平米/天	73.00	73.00	36.50	50.00	269.00

序号	项目	面积	租赁单价	单位	T+1 租金 (万元)	T+2 租金 (万元)	T+3 租金 (万元)	装修(万元)	合计(万元)
				天					
合计					169.50	169.50	169.50	60.00	568.50

（5）铺底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现有物流、油品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周转率和未来各项业务新增收入计算流动资金的增加额，铺底流动资金则是按照流动资金增加额的 10%测算所得，即为 3,775.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10%。

6、项目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需核准项目，本项目已取得长沙市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湖南和顺物流有限公司和顺智慧油联平台项目备案的通知》（备案号：望发改备【2016】91号）。

7、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信息化软件开发及设备铺设，不产生影响环境的各类污染，该项目在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用地上占用 10 亩用于油品运输车辆的停放，并入《关于湖南和顺铜官石油有限公司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环评办理。相关环保批复办理详见本节“二、（一）、7、环境影响及治理”。

8、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该项目在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用地上占用 10 亩用于油品运输车辆的停放。相关土地手续办理详见本节“二、（一）、8、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和顺智慧油联平台项目为公司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务提供信息化物联平台配套，具有战略意义，不单独产生经济效益。

（三）收购加油站储备金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募集 69,300.00 万元作为公司未来收购加油站的储备资金，预计将在湖南省内收购 18 个加油站，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有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品牌价值，增强核心竞争力

在我国，行业内企业分为国企、民营、外企三大类。其中石油集团、石化集团、中海油等国企依托政策优惠、资金实力、上下游优势等在成品油批发、零售行业占据主导地位；外资企业凭借资本优势、管理水平等在加油站行业也占据一席之地；民营加油站方面，连锁经营的民营加油站可依托其统一规范管理、优质的服务、灵活的营销策略在行业内也迅速壮大，相比之下，非连锁经营的个体民营加油站在品牌、管理、服务和推广营销方面均处于劣势。

随着我国成品油市场的逐步开放与市场秩序的日益完善，成品油流通环节竞争更加充分，大型国有石油企业与跨国外资企业纷纷加入加油站兼并收购的浪潮之中，品牌价值日益凸显，网络连锁经营趋势明显。在未来的成品油市场中，价格竞争效应将减弱，品牌连锁加油站经营将成为吸引和保留客户的重要途径。

（2）上游地方炼油厂业务向终端加油站延伸，批发业务盈利空间缩小

“两权合并”以后，随着原油来源渠道的丰富，地方炼油厂逐渐向终端加油站延伸和布局。直接布局成品油终端市场，社会加油站可用更低的价格直接向其采购油品，对公司成品油批发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对此，公司需通过不断的扩大零售终端加油站点布局，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零售业务盈利能力。

（3）零售业务盈利能力增强，成为公司主要业绩贡献

公司“以长沙市主城区为主、以周边经济发达交通要道区域为辅”的加油站网点布局已展现出明显效益，报告期内零售业务规模快速增长，零售业务毛利成为主要业绩贡献。2014 年至 2016 年零售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7.24%，2016 年毛利贡献率达到 84.26%。收购加油站后，公司零售业务规模将进一步加大，有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综合毛利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4）加油站点资源稀缺，新建周期长，收购民营加油站成为主流高效扩张方式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发展、交通基础设施不断改善和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加，加油站已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危化品行业的特殊性，加油站的建设需由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建设规划部门，编制加油站发展规划，对总量控制、合理布局的目标及实施措施分别进行规划，还需配合国土资源局等土地用途的规划，实际新建加油站数量滞后于规划。同时，新建加油站从报建到投入运营所需审批环节较多，耗时较长。因此，加油站点成为稀缺资源，企业为抓住机会、快速扩张，收购成为其主流方式。

（5）有利于公司在收购过程中占据主动地位，缓解财务压力

石油行业是一个资本密集型行业，对资本规模有较高的要求。从事成品油的批发、零售业务，无论是批发业务中的成品油仓储、运输基地和设施设备的建设，还是零售业务中的购加油站建设，都需要占用大量的资金。通常只有拥有雄厚资金实力的企业才具备先发优势和规模效应，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新进入者或拟进入者要在业内形成一定生产规模和完整的产业链，必须要有充足的资金做后盾。

本项目为公司收购加油站储备资金，使公司在加油站点扩张过程中，获得更多的谈判机会、更灵活的收购方式、更广选择范围，占据更为有利的主动地位。同时，如果公司使用营运资金及银行贷款的方式筹措收购资金，会影响公司成品油采购等日常经营活动开展，增加公司的财务压力，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综上，收购加油站储备金项目的实施，为公司拓展零售业务终端布局提供了储备资金，扩大公司加油站覆盖范围，加快“以长沙市主城区为主、以周边经济发达交通要道区域为辅”的加油站网点布局建设，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效益，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发展成集成品油采购、仓储、运输、批发、零售为一体的平台型企业奠定基础，符合公司未来的长期发展规划。

3、项目实施可行性

（1）充足的标的资源是本项目实施的重要基础

目前，在湖南省成品油流通市场中，主要分为国营、民营两大阵营，其中国营企业中，中石化在湖南省汽柴油批发零售中占据主导地位，中石油次之；其余市场份额为众多民营企业拥有。根据湖南省商务厅办公室《湖南省成品油分销（零售）体系“十二五”行业发展规划》，至 2015 年全省加油站总量控制为 7,354 座。从全省加油站零售终端的分布上来看，截至 2017 年 2 月，根据百度地图上获取数据，湖南省现有加油站数量为 4,729 座，其中中石化加油站 1,9771 座，中石油加油站 735 座，中海油加油站 31 座，其他加油站 1,986 座，其他加油站在全省加油站的比例中约占 42%。可见，湖南省内加油站数量众多，为公司收购加油站提供了充足的标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有收购意向的加油站标的，正在商议具体细节，不存在较高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性。

（2）成熟的加油站运营体系和丰富的加油站建设收购经验是本项目实施的有力支持

公司从安全、服务、卫生、财务、油品质量等多方面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日常管理规定》、《检查服务制度》、《加油站财务管理制度》、《加油站安全检查制度》、《加油站安全投入与计划规定》等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公司加油站规范化运营，为客户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和优质的服务。在加油站信息化管理方面，公司配备了“正星油站管理系统”、“正星 IC 卡管理系统”、“便利店消费结算系统”及相关辅助系统，对加油站零售、IC 充值、便利店消费等加油站业务实施一体化管理。在加油站监控管理方面，公司配备了电信光纤专线，每个加油站独立安装 16 路高清摄像头，实施 24 小时全方位立体视频监控。监控画面传输至公司监控中心和市安监局，公司设有专人 24 小时监控，以保障加油站各环节安全、保证紧急事件的及时处理。截至 2016 年底，公司拥有 24 座自营加油站，7 座特许经营加油站，加油站管理能力得到市场检验和认可，公司品牌在湖南省范围内具有了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公司在长期成品油零售业务扩张过程中，积累了大量加油站建设收购的经验。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公司成功建设收购并投入运营 13 座加油站（2014

年4座、2015年6座、2016年3座），新增加油站为公司2016年零售业务贡献40.87%毛利。

收购加油站后，公司通过标准、完善、高效的加油站管理体系，有利于公司加油站充分挖掘客户需求、加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品牌影响力。

（3）完善的仓储和运输体系是本项目实施的重要保证

公司业务已覆盖了成品油的采购、仓储、运输、批发及零售等各个环节。目前，在仓储能力方面，公司在湖南省湘潭市拥有库容为29,500立方米的湘潭油库，租赁库容为8,000立方米的湖南的岳阳恒阳化工储运有限公司油库；在物流方面，公司拥有1条铁路运输专线、25辆油罐车，配送能力35万吨。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和和顺智慧油联平台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仓储和运输能力，为加油站的运营提供了重要保证。

4、项目实施方案

（1）加油站选择标准

项目拟通过整体收购加油站的方式，预计将在湖南省内收购18个加油站，总投资69,300.00万元。公司通过对加油站的预计投资回报、运营能力及市场价值、竞争能力、管理规划及品牌网络建设、团队能力等各项指标进行综合评判，综合实力较强的加油站优先作为收购标的，评判标准如下：

评分指标	评分要求	具体指标
1.投资回报	根据投资金额的大小、经济收益的时间的长短，以及土地升值的空间来判断。	①加油站收购项目，在不考虑土地升值的前提下，投资回报以10年为限； ②租赁项目必须保证经营盈亏平衡，年收益率不低于8%。
2.运营能力 市场价值	结合选址的区域经济发展状况、道路状况、未来规划和升值空间等整体因素，根据能投入运营的时间的长短，销量的估算情况来判断。	①按照城市规模进行分类： 一类为：省会城区站点； 二类为：湘潭、株洲及衡阳、邵阳市区及长沙下属浏阳、宁乡城区站点和国家级高速公路连接线站点； 三类为：省内其它地级市站点； 四类为：县城级站点； 五类为：重点乡镇、高等级公路站点。 其它站点不在发展范围内。 ②按照站点位置选址评分表进行运营

评分指标	评分要求	具体指标
		评价，低于 50 分的严控； ③租赁站点低于 5 年的严控。
3.竞争能力	根据站点与和顺油库的距离、周边油站的分布与运营情况，知名度推广的难易程度来判断。	对和顺既有油库周边 50 公里内的站点重点发展，特别是四五类站点可相应放宽发展限制。
4.管理规划 品牌网络建设	根据公司的整体规划，品牌网络建设、以及该站点与公司发展战略的契合程度、公司管理的难易程度等来判断。	①以长株潭中心，沿京广、沪昆线周边城区进行布点； ②以地级市中心区域站点做重资产发展，树立标杆进而推广轻资产模式的扩张；
5.团队能力	根据加油站所有人经验、社会关系、协调能力、业务量，以及管理能力来判断。	重资产项目利用总包商的团队和协调能力以整体收购方式快速复制

（2）单个加油站收购投资概算

公司拟选定具有投资价值的标的加油站进行收购，募集资金主要投入支付收购价款。假定目标加油站满足公司全部筛选条件，则通过 DCF 估值方法，结合加油站行业的特点，对目标加油站进行合理的价值评估，确定目标加油站价值。在加油站价值估算的基础上，为保证收购加油站项目的可行性，本项目通过对项目运营的税后财务净现值、税后投资回收期指标的把控，对加油站收购价格进行估算。

根据以上估算，本项目每个加油站平均收购金额为 3,850 万元，预计将收购 18 座加油站，共需 69,300.00 万元，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完成，超出部分由公司自筹或银行贷款方式解决。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将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强公司主营业务的扩大、拓展和延伸，一方面通过实施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与和顺智慧油联平台项目能够进一步夯实公司在仓储与物流环节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业务运行效率；一方面以并购整合方式进行外延式扩展加油站点的布局，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核心竞争力。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在投资初期，由于项目需要一定建设周期，不能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以及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摊销，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率将会有一定程度的降低。随着新建项目投产后，公司零售业务规模扩大，同时物流、仓储能力得到大幅提升，进一步带动成品油销售额提高，公司业务规模和销售收入将逐渐增加，最终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三）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度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会得到一定程度下降，财务结构将得到优化，抵御风险能力将大幅提高，有利于公司稳健发展。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预期效益，因此公司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但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效益逐渐释放，公司的整体盈利长期来看将有进一步提升。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政策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3、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5、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6、股利的派发。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时间	利润分配情况	审议情况
2014 年	无	无
2015 年	无	无
2016 年	以公司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2 元（含税）。	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17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6,50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2017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预案。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了通过现金分红给予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制定本规划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保证公司长久、持续、健康的经营能力。

2、公司制定本规划遵循的原则

- （1）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 （2）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
- （3）处理好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公司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4）坚持现金分红为主，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对股东利益的保护

（1）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出建议、拟定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董事会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或其他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股东亦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5）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做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6）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若公司出现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情况或者出现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应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7）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4、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可实施现金分红：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确保股东回报规划内容不违反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需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并充分考虑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且股东大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变更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或其他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并得以实施，则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日期间新增的可分配利润作为滚存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若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则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增的可分配利润，由公司股东大会另行确定利润分配方案与剩余滚存利润的共享方案。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方式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曾跃（董事会秘书）

联系人：舒来（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0731-89708656

传真：0731-85285151

电子邮件：zengyue@hnhsjt.com

二、重要合同

（一）采购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成品油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协议内容
1	鹤山市穗鹤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6.11.10	购销汽油，并约定相关型号、数量和付款方式等，总金额为 1,500 万元
2	广东金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6.11.11	购销汽油，并约定相关型号、数量和付款方式等，总金额为 510 万元
3	鹤山市穗鹤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6.11.22	购销汽油，并约定相关型号、数量和付款方式等，总金额为 1,524 万元
4	东明石油经销	《购销合同》	2016.12.13	购销汽油、柴油，并约定相关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协议内容
	有限公司			号、数量和付款方式等，总金额为 6,350 万元
5	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油销售合同》及《补充协议》	2016.12.28	编号 ZHXS-2016-077 号销售合同中剩余未提货的 2,500 吨汽油的价格调整为 5,250 元/吨

（二）销售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主要客户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协议内容	履行期限
1	长沙先导城市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成品油买卖合同》	2015.12.03	向公司采购 0#车用汽油、93#汽油、97#汽油，具体以实际发送量为准	2015.12.03-2017.12.31
2	湖南新源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四通加油站	《成品油买卖合同》	2016.01.01	向公司采购汽油量不少于 2,000 吨，采购柴油量不少于 1,000 吨	2016.01.01-2017.01.01
3	长沙四方加油城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油买卖合同》	2016.01.29	向公司采购汽油量不少于 12,000 吨，采购柴油量不少于 500 吨	2016.01.29-2017.02.01
4	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油料供销分公司	《成品油买卖合同》	2016.03.03	每年向公司采购汽油 6,500 吨，采购柴油量 2,000 吨	2016.03.20-2019.03.19

（三）银行融资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融资合同情况如下：

1、公司正在履行的与交通银行黄兴路支行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1）银行授信合同

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黄兴路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根据该合同，交通银行黄兴路支行向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 8,700 万元，授信品种为一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

（2）银行借款合同

2016年3月25日，公司与交通银行黄兴路支行签署编号为Z1603LN1560317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交通银行黄兴路支行向公司提供贷款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6年3月24日至2016年11月12日，提用每笔贷款的期限不长于12个月，且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2017年3月23日。

2016年3月1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黄兴路支行签署编号为21603LN1569442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交通银行黄兴路支行向公司提供贷款额度人民币2,7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6年3月16日至2016年11月12日，提用每笔贷款的期限不长于12个月，且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2017年3月13日。

（3）银行担保合同

2016年3月10日，赵忠与交通银行黄兴路支行签署编号为C160308GR4314296的《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赵忠为公司与交通银行黄兴路支行在2016年3月10日至2017年3月9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担保主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8,700万元。

2016年3月10日，晏喜明与交通银行黄兴路支行签署编号为C160308GR4314325的《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晏喜明为公司与交通银行黄兴路支行在2016年3月10日至2017年3月9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担保主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8,700万元。

2016年3月10日，赵雄与交通银行黄兴路支行签署编号为C160308GR4314327的《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赵雄为公司与交通银行黄兴路支行在2016年3月10日至2017年3月9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担保主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8,700万元。

2016年1月21日，邵阳和顺与交通银行黄兴路支行签署编号为HSDY20160121的《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邵阳和顺以邵房权证字第R0046123-R0046145号23处房产、邵房权证字第R0046146-R0046215号70处房

产、邵房权证监字第 0012844 号房产、邵房权证监字第 0012838 号房产、邵房权证监字第 0012845 号房产、邵房权证监字第 0012840 号房产、邵房权证监字第 0012823 号房产、邵房权证监字第 0012826 号房产、邵房权证监字第 0008768 号房产、邵房权证监字第 0011417 号房产、邵市国用（2004）第 D001 号房产、邵市国用（2004）第 D03 号房产、邵市国用（2004）第 D04 号房产、邵市国用（2004）第 D05 号房产、邵市国用（2006）第 D0132- D0134 号 3 处房产为公司与交通银行黄兴路支行在 2016 年 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主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 8,700 万元。

2、公司正在履行的与建设银行长沙铁银支行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1）银行借款合同

2016 年 8 月 8 日，公司与建设银行长沙铁银支行签署编号为 GS2016083《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建设银行长沙铁银支行向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6,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10 日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

（2）银行担保合同

2016 年 8 月 8 日，赵忠、晏喜明与建设银行长沙铁银支行签署《自然人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赵忠、晏喜明为公司与建设银行长沙铁银支行签署编号为 GS2016083《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7 月 6 日，和顺投资与建设银行长沙铁银支行签署编号为 GS2016080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和顺投资以谭国用（2006）第 2600108 号土地使用权为公司与建设银行长沙铁银支行在 2016 年 7 月 12 日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248 万元。

2016 年 6 月 23 日，和顺投资与建设银行长沙铁银支行签署编号为 GS2016077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和顺投资以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00273155 号房产为公司与建设银行长沙铁银支行在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760 万元。

2016年6月23日，湘潭中油与建设银行长沙铁银支行签署编号为GS201607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湘潭中油以长房权证开福字第00402628号房产为公司与建设银行长沙铁银支行在2016年6月28日至2019年6月28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13万元。

2016年7月4日，公司与建设银行长沙铁银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公司以长国用（2016）第025201号土地使用权为公司与建设银行长沙铁银支行在2016年7月5日至2017年7月5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392万元。

（四）租赁合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租赁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签订时间	租期	租金
1	和顺有限	浏阳市太平桥镇长安加油站	顺安加油站房产	2013.04.25	2013.05.10-2028.06.10	第一年至第三年租金为35万/年，自第四年起每年递增1万元。
2	和顺有限	长沙市合顺润滑油销售有限公司	五里牌加油站房产	2012.06.01	2012.06.28-2024.09.27	188万/年
3	和顺有限	浏阳市兴业成品油经营有限公司	荷花加油站房产	2014.01.01	2014.01.01-2034.04.30	301万/年
4	和顺有限	尹二明	花桥加油站房产	2012.11.22	2012.11.23-2025.02.22	150万元/年
5	和顺有限	长沙市天心区桂花坪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	时代加油站房产	2011.03.03	2012.01.01-2031.12.31	前10年123.3万/年；后10年147.96万/年
6	和顺有限	长沙市天心区桂花坪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	新谊加油站房产	2011.05.23	2011.11.01-2031.10.31	73.44万/年
7	和顺有限	长沙市雨花区洞井镇洞井村村民委员会	新韶加油站房产	2012.12.20	2013.02.20-2018.02.20	第一年133万元；第二、三年146.3万元；第四、五年175.56万元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签订时间	租期	租金
8	和顺有限	长沙市天心区黑石铺街道九峰村村民委员会	南站加油站房产	2012.12.24	2013.04.01-2033.03.30	2013年4月1日起五年为55万元/年,按5年一个递增阶段,后一阶段租金在前一个阶段基础上递增18%
9	和顺有限	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武广加油站土地	2013.06.25	2013.07.01-2029.06.30	第一年75万元/年,此后每二年递增5%
10	汇仕通	长沙市公安局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中心	汇通加油站土地	2015.01.06	2015.01.18-2040.01.18	第1-3年20万/年;从第4年起每年按前一年4%复式递增
11	和顺有限	黄庆寿	展览加油站房产	2010.07.29	2010.08.28-2030.08.27	第1-5年14.8万元/年,此后每5年按10%递增
12	和顺有限	邵阳中油	万里加油站房产、兴武加油站房产	2014.09.12	2015.01.01-2034.12.31	前五年7万元/年;第6-10年8万元/年;第11-15年9万元/年;第16-20年10万元/年
13	和顺有限	长沙市雨花区洞井镇和平村九组吴朝辉等9村民及九组集体	中意路加油站房产	2005.12.16	2006.02.01-2021.03.31	前5年租金37万元/年,后10年每年租金在上一年基础上复式递增5%
14	和顺有限	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星龙加油站房产	2011.05.04	2011.05.04-2021.10.18	第一年为120万;后续每年增加1万
15	湘潭中油	湖南省物资发展总公司	湘潭油库土地	2003.10.20	2003.10.20-2023.10.19	2,648万元
16	和顺有限	岳阳恒阳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岳阳油库	2016.08.26	2016.09.15-2017.09.15	年中转量5万吨以内年租金150万元,超出部分每吨收取35元。
17	和顺石油	长沙市雨花区井湾子街道红星村村民委员会	香樟加油站房产	2013.08.17	2013.09.01-2033.08.31	前2年12万元/年;第3-8年12.8万元/年;第9-14年13.6万元/年;第15-19年18万元/年;第20-22年40万元/年

（五）加油站委托建设总包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在履行中的加油站委托建设总包合同情况如下：

2017年1月20日，公司与长沙熙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加油站委托建设总包合同》（合同编号：HS170120G），委托长沙熙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代开发、建设位于长沙县安沙镇水塘垅村万家丽路与物流大道交汇处东南角的长沙县万家丽加油加气站，合同总价款3,700万元。

2015年10月19日，和顺有限与邵阳任大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加油站委托建设总包合同》（合同编号：HS151019G），委托邵阳任大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开发、建设位于邵阳市敏州西路北侧的邵阳市敏州西路加油站，合同总价款为2,850万元。

2016年3月23日，公司与长沙环华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加油站委托建设总包合同》（合同编号：HS160323G），委托邵阳任大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开发、建设位于长沙市望城区潇湘大道西侧的望城区滨水新城加油站，合同总价款为4,398万元。

2016年11月24日，公司与湖南云之旗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加油站委托建设总包合同》（合同编号：HS161124G），委托湖南云之旗实业有限公司代开发、建设位于长沙市望城区喻家坡街道望城大道以西的杨家湾加油站，合同总价款为3,200万元。

（六）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土地买卖合同

2017年5月15日，铜官石油与望城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301222017015），望城县国土资源局将坐落于铜官街道花石村宗地面积为67,048.21 m²的仓储用地出让与铜官石油，该宗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宗地出让价款为人民币2,919.00万元。

（七）特许经营合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与全部七家特许经营商签署《特许经营合同》，《特许经营合同》均采用公司制定的统一格式合同。合同明确约定但不限于：特

许经营的宗旨、内容、范围和期限、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许经营费、油品供应、合同变更和提前解除及双方的责任、安全管理、续约、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特许经营核心内容。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顺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忠存在两起民事纠纷诉讼案件，其具体情况如下：

1、雅苑加油站诉讼案，目前处于执行终结阶段

2005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与长沙市雨花区洞井镇板塘村村民委员会（下称“板塘村委会”）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板塘村委会将万家丽路东侧 5610 平方米土地租与公司进行加油站建设及经营。2007 年 2 月 7 日，公司与中石油湖南分公司签订了《加油站租赁经营合同》，约定公司将位于湖南省长沙市万家丽路东侧的长沙市雅苑加油站的全部资产及经营权租赁与中石油湖南分公司，租赁期限为 20 年。后因中石油湖南分公司对加油站进行维修改造时受到当地村民的阻工，致使 201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重新接管雅苑加油站。2013 年 9 月 27 日，板塘村委会与和顺有限解除《合作协议书》。

2011 年 3 月 23 日，中石油湖南分公司就雅苑加油站经营权纠纷及停业期间所受损失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诉讼。2011 年 4 月 7 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1）长中民二初字第 025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中石油湖南分公司要求被告湖南和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继续履行长沙市雅苑加油站《加油站租赁经营合同》，将长沙市雅苑加油站恢复原状后交付原告继续经营的诉讼请求；被告和顺有限向原告中石油湖南分公司支付解除合同违约

金 100 万元；被告和顺投资、被告赵忠对被告和顺有限的上述支付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2013 年 4 月 24 日，中石油湖南分公司不服“（2011）长中民二初字第 0252 号”民事判决，就雅苑加油站经营权纠纷及停业期间所受损失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2013 年 8 月 27 日，该院出具（2013）湘高法民二终字第 62 号判决书，判决：撤销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长中民二初字第 0252 号民事判决，和顺有限继续履行与中石油湖南分公司签订的《加油站租赁经营合同》，赔偿中石油湖南分公司资金占用费损失（该资金占用费以 9,544,723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标准，从 2010 年 12 月 25 日开始计算至有限公司将雅苑加油站交付给中石油湖南分公司之日止），和顺投资和赵忠对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3 年 11 月 4 日，中石油湖南分公司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出具（2013）长中民执字第 00499 号执行通知书，要求执行判决。

2015 年 1 月 6 日，案外人曾珊玮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执行异议之诉，异议内容为：曾珊玮已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与板塘村委会签订了《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合作开发位于长沙市雨花区湘府路以南、万家路以东 5610 平方米洞井街道板塘村生产安置用地，请求中止对雅苑加油站的执行。

2015 年 8 月 3 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出具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长中民执字第 00499-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2013）湘高法民二终字第 62 号判决书的执行程序。

公司未持有雅苑加油站土地所有权并且已与雅苑加油站土地所有权人签订《解除合作协议》，公司无权利将雅苑加油站之经营权返还与中石油湖南分公司。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湘高法民二终字第 62 号民事判决已终结执行，公司已依据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长中民二初字第 0252 号民事判决书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湘高法民二终字第 62 号民事判决书计提了违约金及赔偿资金占用费共计 469.70 万元。

2017年5月23日，和顺石油控股股东和顺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雅苑加油站诉讼案件最终向中石油湖南分公司赔偿的数额高于依据现有判决结果对该案可能发生的赔偿费用计提之数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代和顺石油向中石油湖南分公司赔付超出金额。该案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雅苑加油站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目前处于审理阶段

2013年9月28日，曾珊玮与板塘村委会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于长沙市雨花区湘府路以南、万家丽路东侧5610平方米洞井街道板塘村生产安置用地上进行合作，板塘村委会提供土地，曾珊玮根据地块内现状进行加油站建设和装修，建成后由曾珊玮负责管理，合作期限至2020年10月31日止。

2014年9月22日，曾珊玮就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申请人中石油湖南分公司与被执行人和顺有限、和顺投资、赵忠合同纠纷一案提出书面的执行异议。异议内容为执行所指土地系板塘村集体所有，加油站的相关设施设备系案外人曾珊玮所有，法院将执行异议人的财产予以执行系明显错误。

2014年12月22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4）长中民执异字第0050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案外人曾珊玮的执行异议。

2015年1月5日，案外人曾珊玮将中石油湖南分公司、和顺有限、和顺投资、赵忠列为被告，将板塘村委会列为第三人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执行异议起诉状。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撤销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长中民执异字第00508号执行裁定，停止对原和顺石油雅园加油站的执行；2、本案诉讼费用等均由被告承担。

2015年10月14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长中民三初字第0013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曾珊玮的起诉。

2015年10月28日，案外人曾珊玮执行异议人将中石油湖南分公司、和顺有限、和顺投资、赵忠列为被告，将板塘村委会列为第三人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撤销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

长中民三初字第 00135 号民事裁定；2、请求依法判决撤销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长中民执异字第 00508 号执行裁定，停止对原和顺石油雅园加油站的执行。

2016 年 6 月 27 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湘民终 4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①撤销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长中民三初字第 00135 号民事裁定；②本案指令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该案件案外人之执行异议诉讼请求为请求依法判决撤销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长中民执异字第 00508 号执行裁定，停止对雅苑加油站的执行，未涉及重大金额的赔偿，亦不涉及公司目前经营之加油站的权利归属，不会对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公司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忠，存在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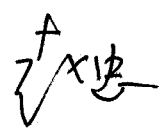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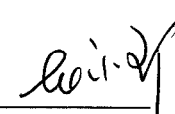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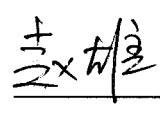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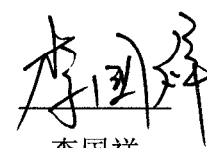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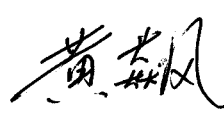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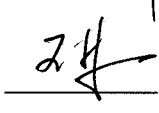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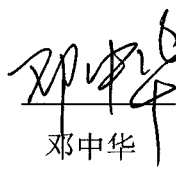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刑事诉讼，未受过刑事处罚。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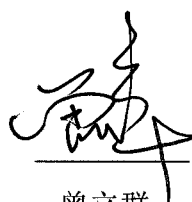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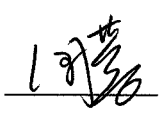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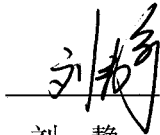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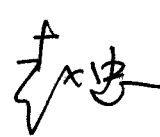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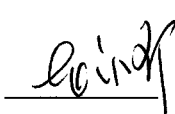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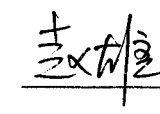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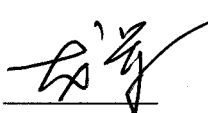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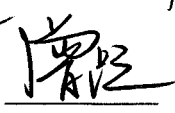

董事：

			
赵忠	龙小珍	赵雄	李国祥
			
黄飙	王林	邓中华	

监事：

			
曾立群	周蓉	刘静	

高级管理人员：

			
赵忠	龙小珍	赵雄	胡灿明
			
龙军	曾跃	余美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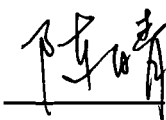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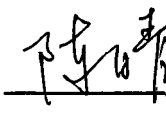
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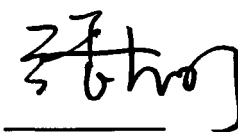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付 敏

保荐代表人：
 
曾维佳 王 卿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陈 晴

保荐业务负责人：

陈 晴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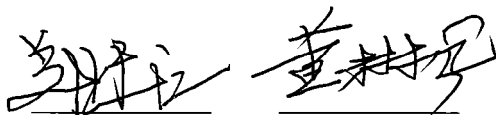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2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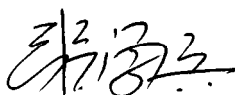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郑建江

黄林枫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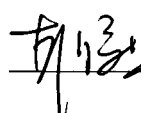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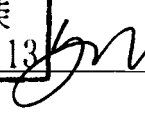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所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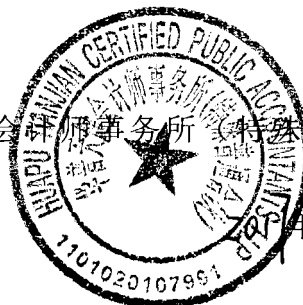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新荣 340100030113 胡新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武 110100320004 朱武
---	--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6月12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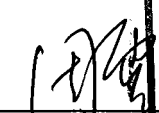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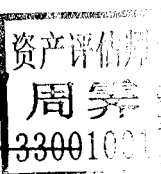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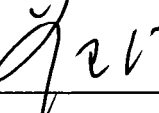

黄世新



经办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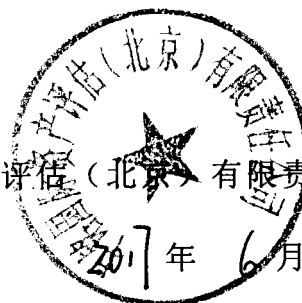

周霁




范洪法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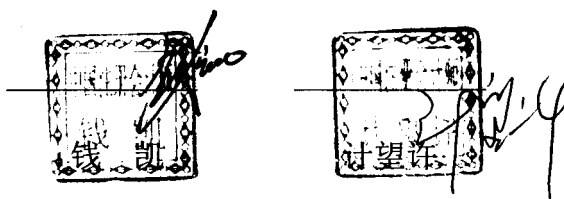
2017年6月12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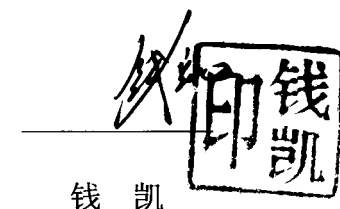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所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验资机构负责人：



钱 凯



浙江天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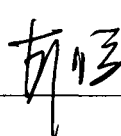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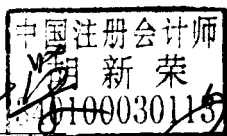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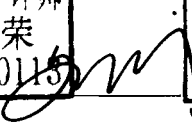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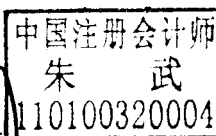
2017年6月12日

七、复核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复核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复核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所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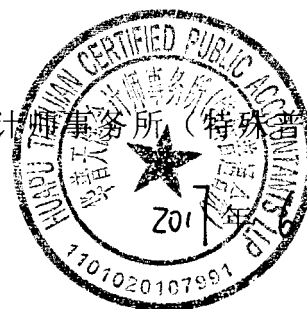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新荣		朱武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 月 12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00-5:00

三、查阅地点及联系方式

发行人：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 58 号和顺大厦

联系人：曾跃

电话：0731-89708656

传真：0731-8528515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曾维佳

电话：010-83326938

传真：010-63081159